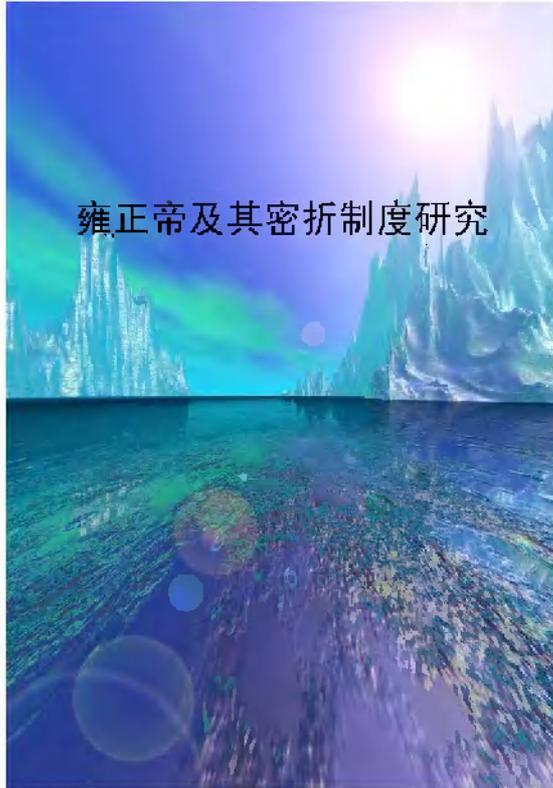


雍正帝及其密折制度研究



雍正帝

及其密折制度研究

杨启樵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⑧乾隆帝寫字像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雍正帝及其密折制度研究/杨启樵著.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8

ISBN 7—5325—3357—3

I. 雍... II. 杨... III. ①雍正帝(1723~1735)~人物研究

②奏议—研究—中国—雍正(1723~1725)

IV. ①K827=49②K24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1086 号

责任编辑:蒋维崧

李震宇

装帧设计:何 旸

雍正帝及其密折制度研究

增订第三版

杨启樵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网址: www.guji.com.cn

(2)E-mail: guji@guji.com.cn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经销 上海古籍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4.375 插页 12 字数 333,000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4,000

ISBN 7—5325—3357—3

K·452 定价:30.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联系。T:64063949



一、紫禁城乾清宫内的宝座。雍正帝御笔传位密旨即藏于宝座上方“正大光明”匾后。



二、紫禁城养心殿。雍正帝常常于此引见群僚，有所诲导。



三、清世宗雍正帝



四、雍正行乐图。

可留心訪問者內外科醫士甚深達修養性命之
人或道士或講道之儒士俗家倘遇緣訪得時必委
由開導令其樂從方好不可進之以勢厚贈以安其
家一面奏聞一面着人優待送至京城朕有用處
竭力代朕訪求之不必預存艱難之懷彼處送此人
朕亦不怪也朕自有試用之道如有聞他省之人了
達得姓名未歷密察以開朕再傳詢該督撫訪查
不可視為甚文從事可留神博問廣訪以副朕意
慎密行之

五、雍正八年，皇帝罹重疾，遍訪術士，冀求靈丹，圖為藥書密諭。詳
本書第十二章第六節。

以奏其委其明甚焉可嘉前在項新宜捐補之項
昔其督撫南酌應作在歷來前任督撫司運特補
聖下累及現任等輩之員也操在尔等若肯任怨
實心任事抑有不辦之理少有瞻顧因循則諸凡
掣肘難行也山西通省虧空各項費弛令塔
故將方多本年料理清結分層皆有著
落宜可謂稱天下操臣中之第一者也他省和
符者愧而法之可也其善也何致力處服自
然知道為何哉得服耳目於大端何如與論
不一矣可據實奏來

六、皇帝手书朱批鄂尔泰雍正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折。

硃批

此奏甚明甚晰甚為可嘉前各案虧空捐補之項
當與督撫商酌應令□歷□任督撫司道賠補
豈可累及現任無辜之員□爾等若肯任怨
實心任事那有不辦之理少有瞻顧因循則諸凡
掣肘難行也如山西通省虧空諸務廢弛今諾敏
到任方半年料理清楚錢糧分釐皆有著落實可
謂□天下撫臣中之第一者也他省督撫當愧而
法之□爾等如何効力處朕自然知道不能惑
□朕耳目何天培何如輿論不一爾可據實奏

七、皇帝朱批鄂爾泰雍正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折墨錄。參看本書《引言》。

高其倬嘗獲異眷，逮其失寵，朱批中贊詞斧削殆盡。此圖由三件構成：
 右為雍正四年六月二十日鄂爾泰折朱批。中為墨抄，夾於是折中。左為
 鄂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折。詳本書第十章第四節。

八、高其倬嘗獲異眷，逮其失寵，朱批中贊詞斧削殆盡。此圖由三件構成：
 右為雍正四年六月二十日鄂爾泰折朱批。中為墨抄，夾於是折中。左為
 鄂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折。詳本書第十章第四節。



一三、台北“故宮博物院”藏半批奏折。

增订第三版自序

提起雍正,家喻户晓。然而,三十余载前,我着手撰写雍正之际,同道者寥若晨星。雍正何许人也,鲜为人知。

我研究雍正始于上世纪六十年代初期。当时哈佛燕京学社赠予一笔不薄的资金,让我在日本京都大学的人文科学研究所,作四年研究。

这个研究所有各种研究班,中国的文史哲无所不包,所员的职责就是参加其中的几个班,从早到晚研讨。我以研修员的身份选择了几班,其中有《雍正朱批谕旨研究》,主持者是小野川秀美和佐伯富两位教授。

在研读过程中,对这部被宫崎市定先生称为“天下第一痛快之书”的朱批奏折,发生浓厚兴趣。为了“寻根”,几度赴台北的“故宫博物院”,阅读所谓“雍正档”原件。发现《朱批谕旨》刊印前,雍正动了手脚,刊本已非原来面貌。自此撰写有关论文,次第发表,以后都收罗在1981年香港三联书店梓行的《雍正帝及其密折制度研究》中。书一出,读者反应的热烈,出于意度之外,短短数年间,海峡两岸三地陆续有五六种版本出现,销量以数万计。而谬承学术界推奖,撰写书评,称引,套用,甚至于剽窃等不一而足。与海内外同行邂逅,往往以此书为话题。目下虽已绝版,但网络上仍频频报导,过誉之词令人惶恐。

在如此情形之下,似乎有重版必要,与上海古籍出版社协议,

以简体字本问世,趁此略抒作意。

新版的底本是1985年香港三联书店修订第二版。由于重新排印,索性来个大刀阔斧的改进。在订误、润饰方面,有两点改善:其一,将圣祖、世宗、高宗等易为康熙、雍正、乾隆等,使读者较易接受。其二,书中引用原典,作了全面性校核,更正了文字上差错。以上两点总数超过千条,这泰半出于上海古籍出版社编辑先生的劳力,谨在此致谢。此外,增加新文章一篇,提出新的观点:雍正崇尚奢侈、豪华,这是第一篇详尽剖析雍正私生活的文章,务请方家指正。因为向来公认雍正性尚撙节,朴实无华,以为斯人乃天生政治动物,声色犬马一无所好,其实均为误解。舞台上的雍正,与幕后雍正判若两人。他讲究物质享受,沉湎于文物珍玩,故宫密档中透露无遗,通过排比、缕析,可以看到形象一新的雍正。

本书梗概已见旧版前言等处,兹略作补充:全书旨在阐明雍正其人其事,前者如性格、好尚、学养及政治手腕等等;最突出的是推论雍正暴亡,否定为刺客砍去脑袋,而断定他服饵丹药中毒猝毙。此文学术界称引最多。

后者以雍正独创的密折制度为中心,指出秘密情报的来龙去脉,匠心独造的方方面面;特别指出敕编秘密奏折选集《朱批谕旨》,于印行前经过雍正的大事修饰和斧削,若要征引,自应核对原件。

雍正继统乃一大公案,关联其人,也关联其事。一向以夺嫡说为胜,因史学界权威多主此说之故。拙见不以为然,提出质疑,颇为学者首肯。

在戏说、胡言、瞎道、妄语的雍正热中,倘若要真正了解雍正其人其事,也许拙作能提供一得之见。

2003年岁首 东京观潮楼作者

增订本自序

本书梓行后两载，即再版问世，自是可喜。其实稍早以前，广东人民出版社已印行了大陆版，而台湾两家出版社的盗印本则出得更早；因此，这已是我看到的第五个版本。短期间内，一部专著在台湾海峡两岸三地印上一两万册，实在出乎意度之外，这意味着读者的兴趣，已不限于娱乐方面，而愿意阅览一些较为严肃的作品，令人无限兴奋！

拙作发行后，收到不少激励性的来书，而海内外则有书评多篇，反映了学者们的关注。特别是中国本土，早在大陆版付印前，已一再有文评介，说它“不囿成说，能出新意”，“不唯读来引人入胜，而且具有相当学术价值。”¹¹说它“叙事谨严，议论得当”，是“一部有价值的专著”。²¹

过度的称誉令人汗颜，同时也稍感遗憾。因拙见多与时贤之论相违，如对雍正弑父篡位、杀戮功臣等定说，均一一驳正，逆料当有异议，而竟付诸阙如，不免有寂寞之感。

这两年来，雍正史研究日益蓬勃，尤其是国内，专著迭出，议论甚盛。幸而不致影响拙见，尚无订正的必要。又史料方面，撰书时以未能利用国内所藏者为憾。事后曾赴北京第一档案馆查阅，也未发现任何文献须修正我的观点，倒是有些资料，可以加强立论。

举例来说,孟心史先生曾强调玉牒的作用,认为其中含有康熙(清圣祖)传位于十四皇子允禩的暗示。笔者不以为然,玉牒所载,不外是人名、出生、封赏而已,何能暗示天来?³¹但我当时未见实物,只是一种推测。后来亲阅“皇史宬”所藏的玉牒,证实了自己的论断。诸如此类尚多,不烦赘举。

这次再版,图片、文字上都作了一番修订。特别应一提的是,增添了一个雍正档奏折索引。通过它,不但对密折的情况一目了然,而且某人之资料在几册几页,一索即得,相信这会对研究者带来不少方便。最后由衷地恳请海内外方家赐正。

1984年夏 厂岛大学会馆

注:

- 1 《读书》杂志,1983年第3期。
- 2 《清史通讯》,1983年第1期。
- 3 见本书页52。

佐伯序

论者咸谓康熙、乾隆两朝，乃清代政治、文化綦昌盛之期，而雍正适居两者之间，其十三年治绩，往往为世所忽略，即学术界亦复如是。

谚云，王朝基础多奠定于第三代，雍正帝正为清入关后第三代君主，有清二百数十年之基盘，即为其所奠定。伊继御时年四十有五，正值春秋鼎盛之际，且非夙居禁宫、不谙世事，而于官场、皇族之积弊痼习早了然于胸，故甫嗣位即拟根除此等弊害。

其时最大弊害有二，一为满洲贵族之擅权，彼等以征服者姿态出现，主张享有各种特权，且干预储贰之建立，侵及君权。另一为官僚之朋党。此两者雍正帝早已觉察。伊为满族君主，亦为支配汉人之天子，若许满人享有特权，措政自难公正，且将危及君权，是以限制满洲贵族擅权，而采取中国传统式之独裁政制。

独裁君主最忌官僚植党。科举制度下，主考与及第者辄形成亲密之师生关系，此种关系终身存在，因而促进官僚之朋党化。朋党立则营私谋利，紊乱政治，且相互偏袒，蒙蔽君主，使下情无以上达。雍正帝之重用田文镜、李卫，正为此二人非科举出身，无此等弊害之故。

雍正帝欲周知天下庶务，行公正之政治，乃藉奏折搜集情报。

所谓奏折,系臣工所上之报告,文官自布政使、武官自总兵官以上,凡有见闻,即职责之外者,亦得密奏。如地方衙门之政治、人事问题,官员贪污受贿问题,盗贼叛乱问题,以及天候变化,农作丰歉,米帛价格等经济问题,胥在密奏范畴之内。此类奏折臣下缄封直达御前,天子亲拆亲阅,旁人不得与闻。雍正帝每于灯下披览,一日有多至数十通者,皆朱笔手批,发回具奏人,故虽深居大内,而于各地官僚之作为,政治、经济及社会动态,无不了如指掌。又因此等奏折来自四方,同一事有多人具告,如有错谬、虚报,可立时察出,帝即严词切责,毫不假贷,具折者遂不得不报告真相,是以可信度甚高,雍正帝即据此施政,故可称之为奏折政治。帝藉此极度发挥其独裁权,由是康熙以还弛缓、颓废之纲纪,得以振刷一新,从而奠定清廷统治天下之基础。睹此可知奏折乃当时有关政治、社会及经济等问题之基本史料。应特别一提者,此中有关地方衙门之史料甚夥,多不见于《实录》、《起居注》等官书,如官制、胥吏、公费及养廉银等,在在皆有,藉此可获悉地方政治之实态。而折上附有雍正帝朱批,其性格及政治理念均有生动之反映。又如地方官任命之经纬,自帝与督抚间奏折往来中,可得而明。

研究《雍正朱批谕旨》,于当时社会之断面,即政治、经济及社会等真相,皆可深入了解,盖其他史料,因撰述者立场不同,不免偏颇失实,《朱批谕旨》则少此等缺陷,读之可明当时实况。更可上溯前朝,下推后世,作成一近于真相之中国近代史。吾人不能不推崇《雍正朱批谕旨》乃一价值极高之史料。

杨君启樵,1970年修毕京都大学东洋史学科博士课程,乃一笃学覃思之近代史研究者。渠深悉《雍正朱批谕旨》之重要性,十

余年前已着手钻研。刊本所载八千余折自在其研究范围之内,且曾数度赴台湾,遍阅故宫博物院所藏已刊及未刊原折二万余件。以此为根据,复加以中土及朝鲜史料,积十余载之岁月,终于完成《雍正帝及其密折制度研究》一书,刊行问世。

是书于独裁政制之沿革,雍正帝之性格及政治之关系,实行革新政治之背景,密奏政治之实态,乾隆初刊行《朱批谕旨》之理由,刊本《朱批谕旨》改窜之里因,田文镜、李卫等封疆大吏获宠之颠末,无不条分缕述,详评细论。更有值得特别提出者,是书多订正一般通说,独创新论:如雍正帝弑父篡位,戮年羹尧灭口,及被刺暴死等等,均提出异议,予以崭新之见解。总之,是书史料广博周到,分析缜密细致,刻画雍正帝及其时代生动详尽,读此,吾人于当时之社会,可获深切之理解。

日本京都大学名誉教授 **佐伯富**

1980年10月10日

引 言

清世宗雍正这个朝代只有短短的十三载，偏巧又夹在康、乾两朝各占六十年盛世的中间，很容易忽略。宫崎市定先生讲过一段掌故，说日本的中国通只知道有康、乾，不晓有雍正，还大言不惭地说这是明代的年号。^[1]中国人不至于如此简陋，民间对于雍正这个皇帝不算十分陌生，只是所获印象，泰半来自稗官野史。尤其是近年来，所谓宫闱秘闻往往摄成电影，雍正也是重要角色，加强了人们注意，一般人以为：雍正是一个精谳武艺、神通广大的人，能手放飞剑，取敌人首级于千里之外，最后却让仇家砍去了脑袋。此外，关于雍正的窃诏篡位，弑父屠弟，用“血滴子”，参“欢喜禅”等等，也是大家所津津乐道。这些荒诞不经的传闻，就构成了人们心目中的雍正皇帝形象。

民间如此，学术界又如何呢？过去也视雍正朝为康、乾夹缝间白驹过隙的一瞬，未予深究。近年才理解到它的重要性，那就是：康熙宽大，乾隆疏阔，要不是雍正的整饬，清朝恐早衰亡。

开始钻研雍正史而大有贡献的，应数清史权威孟森先生，他的《清世宗入承大统考实》，以及《清代史》中有关雍正朝的论说，时有独特见解，启示良多。

另外要一提的是《红楼梦》和雍正史的关系。由于曹雪芹先人乃康、雍两朝世仆，因此“红学”的兴起，也多多少少促进学者对雍正时代的注视。

然而激起近年研究雍正史风潮的，该推日本京都大学的诸君子，其领导人便是宫崎市定先生。1949年他发起了《雍正朱批谕旨》研读会，于京大人文学研究所举行，每周一回，冬夏无休。会员虽以京大师生为骨干，但也有关西一带的学者参加。其研究成果，其后都发表于《东洋史研究》学报上，极引人瞩目。岁月推移，人事更新，当1966年我参与这个研究会时，主持者已更易为佐伯富及小野川秀美两先生。

一部书的研究能持续十七八年，究竟有什么引人入胜的魅力呢？为了解答这个问题，我仔细地阅读《朱批谕旨》，渐渐领略到它的妙处，才觉得宫崎先生称它为“天下第一痛快之书”，^②不算过分夸张，以上是我由明史转治雍正史的缘起。

如所周知，朱批奏折原件甚夥，付梓者不过十之三四。1928年起，未刊部分由北京故宫博物院编印，次第登载于《掌故丛编》、《文献丛编》等刊物上，惜因故中辍，刊出不多。

我推测这些史料多半在台湾，于是函询寓居台北的业师钱穆宾四先生。从复信中知道果真存放于台北外双溪的“故宫博物院”仓库中，尚未启箱。承先生斡旋，博物院蒋复璁院长的好意，破例让我留院抄录。1969年春我专程赴台北，前后耽擱了四阅月，约略翻阅过康、雍两朝二万多件奏折，摘要抄录了一部分，打算利用它写成一部书。詎料十年后的今天才竣事，实在惭愧。虽说由于教务冗忙，但自己的懒散怠惰也难辞其咎。

这十年来，雍正史的研究颇不寂寞，海内国外均有佳作问世，可资参考。拙著略人之所详，详人之所略，虽不敢媲美大方，但亦有一得之见，可供学术界参考。

其实早于1951年，宫崎市定先生已出版了《雍正帝》一书。理论精辟，观点独到，令人击节称赏。然而这是一部大众读物，虽文

笔隽永可读,却不注明出典,即有创见,无从辨认,且篇幅有限,不能畅所欲言,因此仍有研究余地。今不揣陋陋,拟稍作补充;狂妄一点来说,拟对京大诸君子的《朱批谕旨》研究,作一总结。但眼高手低,未必能如所愿。

本书主要在讨论雍正其人:他的登位,他的暴死,以及他独创一格的《朱批谕旨》;或者通过《朱批谕旨》来看他的为人。可是本书不是雍正帝大传或年谱,无意纤大不遗地罗列出所有事迹。本书也不是雍正断代史,只是抉取三五问题,略作论说而已;有些重要课题,如军机处、耗羨归公、社会动态、地方乡绅等都付之阙如,因为这些都可自成一书,留待他日研究。

这里要附带声明一下:自1977年11月起,台北“故宫博物院”开始印行《宫中档雍正朝奏折》。从此稀世瑰宝,公诸人间,嘉惠良多。然而两载来问世者仅数册,今后如仍照此速度进行,则估计全书印成,当在十余年后,^[1]故拙作中往往兼用未刊原件。又该书最大缺点为印刷模糊不清及擅自修改原文,使利用者迷惘,如第二辑页93,载鄂尔泰雍正元年(1723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折墨录御批,有此数句:

……前各案亏空填补之项,当与督抚商酌,应令在历米前任督抚司道赔补,岂可累及现任无辜之员也,税在尔等若肯任怨实心任事……

“应令在历米”,“税在尔等”句不通。幸而笔者有过去于“故宫博物院”手录原文,方知本为“应作在历来”及“总在尔等”。墨录时改为“应令历任”;而“在”、“来前”、“总在”等字上贴黄纸遮盖,此等处遂有空白,但意仍连贯(详本书十章一节)。博物院于影印后,忽于空白处添上文字,卒至不可读。故拙作有时宁用手录原文,其因在此。

最后特别要感谢的是佐伯富先生对我的协助:是他鼓励我从

事这方面的研究,建议我赴“故宫博物院”取材。拙稿杀青后,又承他一字不漏地详读一通,提出不少宝贵意见,并为本书作序。隆情厚意,感激无涯。尚有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的日比野丈夫教授以及东洋史学科主任岛田虔次教授,我抵达日本后,即承二位多方指点,处处照拂。本文刊出前,又蒙赐予指正,谨此致谢。

注:

- 1 宫崎市定:《雍正朱批谕旨解题》页2,《东洋史研究》十五卷四号,一九五七年三月。
- 2 同上,页21。
- 3 按:自第十册起,该书取消朱墨套印,只用黑色,出版转速,闻或能于短期内出齐。

雍正帝(世宗)昆仲一览

序齿	名	出生年月日	生母
1	允禔	康熙 11,2,14	惠妃纳喇氏
2	○允初	康熙 13,5,3	孝诚仁皇后赫舍里氏
3	允祉	康熙 16,2,19	荣妃马佳氏
4	△胤禩	康熙 17,10,13	孝恭仁皇后乌雅氏
5	允祺	康熙 18,12,4	宜妃郭络罗氏
6	允祚	康熙 19,2,5	同 4
7	允祐	康熙 19,7,25	成妃戴佳氏
8	允禛	康熙 20,2,10	良妃卫氏
9	允禧	康熙 22,8,27	同 5
10	允禔	康熙 22,10,11	孟僖贵妃钮祜禄氏
11	允禧	康熙 24,5,7	同 5
12	允禔	康熙 24,12,4	定妃万琉哈氏
13	允祥	康熙 25,10,1	敬敏皇贵妃章佳氏
14	允禔	康熙 27,1,9	同 4
15	允禔	康熙 32,11,28	顺懿密妃王氏
16	允禔	康熙 34,6,18	同上
17	允礼	康熙 36,3,2	纯裕勤妃陈氏
18	允禔	康熙 40,8,8	同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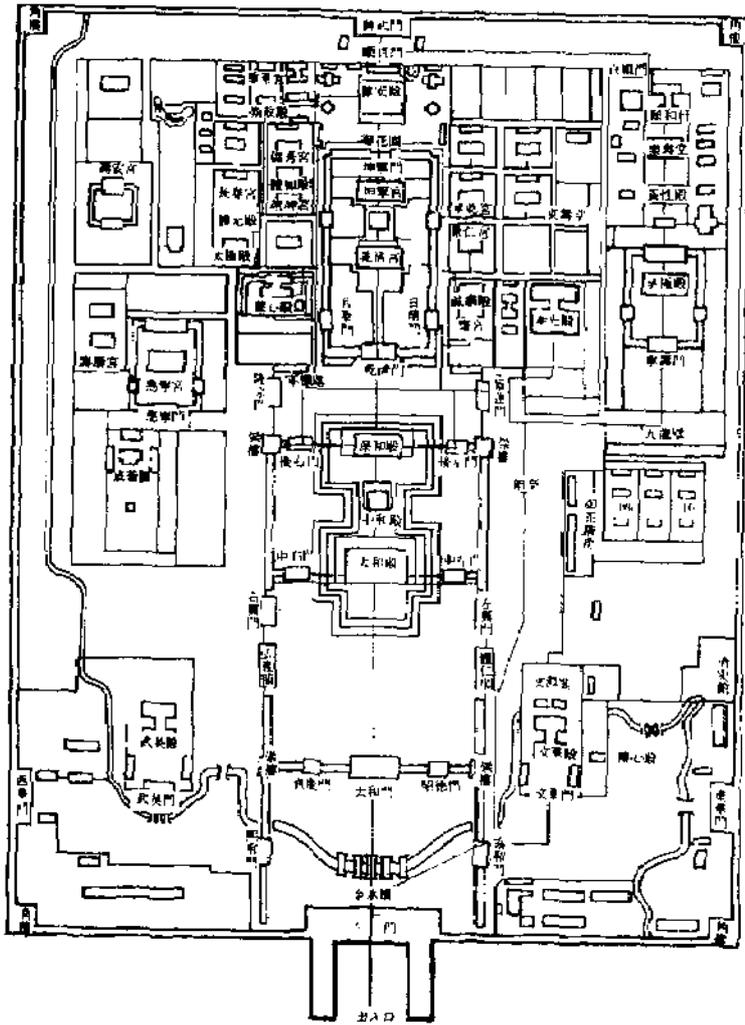
序齿	名	出生年月日	生母
19	允禩	康熙 41.9,5	襄嫔高氏
20	允祜	康熙 45.7,25	同上
21	允禧	康熙 50.1,11	庶嫔陈氏
22	允祐	康熙 不详	谨嫔色赫图氏
23	允祜	康熙 52.11,28	静嫔石氏
24	允祜	康熙 55.5,16	穆嫔陈氏

按：夭折者不录；早殇而序齿者仍列入（如允祚、允熹、允祐、允禩）。康熙帝（圣祖）诸子名上一字以“胤”排，后避雍正帝讳，改为“允”。○号为废太子，△号为雍正帝。

文献简称

原名	简称
大清太祖高皇帝实录	太祖实录
大清太宗文皇帝实录	太宗实录
大清世祖章皇帝实录	世祖实录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	圣祖实录
大清世宗宪皇帝实录	世宗实录
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	高宗实录
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	仁宗实录
大清宣宗成皇帝实录	宣宗实录
年羹尧奏折专集	年专辑
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	曹家史料
宫中档雍正朝奏折	雍正奏折
台北“故宫博物院”藏雍正朝朱批奏折原件	雍正档
雍正朱批谕旨	谕旨

按：“谕旨”同一提奏人同日有数折者，以英文字母表示次序，如高其倬雍正五年二月初十日第六折略作：高其倬 5,2,10f。



清故宫平面图

乾清宫与养心殿为雍正接见臣工、披阅奏折之所。

目 录

增订第三版自序·····	1
增订本自序·····	i
佐伯序·····	3
引言·····	7
雍正帝(世宗)昆仲一览·····	11
文献简称·····	13
清故宫平面图·····	14
第一章 清初族权与皇权的消长·····	1
第二章 雍正帝其人其事·····	6
(一)禀性才能·····	6
(二)喜怒哀乐·····	11
(三)关怀臣工·····	14
(四)勤于庶政·····	16
(五)贱民脱籍·····	19
(六)佛学造诣·····	20
(七)天人感应·····	26
第三章 雍正帝篡位说平议·····	38
(一)皇储纠纷·····	38

(二)骨肉相争	39
(三)肃清政敌	40
(四)同室操戈由来已久	45
(五)矫诏篡立说	46
(六)篡立说疑点	47
(七)朝鲜史料的局限性	47
(八)孟森篡立说质疑	49
(九)王钟翰篡立说质疑	54
(十)允禔易名说	57
(十一)金承艺篡立说质疑	58
(十二)余论	60
第四章 雍正帝与年羹尧的恩怨缪轶	72
(一)羹尧不当年长于雍正	72
(二)允禔何尝受羹尧箝制	73
(三)雍正断非杀羹尧灭口	78
(四)羹尧的得势与失宠	81
(五)羹尧罹罪真因	87
(六)结论	89
(七)余谈	90
第五章 雍正帝的心膂肢肱(上)	
——田文镜的例子	99
(一)发迹缘起	99
(二)罢考事件	100
(三)对抗科甲	102

(四)科甲党援平议·····	106
(五)得宠缘由·····	107
(六)为政苛严说质疑·····	109
(七)藩邸臣属说质疑·····	110
(八)夤缘怡亲王说质疑·····	112
(九)先疑而后信·····	114
(十)健康状况·····	118
(十一)逸事数则·····	120
第六章 雍正帝的心膂股肱(下)	
——李卫的例子·····	127
(一)发迹缘起·····	127
(二)为政手腕·····	129
(三)生性骄纵·····	130
(四)李卫与田文镜·····	136
(五)逸事数则·····	137
(六)讲究武艺·····	139
(七)健康状况·····	140
第七章 雍正初年的政局 ·····	144
(一)贪风横行·····	144
(二)朋比党援·····	145
(三)言官溺职·····	147
(四)雍正的整饬振刷·····	149
第八章 密折政治缘起及内涵 ·····	155

(一)康熙时期的朱批密折·····	155
(二)雍正时期的朱批密折·····	162
一 缴批规定·····	162
二 推广密奏·····	163
三 密折限度·····	165
四 保密义务·····	165
五 密折内容·····	166
六 面训传谕·····	168
七 密查官箴·····	168
八 相互监视·····	171
九 密折规章·····	175
十 密折作用·····	178
十一 题奏之分·····	180
第九章 朱批谕旨析疑·····	188
(一)刊布目的·····	188
(二)奏折稿样·····	191
(三)刊布日期·····	193
(四)奏折数量·····	195
(五)已录、不录和未录·····	196
(六)未刊奏折的秘密性·····	197
第十章 朱批谕旨缘何窜改·····	201
(一)纠正错误·····	201
(二)整齐格式·····	202
(三)润饰文字·····	203

(四)因忌讳而窜改·····	212
一 鄂尔泰的例子·····	213
二 高其倬的例子·····	225
三 鄂、高以外的例子·····	232
四 其他犯忌的例子·····	235
第十一章 朱批谕旨如何窜改·····	248
第十二章 雍正帝暴死之谜·····	257
(一)雍正暴死·····	257
(二)被刺说来源·····	260
(三)雍正死因试释·····	262
(四)皇帝与方士·····	264
(五)雍正的健康状态·····	268
(六)遍访术士·····	270
(七)贾士芳疑狱·····	272
(八)从官书的窜改看贾狱·····	273
(九)道教宗派与丹药·····	275
(十)小结·····	279
结论·····	286
附录一 雍正私生活的穷奢极侈·····	288
附录二 刊本《雍正朱批谕旨》提奏人索引·····	313
附录三 提奏日期补正·····	336
附录四 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索引·····	340

第一章 清初族权与皇权的消长

雍正朝是清朝君主政体的巩固时期，也是中国独裁政权臻达顶峰时期。但自清初迄雍正，君主政体有过一段曲折迂回的路程。自宋以降君权原已节次提高，明太祖废相，使独裁政体又向前推进了一步。然而，异民族的清崛起之始，君权反受节制；这并不意味着民权伸张，而是宗室地位特高，影响人君专制，考其因与八旗制有关：满洲以军立国，分为八旗，由贝勒八人主持，太祖努尔哈赤只是八旗共主，旗员惟旗主之命是从，与共主则是间接关系。当时八贝勒主政，其中四人为大贝勒，即努尔哈赤次子代善，五子莽古尔泰，八子皇太极和侄子阿敏。君权虽有限制，但努尔哈赤毕竟是创业雄主，累积战功起家，即使不能绝对专权，却也获得众人信服，地位超然独尊。他一死，局面顿显不同，这可从朝仪形式的变易，约略窥知个中情由。努尔哈赤御殿时，众贝勒侍立于侧，有事则出班跪奏。嗣主太宗皇太极上朝时，三大贝勒“以兄行，命列坐左右，不令下坐”。^[1]再举一例，大贝勒阿敏平朝鲜归，皇太极拟远迎，阿敏因有他国使臣观礼，君主跪拜不雅，逊谢说：“觉蒙上意，必欲出迎，相见时上宜端坐，容臣等于上前拜见。”皇太极却答道：“天佑我国，平服朝鲜，声名宣播。今与兄贝勒互行拜见之礼，外国闻之，愈彰其美；若使兄跪拜而端坐受之，岂足以播美名哉！”^[2]对兄辈如此隆礼，其实是格于形势不得不谦让。此外，每逢岁首，皇太极必亲趋诸兄处贺年，连其姊哈达公主处也不例外。他曾说：“殿行朝仪，居

官则行家庭礼。^[3]这正是满洲“族国合一”的旧风。

天聪六年(1632年),朝仪有所更改,朝见时惟君主南面独坐。^[4]天聪九年八月,自元裔林丹汗太妃处取得传国玉玺,明年四月建国大清,改元崇德。至此,往兄姊处贺岁习俗也随着取消。

皇太极子世祖福临(顺治帝)继位,朝仪更有革新。六龄幼主问侍臣:“诸伯叔兄朝贺,宜答礼乎?宜坐受乎?”侍臣回答:“不宜答礼。”于是坐受三跪九叩头礼。^[5]如此尊君,实为皇太极初政时所难想象。

朝仪虽纯属形式,但其背后却含有深意,皇太极与顺治时的转变,是满洲“族国合一”政体,演变到君主极权政体的过程,乃皇太极不断努力压抑宗室的结果。他所行并非坦途,御极伊始,便有两种因素阻挠他独裁。一是满洲惯例:努尔哈赤生前已订下嗣主不得专权条法,八贝勒于君主有选举、罢免权,^[6]有监察权。^[7]这近似集团统治,君权受到相当限制。

另一是皇太极于君位递嬗之际,颇引起非议。努尔哈赤生前未立嗣,^[8]根据满洲习俗,嫡子七人都有权嗣位。论排行皇太极第八,论贝勒位次皇太极第四,论战功皇太极未必超过代善、阿敏,但终能脱颖而出,继承大统,不无招致议论。或说努尔哈赤原嗣位代善,代善让于皇太极。^[9]或说努尔哈赤原属意十四子多尔袞,因尚年幼,令代善摄位,待伊年长而亲政,但代善“以为嫌迫”,拥皇太极登基。^[10]其后多尔袞曾泄漏:“太宗文皇帝之即位,原系夺立。”^[11]种种流言蜚语,皆因努尔哈赤国本未定之故。他可能不便指名,任由众人公选;不然,死时年已六十有八,且临终并非匆促,何以于继统大事默无一语?史书说:“上于国家政事、子孙遗训,平日皆预定告诫,临崩不复言及。”^[12]《满文老档》中有一段提及继统问题,说应由八王互选云云,^[13]或即为平日告诫的内容之一。然则皇太极

之立,纯出于诸王拥戴,首先倡议者为代善父子。但还有一个问题,代善本人或年长于皇太极的阿敏、莽古尔泰,为何不得立?据说代善误听后妻之言薄待其子,遭努尔哈赤切责。^[14]而阿敏、莽古尔泰则因其母曾犯过失不获乃父欢心。^[15]那么皇太极之立,固然因他智勇超人,但也由于诸兄失势而获渔翁之利。绍基之初,兄弟辈均拥有实力,只能暂作容忍,形成多头政治,这在传统独裁政体中,可说是开倒车。皇太极自不能长久隐忍,必待时而发,数年中次第整肃,终于南面独尊。天聪四年六月,阿敏以放弃永平罪,幽禁致死。五年八月,莽古尔泰酗酒犯上,革去大贝勒,六年十二月暴死。九年九月,代善与皇太极所恶之姊哈达公主交睦,几至革去大贝勒名号。代善自此谦抑恭顺,得以恩礼终始。

皇太极于崇德八年(1643年)八月初九日“无疾端坐”而死^[16],六龄稚子福临继位,是为清世祖。其承统也颇费周折。当时皇太极长子豪格、长兄代善、十四弟多尔袞均被提名,结果选上了幼冲的福临,不免有些意外。朝鲜史料说出于多尔袞之意。^[17]其时皇太极手下将领都主张立一帝裔,多尔袞不敢自立而立一稚儿,以便操纵。或说豪格和多尔袞两派的拥护者对峙不下,才立第三者作为调停。^[18]然则豪格自己何以称“福薄德小”而坚辞?据说皇太极生前认为此子不肖,拟立关雎宫宸妃所生皇子,因夭折而罢。^[19]豪格不得欢于乃父,自难获众人一致拥戴,故面坚辞。总之太祖努尔哈赤至世祖顺治帝间继嗣都不顺利,惹出不少口舌。^[20]

顺治初年,多尔袞独擅大权,人君自不能专制。多尔袞死,顺治亲政,始稍有作为,史传称他“任法严肃”,“夙弊尽革,以成一代雍熙之治”。这未免有溢美之词,遗诏中曾自责不能举贤黜不肖,委用宦寺等等,^[21]可见并非英主。幸而继统者是睿知的康熙帝(圣祖),不然清朝恐早走上衰弱之路。但康熙初年,辅政大臣鳌拜

擅权,康熙也受其牵制,最终设计去之。此后,逐渐走上独裁政治之路。及至雍正之世,把独裁专制政体,推到有史以来的最高峰。

注:

- 1 《太宗实录》卷二,页 1a,天聪元年正月己巳(北京,中华书局,一九八五年)。参傅宗懋:《清代军机处组织及职掌之研究》页 9~10,台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会,一九六七年十月。
- 2 同上,卷三,页 6b~7a,天聪元年四月辛亥。
- 3 同上,卷一一,页 2a,天聪六年正月庚子。
- 4 同上,页 1b,天聪六年正月己亥。
- 5 《世祖实录》卷一,页 12b,崇德八年八月丁亥(北京,中华书局,一九八五年)。
- 6 《太祖实录》卷八,页 16a,天命七年三月己亥(北京,中华书局,一九八六年),太祖谕众贝勒:“……尔八和硕贝勒内,择其能受谏而有德者,嗣朕登大位;若不能受谏,所行非善,更择善者立焉。”
- 7 《满文老档》记太祖诸子誓言:“政务上汗不得恣意横行。”“生活道德谨严、勤勉政事者,纵使治国之汗出于一己私怨,欲罢黜降等,其他七旗对汗可以不让步。”(转引自冈田英弘:《清太宗继位考实》,《故宫文献》二卷二期,页 36,台北“故宫博物院”,一九七二年三月)。
- 8 庄吉发氏曰:“太祖于建元天命前,已令长子褚英执掌国,建立元储。”(《清世宗拘禁十四阿哥胤禔始末》,《大陆杂志》四九卷二期,页 78,台北,一九七四年八月)冈田英弘氏亦云:“代善曾为太子。”(前引文)但圣祖尝云:“太祖皇帝并未预立皇太子。”(《圣祖实录》卷二五三,页 8b,康熙五十二年二月庚戌,北京,中华书局,一九八五年)未知孰是。
- 9 朝鲜史料《燃藜室记述》卷二七引《丙子录》。
- 10 同上引《日月录》。
- 11 《世祖实录》卷五三,页 15b,顺治八年二月己亥。
- 12 《太祖实录》卷一〇,页 21a,天命十一年八月丙午。

- 13 同注8, 冈田氏说, 页36。
- 14 同上, 页33~36。
- 15 同上, 页33。
- 16 按:文中年月日为阴历,下同。《太宗实录》初纂本甚简,即“无疾端坐”四字亦无。朝鲜《承政院日记》则谓:前一晚饮宴,“终夕而罢”,翌日夜暴崩(第八十五册,页91)。日本学者园田一龟以为死于肺病,并谓太宗好色,与死不无关系(《东亚》七卷三号,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唯黎东方谓:可能为多尔衮毒死或杀死(《细说清朝》上册,页47,台北,文学书店,一九六二年二月)。然未列证据。
- 17 朝鲜史料《沈阳状启》,癸未年九月二十六日,页60,京城帝国大学法文学部,一九三五年三月。
- 18 前岛又次,《睿亲王多尔衮を中心として見たる清朝初期の継嗣について》(《山下先生还历纪念东洋史论文集》,总页821,一九三八年九月,东京,六盟馆)。
- 19 同上,总页822。
- 20 详见内藤湖南,《清朝初期の継嗣问题》,《史林》七卷一号,一九二二年。(收于《读史丛录》内;亦收于《内藤湖南全集》第七卷,页353~367,一九七〇年二月,东京,筑摩书房)
- 21 《世祖实录》卷一四四,页2b~3a,顺治十八年正月丁巳。

第二章 雍正帝其人其事

(一) 禀性才能

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皇帝驾崩,四子胤禛继统,是为雍正帝(清世宗)。他生于康熙十七年十月三十日寅时(1678年12月13日,凌晨三点至五点间)。官书对于他的出生,照例有一套帝王谱的公式描写,说什么其母“梦月入怀,华彩四照,已而诞上”。说什么“诞生之夕,祥光煜爚,经久弗散”。^[1]这当然虚诞不可信。

他御极前事迹,虽散见于各书,但官书或颂美或讳饰,失诸妄、晦。野史对他恶舌有加,也不免失诸诬、奇,因此利用时必须审慎取舍。

他长相如何,自然首先想知道。“故宫博物院”中虽藏有他半身和全身肖像,但这究竟不是照相,乃画工刻意修饰而成,算不得准。《清实录》称他“天表奇伟,隆准颀身”。^[2]野史也有小吏蓝某邂逅一伟丈夫,即雍正帝的故事。^[3]然则说他身材魁梧,似乎没有问题,其实也不尽然。因“天表奇伟”、“天表挺奇”等词句,已为描写帝王老调,清代诸帝中除同治帝及宣统帝外,《实录》中描述的全属此类字眼。野史则可能根据《实录》等官书,算不得旁证,只可存疑。

同样的情形,《实录》称他“音吐洪亮”亦有疑问,因这也是帝王

谱老套。可是他能言善辩,说话似流水般快速,也许是事实,西洋传教士的觐见记中有如此刻画,比较客观,应该可信。^[4]

他童年生活如何,不得而详。有人用西洋的心理分析来判定他性格,说由于其母非贵族出身,不能与其他皇后相比,因此使他自卑,他的童年是在孤独忧郁中度过的。这种性格乃形成他独裁政治的主要因素。以后他时怀嫉妒、猜忌的心情,均自此种性格中发展出来。^[5]

此说难以苟同。考康熙诸子出身,唯二阿哥允仍最为尊贵,因其母系孝诚皇后,以此得立为太子。其余诸子皆为庶出。以母家门第而论,雍正不算太低,如大阿哥允禔母惠妃,郎中索尔和女。三阿哥允祉母荣妃,员外郎盖山女。五阿哥允祺母宣妃,佐领三官保女。七阿哥允祐母成妃,司库卓奇女。八阿哥允禩母良妃,内管领阿布鼐女。九阿哥允禩与五阿哥同母。十阿哥允祿母温僖贵妃,原任辅政大臣遏必隆女。^[6]雍正母德妃乌雅氏(或作吴雅氏),原任护军参领威武女。于众妃嫔中,比上不足,比下有余,雍正绝不至于自卑。若说出身微贱,该是允禩母良妃,原为罪籍而入侍宫廷,即所谓“辛者库贱妇”,岂非较乌雅氏相差更远。且十四阿哥允禵为雍正同母亲弟,史书描述他开朗、爽直,丝毫未受其母影响。

雍正御极后曾一再强调,自己从小受乃父异眷,亲受抚育。其余兄弟则多托人视养。^[7]又说:“自幼时诸兄弟俱恭敬朕躬。”^[8]此话或有夸大,但并非完全捏造。然则说雍正童年抑郁寡欢固然不是事实,说这种性格系受其母不遇的影响也难令人接受,至于说这种性格形成他日后独裁专制,则更为背情悖理!

雍正幼年教育如何?我们只知他曾随原任尚书顾八代学习经典。^[9]能赋诗作文,有御制文集:其中文二十卷,分十三体;诗十卷,即位前七卷称为《雍邸集》,御极后三卷称为《四宜堂集》。学问可

能不下于乃父，满汉文字、经书诗赋都有两手；却有两项难与康熙相颉颃。其一为西洋科学：康熙对天文、历算、物理和音律等都抱有浓厚兴趣，也下过一番苦功。但雍正在这方面却一窍不通，官私文书中从未提及过。虽然御制文集中有教十三弟允祥算学的记载，但这只是初阶而已。

另一为武艺。康熙自幼学习骑射，能控引劲弓，手殪虎豹，弓矢、鸟枪百发百中，此类记事，《实录》中在在皆是。康熙晚年曾自豪说：

自幼至今，凡用鸟枪弓矢，获虎一百三十五，熊二一，豹二十五，猞猁十，麋鹿十四，狼九十六，野猪一百三十二，哨获之鹿凡数百，其余围场内随便射获诸兽不胜记矣。朕曾于一日内射兔三百一十八，若庸常人，毕世亦不能及此一日之数也。^[10]

雍正的骑射武艺，史书从未涉及，校猎、行围也付诸阙如，他自己曾透露：

皇考六十年来所行之事，朕力能效法者无不遵奉施行，其力所不能者，则待朕勉于他日。即如皇考慎重武备，每岁巡行边塞校猎讲武一事，朕年来未一举行。……皇考神武天授，挽强贯札之能超越千古，众蒙古见之，无不惊服，而朕之技射不及皇考矣。^[11]

他自知缺点，一早就让子弘历（即乾隆帝）随十六弟允禄学火器，二十一弟允禧学弓矢，因此弘历日后颇有祖风。

雍正在武艺一无所能，奇怪的是野史偏把他描写成一个神乎其技的剑客，说他“能炼剑如芥，藏于指甲缝，用时掷于空中，当者披靡”。^[12]这不但荒诞不经，而且和他的才能不配，是低俗的齐东野语。

说到交友方面，雍正虽说受众兄弟敬爱，并无私嫌，^[13]但除十三弟外，其他都没有深挚情谊。即使同母弟允禔，因自幼分居，显

得生疏。反而小他八岁的十三弟允祥，^[14]虽非同母所生，却自幼就“晨夕聚处”，感情甚笃。较长，雍正奉命教允祥算学，日事讨论。每逢塞外扈从也“形影相依”。^[15]兄弟相聚，宴集倡和，弟有所作，每就王于兄，兄扈从塞外，弟也间或有句相赠。^[16]足见两者关系密切。雍正初，允祥任总理大臣，超擢为怡亲王，都出于特命。雍正八年（1730年），允祥病歿。雍正不胜悲痛，屡颁哀悼之旨。^[17]

雍正擅书法，常于臣工折上戏批：“灯下乱写来，莫晒字丑。”“灯下写的笑话字了。”这与其说是谦虚，毋宁说是近乎卖弄。有这样一个小故事：雍正元年某日，他亲笔书就一幅康熙的景陵碑匾，又命两个亲王和一个善书翰林，各书一幅，然后像煞有介事地召集群臣评判，一面说早年“仿学御书，常荷嘉奖”，一面却道：“非欲自耀己长”，命众公正评选。当然结论是：“御笔之妙，天矩自然。”^[18]岂有让御笔落选之理！但平心静气而论，他的确写得一手遒劲妩媚的行书，臣工奏折上的朱批——包括他自谦字丑的若干件在内，莫不笔墨淋漓，别有异趣，所谓字丑，实有卖弄之嫌。

节俭为雍正的美德，亲信张廷玉有如此描述：

世宗宪皇帝时，廷三日值内廷。上进膳，常承命侍食。见上于饭颗饼屑，未尝废置纤毫。每燕见匠工，必以珍惜五谷，暴殄天物为戒。^[19]

《朱批谕旨》中频频告诫臣工，节省纸张，如：

可惜卷子，向后阴面封套，折身用黄色纸好。^[20]

请安折用绫绢为面，表汝等郑重之意犹可。至奏事折面概用绫绢，物力艰难，殊为可惜，以后改用素纸可也。^[21]

可惜封套，何必一折一封；折页若薄，便三四折一封何妨。^[22]

臣下进献仪物，也禁华丽精巧。^[23]因秉性“不喜华靡”，此种“撙节爱惜之心，本出自然，并非勉强”。他以为“治天下之道莫要下厚风俗；而厚风俗之道，必当崇俭而去奢”。^[24]如督抚公费有限，为进献

珍奇，必转向属员索取，因而开下吏逢迎奔竞之渐。他说督抚等如能“实心为国，行一利民之政，胜于献希世之珍也；荐一可用之才，胜于贡连城之宝也”。^[25]由于他不好土木声色之娱，国帑丰盈，雍正末年，内库存银有三千万两之多。^[26]

说到雍正的性格，可靠资料不多，他自认有两个缺点：一是性急，二是喜怒不定。关于第一点，谕臣下时曾提及：

皇考每训朕，诸事当戒急用忍。屡降谕旨，朕敬书于居室之所，观瞻自警。^[27]

既说“屡降”，可见难以修改。广东提督王绍绪、云南巡抚朱纲曾透露“恩谕戒急”匾由来。^[28]其时已御极四五年，尚以此为警惕，可见积习难改。

其二是喜怒不定。雍正曾说：当年乃父评以“喜怒不定”四字。康熙四十一年（1702年）十一月请求乃父：“今臣年逾三十，居心行事大概已定”，请“将谕旨内此四字，恩免记载”。得旨俞允：“十余年来实未见四阿哥有喜怒不定之处”，“此语不必记载”。^[29]但《圣祖实录》曾经窜改，未有喜怒不定云云，是否出诸康熙之口，颇有疑问。

雍正为人，各书颇有出入，或说他少年无赖，不得欢于乃父。甚至说他非觉罗子孙。^[30]另一方面，雍正自道中又过于自美，如云乃父赞他为“伟人”，^[31]自幼即受兄弟敬爱，常为之排难调停。^[32]自己与弟辈“岂但并无仇隙，即些微一言之不合亦未有”。^[33]不特兄弟、宗室，即使八旗官员也无一人与自己结仇；非但不结仇，也不结党。^[34]由于中立不倚，无党无偏，得乃父欢心而授予大宝等等。^[35]两说相差过巨，遽难断定。

(二) 喜怒哀乐

官书多妄,野史多诬,要了解雍正为人,莫若于《雍正朱批谕旨》中求之,通过他亲笔手书的朱批,可以见到有血有肉活生生的雍正:有时欣喜大笑,有时叹息流泪;有时兴奋,有时沮丧;有时天真,有时世故,这和高坐在殿堂上神圣不可侵犯的皇帝判若二人。以下是一些例子:

喜悦:

好事好事!此等事览而不嘉悦者除非呆皇帝也!^[36]

览此奏而不嘉奖赏悦者,除非不是皇帝!^[37]

大笑:

朕大笑惊讶览之!^[38]

李枝英竟不是个人,大笑话!真笑话!……有面传口谕,朕笑的了不得,真武夫矣。^[39]

安心:

自卿莅闽后,朕不为海疆忧念矣。^[40]

计虑如是周到,朕无顾闽之忧矣。^[41]

自负:

朕一生得力处,惟在“不负人”三字。^[42]

朕生平从不负人;人或负朕,上天默助,必获报复。^[43]

自信:

朝中党援亦皆由此分门立户而生恩怨也;看透此者亦惟当年雍亲王一人耳。^[44]

朕从前局外旁观三四十年,一切情态知之甚悉。^[45]

自谦:

朕之自信,有时尚不及信鄂尔泰之深。〔46〕

内外居官法则,朕未身历一事,纵有所闻,亦自信不及。〔47〕

此段河工,朕未获亲履其地,今向卿等论方略,可谓班门弄斧也。

览奏朕实抱惭。〔48〕

亲昵:

真正累了你了,不但朕,怡亲王都心疼你落眼泪。阿弥陀佛,好一大险!〔49〕

从来君臣之遇合私意相得者有之;但未必得如我二人之人耳。……总之,我二人做个千古君臣知遇榜样,今天下后世钦慕流涎就是矣。〔50〕

戏谑:

珠琅之物尚未暇精制,将来必造可观。今将现有数件赐你;但你若不用此一“贪”字,一件也不给,你得此数物,皆此一字之力也。〔51〕

故人家在桃花岸,直到门前溪水流。(旁小字自注:“因遗落做诗戏谑。”)〔52〕

关怀:

几夜晚办事,最是伤人,务教他(指鄂尔泰)善体朕谕,以仰副垂注至意。〔53〕

细心:

此(指朱批奏折)朕几案上所污,恐汝恐惧,特谕。〔54〕

世故:

怡亲王甚怪你自春不寄一音。……有便当时常问候,亦当看闲寄手札才是。〔55〕

从前查勘河道之欵差,闻尔一无所赠,殊觉礼仪少缺。今鞠狱大臣在豫,俟其诸案审毕,当各尽地主之谊,辞受与否,听彼自为耳。〔56〕

失望:

岂有是理！朕心寒之极，未料王士俊如此待朕也。〔57〕

感叹：

此奏可嘉处不胜批谕。天下事真可谓可叹息流涕者。〔58〕

痛快：

该！该！该！该！只是便易了满丕等，都走开了。不要饶他们，都连引在内方畅快！〔59〕

流泪：

鄂尔泰在朕前不过数日，朕每念之不置，偶因伊奏折，辄为泪下，岂亦君臣夙世缘分耶！（思念之泪）。〔60〕

凡诸外用大臣陆辞，朕不忍别至于落泪者，惟卿（指鄂尔泰）一人耳。（依依难舍之泪）〔61〕

朕如此推心置腹，任用尔等，凡有累民之举，概令据实入告。尔等竟若罔闻，政令乖方一至于此，朕惟仰天泪下，亦无言可谕尔等也。（失望之泪）〔62〕

不但罢斥，今无奈更用汝总督矣。成全朕用人颜面，报朕仙逝贤弟荐拔之恩与否，又在汝抬头对天、清晨扪心自问而为之也。堕泪书谕。（无可奈何之泪）〔63〕

若朕则实知为君之难，居上之苦，……朕向在藩邸数十年，仰赖皇考福荫，富贵荣耀不减今日，而安享逸豫，不及当时百千万倍。言及此，不禁泪泗交垂，……（感触之泪）〔64〕

讽刺：

知人则哲，为帝其难之。朕这样平常皇帝，如何用得起你这样的人！〔65〕

多赏你些，好为你夤缘钻刺打点之用。〔66〕

恐吓：

若不如是，羊绒、甘汝来头莫望在顶上！〔67〕

少不机密一点，仔细头！〔68〕

困理琛(新任布政使)是在广东拿住你(指年羹尧)哥哥的人,叫他
来拿拿你看![69]

胥责:

观汝屡次论奏,俱属狂妄不经,莫非尔身果有疵证耶![70]

汝犹颀颀陈奏,可谓无耻之极矣。[71]

朕实为汝愧之,代汝畏之,竟不知汝具何等面皮,何等心胸也,亦可
谓不世出之庸人矣![72]

可谓良心丧尽无耻之小人也![73]

若非天夺之魄,何昏愤乃至是耶![74]

直率:

自然赏你来,但不过欲子来南,代你作祸耳。[75]

汝子无用之才,甚属庸碌,所以令汝著实教导,非望其将来可以成
就也。汝竟错会朕旨,洵可谓人莫知其子之恶矣。[76]

松纹实可谓粪土之资,何能雕琢也。[77]

已命萨来诣豫矣,卿其留署训诲。但于召见之际审视材器,甚属庸
碌不堪。即伊父存柱,朕虽未经识面,观其罪案累累,要非端人可知。
何乃与之结婚,而选此一婿耶![78]

(三) 关怀臣工

通过《朱批谕旨》,也可看到雍正对下属的关怀:臣工病痛,往
往温谕慰问,或赐赠药物,或遣太医诊治,关切备至,以下是一些例
子。

雍正四年(1726年),鄂尔泰略染微恙,雍正为之推算命理,得
大寿八字始安心,说:“朕之心病已全愈矣。”[79]是年鄂陞见后返任
所,皇帝竟命鄂所经各地长官,随时呈报其健康情况。[80]

雍正二年，云南布政使李卫咯血，获赐药物，奉批：“谅系急于报效用心太过所致。”因命卫“爱养精神，毋事勉强”。^[81]八年，李卫脾胃失调，特遣医士谢鹏至浙江诊视，复谆谆劝告：“办理事务，须量力而为，不可强费精神。事过勿留，虚静调适。”^[82]

雍正七年，河东总督田文镜得疾，奉批：“当于温暖室中安居静摄，加意调养，须待平复如初，方可出户行动。”^[83]八年又劝慰：“知卿精神体气健旺如初，甚为欣慰。但已年近古稀，切勿逞力自矜，于一切处慎重爱惜为宜。”^[84]田晚年健康甚差，雍正异常关怀，给假摄理，开授药方，赏赐膏丹，遣医诊治，不一而足。^[85]

上举鄂、李、田三人，为最受宠大臣，或可认为异数；然而他人受类似恩遇的也不少，下面是一些例子。

雍正五年，河道总督齐苏勒患心跳脾泻之疾，即遣御医刘裕铎，赍带人参，南下诊治。^[86]痊愈后奉批：“闻卿体全愈，朕心之喜，获珍宝不足喻也。”^[87]

雍正七年，山西提督袁立相患风湿症，特赐内府药，命太医阎德富前往诊疗。逐渐康复时奉批：“览奏欣悦，如获宝物，更当用心摄养，一切处不得过用精神，待痊愈如初料理亦不为迟。”^[88]

雍正七年，署理直隶总督唐执玉患疾，特赐人参二斤，命太医冀栋诊视。^[89]

雍正七年，原任总兵官潘之善病目，遣太医诊疗，使潘双目重明。^[90]

对于臣工的关怀，不止于本人，且恩及父母，也许是标榜以孝治天下的关怀，且举数例。

山西大同总兵官祖秉圭，有母年逾七十，远在安庆，因短盘资无法迎养。特命江南督、抚各助银四百两，差员护送其母至任所。^[91]

兰州巡抚许容,有老父于河南故里,特命督臣不时存问,府县留心优待。地方官奉命后十分巴结,馈遗频繁,连皇帝也觉得过分,有碍高年人静摄。^[92]

湖广总督杨宗仁有子杨文乾,任官陕西榆林道。父子睽离十八载,宗仁以年迈体弱,请准文乾随侍照料。即允所请,命医官赵士英乘驿往湖广诊视,并通知文乾乘驿赴伊父任所。又恐文乾不明情由而惊疑,着将谕旨抄录交付。^[93]

苏州巡抚陈时夏,有八十老母远居云南,请准假迎养。特命云南督、抚遣员,与时夏之弟一并护送。并赐人参、貂皮、宁细等物。又恐陈母旅途劳顿,叮嘱当地长官行期不可催迫,一路可随便歇息,且谕吏部赏陈母巡抚封典。时夏十九载重逢老母,“感难言喻”,“虽捐糜顶踵,倾沥血诚,亦无以仰报隆恩于万一。”^[94]如此厚遇,自当感恩图报。

(四) 勤于庶政

于骨肉戕贼中,雍正不无惭德,引人訾议,然而为政之勤,却为历代帝王中所罕见。他曾说:“自古帝王,未有如我圣祖皇考之勤政者。”^[95]此话虽觉夸张,但乃父的勤政却是事实。以常朝来说,不但时间早,且每日亲御听政,连臣下也难挨,请间隔上朝,康熙拒绝说:“每日听政,自不可已。”^[96]可是雍正当比乃父更勤,每天办公,“自晨至暮,总无间断”,曾自负道:“即皇考之勤,亦无自朝至暮办事之理。”^[97]

这是事实:白天他得御殿听政,接见大小官员,披览章奏;灯下则批阅来自各处秘密报告——朱批密折。多至二三十件,或五六十件。每折必从头至尾详阅,亲自批示,无人赞襄,无档案可稽,却

从不拖延耽搁。^[88]在位十三年中,最保守的看法,至少批示过奏折二万二千余件,部本、通本十九万余件。^[89]他的精力就消耗于这样的政务处理中。关于奏折留在下文详谈,这里且说引见制度,其实清初已有,不过雍正朝做得更认真。大小官员于赴任前,往往有陛见之举,让皇帝鉴言察貌,犹如目今的面试。雍正二三年间,若干总督、提督、总兵官等都收到谕旨:令副将以下,游击以上官员轮流来京引见,亲试汉仗弓马。

《朱批谕旨》中多载有引见时印象,如:

柳进忠来京陛见,朕观其一无足取,乃小聪明,识见卑鄙,材质甚属平常之人。^[100]

又如:

朕将王嵩调到,看伊竟是一不堪弃物,满面鄙俗之气。^[101]

又如:

卿所荐奏之刘章,……引见时睹其仪表精彩,虽老尚健,非复向日尫羸形状。询其所以,始知前次正在病中,力不能支之故。奏对详明,才调甚属可用。由此观之,人材被枉,乃每有之事。^[102]

雍正虽重视引见,但也知人材或有被枉,曾说:“即如月选各官,引见时朕观其人虽似不及,但岂得以语言相貌一见而定其优劣,遂将无过之人,即行斥革。”^[103]

引见能鉴貌辨言,而臣工须聆听圣训,也可增加若辈见识,及获得鼓励。如贵抚毛文铨受到多方面攻讦,将有所责备,引见后皇帝忽转换看法,于石礼哈奏折上朱批:

毛文铨尔前奏甚不足其行为,大误矣。朕观毛文铨老成妥当。因从未面朕,观望畏缩。今经召对,殊可大用之人。^[104]

臣下也以为陛见可一举而卜青睞,每有奏请,如:

……臣在外省,每见督抚提镇等官自陛见之后,其才识见解与前迥

不相同。是外省之官员虽博闻广见，不若亲聆圣训之顿豁愚蒙也。^[105]

引见时其上司必须开写考语，稍一含糊，即遭谴责。^[106]此等考语，雍正手自抄录，复书意见于下，以为采用时参考。^[107]《朱批谕旨》中往往有“记名”字样，如：

毋椿龄乃朕记名上等之员。^[108]

冯鸾系聪明人，才具甚有可观，乃记名一等之员。^[109]

张天骏原记名在上上之列。^[110]

由于资料完备，雍正月旦人物，历历如数家珍，如《王国栋报杭嘉湖府县各官名折》，有详尽行批：

杭州知府孙国玺，有为有守。到任甫及三月，已著贤声。（行批：好的，上好的，此人将来可成大器。）

理事同知车柏，虽属初任，屡经署篆，颇称厥职。（行批：软弱人，只可称职耳。）

仁和知县纪逸宜，书生初任，现在请改昌化。（行批：朕观亦似，恐才具中平，改用好。）

钱塘知县秦价，勤慎小心，似可造就。（行批：朕用海宁中程章，朕观此人署实好，为何此单未开列？）

嘉兴知府阎尧熙，尽力办事，气质稍粗。（行批：此人朕甚取他一种骨梗气概，想来似好的。）

嘉防同知曹秉仁，人品虽未纯粹，而才识练达，洵属能员。（行批：中人也。）

湖州知府唐绍祖，湖郡素称难治，才堪料理，操守尚须查核。（行批：此人去得，想操守定必自惜；但惟此一事难看。）^[111]

观此可知雍正的认真，并不盲从。该折列二十四员，有评者七人，不明者缺，绝不妄发评论。

（五）贱民脱籍

康熙晚年，积弊丛生，雍正御极后整饬吏治，综核名实，观感一新。他关心民瘼，每逢水涝，寝不安席，食不知味。社仓济急，逋欠蠲免，是常行的美政；“丁随地转”和“耗羨归公”两种制度乃雍正特创，为其后人所遵奉，官民两便，嘉惠良多。此外，值得大书特书的是贱民解放。一些特定的奴隶阶级，当年因政治关系，受到种种限制，世世不得超生，至雍正时始得除籍而为编氓。以下且略述其经过。^[112]

雍正元年三月，御史年熙“以山陕乐籍沉沦日久，题请削除，以正风俗”。^[113]四月即获准。^[114]此等人先世于明永乐靖难时，不附燕兵，为成祖所憎，贬入教坊乐籍，世执贱业，不得与齐民为伍，至此始特令革除。

元年七月，巡视两浙盐课噶尔泰，请除绍兴府惰民丐籍，二月后获准。此等人先世系宋将焦光瓚部属，叛宋投金被斥，贬为丐户，“四民中居业不得占，四民中所籍不得籍，即四民中所常服彼亦不得服，特别以辱之者也。”^[115]一说为元亡时驻屯于宁波府城降明的蒙古兵后裔。^[116]又一说其先世于元末时从陈友谅抗明，为明太祖所贬。^[117]

五年四月谕内阁：近闻江南徽州府有伴当，宁国府有世仆，本地呼为细民，几与乐户惰民同。且有二姓，丁户村庄相等，而此姓为彼姓服役，究其主仆起自何时，已茫然无考，诏地方官查明定议。^[118]未几，安庆巡抚魏廷珍议覆，即予开除。但魏建议并不彻底：只有年代久远，文契无存，或不在主家所生者始可脱籍。至于有文契未经赎身者及其子孙，俱应听从主人役使；即已赎身，其本

身及在主家所生子女，仍应存主仆名分。

七年五月，除广东滨海蜑户籍。蜑户向以船为家，捕鱼为业，粤民视为卑贱之流，不容登岸陆居。至此，特谕广东督抚，如欲登岸者与齐民一同编入保甲；无力蜑户则听其在船自便。^[119]

八年五月，从苏州巡抚尹继善之请，革除属下常熟、昭文二县丐户籍，列为编氓。^[120]此外，如江西、浙江、福建所属山县内棚民等也先后编入保甲。

论者以为雍正的贱民解放，并不彻底，如应试入仕仍受限制，而惰民、蜑户等虽获脱籍，实际上困于经济，往往仍操旧业。话虽如此，对于贱民予以一定程度的解脱，还是值得一赞的。

（六）佛学造诣

雍正好佛，藩邸近柏林寺，居常与僧衲往来，讲论性宗之学，钻研既久，造诣颇深，曾撰《破尘居士语录》，稿凡数易，皆亲笔斧正，藏于故宫，终未行世。其刊刻者有《御选语录》，自称圆明居士，此《语录》亦附于内。此书于佛门外忽插入一紫阳真人，令人费解；最可怪者雍正自言证道恩师为一胡僧，《御选语录》中曾追记此段因果：

朕少年时喜阅内典，唯慕有为佛事，于诸公案总以解路推求，心轻禅宗，谓如来正教不应如是。圣祖敕封灌顶普慧广慈大圆师章嘉呼三克图刺麻，乃真再来人，实大善知识也。梵行精纯，闻通无碍，西藏、蒙古中外诸土之所皈依，僧俗万众之所敬仰。藩邸清闲，时接茶话者十余载，得其善教方便，因知究竟此事。

其后，获此僧指引，直透三关，得成正果，过程描述颇详：

壬辰春正月，延僧坐七，二十、二十一随喜同坐两日，共五枝香，即

洞达本来,方知惟此一事实之理。然自知未造究竟,而迦陵音乃踊跃赞叹,遂谓已彻无微,优侗称许。叩问章嘉,乃曰:“若王所见,如针破纸窗,从隙窥天,虽云见天,然天体广大,针隙中之见,可谓遍见乎?佛法无边,当勉进步。”朕闻斯语,深洽朕意。二月中,复结制于集云堂,著力参求。十四日晚,经行次,出得一身透汗,桶底当下脱落,始知实有重关之理。乃复问章嘉,章嘉因师云:“王今见处,虽进一步,譬犹出在庭院中观天矣。然天体无尽,究未悉见,法体无量,当更加勇猛精进。”云云。朕将章嘉示语,问之迦陵音,则茫然不解其意,但支吾云:“此不过荆棘教回途工夫之论,更有何事?”而朕谛信章嘉之垂示,而不然性音之妄可,仍勤提撕。恰至明年癸巳之正月二十一日,复堂中静坐,无意中忽端末后一关,方达三身四智合一之理,物我一如本空之道,庆快平生。诣章嘉所礼谢,因师望见即曰:“王得大自在矣!”朕进问:“更有事也无?”因师乃笑展手云:“更有何事耶?”复用手从外向身挥云:“不过尚有恁么之理,然易事耳。”此朕平生参究因缘,章嘉呼土克因师刺麻,实为朕证明恩师也。其他禅侣辈不过曾在朕藩邸往来,壬辰、癸巳间坐七时曾与法会耳。^[21]

壬辰、癸巳即康熙五十一、二年间,正当太子复废之会,或云雍正亲近沙门,旨在表明无意逐鹿大宝。^[22]但察其娓娓谈来,似为亲身体验,彻底透悟,不仅纸上谈兵。对于三关,他曾作如是解释:

如来正法眼藏,教外别传,实有透三关之理。……夫学人初登解脱之门,乍释业系之苦,觉山河大地,十方虚空,并皆消殒,不为从上古锥舌头之所瞒,识得现在七尺之躯,不过地水火风,自然彻底清静,不挂一丝,是则名为初步破参、前后际断者。

破本参后,乃知山者山,河者河,大地者大地,十方虚空者十方虚空,地水火风者地水火风,乃至无明者无明,烦恼者烦恼,色香味触法者色香味触法,尽是本分,皆是菩提,无一物非我身,无一物是我己,境智触透,色空无碍,获大自在,常住不动,是则名为透重关、名为大死大活者。

透重关后,家舍即在途中,途中不离家舍,明头也合、暗头也合,寂即是照,照即是寂,行斯住斯,体斯用斯,空斯有斯,古斯今斯,无生故长生,无灭故不灭,如斯惺惺行履,无明执著,自然消落,方能踏最后一关。〔123〕

雍正即位后十年间绝口不言佛事,仅于朱批密折中一二见。一则政务冗繁,无暇骛外,二则“恐天下臣民不知朕心者或起崇尚佛教轻视政事之疑”。雍正十一年,政局大定,一再颁发佛学谕旨,其中最注目者为三教同原论。明儒于此多有讨论,雍正却自有一套理论:

朕惟三教之觉民,理同出于一原,道并行而不悖。……朕以持三教之论,亦惟得其平而已矣。能得其平,则外略形迹之异,内证性理之同,而知三教初无异旨,无非欲人同归于善。夫佛氏之五戒十善,导人于善也,吾儒之五常百行诱掖奖劝,有一不引人为善者哉?……古人有曰:周孔六经之训,忠孝履其端,李老二篇之言,道德创其首,瞿昙三藏之大,慈悲为其本,事迹虽异,理数不殊,皆可崇可慕者。……又有曰以佛治心,以道治身,以儒治世。又有曰佛之言性与诸书同,圣人同其性,则广为道德,人能同诚其心,同斋戒其身,同推德于人,则可以福吾亲,可以贲吾君之安天下。……又有曰:人谓释氏惟务上达,而无下学,不思释氏之六波罗密,由禅定而到彼岸,岂非下学上达之旨乎?又有曰:天下无二道,圣人无两心。盖道者先天地而生,亘古今而常存,圣人得道之真以治身,以其籍余土苴治天下国家,岂不大哉!故圣人或生于中国,或生于西方,或生于东夷西夷,生虽殊方,而其得道之真,若合符契,未始殊也。……三教虽各具治心、治身、治世之道,然各有所专;其各有所长各有不及处,亦显而易见,……朕于三教同原之理探溯渊源,公其心而平其论。令天下臣庶,佛仙弟子,有各挟私心,各执己见,慧存偏向,理失平衡者,梦觉醉醒焉。故委曲宣示,以开愚昧,凡有地方责任之文武大臣官员,当诚是朕旨,加意护持出家修行人,以成大公司善之治,特谕。〔124〕

又说：

世言儒佛道三教各有所宗，究之三教之用虽殊，而其仁则一，盖古近只此一理，其立教者大抵皆生知上哲超超等伦之人。如吾儒之五帝、三王、先圣、先师，如释道之佛老，皆性地通明，全体莹澈，皆洞瞩至理之精微元妙者，是以言性言心，曰中曰一，无不吻合，但各就所见，为之阐发流传，以徇民觉世。^[125]

前文曾提及《御选语录》内，于佛门外忽插入一紫阳真人，此点雍正也用三教合一说来解释：

……如释氏辟元门为外道，及朕观紫阳真人《悟真篇》后所著外集，不杂元门一语，一一从性地演出；禅宗即宗门禅师，似此圆通无碍者亦不多见。……今观其（指紫阳）所著《悟真篇》，则不杂宗门一语，而所著外集则不杂元门一语，可知道本一原，理无二致，所谓并行而不悖者此也。……^[26]

雍正强调三教形迹虽殊，但道出于一，这套理论也能自圆其理，然而他热心提倡，不无政治作用。譬如他说圣人生地，虽中土、西方、东夷、西夷有别，但得道之真，则“若合符契，未始殊也”。这与《大义觉迷录》卷一主张华夷无殊类似：“盖生民之道，惟有德者可为天下君。……我朝既仰承天命，为中外臣民之主，则所以蒙抚绥爱育者，何得以华夷而有殊视？……不知本朝之为满洲，犹中国之有籀贯，舜为东夷之人，文王为西夷之人，曾何损于圣德乎？”由此可见主张三教同原，间接也在申辩满洲统治中原的合法化。

此外，佛道于下层社会中拥有广大信徒，可资利用，这也是鼓吹三教同原说的一因。检阅雍正十一年数道谕旨，表面均为僧道而发，实际上多牵涉及政事。如玉琳琇、木陈忞两僧，于顺治朝并受礼遇，雍正一则扬之升天，一则抑之入地，因玉琳屏绝虚荣，其《语录》中除佛法外，不涉闲言。而木陈则稍参世法，所著《北游集》

内,“乖谬之语,不堪观阅”。“如纪述顺治谕旨云:‘愿老和尚勿以天子视朕,当如门弟子旅庵相待。’”“又如《记载》云:‘上龙性难撻,不时鞭扑左右。’”并结交内侍,探问顺治皇帝喜怒,夸耀恩遇,欺世盗名。又玉琳有二徒,茆溪森与骨岩行峰。雍正称前者卓识高见,一如乃师,所著《语录》亦仅记佛法。后者著有《侍香纪略》,纪其恩遇,“荒唐诞妄之处不可枚举”,如劝朝廷免殉葬多人,“我朝并无以人殉葬之事,不知此语从何而来?又云:‘上郊祀天坛,皇太后、皇后皆同往。’此等皆如梦中呓语,不知为何人所欺诳,而冒昧笔之于书也。”“著该部行文各省,将《北游集》、《侍香纪略》及圣祖皇考巡幸时僧衲记载之书,其中除讲论佛法外,凡有书写时事,虚妄捏成,夸耀恩遇者,概行查毁。”“行峰有玷师玉琳琇之教,自行峰以下,其徒众著直省巡抚详细查明,尽令削去支派,向后永远不许复入祖庭,现在开堂说法者,即摘钟板,另选玉琳琇下别支承接。”^[127]

上文提及雍正直透三关时,曾褒奖章嘉而深抑迦陵性音,但此乃雍正十一年追记时语,当年却曾恩礼性音:予以封赠,著作编入大藏,对于此段往事,他有一番强辩:

……迦陵性音频想接见,当日听其言论,于正知正见不可言无,而情性好干世法,其行履未能贴实,是以朕御极时谕令归隐,盖恐其与法门无益也。越数年间性音圆寂,朕以时下宗徒类多谬参法席,不达佛旨,较之性音更为远逊,如是将伊敕部赐议追封禅师,又因昔伊开堂说法,为禅众所称,想其《语录》自能裨益佛教,因亦谕令入藏。朕即位后十年来,办理政事,于释典一函一轴实未曾披阅,近日方经详悉观览性音之所著述,较之从言铨知解边荐取者,不无稍优,而含糊处不少,惟露一己之爪牙,甚失指接人之婆心,似此究未彻底利生之作,何可以为人天师范?朕从前失于检点,亦性音辜负朕恩处。著削去所赐封号,其《语录》入藏者亦著撤出。^[128]

雍正信佛而不为缙衣眩惑，如批评性音，非针对著作中理论，而着眼于“好干世法”上，正与贬木陈、行峰同，这就是他高明之处。

雍正曾刊刻多种佛学著作，如《经海一滴》、《宗镜大纲》、《拣魔辨异录》等，上述《御选语录》也是他躬自编纂的，每篇都亲手书序。内有历代十二禅师语录，其中宋初永明智觉禅师最为伊倾倒。永明著有《宗镜录》、《万善同归集》等。前者系集门下英哲之士，汇合中土印度佛经及圣贤著作编纂而成，企图于万法唯心下，统一所有宗教。《万善同归集》则融合净土与圣道而编成者。此等思想正与三教同原论合，因此雍正推崇不已。

至于《拣魔辨异录》为雍正力作，旨在驳斥临济宗名僧法藏的《五宗原》及其徒弘忍的《五宗救》。或谓雍正因主净土宗而辟之，其实弘忍被斥亦在其好干世法。雍正评道：

……法藏、弘忍辈惟以结交士大夫，倚托势力，为保护法席。……况乃不结刹，不坐香，惟夸吟诗作文，以媚悦士大夫，舍本逐末，如是居心，与倡优何异！^[129]

又说：

当日魔藏取悦士大夫，为之保护，使缙绅竞相逐块，遂引为种类，其徒至今散布人间不少，宗门衰坏，取此之由。朕今不加屏斥，魔法何时熄灭？着将藏内所有藏忍《语录》，并《五宗原》、《五宗救》等书，尽行毁板，僧徒不许私自收藏；有违旨隐匿者，发觉以不敬律论。另将《五宗救》一书，逐条驳正，刻入藏内。……天童密云悟派下法藏一支，所有徒众，着直省督抚详细查明，尽削去支派，永不许复入祖庭。果能于他方参学，得正知见，别嗣他宗，方许兼拂。^[130]

雍正欲以帝王之尊，而兼禅门宗师，据说旨在挽救宗风之颓落，曾说：

朕意禅宗莫盛于今日，亦莫衰于今日。直省刹寺棋布，开堂兼拂者

不可胜记，固莫盛于今日也。然天下宗徒不特透得向上关者罕有其人，即能破本参真正知见者亦不多得，宗风如此，莫衰于今日也。^[131]

因此亲自开堂授徒，自雍正十一年春至夏，为王大臣说法，彻底洞明者八人，取其著述，与沙门羽士等六人编为一集，赐名《当今法会》。此八人为十六弟庄亲王允禄，号爱月居士；十七弟果亲王允礼，号自得居士；四子宝亲王弘历，号长春居士；五子和亲王弘昼，号旭日居士；多罗平敏郡王福彭，号如心居士；大学士鄂尔泰，号坦然居士；大学士张廷玉，号澄怀居士；左都御史张照，号得意居士。僧道六人为：文觉禅师元信雪鸿，悟修禅师明慧楚云，妙正真人娄近垣，僧超善若水，僧超鼎玉铉，僧超盛如川。^[132]雍正于《当今法会》御制序中曾解释：

朕自去腊阅宗乘之书，因选辑从上古德语录，听政余闲，尝与在内廷之王大臣等言之，自春入夏，未及半载，而王大臣之能彻底洞明者遂得八人。……今王大臣于半载之间，略经朕之提示，遂得如许人一时大彻，岂非法会盛事！选刻《语录》既竣，因取王大臣所著述，曾进呈朕览者，择其合作，编为一集，赐名《当今法会》，附刊于后。……朕居帝王之位，行帝王之事，于通晓宗乘之虚名何有？况此数大臣皆学问渊博、公忠方正之君子，一言一行，从无欺妄，又岂肯假此迎合，为谄谀小人之事？朕又岂肯默传口授，作涂污慧命之端？诚以人果于心性之地直透根源，则其为利益自他，至大而至普。朕之倦倦于此，固非无谓而然也。^[133]

历代帝王浸沉于黄老者自大不乏人，但发为宏论，开堂授徒，而又不佞于其教，一无影响于政事，舍雍正其谁？

（七）天人感应

雍正性喜祥瑞，臣工往往以此希旨，诸凡瑞雪降、庆云现、珍兽

出、异禽见、黄河清、甘泉涌，虽每每自谦“惶愧而不敢当”，^[134]或“倍加寅威”，^[135]却难掩其喜悦之情，如：“据奏临晋庆云捧日，不禁以手加额颺焉。”^[136]或命公开具疏题奏，或命付诸史馆记录。雍正朝三大宠臣鄂尔泰、田文镜及李卫三人，也无不以祥瑞希旨，尤以鄂为甚，雍正七年后不绝书。如七年正月，因滇黔庆云呈露，超授鄂为三等阿思哈尼哈番。^[137]七月又报“日丽中天，庆云告瑞”。^[138]九月则“地出醴泉，民沾厚泽”。^[139]自是年七月起，庆云七见于黔省。朱批盛赞为公忠体国、实心爱民的感召。^[140]鄂表现过火，不免招惹物议：

朕向一迂阔之人论及卿，伊言卿公忠体国，才猷夙著，但少疑者喜言祥瑞舆论，未免有轻之者。^[141]

李卫于直隶总督任内，亦曾屡报庆云，有时连皇帝也起疑念：“保郡相离不过三百余里，何郡中竟未见之耶？”^[142]其实臣工欺诳作报此前不一见，如雍正七年七月，浙督性桂疏报：“湖州府归安县民王文隆家，育蚕二十七筐，内有九筐，万蚕同织瑞茧一幅，长五尺八寸，宽二尺三寸，实为上瑞。”雍正拆穿秘密，指出这出于人工。^[143]又有贡嘉禾者，一茎多至十余穗或二十四穗，也为他点破：此原为多穗之谷，名“龙爪谷”，命府尹等注意，免被愚弄。^[144]

雍正喜言祥瑞，实与天人感召的论调有深切关系，历代人君都讲究此道，雍正特别注重，曾说：

从来天人感召之理，定于影响，凡地方水旱灾稷，皆由人事所致；或朝廷政事有所阙失，或督抚大吏不修其职，或郡县守令不得其人，又或一乡一邑之中，人心诈伪，风俗浇漓，比数瑞者皆足以干天和而召灾稷。^[145]

官吏失职，招来灾稷，自有可能，但天人感召一套却属于迷信，雍正的理论是：

天人之际有感必应，其理显而易见。……凡兴一役，举一事，必先尽其心，殚其力，谋之人，听之天，而后冀有成功。能如是，将见人事尽于下，天道感于上，不期其应而无不应矣。^[146]

他以为地方上有无灾侵，与长官的忠诚或奸伪有关，说：

朕尝言天人相感之理，捷于影响，督抚大臣等果能公忠体国，实心爱民，必能感召天和，锡嘉祥于其所辖之地。^[147]

鄂尔泰所以受异眷，就因驻节滇省，祥瑞屡现之故。^[148]鄂一离境，地方上即迭报灾异，雍正责备继事者沈廷正：“斯岂无因而至欤？……似此征应之理，昭如影响，朕实为之凛然。”^[149]田文镜也因年岁丰收而获宠，如：“兼督山东，则今岁东省收成，人言四十一年来为第一岁。”^[150]雍正以为劣员操政，地方必遭殃：

似尔此等巡抚，朕知地方必无丰收之理。天降冰雹惟在莽鹤立、陈时夏、魏廷珍之所属地界中，亦大奇可畏，尔甚不妥，慎之慎之！^[151]

又如：

何等督抚即有何等年岁，天道随人，捷如影响，实令人可畏之至。直省督抚中器度褊狭，昏愦懵懂，未有如莽鹤立、布兰泰者，甫任湖南而水患至，调抚江西而旱灾临，冰雹屡报于甘肃，如此响应，奇哉！奇哉！^[152]

地方上有灾异，当忤过省愆，始能消解；反之，平素公诚的长官，一有不妥，也会招来灾侵，如：

试观田文镜抚豫时心力充足，诸务妥协，而年岁之丰，遂为天下所莫逮。从命兼督山左，老病之余，精神衰耗，汝辈属员，不无朦混，一切吏治迥不如前，而两省之灾眚遂亦屡见沱臻，此非彰明较著之征验也欤？^[153]

以上是雍正性喜祥瑞的一斑。

注:

- 1 《世宗实录》卷一,页 1b~2a(北京,中华书局,一九八五年)。
- 2 同上,页 2a。
- 3 天德:《满清外史》上卷,页 12。
- 4 《イエズス会士中国书简集》2,雍正编,页 45,矢沢利彦编译,日本,平凡社,《东洋文库》190,一九七一年七月。按:雍正说话过速,臣工难以笔录,此等记载散见于各书,如雍正七年十月上谕:“朕因科甲积习,有关世道人心,屡进翰詹科道诸臣而面谕之。旋令翰詹等百余员记录所闻,缮折以进,朕一一披览,则人人各殊,有与谕旨全不相符者,有数语偶合而记忆不全者,……”(《世宗实录》卷八七,页 26a~26b)此谕虽旨在强调臣工记事之拙劣,但与发言过速或口齿不清不无关联。《朱批谕旨》中也时有误传口谕的记事,如福敏 4, 10, 10b:“田文镜懋勉公忠,克尽厥职,命尔传旨褒奖,揄扬其美尔,何得将朕谕颠倒错乱,向伊宣此一篇训饬之旨?大非朕意,殊属谬甚,莫非忘记耶?”又同书沈廷正 4, 9, 29c 亦有类似记载:“臣原折内蒙皇上将臣向田文镜宣述谕旨内,用朱笔抹去七句,仰荷圣恩,特赐朱批:‘内有错记者,已改发与田文镜矣。’”福敏为乾隆帝藩邸业师,沈廷正系雍邸旧僚,尚且不易记述,遑论他人!
- 5 Pei Huang: "Autocracy at Work: A Study of the Yung-cheng Period 1723-1735"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75, pp. 29—30.
- 6 六阿哥、十一阿哥早殇,从略。
- 7 《圣祖实录》卷二三五,页 17a~17b,康熙四十七年十一月戊子(北京,中华书局,一九八五年)。
- 8 《世宗实录》卷四四,页 33a,雍正四年五月戊申。
- 9 同上,卷四〇,页 26b~27a,雍正四年正月乙卯。
- 10 《圣祖实录》卷二八五,页 7a,康熙五十八年八月己未。
- 11 《世宗实录》卷四九,页 3a~4a,雍正四年十月乙未。
- 12 《清宫遗闻》卷一,页 45~46。
- 13 同注 8。

- 14 康熙诸子以“胤”字排行,后避世宗胤禛讳改为“允”。唯允祥得异眷,死后复原名,《实录》则缺笔作“胤”。本文为统一起见,康熙诸子名除雍正外,均作“允”。
- 15 《世宗宪皇帝御制文集》卷二〇《和硕怡亲王祭文》。
- 16 同上,卷一一,《和硕怡亲王遗稿题辞》。按:怡亲王诗三十二首,附于御制诗集后。
- 17 或谓雍正厚遇允祥,含有做作成分。因祺、禔等弟惨遭整肃,故优待允祥,以示本非残忍。拙见则以为雍正与允祥之亲密关系,培养于早年,且允祥恭谦忠诚,故获异眷。又其人好学,搜集善本甚夥,藏书印为“明善堂”,至今尚有残留(见杉村勇造:《乾隆皇帝》页9,日本,二玄堂,一九六一年五月)。此种性格或亦为受宠之一因。
- 18 参拙著《清世宗窜改朱批》,《钱穆先生八十岁纪念论文集》页288~289,香港,新亚研究所,一九七四年。
- 19 张廷玉:《澄怀园语》卷一,页15。按:雍正节俭绝非事实,详本书附录一。
- 20 《雍正奏折》(四),页430上,法海3,5,28。
- 21 《谕旨》三函,黄国材3,6,3。
- 22 《雍正档》一五二九〇号,常赉5,4,13。
- 23 如《谕旨》十六函,高斌4,12,9朱批:“(宫灯)所进过多矣。以后制灯只须秀雅,不必刻意精巧,兼费雕绣之工,物力殊为可惜。”又《世宗实录》卷五七:“所进御用绣线黄龙袍曾至九件之多。又灯帟之上有加以彩绣为饰者,朕心深为不悦,即降旨诫谕。近因端阳令节,外间所进香囊官扇中,有装饰华丽雕刻精工者,此皆开风俗奢侈之端,朕所深恶而不取也。”(雍正五年五月己未)又同卷五五:“谕内阁:……朕又闻各省督抚,因朕今年五十万寿,欲购觅玩好之物以为进献者,此举尤为不可!”(五年闰三月乙酉)又同卷七五:“谕内阁:……各省督抚尚有未能深体朕心,于土产之外,复以器玩进献者。……兹特再行宣谕:倘或仍有进献古玩者,则并其方物土宜亦行掠却。”(六年十一月己酉)又同卷一四二:谕大学士等:

从前广东曾进象牙席，朕甚不取，以为不过偶然之进献，未降谕旨切戒。今则献者日多，大非朕意。著传谕广东督抚，若广东工匠为此，则禁其毋得再制；若从海洋而来，从此屏弃勿买，则制造之风自然止息矣（十二年四月庚午）。

- 24 《世宗实录》卷五七，页 2a~2b，雍正五年五月己未。
- 25 同上，卷五五，页 39a，雍正五年闰三月乙酉。
- 26 昭槎：《嘯亭杂录》卷一“世宗不兴土木”及“理足国帑”条，北京，中华书局，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 27 《世宗实录》卷一九，页 14a，雍正二年闰四月丁亥。
- 28 《谕旨》十一函，王绍绪 5, 3, 9b：“……雍正四年十二月初九日，臣于乾清门面奉谕旨……随指座前匾语‘恩谕戒急’四字示臣曰：‘朕昔年性最急，时蒙圣祖训以和缓之道。今登大宝，治理诸务，惟恐仍涉于急，有负我圣祖之训，敬书此匾，得以时加警惕。’”又同四函朱纲 5, 9, 26b：“（奉面谕）朕曾蒙圣祖慈训‘戒急用忍’，故殿中匾额即用此四字。”
- 29 《圣祖实录》卷二三五，页 18b，康熙四十七年十一月戊子；《世宗实录》卷四九，页 8a~9b，雍正四年十月丙寅。
- 30 英人濮兰德·白克好司《清室外纪》（陈冷汰等译述，上海中华书局，一九一七年）页 51 略谓：允禩曾遣贝子鲁宾寄书与允禩，“且谓帝非觉罗子孙。帝甚怒，于众人前询问时，鲁宾仍直言感允禩之恩。”今按：鲁宾于康熙三十年任宗人府左宗正（《圣祖实录》卷一五〇，页 7b）。其后曾随允禩出征，五十九年返京（《圣祖实录》卷二八七，页 8b）。雍正四年有责鲁宾谕，内容虽与濮兰德所述略同，但无“帝非觉罗子孙”语。雍正四年三月，有鲁宾罪，降授辅国公（《世宗实录》卷四二，页 12a）。
- 31 《圣祖实录》卷二三五，页 19b，康熙四十七年十一月辛卯。
- 32 《世宗实录》卷四四，页 33a，雍正四年五月戊申。
- 33 同上，页 34a。
- 34 同上，卷二三，页 15a，雍正二年八月壬辰。
- 35 同上，卷六，页 17b，雍正元年四月丁卯。

- 36 《雍正档》七六〇八号,李卫 4,11,20。
- 37 同六二二二号,鄂尔泰 4,12,21d,刊本改为:“览此奏甚为嘉奖赏悦。”
- 38 同一八三二一号,李维钧 2,6,12a。
- 39 同八一四〇号,蔡珽三十六折。刊本改为:“凡事自当择紧要者先之,照尔所请,留浦文焯办理贩务。”
- 40 《谕旨》十四函,高其倬 4,7,26c。
- 41 同高其倬 5,2,10f。
- 42 同十一函,王柔十五折。
- 43 同十函,田文镜 4,9,24a。
- 44 同二函,杨文乾 4,4,14a。
- 45 《世宗实录》卷四二,页 16b,雍正四年三月甲寅。
- 46 《谕旨》十五函,金猷 7,11,7c。
- 47 同十一函,孙国玺 6,2,10。
- 48 同一函,齐苏勒 6,2,8b。
- 49 《年专辑》(中),页 759。
- 50 《年羹尧奏折》页 6,2,3,18,《文献丛编》上,台北,台联国风出版社影印本,一九六四年三月。
- 51 同上,页 4,2,2,12。按奏文为:“臣伏睹珐琅翎官,制作精致,颜色秀丽,不胜爱羨,……如有新制珐琅物件,赏赐一二,以满臣之贪念。”
- 52 《故宫文献》三卷四期,页 110,蔡珽折(台北“故宫博物院”,一九七二年九月)。其奏文为:“臣闻得知州陈雅琛人甚明白,官颇好。且骑马亦只二三匹,又非远出,只在本城,是以未参。”
- 53 《谕旨》九函,鄂尔泰 7,6,18b。
- 54 《雍正档》一六五九一之一号,王国栋无日期未刊折。
- 55 《年羹尧折》页 78,《掌故丛编》,台北,台联国风出版社影印本,一九六四年五月。按:此折无日期,依内容推之,当为雍正元年。
- 56 《谕旨》田文镜 4,9,1c。
- 57 《雍正档》一七八三四号,王士俊 7,3,3c。按:刊本文字稍异。下不一一

列举。

- 58 《谕旨》七函,胡濬 7,10,8b。按:奏文称上谕令各省乡绅富户体恤平民,无赖之徒却乘机勒索。
- 59 《雍正档》一九四〇五号,杨宗仁 1,5,15b。按:奏文云贪婪借销俸工之右政使张圣弼,臣已具本题参。
- 60 《谕旨》鄂尔泰 5,12,13b。
- 61 同鄂尔泰 5,3,12b。
- 62 同四函,石文焯 2,5,2b。
- 63 《雍正奏折》(十六),页 287 上。
- 64 《谕旨》十七函,郝玉麟 7,6,12a。
- 65 《雍正档》一八八一八号,佟吉图 1,7,4。
- 66 同八三四八号,胡凤举 3,8,17。
- 67 同一〇九六一号,甘汝来 5,9,19b。
- 68 同八三四六号,胡凤举 2,12,18。
- 69 《年羹尧奏折》页 30,3,1,18,《文献丛编》上。
- 70 《谕旨》王柔五十九折。
- 71 同六函,王国栋六十八折。按:刊本王国栋折皆不书日期。
- 72 同六函,张大有 7,2,9b。
- 73 同七函,管承泽 9,7,17。
- 74 同一函,伊都立 4,10,4a。
- 75 《雍正档》一七七二三号,戴音保 8,5,28d。
- 76 《谕旨》十七函,迈柱 9,9,8b。
- 77 《雍正档》一八五五八号,赵弘恩 9,12,3b。
- 78 《谕旨》田文镜 8,3,17g。
- 79 同鄂尔泰 4,9,19a。
- 80 同一函,石礼哈 4,1,17a。
- 81 同十三函,李卫 2,2,15。
- 82 同 8,10,26b。

- 83 同田文镜7,11,15。
- 84 同8,5,6。
- 85 详本书五章十节。
- 86 《谕旨》齐苏勒5,1,28c。
- 87 同齐苏勒5,7,27。
- 88 同八函,袁立相7,1,22。
- 89 同十二函,唐执玉7,9,26。
- 90 同七函,潘之善7,4,27。
- 91 同八函,祖秉衡6,1,11a。同一函,范时绎5,12,10b。
- 92 同十八函,许容12,3,1。
- 93 同一函,杨宗仁1,5,15e。
- 94 同二函,陈时夏5,6,4a;5,7,24d。鄂尔泰4,11,15e。一函,杨名时5,国3,8。
- 95 《世宗实录》卷四四,页34b,雍正四年五月甲戌。
- 96 《圣祖实录》卷一〇四,页26a,康熙二十一年九月甲子。
- 97 同注95。
- 98 《世宗实录》卷四九,页21a,雍正四年十月甲戌。同书卷九六,页6a,八年七月甲戌。按:雍正日理万机,仅以现存朱批奏折二万余件而言,批阅已大费周章,究竟有无“幕宾”赞襄其事,不明,野史有“世宗聘会稽徐某”一则,姑录于后:

雍正初,会稽有徐某,年四旬余,精名法,游河南,当时名幕也。偶家居,忽有使来聘,币至丰,所订束脩亦甚厚,而不具名。徐讶甚,谓其使曰:“尔主为何人?为何官?聘我往何处?”使曰:“先生毋详诘,至后自知之,决不有负先生也。”徐筹躇至再,遂约期同行,不旬日而至。使前导,历高堂大厦数十重。至一处,使谓徐曰:“此即先生室也,服御饮食有人司之,但不可出某处之门,出则恐不利。主人事忙,暇时自来相会,毋亟亟也。”言毕匆匆去。徐大疑,询役人,又皆言语含糊。越数日,即有人送案件来办,徐阅之,皆各省重案也。方一月,前使又来,囑

写家书,注明银两居址。徐作书付之,家书来,亦以原封送阅。如是年余,徐以一步不能出门为恨。适院墙倚有木梯,乃缘梯而升,欲览墙外风景。不意隔墙一院,方有人小步,谛视之,友人某也,急呼与语。友惊曰:“可急下,此时不及细谈,晚餐后当来也。”徐乃即下梯。薄暮,友果至,谓之曰:“此事无须更言,子当知之。且子之来,出余之荐,实欲藉子相助为理耳。”徐曰:“子岂不知余无昆季,有老母,奈何?”友亦爽然若失,沉吟良久曰:“余固无还乡之理,若子则尚有望,但须缓图。”语罢即去。后半载余,友又至,曰:“子事谐矣,但须慎密,不可漏言,更不可就他人聘。速摒挡一切,自有人来相送。”徐如教。不数日,果有人来,为之整理行装,送归里,自此不敢复理旧业。久之,始知遣使聘之者,即世宗也(徐珂:《清稗类钞》三册,“幕僚类”,页1383,中华书局,一九八四年十月)。

据此则雍正似有幕宾相佐。但迹近荒唐,如各省重案,何能泄于徐某?而徐某处理时不可能不知主人是谁。《朱批谕旨》原件俱在,悉出于雍正亲笔,时有鄙俗之语,且多白字,如有幕宾,何至于此?

- 99 《本数总册》页3b~4b载有雍正朝历年本数,《文献丛编》下。
- 100 《谕旨》七函,石云倬5.5,10。
- 101 同八函,纪成斌3,11,22。
- 102 同李卫8,4,15b。
- 103 同四函,福敏4,12,10。
- 104 同石礼哈3,6,3b。
- 105 同八函,丁士杰4,12,1a。
- 106 《世宗实录》卷三二,页2b,雍正三年五月己亥,谕大学士等:“查粥纳保奏参将、游击六员,汇写一样考语,岂有六人尽系相同之理。”
- 107 同卷三二,页2b~3a。
- 106 《谕旨》迈柱12,9,28。
- 109 同高其倬10,2,20c。
- 110 同十六函,史贻直11,7,27。

- 111 《雍正档》一六六三二号,王国栋无日期未刊折。
- 112 详寺田隆信:《雍正帝の賤民开放令について》,东洋史研究十八卷第三号,一九五九年十二月。
- 113 《谕旨》十二函,噶尔泰 1,7,11。
- 114 《世宗实录》卷六,页 23^a,雍正元年四月戊辰。
- 115 同注 113。
- 116 《民国浙江新志》第七章,特殊风俗。
- 117 陈怀:《清史要略》第七章,页 59。
- 118 《世宗实录》卷五六,页 27^b~28^a,雍正五年四月癸丑。
- 119 同上,卷八一,页 38^a~38^b,七年五月壬申。
- 120 同上,卷九四,页 17^b,八年五月丙戌。
- 121 《雍正御选语录》卷一八《御制后序》页 1^a~2^a,文山邈叟萧天石选刊,台北,自由出版社复刻本,一九六七年六月。
- 122 孟森:《清代史》页 259。
- 123 同注 121,卷一,《御制总序》页 1^a~1^b。
- 124 《清世宗关于佛学谕旨》二,页 4^a~5^b,《文献丛编》上。
- 125 同上,三,页 6^a。
- 126 同上,页 6^a~6^b。
- 127 同上,一,页 1^a~3^b。
- 128 同上,页 3^a~3^b。
- 129 《起居注册》雍正十一年四月初十日上谕(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 130 同上,十一年四月初八日上谕。
- 131 同注 129。
- 132 同注 121,卷一九《当今法会》。
- 133 同注 121,御制序。
- 134 《谕旨》鄂尔泰 5,3,12^a。
- 135 同鄂尔泰 7,7,24^c。
- 136 同十八函,石麟 7,12,11。

- 137 《世宗实录》卷七七,页 12a~12b,雍正七年正月己巳。
- 138 同上,卷八三,页 38a,七年七月壬申。
- 139 《谕旨》鄂尔泰 7,9,19d。
- 140 同鄂尔泰 7,11,7c。
- 141 同上。
- 142 同十三函,李卫 13,1,24。
- 143 《世宗实录》卷八三,页 33a~33b,七年七月庚午。
- 144 同上,卷八四,页 21a,七年闰七月丙申。
- 145 同上,卷五九,页 11b~12a,五年七月甲子。
- 146 《谕旨》十八函,尹继善 7,闰 7,9a。
- 147 《世宗实录》卷八五,页 20a,七年八月癸亥。
- 148 同上。
- 149 《谕旨》五函,沈廷正 7,7,29b。
- 150 同王国栋第七十二折(原折无日期)。
- 151 同六函,莽鹄立 6,6,13b。
- 152 同二函,布兰泰 6,7,3b。
- 153 同十五函,岳濬 12,9,24b。

第三章 雍正帝篡位说平议

(一) 皇储纠纷

康熙晚年发生建储纠纷：太子旋废旋立，既立复废，使皇帝无限心酸，也使诸子争立的局面更形严重。

康熙共有三十五子，长大成人者约半数。长子允禔以庶妃所出而不得立。次子允礽系孝诚皇后嫡子，落地不久即丧母，康熙格外怜爱，未满二足岁就册立为太子，时在康熙十四年（1675年）十二月十三日。^[1]

既然国本早定，为何众兄弟尚起非分之念？这怪太子自己不争气。康熙立储后真个望子成龙，栽培不遗余力，因此太子长大后，不但熟读诗书，兼通满汉文字，而且娴习骑射武艺，作为皇位继承人，已具备足够条件。只可惜行为不检，史书上说他暴戾恣淫，畅所欲为，恶名甚至远播海外。^[2]康熙忍无可忍，四十七年九月初四日，将之废立拘禁。事后愤懑无比，失眠六晚，第七天（九月十一日）谕群臣：允礽种种举动，“竟类狂易之疾，似有鬼物凭之者”。^[3]这显系找名目开脱。十月十五日，三阿哥允祉告发，废太子系中喇嘛僧镇魔术而疯癫，指使人乃大阿哥允禔。^[4]康熙巴不得有此一着，不久就释放允礽，四十八年三月初十日复立为太子。被废至此才六个多月，未免儿戏。詎料三年后，五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再度

废立,康熙怒道:“(允弼)狂疾未除,大失人心。祖宗弘业,断不可托附此人!”^[5]于是太子复尝囹圄生活。

(二) 骨肉相争

太子的废立中,燃起诸皇子觊觎储位的火把,各树朋党,互相倾轧。其实早于废立前,骨肉间已有摩擦,而今不过使摩擦表面化而已。现将康熙间骨肉矛盾情形,摘要如后。

一、父子间矛盾

a、康熙与允弼

康熙四十二年(1703年)五月,发生索额图事件。索额图,满洲正黄旗人,曾任领侍卫内大臣,乃太子生母孝诚皇后叔,事太子甚谨。索额图被拘,罪名之一为:“结党妄行,议论国事。”这当指谋康熙逊位事。四十七年九月初废太子,康熙愤然指出:“索额图劫伊潜谋大事,朕悉知其情,将索额图处死。今允弼欲为索额图复仇,结成党羽。令朕未卜今日被鸩,明日遇害,昼夜戒慎不宁。似此之人,岂可行以祖宗弘业!”^[6]

同月丁酉谕中也说:“向因索额图、常泰交通设谋,朕洞觉其情,置索额图于死。而允弼时蓄忿于心,近复有逼近幔城,裂缝窥伺,中怀叵测之状。”^[7]

其后父子间矛盾蔓延,臣下不知应投何方,有“两处总是一死”语。康熙解释为:“或有身受朕恩,倾心向主,不肯从彼,宁甘日后诛戮者。亦有微贱小人,但以目前为计,逢迎结党,被朕知觉,朕即诛之者。此岂非两处俱死之势乎?”^[8]康熙曾遣大臣、侍卫等每日于允弼门前看守,此等人竟不敢报

告，“俱似无目者然”。^[9]可见太子势力之强。

b、康熙与允禩

康熙四十七年十月丙午谕中指出：因皇帝处罚允禩乳母之夫，允禩“因此怨朕”。^[10]

五十三年十一月甲子日上谕：“自此朕与允禩父子之恩绝矣。朕恐后日必有行同狗彘之阿哥，仰赖其恩，为之兴兵构难，逼朕逊位而立允禩者。”^[11]

二、兄弟间矛盾

a、允禔与允礽

允禔曾令喇嘛僧用术镇魔允礽。太子初废时允禔曾奏：“且言欲诛允礽，不必出自皇父之手。”^[12]其后康熙也提及：“若非朕委任亲信侍卫加意防护，废皇太子必为允禔害矣。”^[13]

b、允礽与允禩

允礽曾参奏允禩乳母之夫，“自此允禩与皇太子遂成仇隙。”^[14]

五十三年十月甲子日上谕：“（允禩）觅人谋杀二阿哥，举国皆知。”^[15]

（三）肃清政敌

康熙晚年，诸皇子始则各立门户，树党蓄势，其后逐渐并合，汇成若干小集团，其中八阿哥允禩最强，允禔、允禛、允禵等都党比拥护。当允禩为康熙所嫌，继嗣无望时，此派领袖转移为允禵。至于雍正，自成一派，仅十三阿哥允祥为其死党。康熙崩后，如允禩或允禵为嗣主，局面会很平稳；雍正即有覬觐之心，终因乏大义名分，加以势弱力薄，当不致有异图。但偏巧继位者却为黑马雍正，自会

引起风波。

雍正绍统后，允禩、允禔辈悻悻不平，使新君难以安枕高卧，于是施其笼络、分化之术，逐个击破，一扫而尽，《清史纪事本末》记其事颇精简，今摘要引用，并加以阐释：

圣祖康熙六十一年，冬十一月，世宗即位。命贝勒胤禩、十三阿哥胤祥、大学士马齐、尚书隆科多总理事务。召抚远大将军十四阿哥胤禵驰驿回京。封胤禩和硕康亲王，胤祥和硕怡亲王，胤禩多罗履郡王，二阿哥胤禩子弘晷多罗理郡王。先是康熙中，胤禩居储位，会圣祖亲征准噶尔，胤禩奉命监国，以性仁弱故，为政务宽大，不为圣祖所喜。于是诸皇子希冀非分，相与蓄术士、结宦官，为秘密之运动以倾陷之，圣祖不察，胤禩卒以此召祸。一再册立，仍被废斥。及世宗嗣立，恐诸人仍前固结，将不利于己，以胤禩、胤禵久被幽斥，不复能有所为，胤禵等庸懦无足虑，惟胤禩才望为诸王冠，恐有以笼络之，胤禩巧能输诚辅己者，王党势孤，日就消灭，自无与朝廷为敌者，乃封胤禩亲王，令与马齐等同理政务，余晋爵亲王、郡王有差。又以胤禵为胤禩同母弟，其出征西宁时，中外群相揣测，谓圣祖试用胤禵，使之立大功于国家，为将来储地。此时胤禵拥重兵在外，深得西北方人心，恐其生异志，特召令还京师，而改以胤禵派往军前。发遣前编修陈梦雷父子于关外。梦雷前缘事发往关东，后圣祖东巡时以其学问优裕带回京师，令在诚亲王处，帮同编辑《古今图书集成》一书。诚王夙以文学著称，梦雷日侍左右，世宗忌之，至是坐以招摇不法，并其子再发遣。命诸王阿哥名上一字改为“允”字，以与世宗御名同也。^[16]

按：诸书皆谓允禩暴戾恣淫，此处独称其性仁弱，为政务宽大，不知何所据？“诸皇子希冀非分，相与蓄术士、结宦官”云云，或非向壁虚构，《故宫文献·秦道然口供》中尝提及：“允禩每访得九流术士中有些异样的，便令心腹人招至家中，藏之密室……”^[17]“允禵要知道康熙皇帝内庭消息，厚结太监陈福、李坤，叫他伺察康熙喜怒动

静,不时通知他。”^[18]

“胤禔为胤禩同母弟”云云不确。胤母德妃乌雅氏,亦为雍正生母,禩则为良妃卫氏所出。

世宗雍正元年春正月,禁侍卫官员等私在诸王门下行走。二月,发遣内大臣勒什亨往西宁,随贝子允禧效力。先是,允禧派往军前时,怏怏不欲行,曰:“我何罪而斥我万里?且居丧未过百日,俟陵寝回时再往,亦未为迟。”帝怒,诛其太监何玉桂、管领汉给事秦道然。当处治二人时,帝语勒什亨不必记在档案,而勒什亨记之,故有是讎。……夏四月,帝自山陵回京师,命贝子允禩留驻陵寝附近之汤泉。五月,诏徙理郡王弘皙于郑家庄,去京二十余里。晋封贝子允禔为郡王。……冬十二月,革履郡王允禔王爵,仍在原固山贝子上行走,以其自封王以来,并不感激效力之故。

按:勒什亨为苏努第六子,圣名类思,先后被囚于西宁、北京。雍正五年卒,年四十九岁。苏努乃太祖努尔哈赤四世孙,与雍正为从昆弟,一家热诚信奉天主教,因涉嫌党附允禩而遭清算。^[19]因误记档案而遭谴云云自属莫须有之罪。又秦道然被诛一节不确,《秦道然传》称其在狱十四载,乾隆初获释。^[20]又何玉桂当为何玉柱之误,《大义觉迷录》中曾提及其名。^[21]

二年夏四月,革郡王允禔爵,禁细宗人府,因奉使出口,迁延不行也。五月,革贝子弘春爵。弘春,允禔子。六月,降贝子允禔为镇国公,以册封贵妃金册有舛错故。发遣贝勒苏努、内大臣德宁于右卫,刑部尚书七十子三姓地方,皆坐党附诸王也。秋七月,郡王允禔滴守景陵。允禔自立功西藏,中外颇称道之,故帝忌之特甚。冬十月,发遣刑部尚书二等公阿尔松阿子奉天,坐交通藩邸也。十一月,革世子弘晟为闲散宗室。弘晟,允祉子。革裕亲王保泰爵,坐党廉邸故。二阿哥允禩薨,追封和硕理亲王,谥曰密。

按:允禔奉旨送活佛胡土克图灵龕口外,既出复返,称病于张家口

居住,为兵部所参,削爵禁锢。^[22]至于弘春削爵,乃雍正意气用事,五月戊辰谕宗人府:“弘春朕加恩授为贝子,令其效力行走,乃伊父及伊伯廉亲王每事逼迫禁止。伊父伊伯既不愿其在朕前效力,弘春著革去贝子。”^[23]

三年春二月,发遣二等公鄂伦岱于奉天,因其党阿廉邸也。……秋七月,……革贝子允禔爵,因山西巡抚伊都立参奏其纵属殴民也。……冬十一月,革内务府总管朱保猷,以其可附诚王故。十二月,降郡王允禔为固山贝子,谓允禔为大将军时,任意妄为也。

按:允禔早于二年四月,为宗人府所参,指其奉命“差往西宁居住,擅自遣人往河州买草,踏看牧地,抗违军法,肆行边地”,应革去贝子,得旨宽免。^[24]允禔罪名为:“苦累兵丁,侵扰地方,军需帑银,徇情糜费。”^[25]

四年春正月,诏允禩、允禵、苏努、吴尔占削籍离宗,革去黄带子。允禩改授民王,妻革去福晋,休回外家,严行看守。初允禩册封亲王,其妻党往贺。福晋语来宾曰:“有何喜可贺?恐今日封王,明日不能保首领耳。”帝闻而恶之,至是并坐。……二月,民王允禩、贝子普宾、简亲王雅尔江阿、镇国公永谦俱除爵,允禩、普宾俱监禁高墙;普宾、雅尔江阿、永谦等皆坐谄附允禩、允禔也。三月,敕改允禩名为阿其那,允禔名为塞思黑,译言猪、狗也。……夏五月,派兵提解允禔,并其子白起来京,禁锢寿皇殿。杀鄂伦岱及阿尔松阿,戮苏努及七十尸,革固山贝子满都护、善郡王纳尔素逸、裕亲王广宁爵,俱监禁宗人府。秋八月,署直隶总督李绂奏报允禔病故。先是诏解允禔回京治罪,都统楚宗、侍卫胡什礼等,将允禔用三条锁锁拿。至保定,奉旨即在此拘禁。及胡什礼回奏,送李绂有“塞思黑一到,我即便直行事”之语,帝命胡什礼驰往谕止。早毓奏称并无此语,及毓奏报允禔患疾,帝命楚宗、胡什礼拣选名医用心调治。至是,毓以塞思黑病故奏闻。九月,宗人府奏报阿其那病故。

按:禩、禵更名出于宗人府奏请,得旨令伊等自身书写。^[26]未几,允

禩自改名为阿其那,改伊子弘旺名为菩萨保。^[27]允禩则由诚亲王、恒亲王代拟,改为塞思黑。^[28]又允禩、允禩等罪状,四年正月谕旨中言之甚详,丁酉上谕历数允禩之罪,约有数点:

- 一、以西洋字体作暗码,密通书信。
- 二、要结人心。
- 三、允禩子弘晷书信中称伊父之言为旨意。
- 四、允禩寄信允禩,有“事机已失”之语。^[29]

戊戌面谕诸王大臣,数允禩之罪,其较重者为:

- 一、康熙四十七年皇帝病时,允禩惟同允禩、允禩等促坐密语,毫不关怀。
- 二、焚烧康熙御批奏折。
- 三、雍正即位之初重用允禩,伊妻反出怨言。
- 四、允禩终以大志未遂,时怀怨恨,造乱国政。
- 五、奉命负责康熙山陵工程,偷工减料。
- 六、管理理藩院不善,使众蒙古怨声载道。
- 七、管理上驷院,裁减经费,使马匹不足,康熙及雍正均负糜费无益之名。
- 八、妄费财物,固结人心。^[30]

或谓雍正阴使人杀戮禩、禩,但故宫秘档中尚存李绂密折,详述允禩拘禁患病及瘐死狱中经过,渠曾拟将允禩“便宜行事”,遭朱批斥责,似非造作。^[31]拙见以为雍正未必戮弟,但臣下希旨,法外用刑,两弟受虐待而死或有可能。如李绂将允禩囚于小屋内,“铁索在身,手足拘挛”,“房小墙高,暑气酷烈”,几中热晕死,用冷水喷渍始苏。^[32]允禩之死,谅亦如此。然则雍正虽未屠弟,而诸弟却因伊而死,余党也划除罄尽,自难逃残刻之名。然论者据此为篡位明证,殊难同意。我个人认为此乃康熙间皇室斗争的延续,雍正对待兄

弟的措置只是多年来恩怨的总清算而已。

(四) 同室操戈由来已久

其实同室操戈、骨肉相戕可远溯到清初。满人为一己利欲、权势,杀兄屠弟并不稀奇,创业主太祖努尔哈赤就有杀戮亲弟舒尔哈齐的惭德。清官书虽极力掩饰,但明人记载却不能隐藏。^[33]不仅如此,连舒尔哈齐两子阿尔通阿和札萨克图也为努尔哈赤所杀,成为夺部事件中的牺牲品。^[34]这样的骨肉相残,清初屡见不鲜,且举比较明显的几宗为例:

褚英 努尔哈赤长子,坐诅咒罪幽禁,二年后以罪服诛,爵除。

莽古尔泰 努尔哈赤第五子,与太宗皇太极有隙,天聪六年(1632年)暴死,年仅四十六。三年后为人告发,生前与妹莽古济格格、十弟德格类怨望,将危上,追夺爵。妹莽古济格格、子额必伦处死。弟德格类(此时已死)坐同谋,追削爵。德格类子邓什库并坐,削宗籍。

阿济格 努尔哈赤第十二子,顺治八年(1651年)五月,因事系狱。十月,监者告阿济格谋于狱中举火,赐死,爵除。

多尔袞 努尔哈赤第十四子,顺治七年十二月没。追尊为懋德修道广业定功安民立政诚敬义皇帝,庙号成宗。八年二月为人告发,追削爵,撤庙享。

阿敏 努尔哈赤弟舒尔哈齐第二子,天聪四年六月,以弃永平罪下狱。诸贝勒大臣议阿敏十六罪,削爵幽禁。五年十一月,死于禁所,爵除。

豪格 皇太极长子。与多尔袞有隙。顺治五年二月,坐豪格部将冒功等罪,系狱,三月卒。

硕托 努尔哈赤次子代善第二子。顺治八年八月,以与郡王阿达礼(代善三子萨哈璘之子)谋立多尔衮,伏诛,黜宗室,爵除。以上为清初皇室斗争的梗概,被诛者泰半骁勇善战或颇有才干,终以功高倾主而罹刑。虽然都给安上一个罪名,其实多属莫须有。如阿敏以弃永平罪下狱,议成十六款罪,其中十五款与弃地无关,出于深文周纳。又如豪格原可为继承人,却以部将冒功罪系狱,不久暴死,内中定有蹊跷。

骨肉相残都出于争权夺势,清廷以族起家,宗室具有相当势力。当其以部落偏安一隅,共分土地玉帛,各图一时之享乐,当可相安无事。及建元称帝,行施独裁政治时,就会遭到阻力。宗室的跋扈,使君权受到节制,自非独裁君主所能容忍,必翦除划尽而后快,骨肉残杀之事便层出不穷,雍正的杀戮诸弟,是否也可作如是观?^[35]

(五) 矫诏篡立说

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十一月十三日,皇帝于离宫畅春园驾崩,遗命四皇子胤禛继统,是为世宗,即雍正帝。

肇造之初,人们就传说雍正继序不正,乃矫诏篡立;据说康熙原传位于十四皇子允禵,被雍正改为四皇子而篡位。^[36]此说不但见于野史,也出现于官书中,《大义觉迷录》中载雍正七年上谕,就有类似说法:

据曾静供称:伊在湖南,有人传说,先帝欲将大统传与允禵,圣躬不豫时,降旨召允禵来京,其旨为隆科多所隐。先帝宾天之日,允禵不到,隆科多传旨,遂立当今。……讯据逆贼耿精忠之孙耿六榕供称:伊先先发在三姓地方,时于八宝家中,有太监于义、何五柱向八宝女人谈论:圣

祖皇帝原传十四阿哥允禵天下，皇上将“十”字改为“于”字。又云圣祖皇帝在畅春园病重，皇上就进一碗人参汤，不知何如，圣祖皇帝就崩了驾，皇上就登了位。^[37]

这种传闻甚至远播海外，朝鲜史料中屡有提及。^[38]还透露出一个秘密：十四阿哥原名“允禎”；允禵之名乃雍正所改，朝鲜来使李日跻说：

在燕时略闻十四王本末：盖王与皇帝为同母兄弟，而名允禎。康熙末年，拥重兵，屯西方。雍正即位，矫康熙诏，称以面议军务驰驿召之。^[39]

彼邦类似说法尚多，但颇有舛错，或把允禵讹作光稭，或把胤祺误作允禎，^[40]谅为辗转传闻而生，兹可不论。

（六）篡立说疑点

主篡立说者，以为上述种种，其源有自，非徒传于中土，且已流播海外；不特民间谣传，并见诸官方公告，言之凿凿，并非齐东野语。但反对者也可驳辩：《大义觉迷录》所载上谕，乃雍正自辩，正因本人清白无辜，才毫无忌惮公诸于世。如谋父夺位属真，以雍正之精明，岂肯留话柄于世间？种种传闻，无非出于政敌允禩、允禵辈中伤。^[41]至于朝鲜史料，可能出于同一来源：来华使臣不察，传返本国。且彼邦并非尽是此等报导，说雍正得位正当的记载也有。^[42]

（七）朝鲜史料的局限性

治明清史者，每以能利用朝鲜史料为贵。因彼邦常有使节来

华,将所见所闻,返国报告。因毋须讳饰,比较可靠。但朝鲜史料颇有局限性,利用时不得不注意以下数点:

一、朝鲜使臣、随员等来华,虽有机会晤见中土官员,但多半限于公式访问,很少有私下深交。且中国官员虽颀硕,尚不至于泄漏军国重务于外人;特别是家丑,除非故意中伤,通常不轻外传。

二、使臣虽通汉文,但未必能交谈,凡事依仗译舌。

三、译舌辈于清初水平尚低,甚至无法传达意思。^[43]

四、朝鲜拟买通中国官员,但未必如意。如朝鲜官私文书中,频频出现常明其人,据说为朝鲜人后裔,于清廷任官,大得皇帝宠幸,甚至谣传与皇帝同卧起,“天下只知有常明,不知有雍正。”^[44]常明虽有其人,但未免估价过高,雍正朝不可能有权臣的专横。也许常明为索贿,自我抬高身份,也许朝鲜官吏夸词以邀功。其实他不可能对朝鲜有太大协助,更不会泄露秘密于外人,当时明眼人已指出。^[45]

五、朝鲜人往往获得假情报。当时既无今日间谍组织,又很难买通中国官员,而语言方面也有阻碍,只能向民间购买情报,但每每获得伪造贗品,朝鲜来华使臣曾说:

使臣出来时,彼中序班辈,出眎此文书,意在索价,未必真的,故不入于别单。^[46]

对于此类假文书,朝鲜人陶谷作如此解释:

序班即提督府书吏,而久别间有升为知县者。我国人欲知燕中事情,则因序班而索知。辄作伪文书,受重价而赚译辈。^[47]

朝鲜史料来源如此,所以常前后矛盾。譬如对康熙的评价,或贬他贪财好货,民不聊生;^[48]或赞他节俭惜财,民皆安堵。^[49]矛盾枘凿,并见于实录而不以为怪,这也是朝鲜史料的特色。

〔八〕孟森篡立说质疑

雍正继序不正,出于矫诏篡立,登基之初已喧传人口,二百余年来鲜有异论。现代学者也多持此说,孟森、王钟翰两先生曾为文论考,引证广博,笔锋锐利,使篡立说更获得学术上的证明,数十年来,已成定论,有赞同而无反对。笔者也以为雍正继位,不无疑窦,但细绎两先生之文,却有不少隙罅,可以指摘,须待此等问题澄清,始能判定篡位与否。犹如法官审案,必平心静气听两造之言,不能单信片面之词。假定雍正为被告,那么不但对被告有利之点该提出,对被告不利之点的反驳,更不可免。我所以举两前辈大作来问难的动机在此。此外,金承艺先生的篡立说,最为晚出,别有补充,应附带评论。

孟森先生以为雍正继统不正,主要理由有数点,今逐一讨论。^[50]

一、授受之际不明

今按:《实录》、《东华录》述康熙病笃、雍正承统之情况,可简括如后:

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十一月初七日,上不豫,自南苑回驻畅春园。初九日,上因圣躬不豫,十五日南郊大祀,命皇四子和硕雍亲王恭代。十三日丑刻,上疾大渐。命召皇四子速至。寅刻,召皇三子、七子、八子、九子、十子、十二子、十三子及理藩院尚书隆科多,至御榻前谕曰:“皇四子人品贵重,深肖朕躬,必能克承大统,著继朕登基,即皇帝位。”皇四子闻召驰至,已刻趋进寝宫,上告以病势日臻之故。是日,皇四子数次进见问安。戌刻,上崩于寝宫。皇四子哀痛号呼。

尚书隆科多进曰：“大行皇帝深惟大计，付授鸿基，宜先定大事，方可办理一切丧仪。”皇四子恸哭仆地，良久乃起。

孟先生以为榻前谕立嗣君乃向壁虚构，传位遗命，当于康熙崩后，始由隆科多宣布，“则谓与诸王子同受命于崩日之寅刻者，后来修实录时所斟酌而出，非当时实状也”。不然，雍正抵寝宫时，“圣祖方口语便利，能缕述病势日增之故，而不一及付托之意乎？”“若云秘之，则诸子知之矣，隆科多知之矣，独不使受遗人得知，此岂在情理之内？”可况允禩、允禑、允禛为雍正三憾，岂能代为守秘？

毕竟孟先生慧眼，能于史料抵牾中发现问题；如果说继嗣可疑的话，这一条还有道理。然而孟先生提到其他证据时，颇有疑问，难以苟同，今论述如下。

a. 隆科多和雍正关系不深，雍正元年皇帝曾语年羹尧：“舅舅隆科多，此人朕与尔先前不但不深知他，真正大错了。”^[51]登基前两人关系之浅可见。隆科多一家原为皇四子政敌，诚如孟先生所说：“当圣祖末年，佟氏（隆科多姓）一门，皆为允禩之党。”“国维（隆科多父）之后，除隆科多外，皆为允禩党。国纲（隆科多伯父）子鄂伦岱，尤世宗所疾首痛心斥为阿其那党者，故云佟氏一门皆世宗敌党也。”其实隆科多本身也为雍正敌党的拥护者，康熙四十八年，皇帝曾说：“鄂伦岱、隆科多、顺安颜（隆科多侄）与大阿哥相善，人皆知之。尔等又欲立八阿哥为皇太子，将置朕躬及皇太子、诸阿哥于何地耶？”^[52]

我们要问：隆科多既与雍正关系疏远，又何苦冒险矫诏拥立？或说其他皇子声望已高，皇四子则为冷门，出间道拥立，可博殊常之荣。但当时隆科多已是理藩院尚书，兼步军统领，为诸皇子之舅，乃唯一承受末命的大臣，权贵已甚。无论哪一位皇子继位，都会重用他，又何苦出此险招？且助人篡位罪大莫极，隆科多怎能担

保必塞住众人之口，一无抗拒？又怎能担保皇四子必无翻脸的一天？

b. 如果没有榻前立嗣的事实，康熙崩后，仅凭隆科多一言，使皇四子继统？诸皇子如何心悦诚服？这一点，雍正自己也申辩过：

此当日之情形(指榻前立嗣事)，朕之诸兄弟及宫人、内侍与内廷行走之大小臣工所共知共见者。夫以朕兄弟之中，如阿其那、塞思黑等，久蓄邪谋，希冀储位。当兹授受之际，伊等若非亲承皇考付朕鸿基之遗诏，安肯贴无一语，俯首臣伏于朕之前乎？^[53]

诸皇子久希储位，史料俱在，非能捏造。对于这个分辩，该有坚强有力的反驳才行，孟先生也觉察到这点，强调为：

因嫌世宗得此一语，即可握生杀大权。而急切中万一有所指挥，岂能无壁后置人之预备。细寻其机括所在，则隆科多方为步军统领，警辟中之武力，实在掌握。

孟先生纯粹以武力作解释，似于理未妥。康熙崩时，卧榻前诸皇子大多为雍正政敌。隆科多虽统兵权，岂能胁迫诸皇子于寝宫之内？若遗诏早已书就，独隆科多一人知悉，不公布于康熙弥留之际，待驾崩始提出，其不合情理，正与榻前宣谕立嗣，独不告雍正本人，如出一辙，实令人难解。

二、《大义觉迷录》有谋父记载

《大义觉迷录》中上谕，乃雍正针对所谓曾静“逆书”的自辩。“逆书”指他谋父、逼母、杀兄、屠弟等十款，雍正一一予以反驳。但孟先生不采用辩语，单取一面之词的指摘，似乎有失公道。且认为“逆书”所言必有此事实；不然，一见便可断定为曾静捏造，随意处分便行，毋须追查。这一点也难赞同，假定允禩、允禵等于雍正初即散布谋父、逼母等谣诼，以雍正情报的灵通，自略有所闻，但尚未获得确据。如今一见“逆书”，得到印证，彻底查究，也合乎情理。

不必因“自知其事实之吻合”，才去推查传说者之主名。

三、年、隆为夺嫡帮凶

孟先生以为：“年羹尧为雍邸心腹。雍正之立，内得力于隆科多，外得力于年羹尧，确为事实。”也就是说依靠年的兵力，压制出任抚远大将军的允禩，才能使对方束手待命。我以为年根本没有参与“夺嫡”之举，允禩不可能造反，不须要箝制。因此，年的获罪赐死与篡立无关（详见第四章《雍正帝与年羹尧的恩怨缪轶》）。

四、康熙早属意允禩

孟先生以为允禩乃简在帝心的皇储，重要例证有两点：

a. 西征纪功碑文的改撰和磨削

雍正二年闰四月丁亥日上谕谴责宗室阿布兰，内有一节，说当年允禩戡定西藏归来时，阿布兰曾出班跪迎。又“宗人府建立碑亭，翰林院所撰之文，阿布兰以为不佳，另行改撰。并不颂扬皇考功德，惟称赞大将军允禩，拟文勒石。朕即位后，伊自知诬谬，复行磨去。”^[54]孟先生以为这“亦足证圣祖继统简在允禩之说，逐一明之。”“阿布兰即二年谕中谓其跪接允禩、撰碑颂大将军而不颂皇考者，盖为一深信大将军即为储贰之人。其所以深信之故，或即于玉牒中获有圣祖暗示之意。”愚以为太子废后，诸皇子结党角逐，自各有逢迎者，此条只可视作允禩声望高，有人奉承阿谀，却不能证明伊为简在帝心的皇储，更不能证明康熙驾崩时所指定者即为允禩。又玉牒暗示云云也有问题，拙见以为玉牒多记事实，详过去、当前；于未来之事预作暗示则可能性不大。且康熙为人审慎，当储位未定之日，诸子争立，已煞费心思。如先暗示于玉牒，岂非使两三宗室预知而投机奉迎，重蹈当年废太子覆辙？未免不合情理。

b. 废太子嘱托保举

康熙五十四年十一月，发生所谓“矾书案”。废太子允弼于拘

禁处以矾水写隐字,密交公普奇,囑托保举自己为大将军。孟先生说:“其求保为大将军以自效,皇子之重视大将军可知,废太子求之而得罪,允禩承圣祖之命而得之,其为将降大任,固自可信。”这样的比喻有些不伦。当时废太子正在囹圄中,求为大将军,藉此脱身,作东山重出之计而已,不能以此与允禩比优劣,更不能作为天降大任的证明。

五、乾隆怪金鉷多事

雍正六年,曾静事发,知有种种流言,皇帝即疑乃允禩、允糖、允禩门下太监获罪发遣至广西时所散布。命广西巡抚金鉷查究;又以湖南为人犯所经之地,命该地巡抚王国栋协查。孟先生以为“希世宗之指而推鞠成讞者,实为广西巡抚金鉷,有此成讞,而后有《大义觉迷录》之颁行,天下乃窥其秘。”乾隆即位后,“怒金鉷多事,不若王国栋之模棱,反可掩此家丑,于是故挑金鉷过失,又出情理之外。”

此点甚牵强。金鉷的宦海浮沉纯属人事关系。乾隆与乃父的用人政策不尽相同,雍正朝良臣能吏遭乾隆齟齬的颇多,如田文镜、王士俊为前朝宠臣,乾隆时评价即贬;甚至于鄂尔泰、李卫那样的知遇大臣,最后也难免乾隆的恶评。且金鉷于雍正八九年,已屡次忤旨受责,^[55]乾隆初稍受挫折,不过是雍正朝的延续。乾隆对金鉷的种种措置,与其说见怪,毋宁说在偏护金鉷,读史传可知。^[56]至于说王国栋模棱,这也不见得,他对曾静案的人犯,侦缉不遗余力,甚至做得过火,把无辜之人牵扯在内。^[57]还有湖南巡抚赵弘恩,散布流言罪犯,实则为其查出。^[58]乾隆并不怪他多事,乾隆二年且曾升任工部尚书。其后虽贬职,与曾静案无关。因此,说金鉷因多事而遭谴,亦不可信。

(九) 王钟翰篡立说质疑

王钟翰先生的雍正篡立说,共有两文:《清世宗夺嫡考实》和《胤禛西征纪实》。^[59]这两篇似较孟文影响更深:孟文间有剪裁失当处,如上谕、传记整篇照抄,以致散漫芜杂,眉目不清。王文则以丰富的史料作后注,使本文精简可读,是不可多得的佳构。然而细绎其文,发现颇有武断、曲解、穿凿、附会的地方,今先将第一篇逐点讨论。

王文于《余论》中综括出三点,作为夺嫡证据。其实这三点都有问题。

一、奏折问题

王文说:“世宗篡立确凿有据。”作为“铁证”的是:年羹尧为川抚时所上“他日不负王爷”一折,及雍正元年的二折。抚川时一折无日期,但可推定系康熙五十六、七年所上。内有“今日之不负皇上,即他日之不负王爷”句,王文即以此为篡立“铁证”。其实年以藩邸旧属,笔端稍微过火,媚主取容,本不稀奇。何况雍正针对此折,曾寄札责斥:“是何言欤!以无法无天之谈,而诱余于不安分之举也,岂封疆大臣之所当言者!‘异日’两字足以诛羹尧全家。”^[60]其后年获罪,雍正尚提出此折,作批评话题:

朕藩邸门下之人,向惟年羹尧、戴铎肆无忌惮。昔年羹尧启折中“今日之不负皇上,即他日之不负王爷”。朕比时手批切责,有云:“尔此语真乱臣贼子之言!”^[61]

可见此乃针对年“无法无天”语的一种驳斥。当然这也可能是雍正的假惺惺,他未必无染指皇储的念头,但仅从这条资料来看,他说得冠冕堂皇,以此作为篡立的铁证,实无法苟同。

雍正元年第一折是年羹尧于正月十二日具奏的，内有一段：

臣受恩最深，忠君之念不自今日。我皇上至孝本乎性成，自古帝王所未有，此臣平日所深知者。^[62]

王文以为这是“年早预夺储之谋”的证据。第二折日期为正月初二日，内有一段提及舅舅隆科多，赞道：

此人朕与尔先前不但不深知他，真正大错了！此人真圣祖皇考忠臣，朕之功臣，国家良臣，真正当代第一超群拔类之希有大臣也。^[63]

王文为上举两折下一判断：“可见世宗篡夺之谋，年、隆实预腹心之寄。所谓‘先前’二字，至少当在年为川抚之时，与年折‘不自今日’可相印证，故谓世宗蓄谋过二十年，即此可以为证。”

这个判断未免下得轻率，从两折内容上看，固然觉察不到“早预夺储之谋”的形迹，从历史事实来考证，更可见年根本没有参预夺储之举。至于“功臣”之称虽觉过分，但这是雍正下笔的习惯，他人奏折中也常见，不足为奇（详本书四章《雍正帝与年羹尧的恩怨轶闻》）。

二、《大义觉迷录》问题

王文以为《大义觉迷录》中雍正的自辩不足置信，予以反驳，今分论于后：

- a. 谋父 “圣祖之崩世宗尚在南郊，乃云驰至问安，皇考告以症候日增之故而一字未及传位之事，固可疑矣，证以遗诏之不在寅刻，果亲王允礼之不在寝宫，则录中所云，必非当日实事，此谋父之终可疑者也。”

这条指摘有问题：康熙晏驾时，雍正早已驰返寝宫，怎能说“尚在南郊”？如不在寝宫，谋父之说就根本不会产生。其次，“遗诏之不在寅刻”云云，王文以为鸿胪寺官宣读遗诏时未读汉文，事有可疑。这一条也有问题，鸿胪寺官宣读遗诏，时在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

六日(丁酉),即康熙崩后第三天。^[64]寅刻宣布遗诏的则是隆科多,时在驾崩当日,两者不能混淆。又王文说未读汉文,当以为遗诏中的继承者并非雍正,因此隐而不读。但我们要问:满汉文遗诏其内容应该一致。满文遗诏可以宣读,当经过窜改,然则汉文遗诏又为何不能窜改而宣读?因此鸿胪寺官疏忽未读汉文遗诏,与矫诏篡立仍然搭不上关系。又康熙崩日,十七阿哥允礼于大内当值,世宗上谕误记其在寝宫外候命,王文以为这也是“自辩”不可信的证据。其实,康熙临终之日,雍正繁忙非常,兄弟中何人侍于榻侧,何人候于门外,何人出外公干,何人留在大内,未必全能记忆,偶有错记,不足为奇。

b. 逼母 王文所举的证据是:“已宣言欲慰母后之心晋封允禔为郡王矣,终未赐封号,仍称贝子。”出典为《永宪录》。我们翻查该书,只能看到这样的话:“上于大行皇太后梓宫前诏封贝子允禔为郡王。”又说:“今欲慰母之意,封为郡王。”这与逼母毫无关系。王文又说:“母死之日,欲一面同胞之弟而不可得。”^[65]按:仁寿皇太后崩后,即召允禔自汤山奔丧。守将希旨请上命后始放行,因此耽误兄弟晤面,与逼母并无牵连。王文又说:“诸母妃三年中不许入宫一见,而《录》中犹云‘无不尽礼敬善。’”这一条也有问题,《录》中自辩“逼母”的“母”,乃指雍正生母仁寿皇太后,与诸母妃无关。

c. 杀兄屠弟 雍正对诸弟残刻无情,其因已述之如前。众弟中允禩、允禵二人与他结怨最深,因此死于非命,也不是不可能。兄指允禵、允初二人,于康熙时已禁锢十来年,雍正改元仍不予释放,其后死于狱中,似非被害。我们只能说其欠宽大之心,而不能说是杀兄。

三、《实录》删修问题

王文说:“向来修实录,于上谕有删减,无笔削。”此点并非事

实。上谕也有笔削,有时实与忌讳无关,只是文字上的润饰。王文所举删改之例,大多属于此类,实与篡立说缺乏直接关系。且《世宗实录》修于乾隆时代,雍正不须负什么责任。乾隆为父遮恶隐丑或有可能,然而不一定与篡位有关。

(十) 允禵易名说

王钟翰先生于第二篇《胤禛西征纪实》中指出,十四阿哥原名胤禛,后被改为允禵。过去中国史料内很少有胤禛之名出现,若不见于《皇清通志纲要》,后人就难知易名之事。^[66]第一篇已约略提及,此文则专讨论胤禛其人,欲与前文互相印证,从而确定雍正的篡立。因王先生以为康熙所指定的皇储,“舍胤禛其谁与归?”

允禵原名胤禛,初见于《皇清通志纲要》及《元功臣名录》,前人也提及过,譬如张尔田的《清列朝后妃传稿》及《答梁任公论史学书》,然而仅一言片语,整篇讨论的当是王先生的《西征纪实》。改“胤禛”为“胤禛”,比改“传位十四皇子”为“传位于四皇子”的说服力强,这是王文的最大贡献,但仍缺乏与篡立说成立的直接关系,且文中也有小疵,应该修正。如:

a. 大将军出征仪式。允禵于康熙五十七年(1718年)十月十二日,被任命为抚远大将军。王文说:出征时仪式“其庄严隆重若此,开国以来所未有也。”岂非予以皇储的暗示?然而吾人翻阅清人记载,也有类似例子。^[67]仪式隆重乃惯例,目的是向远人示威,似乎不能扯到建储方面。

b. 简在帝心的皇储。王文以为允禵的出征,目的在将定储位,证据是康熙曾说:“朕万年后,必择一坚固可托之人,与尔等作主,令尔等永享太平。”“令尔等倾心悦服。”^[68]这“坚固可托之人”,

王文以为是允禔。因康熙许之为良将,知其有带兵才能,“砥砺之以兵事,声誉远播于西陲,然则圣祖所指望之人,舍胤禔其谁与归?”这种论调有问题。雍正也自称乃简在帝心的皇储,曾说康熙帝所谓“坚固可托之人”,即指自己,这是死无对证的话,双方各执一词,不能断定属谁。

c. 申生重耳说。雍正自辩父皇决无传位允禔之理,重要证据之一是:“独不思皇考春秋已高,岂有将欲传大位之人,令其在边远数千里外之理?”^[69]关于此点,王文用诸葛亮为刘琦谋的故事,以“申生在内而危,重耳在外而安”来解释。换句话说,允禔在外可树立势力,避过宫廷斗争。但我以为诸皇子虽钩心斗角,争取皇储,惟尚不至于危及生命。当时康熙已届六九高龄,身体羸弱多病,而置未来皇储于边外,五更寒暑依然无召返之意,确令人费解。

(十一) 金承艺篡立说质疑

最后要讨论金承艺先生的两篇文章:《从胤禔问题看清世宗夺位》(下简称 A 文)及《胤禔:一个帝梦成空的皇子》(下简称 B 文)。^[70]

金先生主篡立说,他“通观孟森和王钟翰这两篇长文,总觉得多属推论之辞,缺少深入确切的事实根据,是美中不足的事。”因此他的两篇大作目的,自云“在于加强孟、王二先生的论断,用更积极的证据,宣布清世宗的入承帝位,乃是出诸篡夺。”而主要的“事实根据”在于改名这一点,因说:“我一直以为这一胤禔更名‘胤禔’的事件,或许才是研究雍正入承帝位是否出于篡夺问题的最大关键。”要为十四皇子“平反两百五十年的海底沉冤”。

金先生“为人辩冤白谤”的精神值得钦佩,但所论尚有可商榷

之处,今开列如后:

a. 雍正名非胤禛说。金之 A 文说:“圣祖崩逝之夜,世宗首先把自己的名字改成胤禛,更改遗诏后,硬说自己就是胤禛。”金之 B 文中也说:“笔者相信:连清世宗的名字——胤禛,也是因利就便,在篡夺大统时假造出来的。”

我个人反对这个看法。旧说康熙“传位十四皇子胤禛”,被改为“传位于四皇子胤禛”,在道理上还说得上。如今说雍正不叫胤禛,原名不明,假定是 X。康熙崩逝之夜,X 改遗诏中“胤禛”为“胤禛”,挺身而出说:自己便是“胤禛”,实在匪夷所思。须知 X 其人已行年四十有五,原名某某,兄弟们自然一清二楚,王公大臣以及宫内行走之人当然知道,甚至地方官民中也有熟稔之人。他忽而出来,强认自己是胤禛,怎能使上下信服!而且玉牒中如无此名,岂可任意乱加?最重要的是金先生曾引用《清圣祖御制文集》,康熙四十八年条赫然有胤禛之名。^[71]金先生当认为此条材料可靠而引用,然则如果原无胤禛其人,为何康熙时已出现此名?因此,金先生说雍正“因利就便”,“给自己制造一个‘胤禛’的假名”之说,是万难令人赞同的。

b. 王揆建储案。康熙六十年三月,大学士王揆等疏请建储,疏中虽未提及储贰之名,但意在废太子允礽,康熙曾批评:“六十年大庆,大学士王揆等不悦,以朕衰迈,谓宜建储,欲放出二阿哥,伊等借此邀荣。”^[72]金先生以为王揆决无复储之意,康熙云云是“世宗有枝添叶、改编歪曲的故事。”康熙五十六年允禔拜命为抚远大将军后,便是朝野托望的继位人。然则王揆为何如此不识时务,尚举出废太子呢?连金先生也说:“的确使人感到迷惑。是不是五十六年冬日以后的胤禛,并非是朝野心目中的皇储呢?还是王揆‘密疏复储’一案内容有甚么被歪曲的情形呢?”结果金先生选择后者,

说：王揆等并无要求“放出二阿哥，请再立胤礽为太子的话，这是世宗纂修《圣祖实录》时的欺世谎言。”实际上王揆等心目中的储贰是允禩。

此说不确，王揆折中虽未涉及皇储之名，实际上确指允礽。王鸿绪《密缮小折》中曾密报揆与他人计议复立允礽。^[73]言之凿凿，应该可信。既有复储之说，可见允禩未必即是朝野倾心的皇储。金文中尚有其他枝叶，但此二条最为重要，故提出讨论。至于与孟、王二先生近似之说，如阿布兰磨毁西征纪功碑文，允礽拟出任大将军，年羹尧、隆科多的罹罪，抚远大将军辞阙时仪注的隆重，申生重耳说等等，已论之如前，此处不赘。

以上乃我个人对于雍正篡立说的一些浅见。我并不否认夺嫡的可能性，但不能仅凭臆测，或文字上一二罅隙，遽作断论。若要吹求，无处不可怀疑，如雍正曾于山西学政励宗万折上批道：“即隆科多、年羹尧辈，皆以不能慎密，自致灭亡。”其意不过补充前文：“臣不密则失身”一点。^[74]若断章取义，亦可想人非非，说隆、年因泄漏篡夺秘密而致死。综上所述，篡立说尚有无数疑窦未解，或者说所提证据仍有商榷余地，在解决这些问题以前，我们宁可说胤禩的继位并非不正。

（十二）余论

本章书就后，复获读金承艺先生《胤禩非清世宗本来名讳的探讨》一文，^[75]大致与前述两文中“世宗名非胤禩说”类似，而新添一假定：雍正在位时，一直强行占用乃弟胤禩之名，至乾隆时始为嗣主宁改成“胤禩”。此论更为离奇，也更难令人心折，因为悖逆常情。试想十四王子胤禩受命为抚远大将军，坐镇西边，中外朝野咸

知。如康熙遗诏令继大统，其四兄忽出而顶冒，自认为胤禛，如此荒唐，伯叔兄弟怎甘俯首帖服，王公大臣岂能一无异词？揆诸古今中外，实闻所未闻，天下孰有如此不合情理之事！

金先生以为《实录》、《东华录》等官书中，虽有“胤禛”之名，但经窜改，不足为信。然则《起居注册》如何？康熙五十年六月二十五日条，明明有“遣胤禛行礼”的记载。^[76]《清圣祖御制文集》又如何？第二集中有《赐皇子胤禛》诗。^[77]自然这些也可能经过删修，那么且举《清圣祖御制文集》的另一条，其文曾经金先生引用，可以说经过考核、审订，应无置疑余地，现摘要于后：

自去年九月，不幸事出多端，朕深怀愧愤，惟日增郁结，以致心神耗损，形容憔悴，势难必愈。……惟贝勒胤祉、胤禛特至朕前，……因痛哭陈情。爰于十一月十八日，始用医药。……兹值复立皇太子大庆之日，胤祉、胤禛、胤祺，俱著封为亲王。胤祐、胤祜，俱著封为郡王。胤礽、胤禔、胤禩，俱著封为贝子。……特谕，康熙四十八年三月初十日。^[78]

“胤禛”之名赫然出现了两次，怎能说“他（清世宗）的名字根本不叫胤禛”？^[79]如果金先生说现在已改变态度，认为此条也经过窜改，那么我们要问：雍正既改 X 为胤禛，为何不同时易“胤禛”为“胤禔”，而自留罅漏呢？

不宁惟是，中土资料或尚可藉威力窜改净尽，外国记载岂能左右？事实上朝鲜史料中“胤禛”之名不一见，这又当作何解？金先生也觉得不妥，譬如《李朝实录》中就有“雍亲王皇四子胤禛”字样，于是又作出一个假定：“即清高宗时曾为庙讳问题对朝鲜王特降过诏旨叫他改动过，否则，在朝鲜官方的资料中，当不致特别为清人隐饰和窜改。”^[80]

这种降旨易名说，哪有可能？众所周知，朝鲜虽为清属国，心实不甘，念念不忘“皇明”，其《实录》中诋毁清廷之处，在在皆有，因

毋须经过清廷审查,亦不致外泄。如降旨易名属实,朝鲜正好大做文章,抨击清帝,岂能为之隐秘?而乾隆降旨命属国更改乃父名讳,此等事岂能出诸于口,见诸于公文?

坦白地说,金先生的论据,与他批评孟森、王钟翰两先生的类似:“总觉得多属推论之辞,缺少深入确切的事实根据。”若谓不信且举一条为证;为避免断章取义,将此段高论全文抄录:

五、云贵总督高其倬受处分的事件

康熙间,高其倬和从兄高其位、高其佩,一门三兄弟,均居显赫。其倬于康熙六十一年初,自广西巡抚升授云贵总督,直到雍正三年始调任闽浙总督。他在云贵总督任上,遇到圣祖宾天,新帝登极的大事。

在雍正元年六月初十日《世宗实录》上,有一条“命云贵革职总督高其倬仍留原任”的记载。可以知道世宗登极不久,他曾遭遇过一次严谴。但在这之前,什么时候高其倬被革的职?《世宗实录》上却没有记载。甚至于高其倬遭严谴后,世宗命他“仍留原任”,而《实录》上前前后后对他究竟为了什么原因受到这样处分,也未加说明。自然《实录》原档中不致没有清楚的记载;只是经由后来的删削,使得我们对这样的事件,摸不清头脑了。

然而,《永宪录》上的一段记载,又把《实录》上的这一空隙给我们补足上了。《永宪录》卷二上集,雍正元年五月十三日所收记事,其中有一条是:“革贝子允禩禄米”。后面的附注是这样写的:“云贵总督高其倬奏疏,误以大将军、王与皇上并写。上以贝子在军,惟以施威儆分为事,以致声名显赫,官吏皆畏惧如此,其禄米永行停止。其倬降职留任。”这一条记的是世宗把当时软禁在汤山的十四弟胤禛的俸银和粮米给革停了的事。起因是为了世宗气愤胤禛的“施威儆分”、“声名显赫”、“官吏畏惧”的缘故。可是自康熙五十七年以后,圣祖让胤禛总管兵符,容许他的“施威儆分”、“声名显赫”、“官吏畏惧”,相信圣祖必有他的目的。因此,竟受到世宗的处分,实是无辜受累。

由《永宪录》这条记载的注释中，我们又知道了高其倬被革职留任的始末。原来他在奏疏中，把“大将军、王”和“皇上”做了一样的抬头“并写”。

在以前那种官僚奏疏的政治时代中，一个封疆大吏和他的幕府人物，对于奏疏的形式——词句、用语、何处抬写、何字缺笔等，是非常小心注意的，理应不会有这种错误发生。奏疏中偶现错别字，容或有之。把“大将军、王”抬到与“皇上”并写一起，是极不寻常的事，显然是他有意这样写的，而不是出于无心的奏疏之误。笔者的判断是，高其倬定把大将军、王和新皇帝当做一人了。这事情并不难于理解：首先是云贵总督的驻地，距离北京太远了。昔时交通不便，又没有今日的通讯系统；驿马往还，至少也要两三个月的时间，如果世宗看到高其倬“误以大将军、王与皇上并写”的奏疏并处分他是在五月上旬，则高其倬发出奏疏的时间多半在三月时；那即是说，世宗已经登极了三四个月，身处边陲的云贵总督高其倬，因为消息的不够灵通，虽然他知道圣祖宾天，新帝继立了，但是皇位入承发生了石破天惊的大变化，他却尚不知详情。

其次，抚远大将军、王、胤禩，是当时朝野默喻于衷的皇位继承人，高其倬自非例外。如果高其倬尚未听到世宗夺立的消息，观念上他就会毫不置疑地认为新登极的皇帝，就是以前的大将军、王。最重要的一点，还是：高其倬当然已拜读过遗诏，可是遗诏上设若写的是（甲）“胤禩”，高其倬且也认清了“禩”、“禩”两字的分别，然他从来没有听说过有一位叫这个名字的皇子，他会直觉的以为这不过是胤禩的笔误所致；如果他没有认清这两个字的分别，他自会认为新皇帝就是大将军、王了。设若当时的遗诏上写的是（乙）“胤禩”，那就更不要说了。高其倬有什么理由会把用着同一个名字的大将军、王和新皇帝看成是两个人呢？

假定高其倬已经风闻到京中皇位继承发生了问题的传说，当他读到遗诏以后，他也会发生这种疑惑：如果大将军、王，就是当今的皇上，为什么又有皇位发生问题的传说呢？如果大将军、王，不是皇上，为什么新皇帝的名字又和大将军、王的名字完全一样呢？当然，如果他根本

没有听到京中传来的消息,也就不会想到这个问题,更不会被这个问题所困扰。他既把大将军、王,同新皇帝看做为同一人,难怪他在奏疏中把大将军、王,和皇上抬头并写在一起了。

从后来的事实我们也可以看到,世宗对于高其倬奏疏的错误,并未认真去计较,以为是为了不得的大罪过。当时虽然不得不处分他,惟不久之后即恢复了他的原职。终世宗之世,高其倬由云贵总督调闽浙总督,转两江总督,历任封疆,眷遇未尝少衰。这也可以看出,世宗虽心狠手辣,却不是不明事理的皇帝。他也知道自己突然变换了名字,又为了便于篡改,取了一个和“胤禛”极为近似的名字;或是根本强占了弟弟的名字。在这种情形下,怎么能深责在外的文武大臣们出于不明真相的误会和过失呢!至于命令实录馆人员把云贵总督高其倬“革职留任”的始末缘由自原档中删去,那是为了不着痕迹,免得后人滋生疑惑而已。^[81]

以上是金先生的高见,判定:“高其倬定把大将军、王和新皇帝当做一人了。”这种“大胆假设”的勇气令人钦佩,但于“小心求证”方面似乎有欠审慎,两千字的宏论多属想象,远离真相。由于先有“胤禛本无其人”的成见,一些表面上毫不相干的资料,都信手移作这种理论的注脚。譬如这一条高其倬折中,误以大将军、王与皇上并抬,原不出奇,犯此类格式错误者大有其人,李卫就曾于护中怡亲王允祥处抬头,遭雍正申斥:“奏折内王号抬高不得,以后不可!”^[82]并非如金先生所说:“一个封疆大吏和他的幕府人物”,“理应不会有这种错误发生”。

金先生说:“云贵距离北京太远”,“驿马往还,至少也要两三个月的时间”,“世宗已经登极了三四个月,身处边陲的云贵总督高其倬”竟不知新帝系谁云云。大谬不然,纯属想象。康熙上宾后,各地首长大概在一个月左右,都已奉到大行皇帝遗诏,不仅总督、巡抚,即使提督、总兵官等都奉到遗诏。高其倬虽远在边圉,也不例外,他在奏折中清楚写着:“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大行皇帝

遗诏到滇。”^[83]

不仅如此，“误以大将军、王与皇上并写”一句，一看就明白，这“大将军、王”与“皇上”并非一人，否则怎会对着皇上又称大将军？这是很显浅的文句，不可能产生两者即一的联想。而且还有更确实的证据——高其倬的原折至今尚存，日期为雍正元年四月五日，折上清楚地写着：“应作速密奏圣主，亦应报知在此处的大将军、王。”^[84]前者与后者显然为二人，根本没有混淆。虽然如此，我对于金先生锲而不舍的求解精神，由衷感佩。如今后能有新资料新见解出现，亟愿拜读，在这里我期待着。

注：

- 1 《圣祖实录》卷五八，页 19b，康熙十四年十二月丙寅。
- 2 康熙晚年，太子劣迹已盛传朝鲜，或谓其“沈酗酒色”“分遣私人于十三省富饶之处勒征货赂，贡纳美姝”，“上自内阁，下至部院，随事请托”（《李朝实录》卷五二，肃宗三十八年[康熙五十一年]十二月癸酉）。或谓其“性甚悖戾”“多受贿赂”（同卷五四，三十九年十一月丙寅）。或谓其“缔结不逞之徒，专事牟利，财产可埒一国”（同卷五五，四十年三月戊辰）。
- 3 《圣祖实录》卷二三四，页 7a，康熙四十七年九月甲申。
- 4 同上，卷二三五，页 8b，四十七年十月丁巳。
- 5 同上，卷二五一，页 5b，五十一年九月庚戌。
- 6 同上，卷二三四，页 2b，四十七年九月丁丑。
- 7 同上，页 14a，四十七年九月丁酉。
- 8 同上，卷二五一，页 8a，五十一年十月辛亥。
- 9 同上，页 8b。
- 10 同上，卷二三五，页 6a。
- 11 同上，卷二六一，页 6b。
- 12 黄鸿寿：《清史纪事本末》卷一八，上海书店，一九八六年八月影印。

- 13 《圣祖实录》卷二三五,页16b,康熙四十七年十一月戊子。
- 14 同上,页2a,四十七年十月癸卯。
- 15 同上,卷二六一,页6a。
- 16 黄鸿寿:《清史纪事本末》卷二四,以下引用文同。
- 17 《允禩允禩案》页8b,《文献丛编》上。按:秦道然,康熙四十八年进士,礼科给事中。雍正初,以攀附允禩罪下狱。此为其供单,原藏台北“故宫博物院”。
- 18 同上,页7b。
- 19 泮崎市定:《雍正帝》第三章《キリストへの誓い》。陈垣:《雍乾间奉天主教之宗室》,《辅仁学志》三卷二期,一九三二年。方豪:《清代旗人之信奉天主教与遭禁》,《故宫文献》四卷四期,台北,一九七三年九月。
- 20 转引自《允禩允禩案》页1a,编者按语。
- 21 《大义觉迷录》卷三,页34b~35b,台北“故宫博物院”影印,《图书季刊》四卷二期,一九七三年十月。
- 22 《世宗实录》卷一八,页11b~13b,23a~23b,雍正二年四月辛亥、己巳。
- 23 同上,卷二〇,页26a,二年五月戊辰。
- 24 同上,卷一八,页22a,二年四月癸亥。
- 25 同上,卷三九,页2a~2b,三年十二月丁卯。
- 26 同上,卷四二,页2b~3a,四年三月丙申。
- 27 同上,页11a,四年三月甲辰。
- 28 同上,卷四四,页20b,21a,23b,四年五月乙巳。
- 29 同上,卷四〇,页5a~6b,四年正月丁酉。
- 30 同上,页8a~11b,四年正月戊戌。
- 31 《允禩允禩案》页13a~17b。
- 32 同上,页16a。
- 33 孟森:《清太祖杀弟考实》,见《明清史论著丛刊》,一九五九年十一月;苏庆彬:《谈清史稿舒尔哈齐传》,载《钱穆先生八十岁纪念论文集》,页161~170,一九七四年,香港,新亚研究所。

- 34 冈田英弘：《清太宗继位考实》，《故宫文献》三卷二期，页 32，一九七二年三月，台北“故宫博物院”。
- 35 康熙晚年的争立局置，原应随雍正改元而告一段落，詎料反酿成阅墙惨剧。论者多归咎于雍正的残忍，其实诸弟势力之强，对新君的不服，也不可忽略。年羹尧为雍正初年的红人，亦不能不奔竞于允禩门下，并向允禩送秋波，允禩远徙西宁，羹尧奉命就近监视，却不报实情，反与允禩密通书札（《允禩允禩案》页 14，《文献丛编》上）。又所谓谋父、夺嫡等情实为禩、禩等太监所传播（《大义觉迷录》卷三，页 33~36）。总之，禩、禩等威胁甚大，使雍正寝食难安，他曾透露：“以皇考之圣神，犹防允禩等之奸恶，不能一日宁处，朕身视皇考何如耶？”（《上谕内阁》二年四月初七日）又道：“盖以朕之兄弟阿其那、塞思黑等密结匪党，潜蓄邪谋，遇事生波，中怀叵测，朕实有防范之心，不便远临边塞……”（同上，四年十月初二日）由此可知雍正对禩、禩等深具戒心，政敌一日不除，即无法安枕。
- 36 改诏之法有数说：一、康熙手书遗诏：“朕十四皇子，即缵承大统。”胤禩窃得遗诏所在，改“十”字为“第”字，得以继位。一、胤禩母与年羹尧有私，入宫八月而生胤禩。康熙崩时，羹尧窃诏改窜，令胤禩为天下主。一、胤禩少年无赖，好饮酒击剑，不见悦于康熙，出亡在外。康熙病笃时，胤禩偕剑客数人返京，窃得遗诏，改传位十四皇子之“十”字为“于”字，藏于身边，入宫问疾，预布心腹于宫门外，不许他人入宫。康熙宣诏大臣人，半晌无来者，遽见胤禩立前，大怒，取玉珠投之。有顷，康熙上宾，胤禩举念珠为证，得以册立。一、康熙崩时，顾命大臣唯隆科多一人。遗诏“传位十四皇子”，隆科多改“十”为“于”，胤禩遂得继位。一、康熙于隆科多掌心，写“十四皇子”字样，隆科多用舌舐去（或曰用手抹去）“十”字，胤禩得以承统。
- 37 《大义觉迷录》卷三，页 33b~35a。
- 38 如康熙六十一年（1722 年）朝鲜冬至行正使全城君李混、副使左参赞李万选返国后报告：“或称秘不发丧，或称矫诏袭位，内间事秘，莫测端倪，而至于矫诏，则似是实状。”（《同文汇考》补篇，《使臣别单》卷四，页 2）雍正

元年(1723年)进贺行正使密昌君积,也作同样的具奏:“雍正继立,或云出于矫诏。”(《李朝实录》景宗三年[雍正元年]九月癸未日条)

39 《同文汇考》补篇,《使臣别单》卷五,页11-12。

40 如:“雍正帝名允禛,康熙之第四子,有弟曰光祚。康熙大渐,遗诏传十四王光祚,时光祚将兵在外,受顾命者谋易树,加一画于‘十’上,而钩其末为‘于’,改光祚为允禛,以字画之相近也。”(《燕行录选集》上,页294,韩国,成均馆大学校,大东文化研究院出版)又如:“雍正即康熙之第四子,其名允禛。康熙诸皇子甚多,而德妃生二子,长即雍正,序居四,其次即十四皇允禛,以大将军出征西陲。”(《燕行录选集》下,页682-683)

41 《大义觉迷录》卷三,页35b-36b略谓:允禩、允禵、允禞、允禔等太监于发配中途传播流言,“凡遇村店城市,高声呼招:你们都来听新皇帝的新闻,我们已受冤屈,要向你们告诉,好等你们向人传说。”

42 如:户曹判书李“台佐曰:臣闻远接使之言,则康熙死时,在畅春苑。其时康熙身尚无病,而预知其死在不远,召入皇四子,解所着念珠赐之曰:此乃顺治皇帝所赏着者,而临崩解而赐我,尔可谕意。因立为皇太子。”(《承政院日记》五四八册,景宗二年[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李朝实录》卷一〇略同)

43 如:“两国交邻,专仗译舌,而比来善汉、清语者绝少。接见时上使之言颇多,而通官不能详传,两使气色殊似不快。前后敕使之发怒作弊,亦未必不由于译官辈不能善解敕使之意也。”(《李朝实录》卷一三,景宗三年[雍正元年]七月癸未)以上为雍正初年情况,至雍正末造亦无改善。如:“上曰:今番迎敕时,译舌辈无一可恃,差备译官,生疏之事颇多,极为寒心矣。礼曹判书金取鲁曰:臣方待罪译院提举,而译官辈渐不如前。”(《承政院日记》八一〇册,英祖十一年[雍正十三年]十月初一日)

44 《燕行录选集》下,页541。

45 同上,页533。

46 《李朝实录》卷四八,肃宗三十六年(康熙四十九年)四月乙卯条。

47 《燕行录选集》下,页511。

- 48 如：康熙帝“贪爱财宝，国人皆称曰爱银皇帝。”（《李朝实录》卷四七，肃宗三十五年〔康熙四十八年〕三月甲午）又如：“康熙享国五十年，理极数盈，而近来奢淫已极，举措颠倒，国内乖乱之状，亦可想矣。”（同卷四九，三十六年〔康熙四十九年〕十一月庚申）又如：“彼皇贪财好货，拜官皆以赂得。商贾之润屋者，辄授职级。民不聊生，怨声载路。”（同卷五十一，三十八年〔康熙五十一年〕七月丁未）
- 49 如：“清皇节俭惜财，取民有制，不兴土木，民皆按（安）堵，自无愁怨。”（《李朝实录》卷五三，肃宗三十九年〔康熙五十二年〕三月丁未）按：康熙节俭惜财，中土史料中屡见，此或为史臣过饰，尚不足取信，然法国传教士 Joachism Bouvet (1656 ~ 1730) 于其《康熙帝传》中亦盛赞康熙节俭之美德，可作旁证（后藤末雄日译，页 55 ~ 59，日本，平凡社，《东洋文库》155，一九七〇年一月）。
- 50 孟森：《清世宗入承大统考实》（收于孟著《清代史》内，台北，正中书局，一九六〇年十一月）。
- 51 《年羹尧折》页 70b，《掌故丛编》。
- 52 《圣祖实录》卷二二六，页 17b ~ 18a，康熙四十八年二月己巳。
- 53 《大义觉迷录》卷一，页 17a ~ 18b。
- 54 《世宗实录》卷一九，页 13a ~ 13b，雍正二年闰四月丁亥。
- 55 《谕旨》中载世宗斥责金鉉之谕颇多，如：“观汝心行甚不似从前谨恣。总之私念一萌，举凡聪明见解悉生障碍。”（9, 3, 28）又如：“莫非金鉉之公忠所感召也，与朕何涉！实观之仄矣。”（9, 7, 6b）又如：“汝近日一切所办多有未协，较初任时，意似二人。”（10, 1, 12）
- 56 乾隆元年四月，广西提督霍昇劾金鉉忤旨。八月，命鉉来京陛见。二年正月，以鉉为刑部左侍郎。寻广西巡抚杨超曾劾金鉉，四月，刑部请将金鉉照例枷责，得旨：前因杨超曾奏参金鉉借用存公银两一折，……朕意其必有贪劣实迹，是以交部严察议奏。后杨超曾查参到来，皆系琐屑无关重轻之事，则金鉉尚无劣迹可知。……所借银两亦不必著追。五年七月，特旨授河南布政使，寻吏部查奏，金鉉已于本年四月卒。报闻（《国朝

著献类征)初编卷七五)。

- 57 《谕旨》六函,王国栋第六十七折。按刊本《朱批谕旨》王国栋折皆不书日期。
- 58 《大义觉迷录》卷三,页 36a~36b。
- 59 《清世宗夺嫡考实》,《燕京学报》三十六期,一九四九年六月。《胤禛西征纪实》,《燕京学报》三十八期,一九五〇年六月。
- 60 《雍亲王致年羹尧书》,《文献丛编》上,图像页 1。
- 61 《上谕内阁》3,6,7b;萧奭:《永宪录》卷三,页 195,北京,中华书局,一九五九年八月。
- 62 《年羹尧折》页 71a,《掌故丛编》。
- 63 同上。
- 64 《世宗实录》卷一,页 12a,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丁酉。
- 65 《永宪录》卷二上,页 118。次页有作者按语:“允禔进爵郡王,未赐封号,注名黄册仍称贝子。”王文或指此而言,但与逼母无关。又“同胞之弟”当作“同胞之兄”。
- 66 《皇清通志纲要》,允禔子弘旺作。内有“皇十四子允禔,改讳禔”字样。
- 67 《永宪录》卷二上,页 97~99,载康熙十三年正月,信郡王拜大将军出征时仪式。著者特声明:“此大礼不常行,因特志之。”信郡王为豫通亲王多铎第三子,康熙十三年,拜定西大将军,讨叛将王辅臣,仪式亦甚隆重。
- 68 《世宗实录》卷一,页 3a;同卷一〇,页 16a。
- 69 《大义觉迷录》卷三,页 37a。
- 70 《从“胤禔”问题看清世宗夺位》,《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五期,一九七六年六月,台北,中央研究院。《胤禔:一个帝梦成空的皇子》,同上第六期,一九七七年六月。
- 71 《清圣祖御制文集》第三集,卷一四。
- 72 《圣祖实录》卷二九一,页 18b,康熙六十年三月丙子。
- 73 《康熙奏折》(七),页 835,王鸿绪密折,一九七六年九月,台北“故宫博物院”。

- 74 《諭旨》十六函, 勵宗萬 6, 8, 11a。
- 75 金承艺:《胤禛非清世宗本来名讳的探讨》,《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八期, 台北“中央研究院”, 一九七九年十月。
- 76 《起居注册》康熙五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 77 《清圣祖御制文集》第二集, 卷四六。按:亦有賜皇子胤祉、胤禩等者。
- 78 同注 71。
- 79 同注 75, 页 141。
- 80 同上, 页 135。
- 81 同上, 页 150~152。
- 82 《雍正奏折》(一), 页 366 下, 李卫 1, 6, 19。
- 83 同上, 页 165 下、166 上, 高其倬 1, 4, 5。详十章四节。
- 84 同注 83。

第四章 雍正帝与年羹尧 的恩怨轶闻

(一) 羹尧不当年长于雍正

论者多说年羹尧为“夺嫡”事件中的重要人物，因此有必要剖析一下他所扮演的角色。年羹尧于雍正朝叱咤风云，不可一世，然而他的几种传记中全无反映，读来平淡无奇，枯燥乏味。^[1]反观稗官野史、故宫秘档乃至学者笔下的他，却多姿多彩，饶具趣味。不过其中精粗不一：既有鞭辟入里的论考，也有荒唐透顶的谬说，应一一澄清，才能真正了解年羹尧，从而获知他与雍正的恩怨关系。

一般人认为雍正得位不正，说康熙原传位于十四皇子允禵，却被改为四皇子而篡位，从中协助的便有年羹尧，野史竟把两人写成吕不韦与秦始皇的关系。^[2]这当然荒唐无稽，早有反论，譬如黄培先生，以为羹尧只长雍正十来岁，不可能构成父子关系，^[3]立论虽对，但并不准确，其实雍正年长于羹尧，《上谕八旗》中曾自道。^[4]学者们似乎从未注意过。金承艺先生有专文考证羹尧年岁，断定雍正年长三至五岁。^[5]这已比旧说进步，但也忽略了上引资料。我个人根据朝鲜方面的记载，查得雍正只长羹尧一岁。李宜显《庚子燕行杂识》中有如此一段：

译辈来言,门外有一官人来到,欲见使臣云。……邀入,即拜希尧,为名人,而向年来我国教使羹尧之兄也。……奉天府沈阳人。本汉人,其祖为明朝指挥,……其弟羹尧方为四川总督,年今四十二,送年五十云。^[6]

使臣来华为庚子年,即康熙五十九年(1720年)。当时羹尧四十二岁,以虚龄计,当生于康熙十八年。雍正生于康熙十七年,长羹尧一岁,与《上谕八旗》所说相合。朝鲜史料不但解决了年龄问题,而且还提到了籍贯及先世,可补史传之缺。文中说羹尧曾出使彼邦,^[7]其时正任四川总督,也与史实吻合,有关年龄的记载,没有理由不可信。野史所谓“吕氏屠奇,私乱谋立”,非徒失之于奇,^[8]简直是痴人说梦。

(二) 允禔何尝受羹尧箝制

年羹尧的年龄虽已判明,然而他和雍正之间仍有两个问题待澄清:一、雍正继位时他究竟扮演了什么角色?二、雍正是否一登基就蓄意杀他?这还得看孟、王两位前辈的理论。孟森先生以为康熙五十七年(1718年),允禔以抚远大将军衔遣至西宁时,雍正就授意川陕总督年羹尧就近箝制。康熙宾天时允禔受制于羹尧,无法兵变。断言:“盖羹尧之为功臣,平藏之功小,箝制允禔之功大。”^[9]

王钟翰先生则说得更直白:

若深察世宗之为人,则年、隆之战争诚为不可避免之事。……即使二人恭顺自矢,亦决难免祸。……世宗初登大宝,……年则箝之以制允禔,允禔。^[10]

笔者以为两说都有商榷余地。首先研讨第一点:允禔是否受制于

羹尧？这得从羹尧与雍正的关系说起。年家与雍正原有特殊因缘：康熙四十八年，雍正晋封为雍亲王，并充任镶黄旗旗主。羹尧之妹就在此时被选为雍亲王侧室福晋，年家得以从下五旗之一的镶白旗，抬入上三旗之一的镶黄旗。雍正与羹尧既是郎舅，又有从属关系，^[11]按说该有密切往来，但羹尧就于是年出任川抚，睽隔既远，音讯亦疏，关系不太紧密。而前一年刚有太子被废之事，诸皇子群相角逐，觊觎储位，分门别派，情同水火。偏巧羹尧不分门户，周旋于众皇子之间，本门主雍正自不惬意。尤其是康熙五十六年发生孟光祖事件，^[12]羹尧有攀附三皇子允祉之嫌，雍正曾寄札责问：“六七个月无一请安启字，视本门之主已同陌路人矣。”^[13]由此可见彼此不融洽的情况。

康熙五十七年十月十二日，十四皇子允禩被任命为抚远大将军，率兵驻扎西宁，对付入侵西藏的准噶尔部队。^[14]年羹尧也于十月二十日委任为四川总督兼巡抚。^[15]八天内相继宣布大将军和总督任命，均与西陲军事有关，似乎不是偶然的巧合。论者以为康熙欣赏羹尧的军事才能，特意安排协助允禩。而允禩则是简在帝心的储贰，先让他立功边疆，增高声望，使继嗣时众人心悦诚服。这种论调骤观相当合理，《实录》、史传等也说康熙赞赏羹尧的军事才能，拔擢他为总督，因总督始有调兵的权责。可是查阅故宫秘档，方知四川总督之任，乃出于羹尧自请，康熙五十七年十月初一日奏折中，他首先指出四川各镇营伍的弊病，然后说巡抚无权节制各镇，因此要求：

必欲悉除痼弊，将镇协各营整顿一新，非假臣以虚衔不能也。伏祈圣主暂加臣以总督虚衔，并求赐以孔雀翎子，令臣节制各镇，一年之后营伍必当改观。^[16]

这与官书所记不同，简直像韩信求刘邦为“假王”模样。虽说只求

“虚衔”，而且声明“事竣臣即奏缴，不敢久于忝窃”，但贪图功利虚荣的情态，昭然若揭，当然蒙不了精明的康熙，不过觉得羹尧颇有可取之处，赐个总督，也无不可，即予批准。然则，与其说康熙拉拢羹尧来协助允禔，毋宁说那封毛遂自荐式的奏折，触发起康熙利用羹尧之念。如说雍正预知允禔将出任大将军，事先通知羹尧上折求任总督，以便从旁监视，这不符史实。何况“康熙末年，他们主仆的关系，若即若离，并不十分亲密”，^[17]羹尧未必听从本门主指使，雍正也难以启齿。因此，孟森先生所谓允禔自赴任之初，即受羹尧箝制之说，不合情理。

其次，雍正继位时年羹尧究竟作出了什么贡献？我以为他并无多大协助。学者们强调允禔受羹尧弹压，才能使雍正顺利登上大宝。这显与事实不符，如果要作出这样的结论，必须通过下列几个前提：

一、康熙临终前曾书面或口授指定立允禔为嗣，雍正矫诏篡立。

二、康熙晏驾后，嗣主召允禔返；允禔已于此时获悉矫诏易储的秘密。

三、允禔愤慨之余，决心起兵反抗。他深信必能做到两点：a. 有确凿凭据证明自己是真正继统人，说服部下，挥军返京争位。b. 有充分把握，获得中央和各地支持，一举功成。

实际上这三点无一不有疑问。

一、矫诏易储之说是否可信，大有疑问；即使可信，允禔奉诏返京时未必知悉。一说雍正假乃父之命召回允禔。^[18]若然，允禔自然遵命返京，何劳于年羹尧箝制？

二、雍正以迅雷不及掩耳手法，飞召允禔。据说手操警卫京师兵权的隆科多，于康熙崩后翌日，即令六日间紧闭九门。^[19]若

然，有人欲通报矫旨易储的消息也不可能。允禩既不知个中秘密，自不会反抗，又何劳千年羹尧箝制？

三、即使允禩已获篡立消息，但新君已正名登基，在京党羽如允禩、允禧、允禧等，都“贴无一语，俯首臣伏”，他又怎能向部下说明：新君为冒牌赝货，自己才是真命天子？且部下多是“满洲世受国恩之辈，而父母妻子俱在京师”，^[20]怎愿为允禩卖命抗拒新君？至于获得他处响应也属渺茫，因大义名分已定，谁愿为闯墙之争而冒大不韪？说到一举成事，可能性不大，当年三藩之乱便是殷鉴：身经百战、老谋深算的吴三桂，和深居宫闱未经世故的小伙子玄晔对抗，虽起初以复明为口号，占了上风，但一南面称孤，就失去支持，终被歼灭。如今允禩的条件不见得超过吴三桂，而满人自相杀伐，汉人正巴不得如此，岂肯为允禩出死力？既无稳操左券的可能，允禩怎敢举兵反抗，又何劳千年羹尧箝制？

此外，孟森先生认为“世宗初嗣位之尊重年、隆，实出情理之外”，其证明是故宫秘档，也就是年羹尧奏折的朱批，引出其中“最动目者”，认为这些不是“低意识笼络”的“迷汤”，便是文字背后别有含意，可惜“羹尧粗材，未必知耳”，说：“世宗本性最讲边幅，好绳人以礼制仪节，独对羹尧满口胡柴，毫无人君之度”。^[21]

对于这点有辩明的必要。《雍正朱批谕旨》一书，于乾隆三年（1738年）问世，却有三分之二奏折未收。其后一部分由“故宫博物院”整理出版，年羹尧折也包括在内。单读羹尧折朱批，确有过火之感，但参阅其他未印奏折，可发现不少类似的朱批，就不足为奇。以溢美之词来说，鄂尔泰奏折中比比皆是，略举数则为例：

似尔如此大臣，朕之关心，胜朕顽劣之子。^[22]

览此奏而不嘉奖赏悦者，除非不是皇帝！^[23]

凡诸外用大臣陞降，朕不忍别至于落泪者，惟卿一人耳。^[24]

朕若负如此公忠大臣，朕福尽亦应如是！^[25]

上天以卿如此不世出之良臣赐朕，比朕之真祥瑞也。^[26]

非特鄂尔泰，对其他臣僚也如此：

岳钟琪着实措而用之，一百册画，亦不值一个岳钟琪。^[27]

汝（指李卫）之一身，即国家经费也，何得看做两事！^[28]

类此嘉奖，戏昵批语，不胜枚举。雍正虽擅用权术，但不无真情流露的一面。这些朱批，多书于夜阑人静、一灯相对之下。“迷汤”不能说没有，至情也常透露于纸上，如在年羹尧折朱批中寻章摘句，以为无处不含深意，未免思考过度。且举两则为例，一是：

自你以下以至兵将，凡实心用命效力者，皆朕之恩人也。^[29]

孟先生评道：

此批亦不过辞气轻佻，“恩人”等名辞，故为失体；其实正告以国家平此小丑，自是满族积威，非将帅所能自任也。无奈羹尧终不悟，亦自恃别有秘密存焉。此则世宗所深忌而必欲杀之之故矣。^[30]

其实“恩人”两字虽属过分，但信笔而出，并无深意，他人折中未尝没有，如浙督李卫折行批：

有能忠勤体国、协赞谋猷者，非特翊朕于是，乃成全圣祖之是也。

岂止朕之功臣，乃朕之恩人也。^[31]

又如直隶总督李维钧面奏口谕：

……要你们做督抚的实心实力帮我治天下，使我不负圣祖仁皇帝，你们就是我的恩人了。^[32]

另一则是：

（舅舅隆科多）此人真圣祖皇帝考忠臣，朕之功臣，国家良臣，……^[33]

孟先生评道：

……而其中称隆为忠臣、功臣、良臣。其功臣身份，专对于己。隆有何功？……颂隆之功，则惟顾命一事耳。顾命亦何功？不有旋转乾

坤之力，口耳固不得言功也。〔34〕

其实“功臣”两字雍正常用，信笔而出，别无深意，上举李卫折中就有，他人折中也不一见，如湖广总督杨宗仁折：

尔等内外大小臣工，能仰体朕意，不附不合，则朕之功臣。〔35〕

如福建水师提督蓝廷珍折：

尔等有功于国之人，若肯自爱，非但成全自己，乃成全朕待功臣之有始终也。〔36〕

如署陕西凉州总兵官宋可进折：

尔系朕之功臣，勉力照所奏遵循勿懈。〔37〕

孟先生以为朱批多具深意，其门人吴相湘先生进一步发挥，认为处处隐藏着讽刺和警戒，〔38〕未免钻研过甚。究其源，无非从允禩受制于夔尧、雍正杀夔尧灭口而来，前者已论之如上，后者于下文讨论。

（三）雍正断非杀夔尧灭口

第二个问题，雍正是否一开始就蓄意杀年或早存疑忌之念？或说即使夔尧谦恭韬晦，也难逃被戮的命运？这话我不同意，前文已辩明夔尧与“夺嗣”无涉，然则又怎会有灭口之举。至于疑忌之念，以雍正的性格来说，不能说没有，但把践祚之初对夔尧的种种恩遇，一律视作笼络手段，实难赞同。也许有人会问：当年主奴间不是有过节吗？孟光祖案发生后夔尧曾受斥责，又怎能顿时消解？

不错，雍正的确于函中斥夔尧为“僮仆恶少”，骂他狂悖、藐视，但这不算一回事。如果翻一下《朱批谕旨》，就可发现不知几许官吏，被骂得狗血淋头。然而骂是骂，却不妨碍升官晋爵，因此不可把那封责备书看得太严重。且这以后双方关系的改善，也不是不

可能。

然则羹尧与其他皇子的来往,应如何解释呢?譬如允禔任抚远大将军后,羹尧即曲意逢迎,而雍正一登位,又转向新君效忠,有些学者颇不直这种行为,或斥之为“叛离”,^[39]或认为“年羹尧的出卖允禔,投靠世宗”,“比其他的人更为恶劣卑鄙”。^[40]我不同意这样的看法。虽然羹尧的人品确有可议之处,不过他对允禔的态度,用“叛离”、“出卖”、“投靠”、“恶劣卑鄙”等的字眼批判,似乎言之过重。他前后态度的转易,可以这样解释:作为旗人的他,拨属何旗,身不由己,并非出于本愿。康熙四十八年拨属雍亲王门下后,未几出任地方大员。也许他想凭一己的能耐立功晋爵,不须死钉住本门主,因此疏于音候。

至于允禔西来后即听从指挥,也是天经地义之事:大将军乃顶头上司,即便附丽顺从,也不算过分。康熙驾崩,政局遽变,雍正命允禔驰驿入临,由羹尧代掌军事。此时羹尧向新君效忠,理所当然。允禔既无抗拒之意,羹尧又怎会怂恿对方叛变,然则“出卖”、“投靠”等的评鹭,是否责之过严呢?

说到雍正初羹尧受到的宠信优渥,我以为不纯粹是笼络,而是皇帝对他效忠辅弼的奖励。这该从雍正的治国原则说起,他最重视人材,以人材的选拔登用为基本政策。继位后,首先是发掘人材,藩邸旧人自然优先考虑,可惜优秀理想的少得可怜,譬如博尔多、傅鼐、常赉、官达等,不是酒囊饭袋,便是贪墨枉法的佞壬。^[41]因此可用之材,“从舆论中搜罗鉴拔者居多”。^[42]最得力的大吏,如鄂尔泰、李卫等莫不亲自拣选而来。他那种求贤若渴的心情以及人材难得的感慨,时常流露于《朱批谕旨》中。而且,他还有一个特殊的看法,以为云贵、川陕等边地的首长比他处重要,因须兼理少数民族事务,必须具有抚讨长才。至于两江虽然繁盛,但所理不过

是“钱粮积欠，风俗器漓”，中材已能对付；直隶则中材以下就可应付裕如。^[43]

按照如此标准，年羹尧最为理想。他于康熙年间就崭露头角，显示出军事才能。并且出身进士，诗文、书法都可以，^[44]是文武兼具之才。我们该知当时目不识丁的大吏甚多，^[45]就以最受宠的李卫来说，袁枚便有“公不甚识字”的批评，^[46]李卫自己也说过类似的话。^[47]如此说来，年羹尧这样的人材，实是难能可贵。何况本属藩邸旧僚，又有郎舅之亲，因此双方一拍即合：雍正热望羹尧竭尽所能，为国家为自己卖力；羹尧也诚心诚意立下了汗马勋功。所以恩宠无比：赐爵、赐金、赐第、赐园、赐世职、赐佐领，家人均沾雨露。这是对他输忠的酬劳，合乎情理。鄂尔泰也得过类似宠遇。^[48]不同的是鄂尔泰能深自谦抑，终得保全。而且以赐赠来连络君臣的情感，康熙朝也常有，羹尧当时就曾屡获赏赉，如鼻烟、火镰盒、鹿尾、鹿肉、野鸡等等，不一而足。^[49]雍正更喜欢用这种手段，绍基之初，便对臣工赏赐有加，^[50]羹尧的频频受赏，并非特例。说这是皇帝的眷宠自不成问题，但不必与什么“拥立”之功牵扯在一起。

总之，在最初的两年内，雍正确实在培植羹尧，叹息“朕福薄不能得尔之十来人也”，^[51]希望彼此“做个千古君臣知遇榜样”。^[52]当青海绥靖、羹尧将入觐时，雍正欣喜无比，一再在奏折上批道：“大功告成，西边平静，君臣庆会，亦人间乐事！”^[53]“大功告成多日，君臣庆会在迩，临书不胜欣喜！”^[54]“一路平安到来，君臣庆会，何快如之！”^[55]这种内心喜悦的表现，如果一概视作“迷汤”，是不公平的。

我个人以为，要不是羹尧锋芒毕露、作孽多端，不特能保全生命，而且恩遇和结局当不下于鄂尔泰、李卫诸人。当初，雍正曾在他人奏折中，一再写下盛赞羹尧的朱批，如李卫雍正元年六月十九

日折朱批：

少款些，自为些。高其倬若如此，置年羹尧、杨宗仁、董必诺、满保于何地！^[56]

又如高其倬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折朱批：

天下督抚，特朕之真，依朕之切者，除年羹尧外，诺敏为第一。^[57]

又如岳钟琪二年四月四日折朱批：

今年羹尧暨汝二人，朕不知如何宠锡，方愆寸衷。^[58]

又如傅德二年闰四月十九日朱批：

竟委大慰朕怀。军旅之后，获兹膏泽，实乃大将军年羹尧忠勤之所感召。尔等懋勉职业，宁不可以效法之耶！^[59]

又如傅德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折引上开朱批奏称：

皇上谕臣等当效法之（指年羹尧）。……但才智限于天分，实所不能强，……行批：命尔效法者此心也。才力犹可，此心难，莫看易了。^[60]

又如嵇曾筠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折朱批：

西海一事，岂人力之所能者，皆因年羹尧能此二字，天下大臣，皆当法其心也。^[61]

以上是他人奏折中雍正对羹尧的评价，比较客观，难道也算“迷汤”？此外，还有些朱批，不仅是泛泛赞语，而且实有所指，令他人遵照羹尧指示行事，^[62]更不能作为谏词；如当时已存疑忌之念，就不会放手让臣工绝对听从羹尧。对于这些，雍正以后也懊悔不置。

以上均属雍正蓄意杀羹尧的反证，可惜《雍正朱批谕旨》刊行时，伊余怒未息，凡赞年之词，一概删削，转使史实不明，万不料后世会加以杀功臣灭口之名！

（四）羹尧的得势与失宠

年羹尧获宠和失势，均表现在先后两次的人觐中。第一次于

雍正元年(1723年)正月,以叩谒康熙梓宫名义陛见,^[63]从此宠信渐增,升官晋爵,扶摇直上。二年春,戡定青海,眷遇益深。十月入觐,羹尧已功盖天下,位极人臣,滞京三十余日,十二月返抵任所。雍正忽然态度剧变,频频降谕切责,一年间尽削所有官职,终赐自裁了结。^[64]

羹尧成败之速,异于寻常,不免引起议论。或以为与“夺嗣”有关,这不是事实,已辩明如上。他的败或说是“鸟尽弓藏”的必然现象,或说是骄横僭越、植党营私的结果,或说是主奴间有旧怨在先,羹尧又恃功骄纵在后,使君主生疑、畏、厌、怒之心,^[65]终惹来杀身之祸。以上诸说,各有所据,不无理由,然而还可作更进一步的探讨。

我个人深信:二年十月入觐前,两者并无特别恩怨。其始,羹尧被视作社稷重臣,皇帝要他人以之为榜样,上引朱批可见。羹尧之失宠当在滞京期间。上京那天有奏报起程折,朱批:“览奏朕实欣悦之至。一路平安到来,君臣庆会,快何如之!十一日欢喜相见。”折发于九月二十四日,送达御前批阅当于十月上旬,这是当时雍正内心喜悦的反映。羹尧于十月十一日入宫陛见,十一月十九日前后离京,^[66]十二月初九日返抵督署,两天后有奏报抵任日期折,内有数语,值得注意:“奔走御座之前三十余日,毫无裨益于高深,只自增其愆谬。返已扞心,惶汗交集。”究竟犯了什么“愆谬”,要“惶汗交集”呢?而且这不像是泛泛套语,因为此折朱批也相当严厉:

据此不足以报君恩父德,必能保全始终,不令一身致于危险,方可谓忠臣孝子也。凡人臣困功易,成功难;成功易,守功难;守功易,终功难。……若倚功造过,必致返恩为仇。^[67]

该指出的是,自雍正承基后,羹尧所奉朱批,几乎一律是嘉奖、恩

赏、亲昵、戏谑的语词,这是第一遭碰到的硬钉子,并且十分露骨,“若倚功造过,必致返恩为仇”,简直是“袁的美教书”。推断朱批日期,当在十二月下旬,实则早于个把月前,雍正已存疑念,一见于直隶总督李维钧折上朱批:

为宋师曾乞恩,系尔之意见,抑或出于年羹尧之意见?若系尔意,朕即施恩,若出于年羹尧之意,朕则不施此恩也。近日年羹尧陈奏数事,朕甚疑其居心不纯,大有弄智弄巧、潜蓄揽权之意。……今年羹尧既见疑于朕,故明白谕卿,以便与之疏淡;宜渐渐远之,不必令伊知觉。^[68]

此折日期为十一月十三日,送达御前批阅,当为十一月中旬。另一则见于四川巡抚王景灏折上朱批:

……凡尔川省属员,须尔自出藻鉴甄别优劣,不可全听年羹尧之指授,以定去留也。^[69]

王景灏同日另一折朱批也说:

年羹尧今来陛见,甚觉乖张,朕有许多不取处。不知其精神颖致所致,抑或功高志满而然。^[70]

以上两折日期为一一月二日,送达御前批阅,当在十一月下旬。综合上引资料看来,羹尧于十一月下旬离京之际,已遭猜忌、谴责。^[71]究竟这三十余日中,发生过什么事端,使羹尧从光荣的最高峰直线下坠?史传也道出了一些原因,但过于笼统,纠缠不清,譬如人觐时态度骄横,返任后任意劾罢下属,有人参劾他贪残暴戾,自此引起君主猜忌。可是,任意弹劾及为人告发都发生于雍正三年,而羹尧触犯逆鳞则早在二年十一月,因此有必要深入追究其获罪的来龙去脉。羹尧滞京三十余天中,值得注目的事有下列数条:

十月二十一日,升陕西西安布政使胡斯恒为甘肃巡抚。^[72]

十月二十八日,召满汉大学士、大将军年羹尧、九卿等,谕以河灵

阿、揆叙等人之罪状。^[73]

十一月十三日，工部郎中岳周以现银二万两，请托大将军年羹尧，荐伊为西安布政使。年羹尧据实参奏。^[74]

十一月二十五日，岳周定讞，应斩监候。^[75]

这几件事似乎琐碎、平淡，一无关联，然而分析起来却相当重要。胡期恒乃羹尧心腹，其任布政使、巡抚均出于羹尧推荐。其后羹尧事败，雍正特召见胡期恒，当面考察，一见即大发雷霆，责羹尧蒙蔽，说期恒“所奏之言皆属荒唐、悖谬。观其人甚属卑鄙”，即着改职。^[76]并于羹尧的奏折上，作严厉抨击：

你实在昏愤了！胡期恒这样东西，岂是年羹尧在朕前保举巡抚的人，岂有此理！^[77]

胡期恒事件，其实与岳周行贿案有关；岳周企望的便是期恒的布政使空缺。当其时羹尧炙手可热，权势显赫，有人把他当作卖官鬻爵的对象。岳周就是其中之一，他竟那样的大手笔，一出手便是二万两。羹尧虽没有接受，皇帝却未能释怀：一个随时能接受二万两贿赂的大臣，总有些不放心，得进一步彻底调查。刚巧岳周又是允禩的亲信。岳周自己根本没钱，工部郎中任内曾亏空数千两公款，由允禩帮补代完，这二万两赃银也是允禩解囊相助的。^[78]岳周案发生于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二十五日就被判应斩监候。可是一个多月后，大学士等忽奉上谕：“岳周之罪，本应即行正法，因系年羹尧所参，故改为监候。”因为“朝廷威福之柄”，非“臣下得而操之”。^[79]

此外，雍正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的一道上谕，颇有涉及年羹尧的，摘要如下：

第一、荐人物存一市恩望报之心，则植党营私，何所不至；受荐而怀私恩，党同附和，致昧君臣大义，皆乱臣贼子，罪不容诛者也。

所荐之人果能为国为民，则当与之同心协力；设所荐者负君负国，则

是我之仇敌矣，尚可回护容隐甘与之同罪乎？

凡有保举，不过各就其平日所知，岂能尽保其将来，如广西布政使刘廷琛，原系年羹尧所举，今行罢斥矣。……在年羹尧，……不过一时误举，无大关系，而朕任使不得其人，费无数焦劳。

第二、用人理财之难，总莫难于使人人尽去其私心，私心一萌，狡诈百出。即如近日赏兵，则相与谣言曰：“此大将军年羹尧所请也。”夫朕岂幼冲之君，必待年羹尧为之指点，又岂年羹尧强为陈奏，而有是举乎？此不过欲设计以陷年羹尧耳。

第三、前朕所颁谕旨，发阿灵阿、揆叙之奸，乃朕数十年来真知灼见，定成差书。闻亦有疑为年羹尧所为者。……年羹尧之才为大将军、总督则有余，安能具天子之聪明才智乎？朕因年羹尧为藩邸旧人，记性甚好，能宣朕言，……故朕早有此意，待其来京陛见，令其传达旨意，书写上谕耳。外人遂造作浮言，加年羹尧以斯不可受之名，一似恩威赏罚，非自朕出者，妄谬悖乱，一至于此，深可痛恨！^[90]

这道上谕处处在指摘羹尧，但隐约其词，吞吐含糊，又似在为羹尧辩白。但字里行间显然在警诫羹尧，说他市恩、植党，夺君主恩威赏罚之权。这道上谕和前引李维钧、王景灏折朱批，及三十余天内发生的事项综合起来看，可知羹尧的失宠，确在人觐这段期间。再以史传印证，事实就更鲜明。《清史稿·年羹尧传》说：“人觐，令总督李维钧、巡抚范时捷跪道送迎。至京师，行绝驰道，王大臣郊迎，不为礼。”这可以说他被整肃的导火线。羹尧居边地，拥重兵，受君主非常之知，不免滥用职权。只是过去无人敢摘发，即使有人敢言，也不会被接纳。但这次人觐非但得罪了王公大臣，且居然在“御前箕坐，无人臣礼”，^[91]这岂是雍正那样的皇帝所能容忍的。一年多前，为了表示对新君效忠，羹尧恳请陛见，当时其态度的诚惶诚恐，是可以想象的。曾几何时，再度人觐。这次自以为立下丰功伟绩，君主又无比恩宠，少不免放肆恣纵。这些都看在皇帝

眼里,只要谁轻轻一挑唆,就会由宠信而狐疑,进行调查。大概自二年十一月起,就陆续有小报告上达。譬如李维钧十一月十三日折上奉批:“有人奏尔馈送年羹尧礼物过厚,又觅二女子相赠之说。”^[82]“有人”云云就是小报告来源之一。嗣后皇帝一再下朱批,展开围剿年羹尧的行动,大别可分为以下数类:

- 一、命疏远或摆脱年羹尧。^[83]
- 二、命奏报年羹尧劣迹。^[84]
- 三、命表白与年羹尧的关系。^[85]
- 四、命查年羹尧事发后寄匿财产情况。^[86]
- 五、命查年羹尧贬职后行迹。^[87]

起初,雍正只发现羹尧有擅权作威的迹象,如能洗面革心,尚可曲赐保全,这可以从下列各折中见到,如年羹尧三年正月十八日折:

览此奏朕心稍喜,过而能改,则无过矣;只恐不能心悦诚服耳,勉之。^[88]

又三年三月初三日折:

本年二月十三日,理藩院侍郎臣鄂赖,……口传密旨,训臣以改过自全之道。^[89]

又三年二月十三日云贵总督高其倬折:

朕惟其(指羹尧)才,尚用其力,自有保全他之道。他近日亦深知愧悔矣。^[90]

然而通过臣下的密折,才知羹尧的劣迹,多得出乎意外,且无悔艾之念:最初用言词搪塞,其后则尽量隐顿财物,除驻扎地西安外,数月间运到各省寄匿的,就有骡驮二千余载,骡轿二百余乘,大车数百辆。^[91]三年四月,奉降职上谕后,羹尧如略知韬晦之道,就该轻车简从赴杭州将军之任,从此谨慎自持,或能保全残生。但他依然

大模大样,到任后“仍似大将军气象”。^[92]随从尚有千余人,要另建房屋百余间才能容纳。^[93]雍正杀羹尧之念,可能萌于此时。署贵州巡抚石礼哈折上有如此朱批:“大凡才不可恃,年羹尧乃一榜样,终罹杀身之祸。”^[94]时在雍正三年六月。及至三年七月十八日,降旨咨询内外诸臣,应如何处置年羹尧,^[95]这只是装模作样,免貽“鸟尽弓藏”之讥而已。至于因虎人年家,“年羹尧朕正法意决矣”云云,^[96]实是掩天下耳目的欺人之谈。

(五) 羹尧罹罪真因

年羹尧虽“罪恶逾溪壑之深”,^[97]但雍正也难免过于放纵之责,譬如令随意花费钱粮,命代拟上谕,^[98]朱批又过于亲昵等等。且羹尧在戡定边乱上半竟立下了汗马功劳,后来臣僚把军功说成“皆出于庙谟胜算所致”,或说均藉岳钟琪之才,羹尧不过膺专阃之名,坐享其成,这也是偏颇之论,有失公道。按理说,他未始不能援“议功”之例,罚从未减。然而雍正并不饶恕,或说羹尧妄想做皇帝,最难令人君忍受,所以难逃一死。^[99]其实羹尧虽骄横贪暴,却不至于谋叛;史料中谋夺之说,不无议论余地。如羹尧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折朱批:

朕闻得早有谣言云:“帝出三江口,嘉湖作战场”之语,……朕想你若自称帝号,乃天定数也,朕亦难挽。若你自不肯为,有你统朕此数千兵,你断不容三江口令人称帝也。^[100]

这不过是警告,一开始就说明是“谣言”。而且雍正七年的上谕中也提过:“即如从前妖言云:‘帝出三江口,嘉湖作战场。’此语已流传三十余年矣。”^[101]既已流传三十余年,未必指羹尧,雍正也以为“诞幻荒唐”。因此,“你若自称帝号”云云,不过是一种恐吓而已,

并非实有所指。

复次,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群臣题奏年羹尧罪状,第一条便是“与静一道人、邹鲁等谋为不轨”。^[102]《永宪录》交代得更清楚:

刑部等衙门审占象人邹鲁与年羹尧谋为不轨。……又问邹鲁:“你说年羹尧要做皇帝,为什么只说要封王?……”据邹鲁供:“做皇帝的话,原是年羹尧想做皇帝,把讖语与静一道人的说话讲过,即问小的:‘你看我数如何?’小的对他说:‘果然要做皇帝。’……”^[103]

读此段对白,即知是臣下希旨,锻炼周纳,硬给羹尧安上大逆之名,连雍正也觉得过分,说:“邹鲁乃无知小人,相与谋逆之情虽实,而事迹尚未昭著。”^[104]可见称帝之说自属诬蔑之词,不足为信。我个人以为羹尧正法的真因,除了罪迹昭彰之外,^[105]还有几个理由:

一、雍正赏罚分明的个性

关于这点,且举两例:雍正有子弘时,雍正五年伊二十三岁,为生存诸子中最长者,已娶妻生子,忽于八月初六日,削宗籍赐死,罪名是“年少放纵,行事不谨”。^[106]究竟犯何过失?不得而详。亲生长子因小过而赐死,可见雍正的“铁面无情”。乾隆继位后,才恢复弘时宗籍。^[107]第二个例子是最受宠信的大臣鄂尔泰,任云贵总督时曾平定苗乱,大受褒奖。雍正十三年七月,诸苗复叛,此时尔泰已内升为大学士,加伯爵衔。即引咎自责,请罢斥、削爵。雍正虽宠爱之念不变,却并不通融宽恕,允尔泰之请,说:国家锡命之恩,有功则受,无功则辞,乃古今通义。今鄂尔泰请削伯爵,于情理相合,允其请。并将前后情事宣谕中外,以示吾君臣公而无私,过而不饰之意。^[108]

二、宠之深而责之切的心情

雍正视羹尧为心腹股肱，詎料如此负心，又气又愧，必杀之而后气消，这可以从朱批中见到。如：“今书此谕与尔，朕亦愧之。”^[109]“朕实愧而下泣。”^[110]“朕惟愧乏识人之明而已。”^[111]“年羹尧可谓第一负恩人也。”^[112]等等。

三、情报网的瘫痪

最没有比这个更生气的，是年羹尧事件的发生，暴露出雍正手建的情报网的弱点。他即位后，为了彻底粉碎皇族、官僚等的朋党，为了周知中外情况，在情报搜集上煞费苦心，终于采用了侍卫和密折两种特殊方法。他遣派侍卫，遍及阊阖，诶察官民行动，稗官野史中有关雍正朝侍卫的轶闻颇多，虽不免涉于神奇，但并非全属子虚乌有之谈。^[113]雍正曾遣亲信侍卫至年羹尧处，名为效力军前，实则不无监视之意。但此等人却听年羹尧指挥，为之摆对、坠镫，形同厮役，有关羹尧的行动，无片言只语报告，可能贪财而被收买。雍正气愤之余，斥这些人卑贱，令不必回京，随羹尧至降职处。^[114]

侍卫以外是密折具奏法，早已于雍正肇造之初，已建立了庞大严密的情报网，命大小文武官员，随时将见闻密奏，因此皇帝可于千里之外，了如指掌（详后）。密折与侍卫相辅相成，雍正自以为万无一失，岂料群臣于年羹尧威吓利诱之下，竟无人于事发前密告。情报组织失去了作用，整个瘫痪。对于这样的权倾人主的巨魁，岂是雍正那样睚眦必报的君主所能容忍，年羹尧无论如何都难逃一死！

（六）结论

世传康熙病笃时传位于十四皇子允禔，为四皇子胤禛改而篡立。

其时允禩为大将军,原可挥兵争位,但受制于川陝总督年羹尧,无能为力,始帖然从命。新君缵基后,为酬谢羹尧拥立之功,恩赏逾常。但早存杀心,雍正三年十二月,终膺列羹尧罪状九十二款,赐自裁。

拙见则以为允禩虽不满雍正继位,却无兵变意图,自毋庸羹尧箝制。羹尧于雍正朝所获恩宠,乃本于君主的用人政策,及其本身立功边陲的关系。至于他的身败名裂,乃骄横贪暴的结果,更重要的是破坏了雍正自负的情报网。气愤之余,年羹尧自难逃越鬼门关。

说到两者间关系的暧昧不明,乃官书芟略过多及笼统不清所致。我以为雍正曾由衷地宠信过羹尧,《宫中档雍正朝奏折》朱批可证。《雍正朱批谕旨》付梓时,皇帝对年余怒未息,这些资料被删除一清,岂料因此反蒙杀戮功臣的污名。

(七) 余谈

拙作书就后,始得读陈捷先先生大著《雍正初年清世宗与年羹尧之君臣关系》一文。陈先生此作,与过去两篇观点相同,与拙见则有出入,前两篇已评之如上,兹可置之不论。但有一点不得不提出来讨论。

拙见以为羹尧之遭疑忌、谴责,当始于再度入覲之时。换句话说,雍正二年十月以前,两者间关系应十分融洽,至少查阅目前能看到的史料,如《起居注册》、《实录》、《东华录》、宫中档案、《朱批谕旨》等,可作以上的推论,然而陈先生的大作中忽有如此一段:

……雍正初元,年羹尧的得宠实在是不可否认的事实了。……可是雍正二年五月间,世宗对羹尧的态度突然起了变化,把羹尧僭越的种种罪状,示诸朝臣,并且要他明白回奏。年羹尧得到大学士等寄来的文

件,当然紧张起来,他没有上奏解释什么,却在六月二十五日奏请世宗
让他在十月间入觐……”¹¹⁵

羹尧的罪状,竟然于雍正二年五月已被人揭发,皇帝命他“明白回奏”,使“他紧张起来”,就要求入觐了。若然,真是一大发现,拙见的论据就站不住脚。可是检阅陈先生所引《永宪录》,才知是三年五月间之事,陈先生提早了一年,才令人出奇。按:《永宪录》原阙雍正二年史事,而以二年误作三年之事尽人皆知,此处不赘。因陈先生突出新论,故附笔辩明之。

注:

- 1 《清史稿》卷三〇一,《清史列传》卷一三,《满洲名臣传》卷三二等。
- 2 《清宫遗闻》页41。
- 3 黄培:《清世宗与年羹尧之关系》下,《大陆杂志》十六卷五期,页28,一九五八年三月,台北。
- 4 《上谕八旗》页41a,雍正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 5 金承艺:《从〈永宪录〉来讨论年羹尧的年岁》,《故宫季刊》十卷一期,一九七五年秋季,台北。
- 6 《燕行录选集》下,页492。
- 7 朝鲜《李朝实录》卷四七,肃宗三十五年(康熙四十八年)五月辛巳。
- 6 语见萧一山《清代通史》卷上,页857,台北,商务印书馆,一九六二年九月修订本。
- 9 孟森:《清世宗入承大统考实》,收于孟著《清代史》中,页485、487,台北,正中书局,一九六〇年十一月。
- 10 王钟翰:《清世宗夺嫡考实》页247、250、254,《燕京学报》三十六期,一九四九年六月。
- 11 王钟翰先生以为年入藩邸,当在幼年。因年于康熙四十八年出任川抚,“自是十数年间久任川陕,升至总督,果年于四十八年始登雍府之门,岂

有立谈间,外放巡抚,即属门下之理耶?"同上注,页248。

- 12 康熙五十六年三月,有镶蓝旗逃人孟光祖,至各省请托赋利。赴川时,诈称诚亲王允祉使致餉遗。羹尧受而馈以银马。事发,羹尧当革任。得旨,著从宽革职留任效力。见《圣祖实录》卷二七一,页17b;卷二七二,页11a;卷二七三,页2a。《清史列传》卷一三《年羹尧传》。
- 13 《雍亲王致年羹尧书》,《文献丛编》上,图像页1。
- 14 《圣祖实录》卷二八一,页11b,康熙五十七年十月丙辰。
- 15 同上,页14a,十月甲子。
- 16 《年羹尧折》页33b,《掌故丛编》。
- 17 陈捷先:《清世宗继统与年羹尧之关系》页177,台北,《成功大学学报》第十号,一九七五年五月。
- 18 朝鲜《同文汇考》补篇卷四《使臣别单》页2。
- 19 萧爽:《永宪录》卷一,页49。
- 20 《大义觉迷录》卷三,页38b。
- 21 孟森:《清代史》页495~499。
- 22 《雍正档》六一八三号,鄂尔泰4,2,25行批。
- 23 同六二一二号,鄂尔泰4,12,21。
- 24 《谕旨》九函,鄂尔泰5,3,12b。
- 25 《雍正档》六一〇七号,鄂尔泰5,12,13行批。
- 26 《谕旨》鄂尔泰6,12,8b。
- 27 《年专辑》(下),页760。
- 28 《雍正档》七六三五号,李卫5,6,27。按:刊本删。
- 29 《年羹尧奏折》页7,《文献丛编》上。
- 30 孟森:《清代史》页499。
- 31 《雍正档》七二二四号,李卫8,1,17。
- 32 《雍正奏折》(四),页570下。
- 33 《年羹尧折》页70b,《掌故丛编》。
- 34 孟森:《清代史》页496。

- 35 《年专辑》下,页 878。
- 36 《谕旨》八函,蓝廷珍 2,5,12a。
- 37 同十一函,宋可进 3,9,10a。
- 38 吴相湘:《中秋词与年羹尧》(收于《清宫秘谭》中),台北,远东图书公司,一九六一年三月。
- 39 同注 10,页 260,注九六谓:“亲信叛离为胤禛失败之最大原因。”
- 40 同注 17,页 174。
- 41 《谕旨》五函,常赉 4,10,26 朱批:“傅鼎、博尔多已将朕用于藩邸之颜面扫尽矣。”又同函,沈廷正 7,2,29 朱批:“人为才限,亦属无可如何之事。若更行不符言,少涉欺隐,则常赉、博尔多、傅鼎等皆可为前车之戒。”又一函,孔毓珣 5,8,19d 朱批:“官达、方愿瑛二人皆深负朕恩。于中若少有瑕衅,切毋为之隐蔽。”
- 42 同十三函,李卫 5,12,3b。
- 43 同李卫 6,8,8b。
- 44 朝鲜《李朝实录》卷四七,肃宗三十五年(康熙四十八年)五月辛巳:“副敕年羹尧,即内阁学士,以文见用云,而见其诗句,仅知押韵而已。”“副敕稍能书,故士大夫因译舌辈求其笔迹者又多,识者骇叹。”按:年赋诗是否高明,遽难判断,但较目不识丁的大吏(详后注),自有云泥之别。
- 45 如《谕旨》十四函,高其倬 4,10,13b 朱批:“宜兆熊(将任署直隶总督)……伊自奏不识字,此处稍为之不足,然亦无妨。”又五函,杜滨 7,闰 7,20b 奏文:“署督查郎阿,……每自以不通汉文专靠幕宾为憾。”又八函,孙继宗 4,3,4b 朱批:“闻尔竟不识字,何乃一切折奏如此通顺妥当耶!”又三函,刘世明 5,9,6a 朱批:“冯允中似稍不胜。闻伊一字不识,信用一幕客。”等等,不胜枚举。
- 46 袁枚:《直隶总督兵部尚书李敏达公传》,《小仓山房文集》卷七,亦收于《碑传集》卷六九内。
- 47 《谕旨》十三函,李卫 9,5,6c 奏文:“臣孤失学,不习章句,缘从母命,访择塾师,仅能讲说《通鉴》,粗知古人行事。”

- 48 钱仪吉：《碑传集》卷二二，页18b；昭槎：《嘯亭杂录》卷一“宠待大臣”条。
- 49 《年羹尧折》页25a、46a、63b，《掌故丛编》。
- 50 《雍正奏折》(一)，页38上、86下、96上。
- 51 《年羹尧折》，页79a，《掌故丛编》。
- 52 《年羹尧奏折》页6b，《文献丛编》上。
- 53 同上，页13b行批。
- 54 同上，页14a。
- 55 同上，页16a。
- 56 《雍正档》七五六八号。
- 57 《雍正奏折》(二)，页362上行批。
- 58 同上，页453下、页454上。
- 59 同上，页596下。
- 60 同上，页780上。
- 61 同上，页692上。按：《谕旨》十四函，嵇曾筠2,5,21a朱批，及2,6,18奏文引此朱批时，将年羹尧云云删去。
- 62 如《雍正档》六二一六号，高其倬1,4,5朱批：“西藏兵马之预备，一切调遣，若与年羹尧商量得及的事，与他商酌而行，再无有过不及之虞。……他这些年兵马地方情形着实熟练，而兼才情居心实出人头地者。”又《谕旨》十四函，高其倬2,4,29朱批：“此事当与年羹尧周详商计，方可见谨慎措施。”又如蔡廷折朱批：“不必来，诸事与年羹尧商酌行，不得错。”(《故宫文献》三卷三期，页144下，台北“故宫博物院”，一九七二年六月)又同朱批：“三府款收，着实修省吏治。年羹尧十数年在川，未闻米价至此。……有弄不来的，领教年羹尧，不得错。”(页148下)
- 63 孟森先生谓年“于世宗即位之始，即以叩谒梓宫，驰抵京师，时在允禔返京之先”(《清代史》页494)。此说有误，因雍正元年正月十二日，年有恳请叩谒梓宫折(《年羹尧折》页70b，《掌故丛编》)。则年陛见不得早于此时。而允禔返京，时在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世宗实录》二，页29b)，自早于羹尧。

- 64 旧史记羹尧得罪,往往自误写贺本述起,如《清史稿》卷二九五本传:(雍正三年)二月庚午,日月合璧,五星联珠,羹尧疏贺,用“夕惕朝乾”语,上怒,责羹尧有意倒置,谕曰:“羹尧不以‘朝乾夕惕’许朕,则羹尧青海之功亦在朕许不许之间而未定也。”

雍正甚少摘奏疏中一二字而严责,明眼人皆知此不过借题发挥,不足一辩。惟“朝乾夕惕”误用作“夕惕朝乾”云云,语颇不明。虽上下颠倒,但意无多大出入,岂能以此入人以罪?查《上谕内阁》、《世宗实录》等,始知非徒颠倒,且误书为“夕阳朝乾”。比雍正为夕阳,自可引起责难。惜近人著作中,涉及此事,均作“夕惕”,即权威如孟森、萧一山两先生亦沿误未改。惟宫崎市定先生之《雍正帝》一书中,作“夕阳”无误(页130)。此亦可见宫崎先生之一丝不苟。虽仅一字之差,意义悬殊,故附志于此。

- 65 陈捷先:《年羹尧死因探微》,页115,《成功大学历史学系历史学报》第二期,一九七五年。
- 66 据年羹尧《奏报起程日期折》(《年羹尧奏折》)页16a,《文献丛编》上)谓: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自西安督署出发,预定十月十一日抵京,则途中为十七日。又据《奏报抵署日期并谢蒙陛见折》(同书,页16b)谓:十二月初九日抵署,折中复有“奔走御座之前三十余日”句。依此推断:年滞京约三十七八天,离京当为十一月十九日前后。
- 67 《年羹尧奏折》页16b,《文献丛编》上。
- 68 《谕旨》七函,李维钧2,11,13。
- 69 同四函,王景灏2,11,2b。
- 70 同上,同日d。
- 71 见前引年抵署后所上折,及李维钧、王景灏三折。又《清史列传》卷一三《李维钧传》亦云:“维钧寻疏劾羹尧,言羹尧上年进京回陕,过保定,曾有‘大将军印,我已交不出去’之语。”又《谕旨》十一函,王朝恩2,11,4朱批亦云:“即目今隆科多年羹尧亦不能为汝致福降祸。”又《雍正奏折》(三),黄起宪2,11,4朱批亦云:“假若自不勉力,而惟他人是倚,倘有不妥处,即年羹尧亦岂能护庇汝耶!”(页416上)由此可见年未返任所,已遭猜

忌、谴责。

- 72 《世宗实录》卷二五,页 13a,雍正二年十月辛卯。
- 73 《上谕八旗》页 28,雍正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 74 《世宗实录》卷二六,页 12b。
- 75 同上,页 22a。
- 76 同上,卷三〇,页 32b~33a。
- 77 《年羹尧奏折》页 37a,《文献丛编》上。
- 78 《上谕八旗》页 39~40,雍正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 79 《世宗实录》卷二八,页 4b。
- 80 《上谕八旗》页 36~42。
- 81 《啸亭杂录》卷九“年羹尧之骄”条。
- 82 同注 68。
- 83 如《谕旨》一函,齐苏勒 2,12,13 朱批:“近日隆科多、年羹尧大露作威福、揽权势光景,尔等当疏远之。”又如五函,李成龙 3,1,11 朱批:“近日年羹尧擅作威福,逞奸纳贿,朕甚恶之。若畏势比昵附和,则恐为伊连累也。”又如《年专辑》(下),何天培 3,5,3 朱批:“年羹尧甚作威福,大负朕恩,当绝迹远之。”(页 896~897)又同上,李维钧 3,6,1 奏文:“臣与年羹尧向属交好,自去年十一月二十日蒙皇上朱批,令臣渐渐远之,臣恪遵谕旨,遂与疏远。”(页 925)
- 84 如《年专辑》(下),颜光祚 3,3,19 奏文:“年羹尧在西宁时,其尊荣权势,中外无与比伦;出入以土垫街,以水压尘。其巡抚、提督等官,名虽平行,实同属下。”(页 891)又同上,范时捷 3,5,10 折,参劾年欺罔、贪婪等罪六款。(页 898~907)又同上,纪成斌 3,6,28 奏文:“(年)擅作威福,将率发军前效力御前侍卫,为伊摆对坠镫。出令总督、巡抚跪接,蒙古王等俱令下跪。”(页 971~981)
- 85 如《年专辑》(下),页 882~886,高其倬 3,2,12;同上,页 1078~1085,李如栢 3,8,24;同上,页 1121~1124,法海无日期折。
- 86 如《年专辑》(下),页 921~923,田文镜 3,5,26 折;同上,页 985~987,何天

- 培 3,7,7 折;同上,页 1068~1073,张楷 3,8,15 折;同上,页 988~991,岳钟琪无日期折。
- 87 如《年专辑》(下),页 909~1004,甘国奎 3,7,9 折;同上,页 1086~1088,岳钟琪无日期折。
- 88 《年羹尧奏折》页 31a,《文献丛编》上。
- 89 同上,页 36b。
- 90 《年专辑》(下),页 886。
- 91 同上,页 970。
- 92 同上,页 1000~1001,甘国奎 3,7,9 折。
- 93 同上,页 1086,傅敏 3,8,29 折。
- 94 《谕旨》一函,石礼哈 3,6,3b。
- 95 《世宗实录》卷三四,页 14b~15b。
- 96 蔡珽折朱批:“年羹尧之诛否,朕意实未决。四五日前,朕宽意已定,(不料有虎入年家被兵丁扎死事),年羹尧朕正法意决矣。”(《雍正档》八一三三三号)
- 97 《世宗实录》卷三九,页 6b,雍正三年十二月甲戌,议政大臣等题奏语。
- 98 《年专辑》(中),页 759:“钱粮就费些,此事若定,仗天地慈悲,补足有日,凭尔该怎么料理,只管动用,朕岂忍怪你耗费钱粮之理。”又如:“此一事朕亦加恩典,但不详此番兵弁效力之轻重,即谕恐有过不及处,尔可为朕合宜拟一上谕矣。不可藏真,朕再无想你不知足之理。此番西海之事,实千古奇勋,朕必事事加以殊恩而筹之,方上下声名皆全美也,少有缺典,不但天下后世讥朕负功,亦不能鼓励将来也。”按:此谕书于一左下角印有紫花之信笺上,与《年专辑》资料置于同一大封套中,外书:“无年月青海军务谕旨五十六件,此项应归雍正年间朱笔。”一九六九年春,笔者于台北“故宫博物院”阅读资料时曾抄录。不知何以《年专辑》中不予刊出?
- 99 同注 65,页 114。
- 100 《年羹尧奏折》页 39a,《文献丛编》上。

- 101 《大义觉迷录》卷三,页 45~46。
- 102 《世宗实录》卷三九,页 7a。
- 103 《永宪录》卷三,页 244~246。
- 104 《世宗实录》卷三九,页 13a。
- 105 年羹尧罪状之分析,可参阅大谷敏夫文:《雍正帝の政治と年羹尧断罪事件》,《史林》五九卷,四号,一九七六年七月。
- 106 唐邦治:《清皇室四谱》卷三。
- 107 《高宗实录》卷五,页 32a,雍正十三年十月己丑(北京,中华书局,一九八五年)。
- 108 《世宗实录》卷一五八,页 15b~17b,雍正十三年七月乙卯。
- 109 《諭旨》十四函,高其倬 3,2,12b。
- 110 同四函,王景灏 3,5,19b。
- 111 《年专辑》(下)页 920、921,岳钟琪折。
- 112 同上,页 923,岳钟琪折。
- 113 如《啸亭杂录》卷一“察下情”条曰:雍正初,上因允祺辈深蓄逆谋,倾危社稷,故设缇骑巡察之人,四出侦调,凡闾阎细故,无不上达。有引见人买新冠者,路逢人问之,告其故。次日入朝,免冠谢恩,上笑曰:“慎勿污汝新帽也。”王殿元云锦于元旦同戚友为叶子戏,忽失一叶。次日趋朝,上问:“夜间何以为欢?”王以实对。上笑曰:“不欺暗室,真状元郎。”因袖中出叶示之,即王夜间所失叶。王制府士俊出都,张文和公荐一健仆,供役甚谨。后王将陞见,其仆预辞去,王问何故?仆曰:“汝数年无大咎,吾亦入京面圣,以为汝先容地。”始知为侍卫某,上遣以侦王劣迹也。故人怀畏惧,罔敢肆意为也。
- 有关侍卫事,详佐伯富:《清代の侍卫について》,《东洋史研究》第二十七卷,第二号,一九六八年九月。
- 114 《世宗实录》卷三二,页 15b~16a,雍正三年五月丙辰。
- 115 陈捷先:《雍正初年清世宗与年羹尧之君臣关系》,《台湾大学历史学系学报》第五期,一九七八年六月。

第五章 雍正帝的心膂股肱(上)

——田文镜的例子

(一) 发迹缘起

雍正朝眷遇最深的大臣,当推鄂尔泰(详后),其次才是田文镜、李卫。鄂除了最初极短的一段期间,曾遭雍正猜疑外,一直宦途亨通,恩宠不替;田、李则褒贬相参,不能与鄂相颉颃。

田文镜字抑光,汉军正蓝旗人,雍正五年因功抬入正黄旗。生于康熙元年(1662年),卒于雍正十年(1732年),寿七十有一。祖先原居奉天广宁,文镜则一向仕宦在外,辗转各地,最后死于河南任所。

康熙二十二年,他二十二岁,以监生任福建长乐县县丞,政治生涯由此开始。九年后(1692年)迁山西乡宁县知县,于此挨足十三载,康熙四十四年,才升任直隶易州知州。翌年内迁,已是四十五岁的中年;此后十六年间,一直留职中央,曾任吏部员外郎、刑部郎中、监察御史、内阁侍读学士之职。任御史时,疏议山东盐政获准。终康熙之世,亦即六十一岁以前事迹,止此而已。

雍正易元,他的生命史才开始大放光彩,至逝世止,虽仅短短八年,却成为朝野闻名的能臣。这自是他实心办事的结果,但要不是际遇英察的皇帝,也许无所施展,默默而终。

他的受知极为偶然：雍正元年山西荒歉，巡抚德音匿灾不报。适逢文镜奉命告祭华岳，途经该地，目击饥馑流亡惨状，返京后即据实上告，雍正嘉其直言无隐，命速往山西赈济，灾民获救者达七、八十万之多，事竟，署山西布政使。二年正月调河南布政使，八月署河南巡抚，十二月真除，从此一直留于河南。

田文镜积有二十余年基层工作经验，老成干练。一旦受知于新君，亟欲卖命报效，而雍正的严刻也正与他的作风相合；真个如鱼得水，有大显身手的机会。因此一抵河南，即大刀阔斧“清厘积牍，剔除宿弊，吏治为一新”。^[1]所谓宿弊，如官场的陋规、科派、亏空，州县的遁赋、隐匿土地等等都是。由于他雷厉风行的作风，引起官民不满，雍正二年五月终于爆发了“罢考”事件，表面上属教育问题，其实是当地绅衿、地主对他一连串改革的抗议。

（二）罢考事件

“罢考”事件牵涉到黄河堤防工事。田文镜抵任以前，河南连年灾歉，人民流离失所，究其因不无与筑堤有关：原来华北有等地区雨量稍微，农作物歉收；若要丰收，必须滂沱大雨，如此又易酿成洪水之灾，两者有矛盾。因此要加强筑堤工程，才能防遏洪水，而又能获丰收实利。^[2]此点田文镜十分了解，二年三月十八日赴任后，便列堤防工事为施政重点。

过去，河南堤工向由里民自行修建，康熙时开始由政府帑币招募人夫修筑。这虽为仁政，但逢紧急工程，一时不易募夫；里民则以为责在公家，不予理会，因而堤防失修，水灾频繁。文镜于雍正二年五月十七日抵任，即密奏：人夫应令各州县分遣，工银则由政府支給。“按照百姓地亩，或顷半或二顷出夫一名”，“绅衿里民，一

例当差”。此非田文镜故为苛刻，紧急时期人民应差，律有明文，然而有田顷半、二顷者都属地主，此等人与绅衿等一向享有特权，官府不敢轻易惹犯，皇帝也默认不究，一旦侵犯到他们的特权，自会引起不满。连雍正也明白个中利害，朱批提醒文镜：

所奏甚属明晰，朕怀为之顿释。但小民蒙昧无知，遇有灾荒借力之事，当预为申明利害；将往昔苛政、本朝恩泽、现今不得已暂时派拨各情节，逐一分析示谕，皆令晓然知悉，则此等怨声自上息矣。^[14]

可惜朱批尚未送达，“罢考”事件已勃发，文镜密奏：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开封府属封邱县绅衿、武生等赴巡抚衙门具控，反对一例当差完粮，主张维护孺户、宦户等特权。并赴学臣衙门投递匿名呈状，控告知县，最后发起罢考，封邱一邑，文武生童仅二十三名应试等情。

雍正震怒，谕文镜及巡抚石文焯：“先将为首者出其不意，拿禁省城，候遣部臣前往审理，如情真罪当，必将一二渠魁正法示儆。”^[15]

由于措置得当，事故立即消弭，首犯王逊等拿禁，各项考试照常进行，未考者补考，地方宁谧，各处堤工顺利，“伏汛平稳，秋汛可保无虞”。^[16]钦差大臣审理后回奏，结果，“立诛首恶，未减余从”，^[17]“罢考”事件至此告一段落，文镜的处理手腕获得皇帝欣赏，由布政使升任署理河南巡抚。这是他在河南境内首次与特权阶级斗法。他敢犯众怒，表现得异常积极。同僚们却十分冷淡，无意插手。譬如学臣张廷璐，平素“凡遇劣衿抗粮生事，每多庇护”，这次案发，“始终亦无一言严飭，止将匿名呈状，批发开归道查复，并令代为劝谕考试”。而开归道陈时夏“竟不坐堂讯问，将诸生传至内衙书堂”，“称为年兄，央其赴考”。按察使张保则“将罢考一事，置若罔闻”，推诿道：“我只管人命盗案，余事非我职掌。”甚至于钦差大臣

吏部右侍郎沈近思，“初有沽名袒护之意”，公阿尔松阿因首犯已供，“不能袒护，闻到底有些宽纵之意”。^[7]

“罢考”事件显得文镜公正不阿，敢于和权势对抗，譬如张廷璐之兄即为声势显赫的内阁大学士张廷玉，文镜毫不忌惮。其后因建议输小麦江南，果受制于廷玉，幸而雍正明察，指出：“田文镜办理尽心，朱轼、张廷玉不过因张廷璐之事归怨田文镜，欲使所奏不行耳。”^[8]虽得罪权贵，却见信于皇帝，这是他扶摇直上的要因。

（三）对抗科甲

“罢考”事件缘起于对抗地方势力，这次则在对抗科举人士。田文镜到豫后执法甚严，二载中劾罢属官达二十二名之多，史书说他“尤恶科举儒援，小忤意辄劾罢”。^[9]雍正三年十一月，劾信阳州知州黄振国狂悖贪劣，获得朱批鼓励：

览尔题参黄振国之疏甚属可嘉，如此方不负朕委任之意。……能

照此秉公执法，一无避忌，放胆为去，保尔永永平安。^[10]

四年正月二十一日，文镜又密参属员不法，内有汝宁府知府张玠、息县令邵言纶、固始令汪诚等。二月，豫省风传文镜不容士人，并欲杀黄振国灭口。适逢黔抚李绂召授直隶总督，道经开封，指责文镜不当有意蹂躏读书人。进京召对时即为黄振国平反，又密折劾文镜“性情僻暗，信用佞邪，贤否倒置”。所谓“佞邪”，指上蔡令张球，李绂说张球本为市井无赖，因荐乌姓幕客于文镜，得为心腹；邵、汪诸人皆为球所陷害云云。^[11]

李绂为理学名臣，以好士得名，雍正在藩邸即闻其名：“才品操守，为满汉中所少。”^[12]登极后加以重用，雍正三年因忤年羹尧更获信任。此时召授直隶总督，方欲重用，因此这道密折相当有分

量。雍正即将此折裁去头尾，发与文镜，并批道：

有人具此一奏，发来汝看，汝之居心不肯负恩欺朕，原可确信不疑。至若汝之属员负汝欺汝与否则未可定也。盖斥人最不宜护短，听言尤不宜偏信，如上蔡令张球，览比参折，更访之他处，似一金邪劣员，汝或被其簧鼓不自觉知耳。^[12]

雍正已自别途访得张球劣迹，文镜被指摘为“护短”“偏信”，处于不利地位，毕竟他老谋深算，于四月二十七日密折中申辩：幕客乌思道系素识，无人推荐，张球并无招摇生事，所参邵、汪等各员劣迹属真，请遣钦差来豫审明云云。然而仅仅如此分辩，未必取信，老练的田文镜于密折上加插一段，硬说此次事件，实由科举党援酿成。大意是：

一、参折内指斥张球为市井无赖，此人必系进士出身。邵、汪俱为己丑进士，或与此人为同年。

二、邵、汪案发于四年正月二十日，果有冤抑，此人早该折奏，毋须待四月黄振国解京质审时具奏。振国亦系己丑进士，此人明则与邵、汪辨冤，暗则欲扰乱黄案，以见所参各员俱不足凭。

三、皇上屡颁特旨解散朋党，而此等瞻顾同年，徇私捏奏即为私党。今捐纳已停，将来科甲自多，若此怀私挟诈，朋比为奸，嗣后科甲之员贪污苟且，督抚诸臣断不敢题参。^[14]

雍正最憎科甲党援，文镜要出这顶帽子套住对手，自是绝招。偏巧李绂也是己丑进士，前文说过，抵豫时曾责备文镜：何以蹂躏读书人？则参劾密折无疑出于伊手，文镜却佯作不晓，只隐约其词：“此人必系进士出身。”雍正虽然精明，哪知就里，以为文镜所说无一不合，显系己丑同年的党比营私。而且李绂还涉嫌作伪证。原来黄振国案发后，四年正月二十四日被解至祥符县监内暂羁。该县呈

报上司文内,有“血流不止,饮食不进”字样,外间哄传致死灭口,李绂信以为真,召对时竟谓振国已死狱中。其后振国解送至京,显得李绂造言妄语,^[15]更觉文镜语语可靠,朱批指示伊:

朕原恐你是一直性人,被属员惑惑。今览尔此奏,乃无稽之谗言也。若如此,张球何罪之有,不必参。但你奏中乞朕申明辨别邪正,以白汝心,此意甚是,令此等造言乱朕耳目之人知警亦好事也。从前烦语皆不必,你可只将臣闻得因某事有某人外厢有如此物论。臣之声名所系最小,而皇上用臣之当与否,所关甚巨。乞皇上如何如何申明,邪正不致混淆等语,具折奏来,朕自有道理。^[16]

田文镜四月二十七日密折,雍正曾发予李绂,令其奏覆,李绂的申辩是:

- 一、张球劣迹昭彰,实不止前述二事。
- 二、黄振国无病报病,必有致死之谋,即非文镜主持,亦当为祥符县知县迎合。此事振国之孙已具状控于臬司,非臣故造浮言。
- 三、己丑同年三百三名,当时已不能尽识,何况十八年不通音问,黄、邵诸人实未谋面。且臣前奏虚浮钻刺之张玠,阿附抚臣之陈世倬,广西特参之孙来贺,亦为己丑进士,岂因同年而不参?^[17]

虽然言之有理,但未被接纳。

此案一再提及的张球,实非端人,曾勒索邵、汪诸人,又讳盗不报。文镜也可能受其欺蒙,起初极力庇徇,及受李绂密参后,才渐次发现张球劣迹,曾经陆续于密折中隐约吐露,且故作公道,主张张球应参革,始可消悠悠之口。^[18]雍正很欣赏文镜这种是是非非的作风,同时对于自己的英明也沾沾自喜:

张球之事何如!朕早知其非端人矣,今种种欺隐俱已败露,服朕之

其后钦差大臣海寿、史貽直来豫，查出张球种种不法行为，文镜表示“不胜惊惕”，自认愚昧，请立赐罢黜，严加治罪。雍正并不深责，一则文镜已于密折中稍有吐露，二则受下欺诳，非出于本心，因此只轻责数句：

只观朕前旨，今日之悔非自取乎？……但此等无心不及之过，朕皆宽恕也。况尔原非私心袒护，其蔽汝之巧，汝察之严，皆历历明白，何罪之有？但未免少乏识人之明耳。此等人，如此事经历过好，可以增你识见，看透人情亦美事也。^[20]

所谓科举党援案可以说打了个平手，但这是第一回合，事件尚未结束。雍正四年十二月，有谢济世者考选浙江道御史，未浹旬，即疏劾田文镜营私负国、贪虐不法十罪。^[21]皇帝一见，即认为出于朋党倾轧，背后定有人指使，说：“田文镜秉公持正，实心办事，乃天下督抚中所罕见者，贪赃坏法之事，朕可以保其必无。”济世革职严讯。^[22]翌日，刑部等衙门遵旨审奏：“谢济世参劾田文镜各款，自认风闻无据、显系听人指使”，“应拟斩立决”。得旨：谢济世著往阿尔泰军前效力，此案不必深究，并对大学士、九卿等发表谈话：此前李绂纠参文镜，妄言黄振国已监毙灭口，不知受何人指使？今济世劾文镜，言及黄、邵、汪诸人，与李绂所言一一吻合，显有人钻营李绂密奏，又指使济世陈奏云云。^[23]雍正心目中的指使者为蔡珽。黄振国原为珽故吏，坐事夺官，珽荐起信阳州知州，珽、绂、济世等皆为科目中人，“疑珽使绂人告，不纳，又囑济世露章论劾”。^[24]五年二月上谕更指出：“（振国）被参之后，蔡珽为之党护，李绂为之陈奏，谢济世又为之劾案。”^[25]结果黄振国、汪诚论死，邵言纶戍边，这第二回合科举人士败北，田文镜更获宠信。至此似已了结，然而雍正七年六月忽生枝节：谢济世于阿尔泰军前，供出昔年参奏田文

镜,实出于李绂、蔡珽之授意,^[26]雍正旧事重提,这次批评得更为严峻:

田文镜之在河南公忠为国,而李绂、蔡珽以其参劾黄振国、汪诚等,遂极力陷害,朋比为奸,指使谢济世捏款诬奏,欲令言臣挟制朕躬,必遂其私怨而后已,此风何可长也!^[27]

李、蔡当时已因他事失宠,至此下刑部严鞫,几遭不测,谢济世则交与顺承郡王锡保,令当差效力赎罪,至乾隆继位,三人始获释。这次斗争,科举人士一败涂地,田文镜大获全胜。

(四) 科甲党援平议

如果说“罢考”事件正义属于田文镜,那么与科举人士之争,文镜却有可议之处。如他指摘息县邵令耽诗酒,止知课孙,任由柜书用重等小秤,浮收钱粮。指摘固始汪令受盐商贷款而枉法。^[28]以上种种,实则都因张球勒索不遂而起的诬告。文镜则极力庇徇张球,称其才具操守均有足取,虽曾向邵令借银,但早已清还云云。^[29]当钦差大臣审出尚未还款,文镜只得向雍正认罪乞怜:

……如上蔡县革职知县张球,臣实费尽苦心,详加体察,不谓终被张球种种欺瞒,……臣已羞惭无地,悚惧难安,迄今居处不宁,寝食俱废,……^[30]

既如此,直在李绂这边,邵、汪等应赦免,文镜该惩罚,然而雍正始终回护,毫不斥责,大概出于以下几点原因:

- 一、以为文镜绝对效忠,稍有过失,乃为部下所诬,非故意瞞上。
- 二、科举党援最为伊憎恶,李绂与黄振国、邵言纶、汪诚等适为己丑同年,足以引起怀疑。其后谢济世攻文镜,措词与李

绂吻合,更启疑窦。且黄振国为蔡珽故吏,珽与绂为旧好,因此推测科举人士围攻汉军出身的文镜,也在情理之中。

三、文镜委软,一犯错误,即痛哭流涕认罪乞怜;李绂则刚愎好辩,不为伊所喜。

平心静气检讨,李绂攻文镜,因与黄、邵、汪等为同年,不无偏袒之心。但谢济世之检举,实非蔡、李教唆;而出于其友人陈学海之怂恿。当钦差大臣海寿、史貽直至豫查审时,学海以员外郎身份,随同而往。据说钦差查得“文镜欺罔状,将以实入告,继乃反之。学海争不得,使还、擢御史”。^[31]所谓欺罔,可能查得张球劣迹,邵、汪等无辜。钦差出京时或曾获皇帝暗示,不敢揭露真相。学海力争不得,还京后详告谢济世,由济世出头参劾,因与李绂所控类同,雍正遂误以为受人指使。

然则雍正七年六月,谢济世何以突然旧事重提,原来当时有人控告他注释《大学》,毁谤程、朱。皇帝见内有“见贤而不能举”两节,以为谤己,对众臣发表一套理论,以田文镜为例,说登基前从未识面,拔之于卑职,现任总督,“尚可谓之见贤而不能举,举而不能先乎?”由此而谈到李绂、蔡珽与黄振国结党事,并疑及谢济世,令其回复。^[32]审案诸臣希旨,硬逼济世招供受李、蔡教唆,才引起余波。

(五) 得宠缘由

田文镜得获异宠,在于老成练达,忠心耿耿。不但精于刑名、钱谷、治河、防盗,而且此心惟知有君,始获异眷。雍正四年十二月上谕中曾盛赞文镜:

……及为巡抚后,三年以来,整饬河工,堤岸坚固,河汛安澜,年岁

丰稔，绅衿畏法，正己率属，地方宁谧，而每事秉公洁己，谢绝私交，实为巡抚中之第一。^[33]

这虽仅指在豫任职一小段时期，但此后直至他病故的六年间，依然不变，不妨视为雍正给予的“盖棺定论”。如果进一步追究，他获宠的原因大概有以下数点：

一、反对年、隆

雍正初年的人事，多少会牵涉到年羹尧与隆科多。年、隆得势时，鸡犬升天，下台时则大受株连。相反，昔日忤年、隆的多获平反，田文镜便是其中的一个。雍正二年十二月谕旨中透露：

大将军年羹尧曾奏田文镜居官平常，舅舅隆科多亦曾奏过。此皆轻信浮言，未得其实。^[34]

年失宠时田文镜奉命调查年寄顿财物行踪，详细禀报，深愜帝心。^[35]关于隆科多，野史有一段轶闻，说文镜幕客乌某为其草疏参劾隆科多，疏上隆获重谴，文镜由是宠遇日隆。^[36]这与史实不合，不足深辩，然而文镜不得欢于隆，可能是事实。^[37]

二、孤立无援

文镜处于孤立之势，反受欣赏。雍正的性情，以为众所称道者，可能柔善沽名，未必可靠，如雍正七年，曾对福建按察使孙国玺说：

每遇与汝共事之同寅、上司人等，偶一言及，未有不称道汝者。朕少涉疑，料汝必由俯仰浮沉，取悦于誉之所致。今果然矣，朕深为之寒心。^[38]

相反，受众人围攻，雍正以为其人必系独立不附所致，曾自道：“朕当年即是孤臣，并无恃援。”^[39]对于此等孤臣必尽力保护，当广东巡抚杨文乾受通省同僚倾陷时，极力为之承担，痛斥众人。^[40]文镜的情形同，雍正说：

杨文乾不过同省四人合力排陷,如田文镜内外合力排陷岂止四人。……但田文镜实能争气,全朕之公明二字,……!41]

黄振国案起,文镜为李绂、谢济世等围攻,雍正以为科举党比,力群众人。而此前,文镜不得欢于年、隆,又曾受大吏张廷玉、朱轼等阻挠。树敌越众,越受信任,这也是文镜获宠的一因。

三、治尚严刻

雍正之世,为政严刻,旧史以为文镜希旨,诸事尚严,因而得宠。我个人的看法略异:雍正尚严,文镜苛刻,虽是事实,但不纯粹是“希旨”;尚严乃文镜个人的性格与作风,甚至雍正也觉得过度,一再劝阻:

徐徐次第龟勉,举措不可过猛。[42]

徐徐尽力为之,朕自有照鉴。[43]

朕不虑汝不及,恐报效心切,或失之少过耳。[44]

诸务从容办理,毋过于猛。[45]

如果文镜始终于康熙那样宽仁的天子下任事,也许永远攀不上方面之寄;如今幸逢尚严之主雍正,风云际会,得以施展所长,大有作为。因此,吾人抹煞其个性,以为一切只是迎合上意,那是有欠公平的。

(六) 为政苛严说质疑

上文论田文镜为政尚严,此处略作补充。所谓严宽原属相对,过严成为苛刻,过宽则百务废弛。文镜为整饬吏治而严,原无可厚非,以“罢考”事件而论,文镜主张“绅衿里民,一例当差”,这并非他手创的新规,只是把废弛的旧律切实执行而已。但特权阶级享受已久,一旦改革,自会群起而攻;同僚们以安静无事为贵,对于执法

如山的文镜自会引起非议，因此，如视整饬吏治为扰民苛刻，未免近于意气之论。

再以黄振国事件而论，虽然文镜指李绂等科举党援，近于巧辩，但李绂责文镜故意蹂躏士人，亦非公论。文镜执己甚严，报效心切，属员稍有过失即参，因此误信张球片面之词，容或有之，存心打击读书人则未必属真。

乾隆新君继极时，文镜已死，群臣翻旧账，指其苛刻搜求，河南民重受其困。当时户部尚书史贻直言之最力，重点在文镜催促开荒方面，对于此点，早于雍正三年，文镜已作分辩：

臣伏查豫省沿河各州县地方，自黄水漫溢之后，将纳粮地亩变成盐碱沙土者比比皆是。惟勤于力田之民，不惜工本，时加耕耨，地复成熟。

其间游惰农民，见有沙土即弃而不耕。^[46]

易言之，史贻直责文镜不该开垦河滩沙砾之区、山冈萃确之地；文镜则以为此等地如勤加耕耨，亦可望成熟。各执一词，难以判定。然而新皇帝新人事，抹煞文镜过去政绩，蒙上苛刻扰民污称。旧史为其作传，专强调这方面，非史家直笔。

（七）藩邸旧属说质疑

有些学者以为田文镜得获异眷，系藩邸旧属之故，这一点我个人持有不同看法。

主旧属说者如陈捷先先生，说雍正承统后，纷纷派出早年藩邸门下，主持一方，以剪除异己，鄂尔泰擢任江苏布政使，田文镜出任地方要职，都基于同一原因。^[47]雍正四年，文镜被参时，皇帝却否认早年关系，说：“朕在藩邸，不但不识其面，并不知其姓名。”但《随园诗话》中已指出文镜为雍正藩邸庄头。同样的情形，戴铎、沈竹

原系藩邸属僚，皇帝却说二人“皆八阿哥属下之人”。这都出诸“矫饰诈伪”的素质云云。^[48]

类似的议论，三十年前王钟翰先生已提过，^[49]但陈先生补充了一条故宫档案的资料：雍正四年五月，新升福建布政使沈廷正，曾至豫向文镜面传口谕：“……如若他自己信不过他自己，有不法欺隐之事，就畏惧亦不能免朕不治罪。况他多次见朕，深知朕用人行政之心，难道这两年他的主子变了性了么？”陈先生以为自最后一语看来，“显然他们之间以往有一段长期的往来。由此可知：田文镜与清世宗并非毫无关系渊源。况且传奉皇帝面谕给田文镜的沈廷正也是世宗早年藩邸旧人，口谕的内容又是如此坦诚，田文镜的身份当然就不难想象了。”^[50]

我并不反对雍正有诈伪的性情，然而他否认早年与文镜的关系，不一定虚捏。雍邸旧僚，拔为要职，其后或成或败，雍正并不讳言，如傅鼐、博尔多、诺岷、魏经国、常赉、官达等都以旧属而出任要职，后因办事不力而遭谴，上谕中每有提及，未尝讳饰。文镜遭李绂、谢济世等参劾，雍正并无必要否认早年关系。复次，他虽曾说过：“戴铎、沈竹皆八阿哥属下之人。”但并不意味否定过去关系，旗人转旗为常有之事，文镜由正蓝旗转为正黄旗即为一例。又如张楷，雍正曾说：“原系安亲王门下旗人，今属怡亲王门下。”^[51]亦属转隶之例，因此说戴、沈今属八阿哥门下，不等于否认早年关系，并非诈伪。退一步说，即使于戴、沈事件上有诈伪，也不能证明所有场合都如此。

再说文镜为藩邸庄头之说，只见于《随园诗话》，是一条孤证。袁枚虽为同时代人，下笔颇有错误，如雍正暴崩时的记载，就有不尽不实之处。^[52]至于陈先生提出的故宫档案，也看不出两者明显的关系。“难道这两年他的主子变了性了吗？”一句可如此解释：文

镜为汉军,因此皇帝自称主子。文镜曾于雍正元年觐见,二年赴藩使任时又曾陛辞,“这两年”乃指雍正二年至四年一段期间。而且从故宫档案中更可提出反证,如田文镜雍正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折朱批特别提出:“沈廷正系旧日藩邸门下。”^[53]如田、沈同为旧属,不须有此一笔。又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文镜密奏:“候选道卢官保老实平常,已久在圣明洞鉴之中。”朱批:“他若将朕藩邸识认,大言恐吓人处,亦据实直奏。”^[54]又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文镜密奏:“再候选道卢官保若有一点去不得,臣遵即据实直奏,不敢姑容。”朱批:“不是一点去不得就参。朕言其人呆,你教导用他,恐他自为当日王府认识,恐吓你之故。”^[55]试想如文镜曾任藩邸庄头,又何惧同出藩邸门下者的威吓?可证文镜早年与雍正无关。

尚有更重要的证据,细查田文镜履历,不可能有出任庄头之事。他生于康熙元年(1662年),康熙二十二年由监生出任福建长乐县县丞,此后,由山西而直隶,由内调员外郎而至雍正初年之内阁侍读学士,其事迹历历可考。如任庄头,必在康熙二十二年前,其时文镜年二十二,雍正生于康熙十七年(1678年),少文镜十七岁,其时年方六龄,何得拥有庄园而有文镜担任庄头之举?可证藩邸旧僚说毫无根据。

(八) 夤缘怡亲王说质疑

田文镜获宠原因,陈先生以为与怡亲王也有关系,认为两者关系相当密切。^[56]证据是雍正二年,文镜于河南执法过严,引起官民两怨,拟透过怡亲王,向皇帝关说。此事雍正于密谕中曾提及:

今在廷诸王大臣中,实心为国家爱惜人材者惟怡亲王。朕信其纯,汝倾慕王之公忠德望,昨差人达意,未为不足。但此际命王代汝转奏事

件，断然不可，何也？汝与诺岷为举朝所怨，众议沸腾，论奏者指不胜数，而年羹尧殆有甚焉。朕乾纲独断，悉置之不闻。兹若因汝秉心与王相契，但得时通音问，内外合一，共勤政治，则舆论必指为借势私交，不但汝与王负谤无益，亦与朕用人大体攸关，所以谕令拒而不纳也。^[57]

陈先生以为：“由此可见，田文镜与怡亲王允祥之间确有关系，并有相当深远密切的关系。”^[58]笔者不敏，不能在这道密谕中看出两者深远密切的关系。

怡亲王乃雍正朝最宠信的大臣，可以说是雍正的代理人，往往指定某人交由王负责，有难以处理之事可向王请教，如河道总督齐苏勒，雍正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折朱批：

……惟有怡亲王盛言尔之好处，尔与王无交接，朕知之最悉。今既奉朕谕旨，不必疑虑，可于奏折之便，时通音问亲近之。^[59]

又如直隶巡抚李维钧，元年十一月初一日折朱批：

怡亲王甚待你好，若有为难不便奏闻之小事，密密使人向王子商酌，他不肯指使你落空的。^[60]

又如苏州织造胡凤翥，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折朱批：

毋谓朕将尔交与怡亲王，为已得泰山之靠，遂放胆肆志任意招搖也。倘少有辜负朕恩处，第一参劾尔者即系怡亲王。^[61]

又如江宁织造曹頌，二年折朱批：

你是奉旨交与怡亲王传奏你的事的，诸事听王子教导而行。……不要乱跑门路，踮费心思力量买祸受。除怡王之外竟可不用再求一人，托累自己。^[62]

田文镜与怡亲王之间的关系，也不过如此。先是奉旨照看，雍正二年，皇帝命两者暂停来往，以杜人口，待根基立定，官声表著之时，再降旨命怡亲王照应。^[63]两者并无深远密切关系，更不可能夤缘怡亲王而获宠。

陈先生提及田文镜获宠的另一个原因,那就是善于迎合,譬如雍正好神仙,文镜于这方面作了不少努力。雍正八年五月奉访求异人的特旨后,即于七月上旬,遣送河南禹州人贾文儒进京,此后还推荐了一个叫作贾士芳的异人云云。

这一点也有问题。文镜迎合取容也许难免,但推荐异人却表现得并不积极。也许老成持重,生怕误进丹药,如有差错,干系非浅,因此比较消极。至少这贾文儒并非出于他的推荐,而是李卫获讯密奏,因其人于河南,故雍正命文镜派人遣送。其后贾文儒获罪,李卫引咎自责,^[64]与文镜则一无干连。尚有,贾文儒与贾士芳实为一人,故宫档案及实录中均有提及,^[65]顺笔纠正。

(九) 先疑而后信

由于学者们相信文镜为藩邸旧属,遂以为雍正继统后即予重用,宠信有加。这一点也有问题,其实雍正元年(1723年),文镜揭发山西巡抚德音瞞灾,获得皇帝赏识,但并非深信不疑,至少于雍正四年前,文镜曾屡遭警诫责备。二年的批评如:

……身操统率之柄,果能一秉至公,施播平均,官民断无不感畏之理。今乃至于怨望,必有偏枯不当处,……^[66]

极当勉励职守,检点政务。平日舆论甚属平常。^[67]

临事最忌犹豫,尤不宜迎合。设一味揣摩迁就,反致乖违本意。^[68]

假若因此放胆,以为有朕可恃,复何惧之有,遂乃纵情肆志,出入绳墨,致被指摘,其他姑置不论,试思朕将何颜以对隆科多、年羹尧暨在廷诸臣?一愧之后,汝犹克当否耶?^[69]

三年的批评:

览奏朕心虽为少慰,但未及深信,恐有粉饰耳。一切总宜据实,不

可微涉虚伪。〔70〕

四年的批评：

……但近日以来，每闻人论尔有任性尚气之疵，当深自省察，切以为戒。〔71〕

凡人自以为是之处，即属偏执也，何云不教偏执！〔72〕

……专事祈祷，莫若修省吏治，多有讥尔讳饰灾眚；但遇州县实详报者，即欲加以奉勅云云。果若此，岂为民上之道，万万不可！切戒切戒！〔73〕

一切未来境遇难以前定，辄敢如是放言，殊属肆无忌惮！〔74〕

由此可见此段期间，雍正对文镜并未深信，怀疑他偏枯不当，粉饰虚伪，指摘他迎合揣摩，任性尚气。然而雍正四年以降，却罕见责备之批。是年，文镜先后受到多次参劾，危在旦夕，却能转移目标，声称这是科举集团对孤立忠君者的围剿。雍正最憎明比党援，文镜因祸得福，益发获得信任。他袒护下属张球，应受处分，雍正却安慰他：“何罪之有？”“此等人此等事阅历一番，亦未尝无益。”〔75〕“朕中心实不罪汝也，经此一番，洵非无益。”“经历如是境遇，正乃上天所玉成于汝也，无须愤郁。”〔76〕文镜也极表忠诚：“臣目中惟知有皇上，臣意中亦惟知有皇上，君臣大义如父子天性，间不容发。”〔77〕“总之此心惟知有君，则凡事悉秉至公，无人不可以共事。”雍正以朱笔圈出，批道：“难为你此数句议论。”〔78〕文镜表示今后当深自惩戒，痛加梭改，“经此一番，复荷圣恩，锡以宽典，又焉敢不笃信凛惕，奉为章程……”行批：“是极！非十分忠诚人，信不及此。尔之识见大进，必蒙神明见祐矣，朕实代为庆幸。”〔79〕此时，雍正实以文镜为心腹，四年十二月朱批：

好，勉之，你就不是勉励之人，如今也说不得要勉了。此乃上苍之大德，如你我君臣皆上天道成，学好做好，此恩此德生生世世当感佩

的。^[80]

意思说我这个皇帝独排众议袒护你，宠信你，到了如此田地，你不感恩卖力也不行。自此至雍正八年，朱批褒奖有加，如五年：

览奏曷胜欣悦之至，皆由卿能公忠体国，荷蒙上苍鉴佑，始有此嘉微也。^[81]

以手加额欣悦览之，今岁二麦丰收景象，叨蒙上苍慈眷，圣祖默佑，直省仿佛相同，竟可称为大有，惟汝河南最为第一，……^[82]

实慰朕怀，凡督抚大吏果有体国爱民之实心，自蒙上苍锡佑也，此理朕信之最确。^[83]

如六年：

豫省年成不待卿奏，来径人人奏闻矣。此实系卿公忠至诚上格天神所致。朕每将河南为表标，示谕督抚，直省督抚果能如田文镜之存心行政，上天之赐应，朕可力保。^[84]

得卿如此不世出之忠良柱石大臣，但料理一省之事，实不足以尽卿志。^[85]

直省惟卿豫省能如朕意行之也，嘉悦览之。^[86]

朕便时时解衣推食，实难酬卿之此一心也。^[87]

如七年：

皇考之遗泽不与卿如此大臣共之，更特以班赐何人耶！^[88]

卿料理一应钱粮事件考核精明，出纳妥确，朕实笃信无疑，此奏不过闲笔耳。^[89]

览奏，嘉悦之怀笔难罄述。内外大臣皆肯如是彼此爱惜，相互切磋，即所以爱君报主也。^[90]

与此同时，他人折中，朱批亦时常提及田文镜，首先为雍正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李卫折，朱批吐露：目前最关切者为鄂尔泰、田文镜、李卫三人。此后不绝书，如常赉、范时绎、宪德、陈时夏、张大有、马会

伯、朱纲、石麟、岳濬、魏廷珍、赵弘恩、嵇曾筠、许容、王溯维、李兰、迈柱、陈王章、谢旻、张元怀、孙国玺、王士俊、王国栋、王柔等折中，朱批每提及田文镜，而令众人效法，有时鄂、田、李三人统提，有时鄂、田或田、李并称，有时仅及田一人，不一而足。另一方面，文镜官职也节次上升，雍正五年七月，河南总督，加兵部尚书，六年五月，河东总督，七年十月，加太子少保，八年五月，兼任北河总督。与鄂尔泰、李卫鼎足而三，成为雍正最宠信的三总督。

自雍正七年十月起，田文镜先是伤风感冒，此后体弱多病，精神衰退，因而影响办公，加以天候不顺，引起灾难，朱批不再奖谕。八年后则颇有责怪，是年十二月，湖北总督奏山东被水，灾民流亡至该处，雍正在文镜折上朱批：

……此系何故，朕殊不解。河南所属地方，从前未闻荒歉如是之甚，胡乃一旦遂抛弃乡井纷纷就食邻省耶？亟当加详加慎逐一查明，悉心办理毋忽。^[91]

雍正九年朱批：

于数处采听浮议，朕甚疑之。大凡地方丰歉皆每有之事，何能必期全盛？若一任属员隐匿捏饰而褒如充耳，岂待终不免物论，亦且涉于无耻之类矣，嗣后切须悉心访察为务。^[92]

东省屡报得雨，未闻缺少，今云自三月以来雨泽稀少，何其不相符合若是耶？^[93]

雍正十年朱批：

当勘灾之际，防属员之讳匿，于查賑之时，杜胥吏之欺瞒，此最为要务，所宜悉心体究不遗余力者也。^[94]

朕之听闻容或讹误，上天监观岂有差忒？即以卿在豫十年统而计之，前数年之雨旸时若，近数年之水旱灾荒非明证欤。……卿居心自应始终未渝，第恐精神减退于前，或被不肖属员所欺蔽耳。^[95]

然而皇帝虽有诘责,只强调天候失调,或担心其精神不济,为属员欺瞒,仍眷遇不替,与雍正四年前之猜疑迥异。

(十) 健康状况

田文镜去世时已年逾古稀,可算上寿。他早年的健康情况不明,惟有晚年一段有史可稽。雍正二年,文镜年六十三,曾于密折中自道“为日已短”。^[96]或非夸词。是年六月患咳血症,每半月或月余一次,连奏折也不能缮写,上疏请调远在长沙的女婿崔鏞来豫协助。^[97]

虽然他踏上六十岁后,已渐趋衰老,但雍正二年后,未有明显患疾记录,似乎一直维持着小康状态;雍正七年后转弱,此后宿疾缠身,时愈时发,直至去世。

七年的病征,起初只是微感风寒,其后寒热时作,咳嗽头晕,行礼时也艰于起跪。这与年龄有关,加以连年忙于公务,心力交瘁,不易康复。当地缺乏名医,由河南按察使陈世倌诊视,文镜自述证状及用药情形:

臣初起病时,据云六脉浮沉,皆带洪数,实因感冒之中又加感冒,热邪为风寒所郁,由浅入深,遂自少阳直达阳明胃经,所以用小柴胡汤,合甘露饮,重加生地黄连以守阴,兼用知母、黄柏以治胃,依方服之,半月有余,脉静身凉,诸证悉平。近则与之(指陈世倌)参酌补剂服,亦相安,并有向日所知之江南医者一人共为商酌。^[98]

这次病拖延颇久,至雍正八年五月,“虽饮食如常,而精神未免稍弱。所恃药饵,早晚资补,以时调摄”。陈世倌因分关统属,碍于形迹,不便时常出入。世倌有弟世偃在京,亦谙医术,文镜请旨调伊来豫治疾,即获批准,朱批提醒:“但虑兄弟二人,医道未必便无同

异。至陈世倅系奉朕旨医脚”，“何碍之有？其遵谕行，无庸避此形迹”。^[99]

除时染风邪外，文镜尚患有严重皮肤症：

……但臣左腮颊上素有旧疾，近今三四年來，每春辄患肿痛，即从腮内出脓，数日旋愈，率以为常，今春亦复肿发，却于颊外出脓，其出脓之所尚有小孔未经收口，忌风射入，……臣之身体较之昔年稍弱，实已别无他恙，……^[100]

及至九年五月，病体依然未康，文镜上疏乞休，雍正不允，命暂至京调摄。实则其时文镜羸弱不堪，临行前又患感冒，咳嗽不止，稍愈始就道。此时已决心退休，拟于保定置宅安居，但皇帝不准。于京调养三月，十月返任所。此后半年间，虽折称“饮食如常，精神强旺”，^[101]实则风前之烛，苟延残息而已。

十年四月，文镜感冒风寒，兼患痢疾，陈世倅诊视用药，毫不见效。^[102]九月，文镜恳请解任，雍正览折“良用怅然”，尚难舍割，命其留于任所调摄，职务暂由副河总孙国玺协助。^[103]是年十一月初六日，文镜上折哀求乞休，说自调理以来，又经一月，饮食渐减，脾气日虚，初五日起，咳嗽顿发，昼夜不息，乞解任调治。雍正只好“勉从所请”。^[104]这是最后一折，不数日就结束了生命。^[105]

文镜的多病，虽与年龄有关，但也是他报效心切，过于操劳所致，雍正曾一再劝慰：

勉勉不倦，固属美行；虽然卿年龄已高，诸凡当量力而为，不可勉强。^[106]

卿年已高迈，理应如是节慎，向后诸凡处不宜强劲，审择轻重，量力而为，……^[107]

竟莫知卿步履如常，朕心深为欣慰；虽然，仍当加意节慎，不可稍涉勉强。^[108]

类此批谕,不一而足。田文镜为报雍正知遇之恩,真个做到“鞠躬尽瘁,死而后已”了。

(十一) 逸事数则

田文镜逸事,除上述乌师爷事外,尚为数则,一见于《永宪录》,说文镜“己无子,婿专横用事”,^[109]似乎把苛严刻薄推委于其婿身上。按:文镜有二婿,长婿崔籍,雍正二年为县丞于湖南,文镜请旨准伊来豫协助。次婿萨来,八年五月始来豫,此处当指前者。“专横用事”云云不见于他书,亦无佐证,不知确否?

一见于《梵天庐丛录》:

宪宗(当作世宗宪皇帝)性高傲,而又猜忌,自以为天下事无不知无不能者。故一时臣下奏章,虽群精竭虑,然必故留一二罅误,以待批驳,或故作一二误字,以待改正;非如是则宪宗之心必不快,将格外吹索,而前程危矣。田端肃文镜深知其妙,对豫民则苛刻搜求,务以严厉相尚,对朝廷则强作骏憨,似不解事,故官河南、山东总督最久,帝眷最宠,……^[110]

雍正虽好吹求,但臣下故留罅误,以转移其目光之说,恐未必真。朱批奏折俱在,其中改正讹误者究属少数,文镜奏折亦不例外,此说不可信。《清人逸事》中有《鲁亮斋》一则,出于袁枚之口,其文虽为赞扬鲁某,但也表示出田文镜的雅量,与诸书的贬抑不同,抄录于后,作为本章的结束。

袁枚云:己未冬,余谒孙文定公于保定制府,坐甫定,阖启清河道鲁之裕白事。余避东厢,窥伟丈夫,年七十许,高眶大颧,白须彪彪然,口析水利数万言,心异之,不能忘。后二十年,鲁公卒已久,予莫于白下,沈氏纵论至于鲁。坐客葛闻桥先生曰:“鲁字亮斋,奇男子也。田文镜

督河南，严提镇司道以下，受暑惟谨，无游目视者。鲁效力麾下，一日，命摘中牟李令印，即摄中牟。鲁为微行，大布之衣，草冠驱驴入境，父老数百扶而道苦之，再拜问讯，曰：‘闻有鲁公来吾令，客在尹封知否？’鲁谓曰：‘若河云何？’曰：‘吾令贤，不忍其去故也。’又数里，见儒衣冠者簇簇然谋曰：‘好官去可惜，何鲁公来查诉之。’或摇手曰：‘咄！田督有令，虽十鲁公奚能为！且鲁方取其官而代之，宁肯舍己从人耶？’鲁心敬之而无言。至县，见李貌温温奇雅，揖鲁入，曰：‘印待公久矣。’鲁拱手曰：‘观公状貌被服非豪纵者，且贤称噪于士民，甫下车而库亏何耶？’李曰：‘某滇南万里外人也。别母游京师十年，得中牟，借俸迎母，母至被劫，命也。’言未毕泣。鲁曰：‘吾渴甚，具汤浴我。’径诣别室，且浴且思，意不能无动。良久，去盆水誓曰：‘依人而行者非丈夫也。’具衣冠辞李。李大惊，曰：‘公何之？’曰：‘之省。’与之印，不受，强之，曰：‘毋累公。’鲁掷印铿然厉声曰：‘君非知鲁亮斋者。’竟怒马驰去。令邑士民焚香送之。至省，先谒两司，告之故，皆曰：‘汝病丧心耶！以若所为，他督抚犹不可，况田公耶？’明早诣轅，则两司先在，名纸未投合轅传呼鲁令入。田公南向坐，面铁色，盛气迎之。旁列司道及文武十余人，晚鲁曰：‘汝不理县事，而来何也？’曰：‘有所启。’曰：‘印何在。’曰：‘在中牟。’曰：‘交何人？’曰：‘李令。’田公干笑，顾左右曰：‘天下摘印者宁有是耶？’皆曰：‘无之。’两司起立谢曰：‘某等教敕亡素，致有狂悖之员，请公并劾鲁，付某等严讯朋党之弊，以惩余官。’鲁免冠前，叩首大言曰：‘固也，待裕言之。裕一寒士，以求官故来河南。得官中牟，喜甚，恨不连夜排衙视事。不意入境时，李令之民心如是，士心如是，是其人知亏蒂故又是。若明公已知其然而令裕往，裕沽名誉空手归，裕之罪也。若明公未知其然而令裕往，裕归陈明，请公意旨，庶不负大君子爱才之心，与圣上孝治天下之意。公若以为无可哀怜，则裕再往取印未迟；不然，公隸外官数十，皆求印不得者也，裕何人敢逆公意耶？’田公默然，两司目之迷，鲁不谢走出。至屋霏外，田公变色，下阶呼曰：‘来！’鲁入跪，又相曰：‘前！’取所戴珊瑚冠覆鲁头叹曰：‘奇男子，此冠宜汝戴也。非汝吾几误’

勅赏賚。但疏去矣，奈何？’鲁曰：‘几日？’曰：‘五日，快马不能追也。’鲁曰：‘公有恩裕能追之。裕少时能日行三百里，公果欲追疏，请赐契剑一枝以为信。’公许之，遂行五日而疏还，中牟令竟无恙，以此鲁名闻天下。……”[11]

资料美化鲁、田，渲染过甚；但也不至于纯为空中楼阁，姑志此备考。

注：

- 1 《清史稿》卷三〇〇《田文镜传》。
- 2 宫崎市定：《雍正帝》页 108。收于《宫崎市定全集》第 14 集中，1999 年，东京岩波书店。
- 3 《谕旨》十函，田文镜 2, 5, 17b。
- 4 同 2, 6, 22b。
- 5 同 2, 7, 7。
- 6 同 2, 9, 24a。
- 7 同 2, 8, 8a。
- 8 同 2, 12, 15b。
- 9 同注 1。
- 10 《谕旨》田文镜 3, 11, 10a。
- 11 按：李绂折日期为 4, 4, 5，今刊本附载于田文镜 4, 4, 10 后。
- 12 《世宗实录》卷八七，页 7a，雍正七年十月丁未。
- 13 《谕旨》田文镜 4, 4, 10。
- 14 同 4, 4, 27a。
- 15 《清史稿》卷二九三《李绂传》。
- 16 《雍正奏折》(五)，页 874，按：刊本所载略有出入。
- 17 《谕旨》三函，李绂 4, 7, 1。
- 18 同田文镜 4, 7, 26a。
- 19 同 4, 9, 1b。

- 20 《雍正奏折》(六),页 552 下,田文镜 4,9,4。
- 21 《清史稿》卷二九三《谢济世传》;《世宗实录》卷五一,页 6a,雍正四年十二月甲子。
- 22 《世宗实录》卷五一,页 6a,雍正四年十二月癸亥。
- 23 同上,页 8a~13b,四年十二月乙丑。
- 24 《清史稿》卷二九三《李绂蔡斑谢济世传论》。
- 25 《世宗实录》卷五三,页 6a,五年二月辛酉。
- 26 同上,卷八二,页 27b~31a,七年六月辛丑;卷八七,页 6a,七年十月丁未。
- 27 同上,卷八七,页 8a~8b。
- 28 《渝旨》田文镜 4,1,21a;4,4,10;4,4,27a。
- 29 同4,4,27a;4,7,26a。
- 30 同4,9,21c。
- 31 《清史稿》卷二九九《谢济世传》附《陈学海传》。
- 32 《世宗实录》卷八二,页 27b~31a,七年六月辛丑。
- 33 同上,卷五一,页 10a,四年十二月乙丑。
- 34 《渝旨》田文镜 2,12,15b。
- 35 同3,4,17c;3,5,26c。
- 36 《清代轶闻》卷三《宫闱秘史》。
- 37 陈捷先于《论盛清名臣田文镜之得宠及其原因》中亦曾述及此段掌故,与拙见同(《故宫文献》四卷四期,一九七三年九月)。然陈文中有数点值得商榷:一、年、隆奏文镜居官平常,系于雍正四年十二月,误,当作二年十二月。二、陈文谓:“(雍正四年十二月)肇科多也还受世宗的恩眷。”亦误。按隆早于三年正月解步军统领职,其后又因徇庇年羹尧及婪赃犯法诸罪,革去太保、一等轻车都尉、吏部尚书等职,发往边疆效力赎罪,不得谓尚蒙受恩眷。三、陈文谓文镜任巡抚以后,奏折文字书法都清楚工整,河南早期及晚期者稍差,因而疑及与“邬先生”有关。然而我检阅过故宫档案中田文镜奏折,并未发现河南早期和巡抚时代笔迹“显有不同”。
- 38 《渝旨》十一函,孙匡玺 7,10,6。

- 39 同二函,李维钧 1,11,1a。
- 40 详《谕旨》一函,孔毓珣 6,7,18c;十七函,郝玉麟 7,11,18a;《世宗实录》卷九八,页 3b~4a,八年九月戊辰。
- 41 《谕旨》二函,杨文乾 6,5,3a。
- 42 司田文镜 2.4,6ε。
- 43 同2,匡 4,28a。
- 44 同2,9,3a。
- 45 同3,1,24a。
- 46 同3,6,10b。
- 47 陈捷先:《论盛清名臣田文镜之得宠及其原因》页 25,载《故宫文献》四卷四期,一九七三年九月。按:鄂尔泰亦非藩邸门下,详本书十章注85。又陈氏于《盛清名臣田文镜之家世及其发迹背景略考》一文中,亦提及此点,说同(《成功大学历史学系历史学报》三期,一九七六年七月)。
- 48 同上,页 29~30。
- 49 王钟翰:《清世宗夺嫡考实》页 224、226,《燕京学报》三十六期,一九四九年六月。
- 50 同注 47,页 30。
- 51 《上谕内阁》卷四八,页 10b。
- 52 详本书十二章一节。
- 53 《雍正奏折》(三),页 495 上,田文镜 2,11,20。
- 54 同上,页 379 下,田文镜 2,10,26。
- 55 同注 53,页 493 下。
- 56 陈捷先:《盛清名臣田文镜之家世及其发迹背景略考》页 99。
- 57 《谕旨》田文镜 2,11,20c。
- 58 同注 56。
- 59 《谕旨》一函,齐苏勒 2,12,13。
- 60 《雍正奏折》(二),页 2 下,李维钧 1,11,1a。
- 61 《谕旨》十五函,胡凤翠 2,12,18。

- 62 《曹家史料》，页 165。
- 63 同注 57。
- 64 《雍正档》一四七五六号，李卫折。
- 65 详本书十二章七节。
- 66 《谕旨》田文镜 2, 10, 12_ε。
- 67 同 2, 10, 26_a。
- 68 同 2, 11, 9_a。
- 69 同 2, 11, 20_a。
- 70 同 3.4, 3。按：原奏恭报各地得沛甘霖。
- 71 同 4.1, 21_a。
- 72 同 4.3, 27_ε。按：原奏有“不敢偏执己见，多费国帑”句。
- 73 同 4.3, 27_b。
- 74 同 4.5, 29_c。
- 75 同 4.9, 4_b。
- 76 同 4.9, 21_c。
- 77 《雍正奏折》(七)，页 123 下，田文镜 4, 12, 18。
- 78 同上(六)，页 847 上，田文镜 4, 11, 9。
- 79 《谕旨》田文镜 4, 11, 9_b。
- 80 《雍正奏折》(七)，页 73 下，田文镜 4, 12, 6_c。
- 81 《谕旨》田文镜 5, 闰 3, 22_a。按：原奏称豫省雨泽透足，作物茂盛。
- 82 同 5, 4, 28_b。
- 83 同 5, 6, 20_a。
- 84 《雍正奏折》(十)，页 390 下，田文镜 5, 5, 4。
- 85 同上，页 651 下，田文镜 5, 6, 21。
- 86 同上，页 812 下，田文镜 5, 7, 11_c。
- 87 同上(十一)，页 25 上，田文镜 6, 8, 4。
- 88 《谕旨》田文镜 7, 1, 19_a。
- 89 同 7, 5, 21_d。

- 90 同7,3,20b。按:原奏论李卫优劣。
- 91 同8,12,8。按:此为另纸上谕。
- 92 同9,1,3b。
- 93 同9,4,17a。
- 94 同10,2,16a。
- 95 同10,2,25b。
- 96 同2,7,7。
- 97 同2,9,4c。
- 98 同7,11,27b。
- 99 同8,5,17a。
- 100 同8,5,23b。
- 101 同10,4,13c。
- 102 同10,6,13c;10,8,3b。
- 103 同10,9,15b。
- 104 同10,11,6b。
- 105 《世宗实录》十年十一月十五日(戊戌),田文镜以久病未痊请解任(卷一二五,页12b)。是月二十一日(甲辰),“予故太子太保河东总督田文镜祭葬,谥端肃”(页16b)。则文镜之死当于十一月初旬至中旬间。
- 106 《谕旨》田文镜7,10,24b。
- 107 同7,11,7c。
- 108 同8,1,2a。
- 109 《永宪录》续编,页378。
- 110 柴萼:《梵天庐丛录》卷二,页3。
- 111 《清人逸事》页147~148。

第六章 雍正帝的心膂股肱(下)

——李卫的例子

(一) 发迹缘起

李卫字又玠,先世于明初以军功起家,袭锦衣卫,由浙江迁至江苏铜山定居。卫生年唯见于朱批密折,自述生于戊辰年正月初一日午时,因未交春,仍以丁卯为生年,^[1]即生于康熙二十六年(1687年)。卒年诸书系于乾隆三年(1738年),寿五十有二。

李卫亦为雍正朝最受宠信的大臣,与田文镜相同,俱非科举出身;但文镜为汉军,卫则出身豪族。康熙五十六年,卫出赏捐纳为兵部员外郎,二年后调户部郎中,康熙六十一年任命为直隶驿盐道。十月发令,十一月康熙崩,雍正即位,改任为云南驿盐道。是时年三十八,锋芒毕露,较老练审慎的田文镜少二十四岁。此后,李卫眷遇与日俱增,屡受褒奖:

尔乃国家伟器。^[2]

命卿总督浙江,朕为东南一隅早释顾虑之念矣!^[3]

有能忠勤体国协赞谋猷者,非特翊朕于是;乃成全圣祖之是也,岂

止朕之功臣,乃朕之恩人也。^[4]

自雍正五年(1727年)起,他人奏折中也盛称李卫,与鄂尔泰、田文镜鼎足而三,赞不绝口:

……李卫非尔等科甲大儒瞻前顾后、引古准今者比也。^[5]

亦不必远法前人，但近观鄂尔泰、田文镜、李卫等，当知愧奋。^[6]

李卫秉公持正，实心奉职，与田文镜同一轨辙，为朕所倚信之督臣，百凡领其教益而行。^[7]

论者以为李卫所以获宠，因系藩邸旧属关系，如：

(卫)丁酉捐授户部员外，与同部郎中钱塘王玘、武进谢旻，为上(世宗)在藩邸所知，皆致大僚。^[8]

又如：

《批本随园诗话》上十五 b：“田文镜，宝坻人，世宗藩邸庄头也。”又同书上一 b：“鄂西林(即鄂尔泰)以寒士起家，……因世宗在藩邸相识，为心膂中第一人。”鄂、田既为雍邸人，疑李卫亦是藩邸之人，尚待考耳。^[9]

田文镜非藩邸旧属，已辩之如前，兹不赘。拙见以为李卫亦非雍邸旧知，故官档案中有李卫密折二，读之可知两者间关系，一为追述初次觐见时状况：

其初次召见，问臣出身家世，乃户部事务甚多，不敢琐谈。^[10]

如卫果属藩邸旧知，以雍正记忆之强，自不须问及出身。又另一折朱批：

朕向在藩邸，……亦并未交接一人，是以践祚后三年内所用大小臣工，皆从舆论中搜罗筌拔者居多。^[11]

如属旧知，雍正何必当面吹法螺，称“并未交接一人”，可证李卫实从舆论中筌拔而得，可能于登基前已闻卫名，因此元年高其倬折获朱批：“李卫是一出色好员，尔等宜极加爱惜而委用之。”^[12]也曾于李卫折上朱批：“尔为人刚直，居心莅事忠诚勤敏，朕所深知，但防太过，莫患不及。凡百处加详加审，方无鹵莽之失。”^[13]此乃针对李卫于康熙年间一些作为而言，卫任户部郎中时，有两则不畏权贵

的逸闻，一为：

公（指李卫）司纳粟事，亲王某属每金千加平十两。公不可，强之，
则舁柜置户部东廊下，署曰：“某王赢余。”王大惊，谕之止。^[14]

另一则为：

王府歌者杀人，公会刑部鞠。刑部因王故欲为道地。公争之急，司
僚止公而公往益早。^[15]

这种不畏权势的作风，深受雍正欣赏，御极后令卫出任云南驿盐道，雍正二年擢云南布政使，仍管盐务。李卫于这方面发挥了他的才能，因此升任浙抚时，仍兼理两浙盐政。^[16]

（二）为政手腕

康熙末造，盐务废弛，百弊丛生，其症结在于官吏营私玩法。卫赴云南任后，即劾罢不法官更多名，大力整顿盐务。于浙抚任内则致力扑灭盐枭。原来浙江沿海产盐，不仅自给，且供应江苏南部及苏州平原一带。政府为增加税收，食盐不得私卖，而公价高达成本的三十倍，人民吃盐等于吃税，私盐便在如此情形下兴起，其价远较公盐廉宜，自然影响公盐销路，使国库收入大受打击，因此须出动军警，取缔私盐。但浙盐销至江苏，当地官吏因对江苏并无影响，采取不闻不问的态度，私盐竟敢公然贩卖，浙江官吏徒呼奈何。像上海那样的新兴都市，尽用私盐，公盐一斤也无法出售。盐枭虽间有缉捕，却尽为一升二升的小贩，强大组织的大盐枭依然逍遥法外，不易逮捕。李卫任用原为镖头的韩景琦，与盐枭斗法，终于使大头目之一的沈氏落网。这沈氏谙通武艺，有胆量，部下数百名，拥有大船数艘，满载私盐，横行于苏州平原。官兵往捕，一再败北，李卫终以计擒得，大获雍正激赏。^[17]

自然,李卫的功绩不止于此,他与田文镜相似,敢作敢为,使地方顿然改观,雍正赞他“公勤”,^[18]“练达”,^[19]“实心任劳”,^[20]“秉公持正”,^[21]“敦勇廉洁”,^[22]“令属员畏威怀德”等等。^[23]

李卫善于缉盗,或令捕快乔装混入盗窝,或命归诚盗贼暗通报,大奏功效,甚至于康熙以来二三十年前积案,也一一摘发,大称帝心。雍正六年七月,命将江苏所属七府五州一切盗案,俱由李卫处理,屡次令他人效法:

督抚中能察究匪类,惟李卫为第一,尔当仿效之。^[24]

朕之信任李卫,正在此等处(指侦缉匪类),嘉其明大体,能知地方利害也。汝等当效法之。^[25]

除整顿盐务、缉捕盗贼、肃清吏治外,李卫也注意及农田水利,使百姓安居乐业。雍正七年秋,万际瑞调任浙江提督,大不得人心,里巷有歌谣,将之与李卫作对比,说:“李太保督浙万民安业,万提督到任闾省胥盗。”^[26]雍正十二年,李卫已调任直隶总督,偶与户部尚书海望同勘海塘至浙,远近村民以为卫重来任官,“额手迎者蚁屯数十里,欢声应天”,^[27]可见其得人心之深。

李卫虽不甚识字,但对文人甚敬,修方志,建书院,饩廩加丰,都可以说是他的美德。浙省因汪景祺、查嗣庭案,激怒雍正,停止科举试,李卫与观风整俗使王国栋极力为士子请命,说浙省土风丕变,无昔日嚣凌奔竞之习,终于雍正七年恢复乡会考试。

(三) 生性骄纵

李卫并非一开始即受宠信,雍正二年,皇帝曾语高其倬:“此人但取其心地。”^[28]意思是才力不足。又曾警告李卫:“若辞分内陋规,以求见信于朕,而别为巧取之举,反不如不辞之为愈也。”^[29]且

曾命贵州提督马会伯调查：

近闻李卫行事狂纵，操守亦不如前，果然否？一毫不可瞻顾情面，及存酬恩报怨之心，据实奏闻。^[30]

马会伯回报：李卫虽赋性急躁，迹类狂纵，却非乖张悖谬，操守亦未改云云。^[31]幸免于责。

李卫生性粗狂，皇帝早已知悉，雍正元年即命戒除：

尔以少年锋锐之气而兼报数情殷，于上司僚友中过于强毅自用，致招恃恩狂纵之讥，则又非朕期许之意也。^[32]

此后不绝书，所责不外是“狂纵不密”，“任性使气”，“骄慢凌人”，“矢口肆骂”等。^[33]类此责骂至雍正五年始息。是年十月十三日朱批：“近日人颇谅汝，怨言未达于朕耳。”^[34]至雍正十一年，又复见此等朱批，如：

何须如此息促，诚可谓躁矣。^[35]

近日每有人在朕前进萋萋之言，大抵皆谓卿任性使气、动辄矢口肆骂云云。^[36]

李卫自辩：

臣本质愚蠢，心直口快，即属官中从无一语轻于肆骂，何况他人！惟嫉恶过严，凡遇公事，即靛面相对，不肯依违曲从。或遇有心钩探，藉以进身之人，但能隐而勿答，若问之不已，则于是非二字从未覆粉饰虚词，言不由衷，再加添出枝节，驾辞耸动，结恨益深，此实至一生招尤取祸之大病。^[37]

雍正接受申辩，加以训导：

古人有言止谤莫若自修，必也毁誉不动于中，喜怒不形于色，能具此等襟怀，方得受用，否则满腔冰炭，若焉可言哉！^[38]

李卫狂纵骄慢，尚气凌人，诚如雍正所批，以下是一些具体例子。

雍正三年，年羹尧就曾批评过他，但正值年失势之际，皇帝视作“谤讪”，只轻轻责备李卫一句：“但气傲凌人处，朕看你此人恐中此病。”^[39]

任云南布政使时期，李卫与按察使张谦不和，朱批于高其倬折：“可惜李卫如是质器，性欠和平，偏于尚气。尔毋因朕信用，遂过为俯就，上下体统如何可紊！”^[40]

雍正六年，因丈量马厂沙地等事，又与将军鄂弥达失和。^[41]同年因圈禁堂弟李怀谨、李信枝事，引起族人公愤，交口腾谤，甚至有欲改易姓氏的。^[42]以上尚算小节，惟有与石礼哈间的磨擦最惹人注目。

李卫与石礼哈均年轻气锐，敢作敢为，但恃宠傲物亦相似，两人对峙，势同水火，难以收拾。雍正二年八月初三日，石礼哈抵贵州威宁总兵官任，九月，李卫奉批：

近日有人奏汝恃宠放纵，干誉抚上司前粗率无礼，而私地直呼为老高、老杨。操守亦不能纯，固有巧取处等语。^[43]

“有人”指谁不明。石礼哈三年九月十二日有折称：“云南布政司李卫到贵州时，遍诉司道各官，说臣参伊四款。”^[44]第一款指卫目无上司，确是礼哈二年六月初三日所奏，其余劾卫营私作弊等三款实与伊无关。李卫误会，途经贵州时，逢人即将石肆骂，^[45]这是两人交恶的导火线。

雍正三年四月，石礼哈密折劾毛文铨，于云南布政司任时贪婪，词及李卫，说两人于新旧交替之际，结为儿女姻亲，诸事李卫一力担承，因此毛文铨敬卫如神明，言听计从云云。雍正不以为然，批复：

李卫以气凌人、傲慢则有之，至于居心颇有为国报效之诚，才情亦属难得，朕时加教诲，但止自是一病，为其瑕玷耳。^[46]

又：

览尔参李卫之折，朕甚薄尔孟浪无知，重尔之心减却大半矣。凡为

臣子者妒贤嫉能之念，当纤毫毋存于中。^[47]

雍正洞悉李、石个性才能，曾亲书一密谕予高其倬，今录于后，可见其整人有术。谕称：

俞云贵总督高其倬知悉：李卫、石礼哈互相密参之折发来尔看，人心如此，真堪发一大笑。二人皆具可用材器，感激出于真诚，困报实属恳切，且操守俱清，才猷皆敏，但嫌过于勇果，谬误多端，都缘尚气恃才，矜己傲物之心使然耳。即如李卫，朕经再四严加教诫，总不肯改行易虑，一惟偏执己见，其意盖谓身无贪婪致检之疵，何惜物议，所以全不自反，第称被人屈陷，急欲辩明。石礼哈秉性与之相同，若欲推求二人之过，又实具一片公忠，兼其敢言不讳、锋利英锐之气，亦不易得。朕于此艰难持定均衡，所以与尔商酌。李卫经营盐铜之事若可卸责，别员料理就辖，朕观伊情性颇不宜于边方，欲试用近省抚任，以策后效。……石礼哈虽年少稍觉轻躁，然果敢可嘉，欲命伊抚治其地，整頓委靡。复虑伊振作过当，不能收功，则貽害匪浅，为此犹豫莫决，亦与尔酌议，尔意以为宜否？朕前降旨教训李卫，伊有回奏之折，并发尔看，试评论二人优劣究竟如何，暨朕一切所问，悉秉公据实，丝毫毋隐，速行奏复朕，以便决定去留。^[48]

密谕不止道出李、石优劣所在，且透露出一点：李卫调任浙抚，与其说是升职，不如说雍正虑其不宜于边方，拟试用近省而观后效。高其倬复奏：

……臣遵将发下李卫、石礼哈互相密参之折详细阅看。词多过甚，且不实在，尤甚者一则逆数其既往，一则逆料其将来，皆系挟私抹点，冀牟天听，实非公论。……据臣所见，二人才皆有余，倚之办事皆系美才，若云纯正，臣不敢议。李卫在云南，盐政焕然一新，一切尽力料理。石礼哈署贵州巡抚以来，实力振作，毫不因循，就此而论，二人所为臣以为实皆可取。但就其才气之中，细求其稍不足处：若当大事，李卫失之疏

脱,石礼哈失之轻易,恐至志得意满皆不免骄盈之病。至李卫所办云南盐铜之事,规模已属小定,虽后来之人恐难企及,然大概亦可守其成规,云南盐铜可不需李卫料理。至石礼哈目下贵州得之甚好,实能振作,比毛文铨颇优,所稍可虑者,惟怒气锐更张太过,看事太易,苗獠之地或有孟浪之失。^[49]

高所论甚圆滑,既竭力宣扬李、石好处,复指出其缺点,似甚公平,但也为自己留下余地;万一他日二人获罪,可推卸责任。雍正朱批:“所论公当,可嘉之至,与朕意若合符节,自时加训诲而用之。”^[50]未几,李卫擢浙抚,石礼哈则仍任威宁总兵官,且被取消署贵州巡抚官衔。这一则表示对石信用未深,二则也显出雍正乾纲独断,人事权一手操持,臣下建议未必无条件接纳。两载后,石以他事忤旨,朱批尚提及此事:“汝其暗于知人,如参奏李卫,谓为不可容留之辈,是何心也,宁目无珠耶!”^[51]雍正四年正月,贵州大定总兵官丁士杰也曾折奏李、石官箴,刊本《朱批谕旨》虽载此折,但删留无多,今自故宫档案中摘要添补:

臣于雍正二年十一月自京驰驿赴任至贵州交界,即闻云南布政使李卫行为狂妄,上骄上司,下傲属员。及臣到任两月之后,又闻威宁镇臣石礼哈而有招摇自满之名。……臣未敢尽信。及至去年五、六月之间,有文武官员路过大定,人人俱道石礼哈与李卫有深仇之语。臣以为一在贵州署理抚篆,一在云南办布政司事务,并未有见面之时,何得彼此有深仇之处?此语亦或恍惚难凭。至八月间李卫奉旨进京,路过贵州地方,大凡见文武官员,即将石礼哈祖父痛骂,口称:“他参我四次,我亦还过他七次。”而有世不两立之语。……而且二人各有其病,又不敢不陈为奏:石礼哈之病,在于多持偏见,如行一事,起初倘不能细为详察,及举行之后,就事内有未妥之处,后来虽有苦口良言,彼亦执意而不肯挽回。李卫之病好戴高帽,如有一人,或当面背而扬彼之善,闻之即为甚喜。如有一人道彼之短,闻之不置之死地而不止,此系二人各自偏

病处。至于病之相同者亦不敢不奏：如荐一人，折奏未行而同事者皆知，某人大喜。如劾一人，而通省已知其大概。臣揣度此二人之意，不过欲施己之恩，扬己之威而已耳。……闻福建巡抚毛文铨与李卫谊属姻亲，素相交好。又风闻李卫系督臣高其倬保举之员，今三人共居一处，若遇地方事件，果肯秉公商酌，仰答皇恩，实为尽善尽美，诚恐李卫恃才狂妄，而高其倬、毛文铨倚情恃顺，不但于事无益，臣恐李卫后来无有负皇恩之处。^{52]}

雍正并不接纳，批道：

此奏见浅，朕深知之人，洞悉之事，汝但放心。^{53]}

李、石之争至此似近尾声，但雍正六年十一月，皇帝忽发李、石互讦折予鄂尔泰，令其具复，鄂称：

臣查石礼哈多躁进之心，（行批：石礼哈与杨文乾打斗，朕甚轻弃之。……）无坚定之识，故不爱身名，有乖行止。然才具英爽，努力急公，殊可以济事。内如买马，拜门生，差填查访，小视总督等件，皆事所实有，其余未能深知。臣前赴京陛见时，李卫曾面告臣，切嘱防备。臣云：“人须自防，何用防人！”（行批：此朕生平之夙志，从来之居心，但知畏天，从不知畏人，比朕时常训谕廷臣者。）“我能好，他必不忍，我能不好，他亦必不敢。”李卫亦首肯臣言，但云：“你到去就知道了。”及臣赴任过黔，伊相待甚恭，自到滇任，至伊犁将军去任，始终并无错谬，相安如初，臣窃许其能改过，曾屡经劝诫之。至李卫长处甚多。（行批：朕常论李卫，好恶特认真，甚欠好而知恶、恶而知好之涵养，）短处时有，圣谕“狂直不谨”四字足以贖其生平。臣查其行事，实心实力，毫无瞻顾，一意兴除，才复能相济，诚属难得之材，但恃才任气，每以好恶为美恶，以喜怒为是非，而每有折件，凡奉来批，多半宣扬于众，以示坦率。（行批：正为此，朕不知曾训诫数十次矣，近日闻得少收效，然秉性如此，似难全移，然长处胜其所短，将来老练，或可望其全才也。）此是伊大病，至今未能全改，倘仰邀圣恩，进以慎密，戒其粗豪，庶可以成全材而任大事。在李卫、石礼哈二臣皆与臣和好，极相敬重。然论心地，李卫颇正，石礼哈

近满,论人品,李卫颇高,石礼哈殊卑。平心公论,固未可以同日语也。^[54]

此段评鹭相当公允,最后数句盛赞李而贬石,其后李一帆风顺,眷遇始终不替;石则屡有诘责,此乃受鄂尔泰议论影响亦未可定。

(四) 李卫与田文镜

乾隆五年(1740年),皇帝曾对鄂、田、李下过一段评论:

鄂尔泰、田文镜、李卫皆重考所最称许者,其实文镜不及卫,卫又不及鄂尔泰,而彼时三人素不相合。^[55]

三人优劣姑且不论,所谓“素不相合”却乏明证。朱批奏折中除上引鄂论李、石一折外,惟有田文镜论李一折,时在雍正七年,说:

……如浙江督臣李卫操守廉介,臣所素闻,且传其偶有缺乏,辄于家间取足。再臣阅邸抄,每见其设施条奏,亦皆动合机宜,此诚当世之贤员,所谓难能而可贵者也。然驭吏绳尺未免稍疏,振肃规模未免少检,则于大僚之体有未全,于皇上任使之意恐亦有所未副。……正己所以率属,困游衍之欢于一日,则千百行受玷矣。^[56]

田在河南,李于浙江,风马牛不相及,何以有此一奏,为国家惜人材计,抑另有目的?不明。田论李好嬉游亦属的论,但指其驭吏稍疏,尚有商榷之处。文镜以苛急刻薄著名,以本身标准来衡量卫,未必适当。雍正获奏却大加赞赏:

览奏嘉悦之怀笔难罄述,内外大臣皆肯如是彼此爱惜,互相切磋,即所以爱君报主也。况朕每品评督抚优劣,辄以卿与鄂尔泰、李卫三人指为标准,卿等三人实共为一体,设一有参差,两俱削色。李卫向耽嬉游,颇涉不检,朕所素知,殊不料过举乃至于此。即日来京陛见,当切加训诲,以策励之,谅其定然顿受悔改,果能荡涤微瑕纤垢,俾美玉莹然,则默默中卿为李卫之恩友矣。若言有意纵容属员,可保断无其事,但通

省官吏之众，焉能各各洞察无遗。历年荐扬之广，焉克人人循分尽职，即责之贤圣，亦有所不能者，……：57]

所谓田、李不相合，原始资料止此而已，惟野史有以下一段逸事：

河东总督田文镜柄用时，暗劾公〔指李五〕，上不为动。田惧，转结纳，伺公居太夫人丧，遣人从厚赠吊。公骂曰：“吾母虽候，不饮小人一勺水也。”麾使者于大门外，而投其名纸于溷中。⁵⁸

却赠詈骂，颇合卫性格，或为实录。

（五）逸事数则

田、李俱为能臣，但文人似乎对李卫较具好感。《李敏达逸事》中描述甚详，颇近事实，录之于后：

康熙末，各省钱粮多亏，世宗诏清查，天下震慑。李敏达公卫总督浙江，闻之，诣内幕问策，皆瞪不语。公曰：“不请朝臣来，天子弗信，朝臣至而督抚无权，事败矣。宜速缮一疏，极言浙省废弛，诚得内大臣督治甚善，但内臣初至，未得要领，臣身任地方，常臣协理，事裁办。”疏成驰奏，即诈称生日，开筵受贺，浙中七十二州县，无不麇至者。公张灯陈百戏，止而觞之，召诸州县至密室，语曰：“清查使者至矣，汝辟亏丝毫勿欺我，我能救汝；否者发露被诛，勿我怨。”皆泣谢曰：“如公教。”归皆核册密呈，其无亏者，具状上。亡何奏下，许公协理。清查大臣户部尚书彭维新实来，先至江南，江南督抚不敢闻语，一听彭所为。彭天资险隘，钩考缜密，民吏不堪，州县拟流斩益迫者无算。彭到浙，气骄甚。公迎见，即持来批示之，曰：“朝廷许卫与闻，公勿如江南办也。”彭气沮，稍稍礼下于公。公置酒宴彭，半酣，执杯叹曰：“见共事者，未有不争者也，某性粗，好与人角，屢蒙上海，今誓与公无争而后已，但不知如何而后可以无争。”彭曰：“分县而办何如？”公曰：“善！”呼侍者书州县名若干，揉小纸如豆，聚盘盛与彭，起分拈之，暗有微记，彭不知也，其亏者归公，其无

所亏者归彭。彭刻苦事农，手握算，至解起，卒无所得。而公密将赃罪闲款、盐课赢余，私摊抵矣。故使人问曰：“有亏否？何如？”彭曰：“无之。”彭问公，公阳为喜出意外者，而应曰：“亦无有也。”遂二人同奏浙省无亏。世宗大悦，语人曰：“他人闻清查多忧愁，独李卫敢张灯宴，彼教导有素，自信故也。”晋秩太子太保，赏赐无算，各官俱加一级，江南之人，望如天上。^[59]

按江南清查积欠钱粮，令卫与闻，时在雍正六年十二月。七年四月加兵部尚书衔，十月加太子少傅衔，兼太子太保，此或与钱粮无亏有关。另有一则小吏折服李卫事，颇有趣，说：

……然(卫)性极服善。一日坐堂上，命吏胥田芳作奏，请封五代。田不可，曰：“封典止三代，无五代，芳不能作此奏。”因命之，对如前，公大怒曰：“畜产！例自我朝，何干汝而逆我？”田遽起立，勃然曰：“公大误。公恬天子一时宠，忘王章。芳故晚公，公当谢芳，乃辱及其亲何也？且公为人子孙，封三代犹未足，芳亦人子孙，未封一代，而公以畜产宠秩之，何用心逆人道耶？芳殊不服！芳殊不服！”公素负气，怒公堂为吏所折，窘不知所为，强复怒曰：“便是我误，汝不服奈何！”曰：“公大人也，芳小吏也，岂特公苦芳，芳无如公何。即公杖死芳，芳亦无如公何。所可惜者，大人之威能申于小吏，而小吏之理殊直于大人耳。”言毕即走出。公默然，顾左右乱以他语而罢。是晚召芳，芳疑公蓄怒，将阴祸之，入，色如土。公握其手笑曰：“汝有胆识而辱为吏，可惜！吾贷汝千二百金，纳县丞，他日事上官，亦以直道行之。”田泣谢。得富平县丞，选凤翔令，以贤闻。^[60]

此段掌故亦合李卫性格，但卫向天子请封，当商诸机密幕宾，今公然于堂上令小吏书奏，不合事实，可靠性不大。野史中唯《永宪录》对李卫有憾词，说：

若卫始以宽容和缓见称，所勘亏空寥寥，盖代为弥补，以免祸及身家。迨母丧留任，委用益专，遇事苛虐，作威福，逻卒四布，以兴大狱。

探闻江宁凤鉴张某，许江都盐商程汉瞻富贵，又荐其徒书有代为安插语，遂指为逆谋，搜其旅邸，得历书留验底本，由是牵连五省之人。三令果亲三密往案治，皆从宽典。而江苏按察使马世圻、总督中军副将三英皆以代汉瞻钻营得罪。英愤懑暴卒于法堂，总督范时绎逮问，以勋臣后免死，汉瞻流徙，得背赎留京师。缘汉瞻欲投拜卫为门生，卫索银二万金。乃以二千金贖见时绎，时绎受之，遂因私憾启大祸。^[61]

此段资料有不尽不实之处，如署理江南、江西总督范时绎，江苏臬司马世圻，与案中主要人物张云如，以坐功笔策有来往，世圻子曾拜云如为师。案发后牵连多人，时绎等极力庇护等等，确是事实，^[62]并非李卫故为攀连。案中人物如张云如、甘凤池、陆同庵、周琦等实为具有民族思想的革命者，如站于种族立场来看，李卫所为自难苟同；但说卫勒索不遂而兴大狱，则有欠公平。

李卫和田文镜一般，对皇帝绝对忠诚，实心办事，任劳任怨。但文镜比较守敛持重，卫则豪放粗疏，又喜招摇，袁枚曾作如此描述：

每出，绣衣裘袍，乘八座露车，去其帷，壮士一人高丈余，执二刀，光明如雪，扶舆而趋。绛旗黄盖，椽梁葩瑤数十重，乌篷雁行，罔不整。最后马上鼓吹，细乐铿锵三四里。闾城老稚闻制府征声，争奔趋窥观，目眩良久。引噍始毕，而提炉香犹冉冉四散。^[63]

其狂纵可见。又“每劾权贵，拜疏后必抄稿以示其人”，^[64]此正雍正指其粗疏不密处。卫任浙抚驻扎杭州时，曾于西湖花神庙塑造神像，按照其面貌雕塑，迹近荒唐。乾隆四十五年，皇帝见而不悦，下旨撤毁。

李卫不甚识字，“凡文移奏章不过目，听人雒颂，不可于意者，囁暗命改，动中肯綮。虽儒者文吏，皆心折骇伏，以为天授”。^[65]

（六）讲究武艺

据说李卫“骀肱多力，鼻孔中通，身長六尺二寸，痘癩如钱，著

颊上皆满，而白皙精彩，丰硕广颡，腰腹十围，善养威重”。不仅长相，实际上他也深谙武备，袁枚称他：

性好武，设勇健营，募兵教之击刺，一切器仗加鲜明。每霜天大蒐，公披金甲，执铁如意，登坛指挥。^[66]

这也许是事实，《朱批谕旨》及他书中有两度请缨不成的记载，首次为雍正五年（1727年），卫折奏愿为提督或总兵，“俾得靖盗训兵，备戎行而效驱策”，皇帝不纳，劝慰道：

汝素志慕武，兼娴武备，朕所洞悉，将来或以武事大为国家效力，亦未可定。今不但为期尚早，且此等处用及汝，亦非朕所愿也。^[67]

第二次乃雍正七年，卫再度上奏，言母死已无牵挂，愿效力西陲，朱批依然为：“但愿此等处用不及卿也。”^[68]

（七）健康状况

李卫虽体格魁梧，讲究武艺，但身体不甚结实，曾数度咯血，兼有胃病。雍正二年折上曾提及：“自立春以来，忽吐血三次。”皇帝即命怡亲王赐药，并叮嘱卫：

谅系急于报效、用心太过所致，凡百循序量力为之，戒除顽躁，自然渐愈。^[69]

四年十一月复发，朱批劝戒：

闻汝因过劳吐血，此则大谬。嗣后慎勿复尔，诸凡量力而为，不可勉强！^[70]

李卫于五年正月折中解释吐血原因：一则因阴雨连绵，恐伤禾稼。一则因洋汛商船屡次被劫，一时急躁，吐血数日，目前已止，惟“觉心血短少，脾虚火盛”。朱批：“将你八字随便写来朕看。”^[71]卫遵旨于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折中，开示八字。^[72]雍正九年，不仅吐血，

且脾胃失调,皇帝即命医士诊断具奏。^[13]至于他的死,袁枚说由于黄疸,“咕声震屋瓦,衙内牛马皆吼应之。同起同止,如是者三昼夜,气乃绝,年五十三。”^[14]。

注:

- 1 《雍正奏折》(七),页 667 上。
- 2 《谕旨》十三函,李卫 2,4,12。
- 3 同李卫 6,10,17b。
- 4 《雍正档》七二二四号,李卫 8,1,17a。
- 5 《谕旨》二函,陈时夏 5,12,24c。
- 6 同一函,范时绎 6,6,7a。
- 7 同十二函,万际瑞 7,9,3。
- 8 《永宪录》续编,页 377。
- 9 王钟翰:《清世宗夺嫡考实》页 226,《燕京学报》二六期,一九四九年六月。
- 10 《雍正奏折》(五),页 713 下,李卫 4,3,15。
- 11 《谕旨》李卫 5,12,3b。
- 12 同十四函,高其倬 1,10,26c。
- 13 同李卫 1,6,19b。
- 14 袁枚:《直隶总督兵部尚书李敏达公传》,《小仓山房文集》卷七,亦收于《碑传集》卷六九内。
- 15 同上,页 11b。
- 16 按:三年夏擢浙抚,四年六月兼理两浙盐政。
- 17 宫崎市定:《雍正帝》页 112~114。
- 18 《谕旨》十八函,石麟 6,5,16。
- 19 同十五函,性桂 7,4,20。
- 20 同十七函,郝玉麟 7,6,12a。
- 21 同六函,蔡仕艸 7,12,12。
- 22 《雍正档》·五四四号,补熙折。

- 23 《谕旨》范时绎 7, 闰 7, 27。
- 24 同十八函, 石麟 8, 2, 12。
- 25 同性桂 7, 闰 7, 23。
- 26 同万际瑞 8, 3, 25。
- 27 同注 14, 页 12b。
- 28 同高其倬 2, 2, 29b。
- 29 同李卫 2, 9, 6b。
- 30 同四函, 马会伯 2, 7, 11。
- 31 同 3, 8, 25。
- 32 同李卫 1, 6, 19b。
- 33 同 2, 9, 6; 2, 11, 15; 3, 1, 26; 3, 2, 12 等。
- 34 同 5, 10, 13c。
- 35 同 11, 6, 29。
- 36 同 12, 4, 28a。
- 37 同 12, 5, 7a。
- 38 同上。
- 39 同 3, 4, 1。
- 40 同高其倬 2, 11, 1b。
- 41 同性桂 6, 8, 2b。
- 42 同李卫 6, 7, 18e。
- 43 同 2, 9, 6a。
- 44 《雍正奏折》(五), 页 166 上、下, 石礼哈 3, 9, 12。
- 45 同上, 页 167 下。
- 46 《谕旨》一函, 石礼哈 3, 4, 22d。
- 47 同 3, 6, 3b。
- 48 同高其倬 3, 9, 9a。
- 49 同 3, 9, 9b。
- 50 同上。

- 51 同石礼哈5,6,15。
- 52 《雍正奏折》(五),页568下~569下;《谕旨》八函,丁士杰4,1,29c。
- 53 同上,页570上。
- 54 《鄂尔泰折》页1a-1b,《掌故丛编》。
- 55 《清史稿》卷二九四《庄文镜传》。
- 56 《谕旨》十函,田文镜7,3,20b。
- 57 同上。
- 58 《清人逸事》页195,亦见《清代轶闻》卷二《名人轶事》下。
- 59 同上,页194~195。
- 60 同上,页195~196。
- 61 《永宪录》页378。
- 62 《雍正档》七七二二号,李卫8,1,6。
- 63 同注14,页11b~12a。
- 64 同上,页13a。
- 65 同上,页12a。
- 66 同上。
- 67 《谕旨》李卫5,10,13c。
- 68 同7,7,15。
- 69 同2,2,15。
- 70 同4,11,20。
- 71 《雍正奏折》(七),页308上,李卫5,1,17。
- 72 同上,页667上。
- 73 《谕旨》李卫9,5,6a。
- 74 同注14,页13a。

第七章 雍正初年的政局

(一) 贪风横行

康熙末造,皇储空悬,诸子逐鹿,最后为雍正所得。然而他接手的却是一个吏治废弛、朋党横行的政局,须有新人事、新作风始能振刷。因此承基后选用人材不遗余力,经过数年间努力,终于使局面一新。

究竟吏治废弛到什么田地,雍正元年(1723年)元旦颁与督抚、藩臬、提镇、府道等十一道上谕中略有透露,其中最严重的莫过于官吏的贪污和无能。譬如谕总督中提到有等官吏“暗通贿赂,私受请托”。谕巡抚中提及州县积谷备荒,却“半为胥吏中饱”,属员缺出,巡抚“以缺之美恶,定酬赂之重轻”。谕提督中指出“虚名冒饷,侵渔扣克”的弊端。谕布政使及谕知府中揭露加派火耗,剥小民的情状。^[1]

以上种种情弊,乃康熙若干年来施行所谓“仁政”的结果。然而追本溯源,贪污之风实早盛于清初。顺治时,兵科给事中薛鼎疏奏:“今日之求治平者,莫不以惩贪为第一务。”^[2]顺治也嗟叹:“贪吏何其多也!”^[3]造成此种风气,地方长官该负责,顺治八年(1651年)上谕:“迩来有司,贪污成习,皆因总督、巡抚不能倡率。”^[4]当时谕都察院也指出有司受贿,与督抚巡按纠参不力有关。^[5]而中央官

吏的通贿,则由于部院诸臣“姑息瞻徇,不肯举发之故。”⁶

下至康熙,贪风未减。康熙七年(1668年)上谕揭露地方官私派累民,百姓困苦已极。⁷八年上谕指出:“近年水旱频仍,盗贼未靖。兼以贪官污吏肆行峻削,以致百姓财尽力穷,日不聊生。”⁸十八年上谕透露:“地方官吏谄媚上官,科派百姓”,“民间易尽之脂膏,尽归贪吏私囊。”⁹二十七年上谕也说:“比来大小官员,背公徇私,交通货贿。”¹⁰贪墨之风不息,皆因康熙“圣心宽大慈祥,未曾将侵蚀国帑、贪取民财之人置之重典”。¹¹以致康熙末年,“各省库项亏空,动盈千万”。¹²雍正继统后,视奖廉惩贪为一大课题,贪黷遂渐次轻减。

(二) 朋比党援

朋党有宗室、八旗、官僚等等,无论何种都会损害君权,非专制君主所能容认。朋党之风由来已久,顺治就曾再三倡禁朋党:“历代人臣植党,因之遂致乱亡。”¹³“朕观宋、明亡国,悉由朋党。”¹⁴因命吏部揭榜,“不许投拜门生”,以“永绝朋党之根。”¹⁵朋党最显著的行动是援引私人,排除异己:

谕曰:铨部职司用人,凡有铨选,应用才能。今朕闻有援引亲党及纳贿营私者。¹⁶

……明末群臣背公行私,党同伐异。……近来内外大小诸臣中,不体朝廷大公至正之意,尚有仍踵前代陋习,妄生意度者。¹⁷

此风至康熙朝尤炽,康熙帝曾说:

朕听政四十余年,观尔诸臣保奏,皆各为其党。¹⁸

(督抚提镇等拣选武弁)皆各为其子弟夤缘保送者多。即部院大臣,亦多为其子弟互相援引。¹⁹

荐人如此，参劾也多党同伐异：

河南巡抚鹿祐陆辞，上谕之曰：……近来科道纠参，皆受人指使，……督抚亦然。^[20]

谕大学士、九卿、詹事、科道等官曰：……九卿及督抚提镇内，居官贪婪、行止不端者，亦或有之。科道官员，即当从公参劾，乃或因系某大臣保举，或因系某大臣门生故旧，彼此瞻徇情面，并不题参。^[21]

党比多属科甲同门，或出于利害关系，此外尚有以地区分的，
顺治朝已然：

谕六部、都察院、卿寺、科道等官：朝廷立贤无方，不分南北。……朕近日处分各官虽多南人，皆以事情论，非以地方论，尔等比肩事主，皆当仰体此意。^[22]

这段上谕稍为隐晦，稍后左都御史成克巩疏中说得比较清楚：

科臣孙光祀所劾吴达情罪，台谏皆当摘发，而当日完臣何竟缄默不言？窃查吴达原案，会同定罪者，乃吴达之同乡密党旧完臣龚鼎孳也。……自始至终，容隐不发一言。^[23]

地区之外，尚有以种族分的，康熙对此颇不满：

观近日外官，满洲所参，大抵多汉人，汉人所参，大抵多汉军，皆非从公起见。^[24]

又说：

今汉大臣轻视满大臣，咸习以为常矣。朕几次令科道陈奏，伊（指大学士嵩祝）令科道缄口不言，皆入李光地、赵申乔之党，瞻徇情面，唯唯诺诺而已。^[25]

康熙时朋党异常猖獗，先有鳌拜结党，显赫不可一世，“文武各官尽出门下”，“一切政事先于私家议定”。^[26]其后又有明珠、余国柱等互为党援，交通营纳，历多年始为左都御史郭琇劾罢。据说两人势大，无人敢撻其锋，最后由徐乾学、高士奇密告，康熙说“有余

作主”，并改定郭琇劾稿，才顺利地剔除巨奸，^[27]朋党势力之盛可见。

(三) 言官溺职

朋党肆行无忌，与言官缄口不言有关。科道等言官为朝廷耳目，职司风纪，应知无不言，有闻则告。然而清初科道大抵以建白为多事，以缄默为养高，不能绳愆纠缪，虽屡有旨催促，终难收效。太宗皇太极时已有这种倾向，如崇德元年（1636年）谕都察院：

尔等身任宪臣，职司谏诤，朕躬有过，……俱当直谏无隐。^[28]

终崇德之世，言官似乎并未发挥作用，因顺治登极之初，复有旨督促：

谕都察院、六科、十三道曰：……近观尔等夫尝明举一清廉持正之贤，未尝明劾一受贿贪赃之重。然则朝廷设立风宪衙门，亦复何益！^[29]

此后不绝书，如顺治九年（1652年）谕都察院：

尔等自受职以来，凡有应行陈奏之事，竟未一言，前已有旨申飭，今又数月矣，仍无一人言事。^[30]

顺治十年谕内院诸臣：

向曾再三敕下都察院，令其条奏，……乃至今竟一无建白，何耶？^[31]

顺治十五年谕吏部：

（发内监行私纳贿事）内有见任官私相馈遗者，亦有罢任官通行贿赂者，深可痛恨，……科道各官为朕耳目，岂无见闻，乃竟不行指参，殊负朝廷设立言官发奸摘弊至意。^[32]

时代转入康熙，言官依然瞻徇旁观，如康熙三年（1664年）札科给事中李唐裔疏：

近见科道官,竟有终年无一疏者。^[33]

这还可说是康熙尚未亲政,但终其之世,指责言官失职的上谕不绝于书,如康熙二十七年谕大学士等:

近来科道官无条奏者。^[34]

三十一年复谕大学士等:

国家设立科道,本欲令其陈奏得失,近日不见一人条奏。^[35]

四十八年再谕大学士:

近来科道言事,必有所倚藉,方始上疏。至有关国计民生者,全不念及。^[36]

五十六年谕众臣:

李锡在河南居官甚劣,九卿、科道无一人言其贪婪者。^[37]

顺康之世,言官即有建白,也多属琐事,如顺治九年谕内三院:

都察院为朝廷耳目官,已屡有旨申饬。……近虽有言,率非因治大务。^[38]

康熙四年谕吏部:

国家设立科贡,职司耳目。……近见陈奏事情,直言为国者少,行私自便者多。或纷更制度,或将无益琐事塞责。^[39]

七年复谕吏部:

近见言官章奏,或条陈无可采取之琐事,或止将微员塞责。^[40]

十年谕吏部侍郎哲尔肯屯泰:

科道为朝廷耳目之官。每览奏疏,实能为国有裨政事者甚少,草率塞责者甚多。^[41]

甚至借公济私的也有,如顺治十四年谕诸臣:

朕年来屡饬科道各官,据实陈奏,以广言路。乃不抒诚建议,或报私仇,或受嘱托,或以琐细之事妄陈塞责。^[42]

康熙朝也有这种倾向,如五十四年谕:

今科道官员虽有条陈，多出私意。^[43]

科道三缄其口自是溺职，但为君者也有责任，不该动辄遣责言官，
顺治十五年，四川道监察御史李森先曾上疏：

皇上孜孜图治，求言之诏屡下，而两月以来，大小臣工犹然迟回观望不肯进言者，皆以从前言事诸臣，一经愆劾，则流徙永锢，遂相率以言为戒耳。

顺治不纳，反以李森先“市恩徇情”，“著吏部从重议处。”^[44]康熙时言官限制更严，既禁风闻入告，而参款虚诬又须受罚。^[45]言官缚手脚，只能效金人之缄口，吏科给事中姚绶虞曾指出此中情弊：

已故宪臣艾元微有请禁风闻条奏，从此言官气靡中外无顾忌矣。试观世祖重皇帝时诸臣奏议何如鲠直，即夫禁风闻以前诸臣奏议，亦犹有可观。伏乞敕下在廷诸臣会议：嗣后如有矢志忠诚，持斥奸佞者，即少差谬，亦赐矜全。如或快己恩仇，受人指使者，纵弹劾得实，亦难免于徇私之罪。如此，则言官有所顾忌而不敢妄言，中外诸臣有所顾忌而不敢妄为矣。^[46]

由此可知康熙时言官之自由，转不如顺治。姚绶虞建议已予言官相当限制，算是一种让步，然而康熙连此等最起码的权利也不许可；表面上令诸臣会议，却发表了一套理论，说如准风闻入告，则小人“但徇己之好恶，必致擅作威福，以行其私。”^[47]诸臣怎敢依违，遂议定不许以风闻浮词，擅行人告。^[48]箝制发言的结果，也许可减少一些挟恨诬告之事，却使巨奸如明珠、余国柱等能长时期逍遥法外，可说是康熙自食其果。

（四）雍正的整饬派刷

以上系雍正即位时亟待处理的弊政的一斑。因此粉碎朋党、

整顿吏治实为当务之急。他曾经一再指摘朋比党援之害,如雍正元年谕满汉大臣:

朋党最为恶习,明季各立门户,互相陷害,此风至今未息。……尔诸大臣内不无立党营私者。即宗室中亦或有之。……此朋党之习,尔诸大臣有既往改前非,无则永以为戒,……^[49]

五年谕大学士、九卿等:

人臣朋党之弊最足以害人心、乱国政。……当日苏努、阿灵阿、鄂伦岱等同恶相济,结为邪党,……日肆邪谋,自以为国家大事,皆在其掌握操纵之中,以此煽惑人心,扰乱国政,若非我皇考至圣至明,乾纲独断,则伊等比党之害可胜言哉!朕在藩邸时知之甚悉,故临御以来,将伊等朋党为奸之处,屢次宣示中外,……惟冀大小臣工,以伊等为炯戒,共绝背公植党之私,时怀公忠体国之念。别一德一心,上下交而其志同,其于世道人心宗社国家,岂不深有益哉!^[50]

所谓“上下交而志同”,就是要官民做到与人君同好恶,“当以朕之所好者好之,所恶者恶之。是非画一,则奸党无自而起。”^[51]清楚地说,这是绝对的独裁专制!

雍正以为朋党来源之一是科甲同门,所以深具戒心,频频告诫:

第一涤除科甲袒护之习为要务!^[52]

(布政使)赵国麟一片忠诚,人品端方,但恐不免科甲向来习气,当留心细看。^[53]

陶正中、于其珣二人恐蹈科甲陋习,当留心试用。^[54]

王蕃乃一干员,但虑其科甲习气未除,……^[55]

尽力剔除科甲朋比、因循委靡、袒护沽誉诸陋习,朕所教诲指示者,只此一语而已。^[56]

务将科甲习气脱净,几句虚文摒弃,方可施设政事,不致有偏袒科目、姑息绅衿之弊也。^[57]

臣工每因犯科甲习气而受责：

奏已迟矣。总之尔以科甲二字耿耿于中，善柔洁誉病不除，诸事朕皆疑而难信也。^[58]

近见刘世明一切行为，惟于得名处加意周旋，遇有关科甲之事，倍觉勇往，大有崇慕虚誉光景。凡人一务名则诚必不足，以不诚之心承上接下，焉有是当之理！再加以善柔自处，好施小惠，取媚属吏，则诸务更不可问矣。^[59]

雍正心目中的科甲大员是谁，余批中透露：

类汝等科甲出身之大员不可胜数，如杨名时、李紱、魏廷珍、郑任钥、汪隆、陈世倌，并旗下举人如张嘴之庸流，皆为同年故旧、老师门生之牵扯，争相偏袒姑容，……此风不息，将来斯文扫地矣。^[60]

雍正二年曾发表御制《朋党论》，其议论大致与前举各例类似，惟有一点值得注意：文中指斥欧阳修《朋党论》中的“君子以同道为朋”说，认为“君子无朋，惟小人则有之”。^[61]换句话说，无论君子、小人均不该同道为朋。这与乃父的理论不同，康熙曾说：“若夫汲引善类，不矜己长，同寅协恭，共襄国事，是又不可以朋党论也。”^[62]雍正常说以康熙之心为心，以康熙之法为法，但这一点却大相径庭。当年《圣祖实录》编纂时未察及此条，不然早应斧削。

雍正以种种方法谋粉碎朋党，整顿吏治，大别之有二：一、弱化宗室、八旗势力，以巩固君主独裁权。二、利用朱批密折搜集情报，使全国官民尽在掌握之中。关于第一点，他继位后立将认为政敌的兄弟疏散：封允禩为总理大臣，暂安其心；允禩派往西宁，允禩遣至口外，允禩先软禁于汤山，后禁锢于寿皇殿；允禔、允弼照旧幽禁不释。至雍正四年允禩、允禩终相继丧命。对于八旗则作种种限制，如派满洲御史二员深入稽察，八旗遂成政府中八衙门，无复各自为政之权。遣亲王、郡王任八旗都统，于是旗主但受俸饷，而无

管理行政之权。旗员如有官职,京官自学士侍郎以上,外官自州牧县令以上,旗主不得挑选其子弟为侍从。上三旗大臣、侍卫、官员人等,不许于诸王门下行走。下五旗旗下官员兵丁,不许在诸王阿哥门下看守行走。禁止八旗都统等向旗员勒索。^{63]}凡此种种都是抑制宗室、八旗的措施。然而雍正最得意的一手,却是密折制度的利用;通过它,使全国情况了如指掌,才能达到改革政治的目的。

注:

- 1 《世宗实录》卷三,页 1b~26b,雍正元年正月辛巳。
- 2 《世祖实录》卷一二五,页 10b,顺治十六年闰三月庚寅。
- 3 同上,卷七一,页 15a,十年正月癸巳。
- 4 同上,卷五四,页 2a~2b,八年二月甲寅。
- 5 同上,页 18a,顺治八年闰二月丁丑。
- 6 同上,卷七〇,页 8a,九年十一月乙未。
- 7 《圣祖圣训》卷三六。
- 8 《圣祖实录》卷三〇,页 2b,康熙八年六月丁卯。
- 9 同上,卷八二,页 19a~19b,十八年七月壬戌。
- 10 同上,卷一三三,页 18b,二十七年二月壬子。
- 11 《世宗实录》卷九一,页 12b,雍正八年正月丙辰。
- 12 同上,卷三,页 14b,元年正月辛巳。
- 13 《世祖实录》卷一三五,页 10a~10b,顺治十七年五月壬午。
- 14 同上,卷九八,页 11a,十三年二月丙子。
- 15 同上,卷一〇六,页 9a~9b,十四年正月戊午。
- 16 同上,卷七〇,页 7b,九年十一月壬辰。
- 17 同上,卷一二六,页 2a,十六年五月乙丑。
- 18 《圣祖实录》卷二〇五,页 12b,康熙四十年九月壬子。
- 19 同上,卷二五五,页 15a,五十二年七月乙卯。

- 20 同上,卷二三九,页4a,四十八年九月乙未。
- 21 同上,卷二六九,页16a~16b,五十五年九月甲申。
- 22 《世祖实录》卷九九,页8b,顺治十三年三月癸卯。
- 23 同上,卷一〇一,页10b,十三年五月庚申。
- 24 《圣祖实录》卷二五一,页11b,康熙五十一年十月丙辰。
- 25 同上,卷二六八,页12b,五十五年五月辛酉。
- 26 同上,卷二九,页7a,八年五月庚申。
- 27 李光地:《榕村语录》续集卷一四“本朝时事”;《清史稿》卷二七一《徐乾学传》、《高士奇传》。
- 28 《太宗实录》卷二九,页4a~4b,崇德元年五月丁巳。
- 29 《世祖实录》卷六,页15a,顺治元年七月甲寅。
- 30 同上,卷六三,页4a,九年二月庚申。
- 31 同上,卷七一,页4a,十年正月癸酉。
- 32 同上,卷一一五,页7a,十五年二月癸巳。
- 33 《圣祖实录》卷一二,页6a,康熙三年五月辛巳。
- 34 同上,卷一三五,页24b,二十七年六月辛亥。
- 35 同上,卷一五四,页20b,三十一年三月戊寅。
- 36 同上,卷二三九,页8b,四十八年十月丙午。
- 37 同上,卷二七五,页11b,五十六年十一月甲戌。
- 38 《世祖实录》卷六四,页5a,顺治九年四月己未。
- 39 《圣祖实录》卷一四,页5a~5b,康熙四年正月己亥。
- 40 同上,卷二七,页17a,七年十一月丙辰。
- 41 同上,卷八三,页21a,十年八月辛卯。
- 42 《世祖实录》卷一一二,页7b,顺治十四年十月乙酉。
- 43 《圣祖实录》卷二六六,页6a,康熙五十四年十一月己酉。
- 44 《世祖实录》卷一一七,页2a~2b,顺治十五年五月壬寅。
- 45 《圣祖实录》卷一,页12b,顺治十八年正月庚午。
- 46 同上,卷八三,页15a~15b,康熙十八年八月丙戌。

- 47 同上,页16b,十八年八月戊子。
- 48 同上,页23a~24b,十八年八月辛卯。
- 49 《世宗实录》卷六,页17a~18a,雍正元年四月丁卯。
- 50 同上,卷六四,页25a~27a,五年十二月癸卯。
- 51 同上,卷二〇,页21b,二年五月壬戌。
- 52 《谕旨》七函,王士俊6,11,15d。
- 53 同五函,刘世明7,1,25b。
- 54 同四函,傅泰7,2,24d。
- 55 《雍正档》八八六八号,杨鲲雍正七年二月折。按:刊本脱日期,序次三十三。
- 56 《谕旨》十七函,赵国麟7,4,2a。
- 57 同六函,王国栋十四折。
- 58 同十四函,高其倬5,7,10d。
- 59 同刘世明7,9,5a。
- 60 同二函,陈时夏5,1,28b。
- 61 《世宗实录》卷二二,页17a,雍正二年七月丁巳。
- 62 《圣祖实录》卷六八,页12b~13a,康熙十六年七月甲辰。
- 63 对于八旗的种种措施,参阅孟森:《八旗制度考实》(收于孟著《清代史》内)。

第八章 密折政治缘起及内涵

(一) 康熙时期的朱批密折

君主专政时代,人君深居九重,与外界隔阂,政事则委诸大臣。但又恐所托非人,为非作歹,贻误苍生,甚或生凯觎之心,危及江山,因此不得不广布耳目,以周知庶务,通达下情,历代的特务机关,就在如此情形下产生。什么“诏狱”、“大诰问”、“校事”、“丽竞门”、“不良人”、“侍卫司狱”、“内军巡院”等等都是;最有名的当推明代的“厂卫”,其荼毒臣民的残酷和恐怖,令人谈虎色变。

清初君主自然也须耳目,但不设特务机关,也许以明代为殷鉴,认为任用特务,成事不足败事有余,故不再设立。但耳目毕竟不能缺,各地情况不能不彻底了解,奏折政治便在这种形势下登场。

奏折是臣对君的一种报告,自古以来,臣工报告的名称繁多,如:章、奏、表、议、疏、启、书、记、札子、封事等都是,奏摺(摺)比较后起。摺、折通,是折叠之意,用折叠的纸缮写而得名。每一折纸数不一,少则一张,多则十余张,奏折能舒展叠合,甚为方便,中国古代书籍就有折叠本的形式。特别是梵筭,装订成折叠本的很多,古代公文也往往采取这种形式;自然与书籍不同的是,不经裱背,毋须褱纸。不过以奏折作为正式公文的名称,可能起于清代。清

初臣工的报告,有题本和奏本两种,乃沿袭前明旧制而来。凡弹劾、钱粮、兵马、命盗、刑名等用题本,钤印具题;到任、升转、代属官谢恩及本身私事用奏本,概不用印。此外,尚有部本、通本的名称:前者是京官的,径送内阁;后者是地方官的,经通政司转送内阁,上达天子。

题本有两个缺点:一是繁复迟缓,因规定用宋体字缮写,须附有称为“贴黄”的摘要,须备副本,须先由内阁审核拟旨,呈送皇帝核准后,复用满汉文字誊清。手续过繁,自会耽搁误事。二是泄漏机密,题本须由通政司转送内阁,最后才上呈天子,过目者多,难免泄漏。明代权相严嵩,就以继子赵文华主通政司,“言路稍有动作,无不先知,故使佞言正论,多有泄漏,以致被罪者。”^[1]

奏本不似题本繁复,然而也须经通政司,不易保密。大概于顺治年间,有一种叫作奏折的公文出现,比起题本来,它不拘格式,书体自由,又无贴黄、票拟那种手续,当然快捷得多;而且毋须经通政司、内阁,由皇帝亲拆亲行,自然保密性强。这种奏折又称为密折,因为折面、折内,往往书有“密奏”、“密折”等字样,但通折无一“密”字的也有。其实所谓“密”,除了内容的机密性外,还有私的意义,换句话说,此乃非公开的君臣间的通讯,因此虽无“密”字,也可视作密折。

现存最早的奏折是康熙朝的。但顺治时已有“密封奏折”之名。王熙自撰年谱(收于《王文靖集》内,有“宛平王熙慕斋氏著”字样)有道:“辛丑,三十四岁。……(正月)初三日,……及奉谕询问‘密封奏折’俱不敢载。”这里的“密封奏折”当可视为密折,辛丑为顺治十八年(1661年)。当时君臣间已有密件来往,应无疑问。但前代文献中也有类似记载,远的不说,且举明代的为例:

(成祖)遣礼部侍郎胡淡巡江浙诸郡。陛辞,谕曰:“人言东官多失

德，汝至京师，可多留数日，试观何如，密奏来。奏字须大，晚至即欲观也。”^[2]

又如：

（夏言）善窥帝旨，有所传会，赐银章一，俾密封言事，文曰“学博才优”。^[3]

此处的“密奏”和“密封言事”，都和清代的密折类似，不过正式用这名称却始于清代。

据推测清代密折可能肇端于顺治，推行于康熙，至雍正而大盛。目前顺治朝密折一无遗存，即使有，可能为数无几，因为康熙曾说：“密奏之事，惟朕能行之耳，前朝皆用左右近侍，分行探听。此辈颠倒是非，妄行称引，佞事者甚多。”^[4]所谓“前朝”当指明代，然而从“惟朕能行之”看来，密折即使已始于顺治朝，使用也极有限，否则康熙当不致作以上的批评。

康熙朝密折，目前尚有三千余件，比起雍正朝的二万二千余件，相形见绌。雍正只有十三年，康熙却有六十一年之长，密折的多寡为什么却成反比例？这当然和缴纳朱批奏折的制度有关。康熙时奏折批后，例由提奏人自行保管，可是雍正一继位，下旨“命内外文武大臣官员，从前领奉大行皇帝朱批谕旨，悉封固缴进。无得留匿焚弃。”^[5]然而，此前已散佚的也有。譬如江宁巡抚吴存礼就曾奉康熙之命，把五十五年（1716年）六月二十四日一折，付之丙丁。^[6]又如康熙四十年十月二十四日，提督李林盛密折中曾引皇帝口谕：“在先的提督，地方上事宜，雨水情形，俱不时启奏。今你到任来，为何不具本启奏？”^[7]

这里所说的“本”应该指奏折。既说“在先的提督”“俱不时启奏”，当另有一些密折存在，但目前一无所存，提督密折中最早的就是李林盛，可见已有散佚。

至于雍正一朝的密折,却相当完整,因雍正生前已定下缴批规章,他一死,嗣主乾隆又依样葫芦严催臣下缴批:“虽批‘朕安’一二字者亦不可隐匿。如有隐匿者,照隐匿制诏例从重治罪。”^[8]缴批已成祖法,故自雍正起,历朝密奏大致完备。

康熙朝密折虽有散佚,谅为数不多。因缴批令下于康熙驾崩十四日后,或不至于残缺过多。而催促甚严,敢冒大不韪而私藏密折的究竟不多。而且现存密折最早为康熙三十二年,如其前已有,何至于一无缴纳?因此这三千余件虽不是全豹,却不会相差过巨。

要附带声明的是,康熙朝密折早于三十二年的也有两折,时期是十六年,提奏者均为僧人,一系缴进顺治御笔手迹,一为发还顺治御书而谢恩;前者朱批已眷清,非出自康熙手笔,后者无批。此后十数年,未见任何奏折,至康熙三十二年,始见李煦折。因此上举两折可视为异例,康熙朝密折,还该自三十二年算起。

是年内务府包衣出身的李煦,出任苏州织造,到任后即有请安折,这可以说现存最早的密折。前文已交代过,所谓“密”,可作“私”解,因为这直接呈给皇帝,不经通政司等衙门,所以称为密折,并非内容一定属于机密性。事实上李煦最初十余年来的密折,都是雨水、收成、物价等琐事,并无机密性可言,可是康熙还是叮嘱他:“凡有奏帖,万不可与人知道。”^[9]

最初密折奏事的均为皇帝亲信,如另一包衣出身的江宁织造曹寅,也于康熙三十六年开始折奏。说到织造这个机关,明代已有,专供皇室及官署纺织用品。清代先成立江南织造,其后分为江宁、苏州、杭州三处,除缎纱绸绌、纺丝布匹等织品外,还上供陶瓷器、珐瑯等物。康熙嗜好江南食物,李煦、曹寅等经常供献,如宁鸭、金腿、腐乳、咸蛋、糟鹅蛋、杨梅酱、糟酱茭白、新出冬笋等等。同时还替皇帝刻书,转达信件。曹寅于三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密

折上,报告与督抚公议修补明陵事件,说:“臣寅系家奴,理合先将会议情由,具折奏闻。”^[10]如此看来,作为家奴的织造,有义务把当地要事具折陈奏。不过还有一个问题,曹寅早于三十一年出仕织造,其父曹玺则自二年至二十二年,已任织造二十余年,为何当时之折片纸不留?岂全散佚无存?抑或三十二年前尚未流行折奏?待考。

自康熙四十年起,皇帝命地方官具折奏事,前述提督李林盛便是其中之一。李首次奏事,竟钤盖关防,如题本形式。这也可证明折奏尚未流行,臣工不知如何处置所致。此一时期获准折奏的官员多有因缘,如福建提督梁鼎,康熙四十二年曾于苏州接驾,因此获准折奏。广东提督赵弘灿、河南巡抚赵弘燮两人,则因父良栋为征吴三桂功臣,故而获准。肃州总兵官刘汉业、江西巡抚郎廷极皆为旗下属人而获准。江宁巡抚宋犖,以康熙两次南巡,小心侍奉而获准。^[11]

由此可知早年折奏者多为包衣、旗下或亲信。而密折内容也无机密性,大多数为雨泽、米麦、谢赐、题补之类。

有些学者认为密折导源于请安折,因满人有经常向皇帝请安的习惯,具折问安时,顺便报告他事,久之而成习惯。^[12]这话也有理由,如李煦自康熙三十四年至六十年的密折,开端多为“恭请万岁万安”,随继陈事。曹寅有些陈事折,于末尾附带请安。但这样的例子不算太多,因康熙忌讳太多,如报告土司或丧事之折,与请安折同封,就会遭受谴责。康熙也曾令内外官员,“于请安折内,将应奏之事,各罄所见,开列陈奏。”^[13]这可能是晚年之事,此等奏折所存无多。

李煦、曹寅等包衣亲信原本无话不可谈,在宫可面奏,在外可折奏,事无巨细都可风闻人告,逐渐演变为密折。因此,与其说密

折导源于请安折,不如说君臣间原有通讯习惯,最初只具奏天候雨水及零星琐事,渐次发展为监视官场、密告民情的通讯工具。提奏人也相应增加,由少数特定人员而发展为大批地方官员,最后公然命令中央官吏一体折奏。又地方官吏中,总督奏折独少。虽然现存密折也有总督数人,但大多数于升任总督前已取得密奏权,如赵弘燮由河南巡抚升任直隶总督,郎廷极由江西巡抚升任漕运总督,年羹尧由四川巡抚升任四川总督,赵弘如由广东提督升任广东总督,此等人早已取得折奏权,非始于总督,不能算数。也许康熙以为密折究竟是见不得人的权宜之计,总督为一地之长,原有题奏之权,毋须密奏,因此康熙朝奏折中总督所占之量较少。

早期奏折,除请安外,多为晴雨、收成,这是君主关心农业的证明。以为风调雨顺,农作丰收,就国泰民安;如雨暘不时,农作歉收,便会酿成异变,因而紊乱社会秩序,影响大清江山。康熙收到臣工的晴雨折,往往作审慎的检讨,似颇有心得,曾发表过这样的一段话:

朕留心编氓,历年最久。民所依者食也,食之足者天也,所以雨暘、风云无不细察。……察集历年晴雨录,虽各省不同,惟初八、十八、二十、二十二、二十四无雨日颇少。如初九至十五月望不能致雨。倘云盛盖月,即成霪雨,非数天不可止矣。^[4]

其理论正确与否姑置勿论,态度的认真可见。

康熙中叶以后江南多事,皇帝目光渐渐移注到这方面,令李煦、曹寅等不时奏报。曾命李煦:“近日闻得南方有许多闲言,无中作有,议论大小事,朕无可以托人打听,尔等受恩深重,但有所闻,可以亲手书折奏闻才好。”^[15]李、曹不负所托,有闻必报,如李煦所奏事件,有四十六年太仓起事、张念一聚众起事,四十七年朱三太子案,四十八年处州府属彭子英起事,四十九年王鸿绪胡言惑众

事,五十年江南科场案等等。曹寅所奏事件有四十八年熊赐履行动,五十年江南科场案等等。

康熙晚年又扩大密奏人员,如五十一年,领侍卫内大臣、大学士、都统、尚书、副都统、侍郎、学士、副都御史等官员,都受命“一体于请安折内,将应奏之事,各罄所见,开列陈奏。”^[16]加强密折的原因是中央、地方官吏们朋比为奸,或党同伐异,江南各地又有民众反抗,本应由地方官报告,但据实奏闻者甚少,而“言官类多瞻顾缄默”,“为君者”若不能“见于几先”,则“渐使滋蔓,其弊不可胜言矣。”^[17]但像明代厂卫那样的谍报机构,康熙认为不可靠,反至于僭事。^[18]至于宋太祖、明太祖那样的“易服微行之事”也不屑为之。^[19]如此说来,莫过于令内外官员密折奏事。这不但能明目达聪,而且“诸王文武大臣等,知有密折,莫测其所言何事,自然各加警惕修省矣。”^[20]然而“令人密奏亦非易事,偶有忽略,即为所欺。”康熙自恃“听政有年,稍有曖昧之处,皆洞悉之。”因此“人不能欺朕,亦不敢欺朕,密奏之事,惟朕能行之耳。”^[21]

再说京官虽奉命具奏,但现存奏折无多,内中王鸿绪的“密缮小折”较为突出。鸿绪康熙四十二年任经筵讲官,四十七年为户部尚书,四十八年致仕,五十四年复召来京修书。故官懋勤殿发现其“密缮小折”三十件,自康熙四十四年二月至六十年五月,储于一小匣内。匣有七小屉,每屉标明自某年月日起至某年月日止。原折极小,长约二寸、宽约一寸。^[22]康熙南巡时命伊奏报京中消息,返京后仍令奏事,较著目者有刑部审问案、议政大臣会审案、王拱议复储案、陕西捐纳案等等。

康熙为人审慎,生怕密折泄漏,一再叮嘱臣下:

但有所闻,可以亲手书折奏闻才好。此话断不可叫人知道;若有人知,尔即招祸矣。^[23]

凡奏折不可令人写,但有风闻关系匪浅,小心小心!小心小心![24]他自己也小心翼翼地处理,曾说:

所批朱笔谕旨,皆出朕手,无代书之人。此番出巡,朕以右手病不能写字,用左手执笔批旨,断不假手于人。故凡所奏事件,惟朕及原奏人知之。[25]

康熙虽谨慎从事,但对于密折,批阅后即发还本人,因此官员们“皆有联手书证据在彼处,不在朕所也。”[26]这种豁达的作风,不为雍正所继承,继位后十四天,就令缴回朱批奏折。虽说苛严,但如无此一举,吾人就见不到现存的十六万余件的历朝朱批奏折了。

(二) 雍正时期的朱批密折

一 缴批规定

雍正一登基,便积极推行密折制度,首先定下缴批规定,时在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大行皇帝驾崩后第十四天,下谕:“所有皇考朱批谕旨,俱著敬谨封固进呈;若抄写、存留、隐匿、焚弃,日后发觉,断不宽恕,定行从重治罪。”[27]不但前朝奏折须缴进,嗣后朱批发回本人捧诵后,即乘便缴呈,不得私自存留,犯者必究。如蔡珽就因私藏朱批奏折三件,犯“大不敬”罪,险遭不测。[28]但法令虽严,违限迟缴者仍不乏其人,如雍正八年(1730年)七月乙亥谕内阁:

……向来未定呈缴之期,以致各员迟早不一,有二三月后乘便呈缴者,有于年底汇齐呈缴者。……著通行晓谕,凡接到朱批者,仍照旧乘便呈缴。[29]

三年后复有催促令,情形较前更严厉:

……近来检阅各省奏折，竟有尚未缴进者，或有迟至一二年缴进者。……著通行严饬，凡折奏大员，即将从前奉到朱批，逐一查明封缴，倘再任意稽迟，或至遗漏，一经查出，必加严处。^[30]

只有少数特殊情形之下，朱批奏折能暂留或保存，如署理湖广总督福敏曾请求：

再，臣奉到御批奏折，应即恭缴。因臣恋主心切，请暂存臣署，俾得时时跪诵，如覲天颜，容臣回京之日亲缴。^[31]

获得许可。又如云南提督张耀祖透露：

查臣前奏请入籍云南，蒙我皇恩准，并命臣他日告休时，可引此旨具奏。钦此。谨将此折谨慎收存，……^[32]

也获批准。但这是例外的例外，算不得准。

二 推广密奏

过去密折多用来陈事，至此也用来荐人，康熙宾天后第十六日，雍正便下旨：“内而大臣以及闲曹，外而督抚以及州县”，有适当人选，便“具折密奏。”^[33]

雍正三年三月甲寅，谕吏部：月官诠选后，照例仍由九卿验看外，并令各部院衙门堂司官审察，密折奏闻。^[34]此举分薄了吏部九卿之权，一方面因有秘密投票，使被选者存戒心。

雍正五年又扩大推荐者范围：“京官自翰林、科道、郎中以上；外官自知府、道员、学政以上；武官自副将以上；旗员自参领以上，皆令各举一人。”密封具奏。^[35]上举两例都属临时措施，但朱批奏折中，荐人密折不一见，可证已成惯例。

尚有一种轮班密奏制度，始于雍正之初。元年二月丙寅上谕：“著各科道每日一人上一密折，轮流具奏。一折只言一事……无事可言，折内亦必声明。”^[36]学者方苞时为内阁大学士兼礼部侍郎，

就有一封密折,声明:“苞在修书处,无事可奏。”^[37]未几,又“命尚书、侍郎等官,每日一人,轮班奏事,密折封进。”^[38]不过这种轮流言事的制度,很容易流于具文,收效不大,不久就被取消。^[39]

雍正朝密折人员远超过康熙,除上述官员外,尚有大学士、总兵官及各省督、抚、藩、臬、提、镇等。此等官职虽已于前朝开始具折,然而为数极微;康熙晚年一再令臣下密折陈事,但反应不太热烈,终康熙之世,密奏者约百余人,但雍正朝于短短十三年中,却有一千一百余名之多,这也可反映雍正对这方面的热心。

雍正朝究竟何等官职才有资格密奏,这与其说依品序,不如说视个人与皇帝间的关系而定:有些是康熙驾崩上节哀顺变书时挂上钩的;有些是缴纳康熙朱批奏折而牵上线的;有些是陛见时皇帝当面指定的。大概一些品位极低的微职,如知府、同知等,大多因引见称旨,而获特准。官职较高者,或由皇帝指定,或出于本人申请,如浙江布政使孔毓璞曾要求:“藩、臬皆赐折奏,用敢渎请,仰恳圣恩,赐臣一例用折。”^[40]因而获准。布政使于康熙朝尚无资格具折,雍正元年,徇内阁学士查嗣庭之请获得许可。^[41]可是这也视个别关系,并非所有布政使都能用密折,直至雍正六年,布、按两使才获准具折,如广西的张元怀,湖南的赵弘恩、赵城,四川的吕耀曾等都先后奉到准奏上谕。^[42]但未奉准的尚有,因雍正十二年,尚有上命,令未获准奏的藩、臬具奏。^[43]

雍正最讲究体制,虽允许微员密奏陈事,甚或参劾上官的不法,却不准僭越上司职权;不然上下颠倒,无法无天,终会影响人君专制。他一再告诫臣工:

今许汝密折奏达,切毋藉此挟制上司,而失属官之体。^[44]

上司处切勿稍失体统,事无两大,朕未有于一省之中用两三督、抚之理也。^[45]

如有越权,即遭警诫:

此奏甚属不合,僭妄之至,岂有总兵官擅自题参督、抚之理!况所指摘又无真实凭据。^[46]

三 密折限度

获准密奏是一种特权,康熙时有请求而被拒的。^[47]雍正朝虽扩大了提奏人范围,毕竟为数有限,获准者该引以为荣。但有权利即有义务,地方事务应不时反映,稍一含混即受诤:

地方事宜,如民情、吏治、年岁丰歉,何故未见陈奏一字?⁴⁸

(董象纬)自到广东以来未具一切实之奏,通省岂无一件可闻于朕之事?^[49]

另一方面,也不可频频渎奏,南天培折朱批:

嗣后酌量必应奏者具奏,不可无事频来。⁵⁰

田文镜为宠信干员,朱批却怪他:

汝费折之人太觉频数,未免虚耗盘费。朕万几在御,日不暇给,亦苦纷烦。^[51]

葛森为门下旧属,也以折多而受责:

路途遥远,既无紧要应奏事件,何必徒劳往返为塞责之举!⁵²

然而这并非限制臣工进言,雍正的原则是:“遇有应奏之事,何妨一月屡次上闻;如无可奏,便数年不奏,亦岂罪汝。”^[53]《雍正朱批谕旨》中载高其倬折,四年九月初二日那天,竟有十折之多,可见具折多寡并无严格规定。

四 保密义务

密折顾名思义应严守秘密,朱批中曾一再告诫:

奏匣原为国家政事有益而颁,密之一字最要。……少不密,祸不旋

謹，……[54]

慎密二字，最为要紧，君不密则失臣，臣不密则失身，可不畏乎？[55]

凡有密奏，密之一字，最为切要。臣不密则失身，稍有疏漏，传播于外，经朕闻知，则貽害于法匪浅，追悔亦莫及矣。[56]

凡密折虽骨肉至亲也不应示知，广东布政使王士俊曾申明：“一切奏折无不倍加谨密，即臣子弟同在署中者皆未尝得窥底里。”[57]鄂尔泰为宠信大臣，但其侄鄂昌折朱批却是：“不可令一人知之，即汝叔鄂尔泰亦不必令知。”[58]

虽执法甚严，但泄漏者仍不乏人，谕旨三令五申，警诫有加，如雍正三年谕：

有同在一省而彼此互相传看者，有隔越邻省而彼此互相通知者，亦有经过其地而私相探问者。[59]

又如七年谕：

……乃近见科道等之密奏，并无直言规谏，及有益于吏治民生之处，而沽名邀誉之习，仍然未除。……嗣后倘有密奏之事，朕未将本人姓名发出，而本人自行露泄，或私自存稿者，一经发觉，朕必严行究讯，重治其罪。[60]

密折外泄，必受处罚。杨名时抚滇时以泄漏密折于外人，遭停止奏折。雍正四年，名时已擢为云贵总督，又误将密谕载人本中，旨意严责，解职暂署。[61]又湖广襄阳府同知廖坤，以微员获准折奏，竟以此夸示于其同乡蔡仕舫，事发即停止其折奏，[62]故其折仅有两件。

五 密折内容

密折的内容千殊万别，不胜其分类，粗枝大叶可分为请安、谢恩、缴批和陈事四类。前三类无甚内容，[63]可略而不论。陈事折

则异常繁复,可分为天候、粮价、养廉、水利等数十类;总之,上自军国重务,下至身边琐事,无一不包。早在康熙时期,皇帝就曾叮嘱过曹颖:“虽不管地方之事,亦可以所闻大小事,照尔父密密奏闻,是与非朕自有洞鉴。就是笑话也罢,叫老主子笑笑也好。”^[65]因平凡琐事中有时也隐藏着大变,及时发觉,可早作准备,这就是奏折的特色。雍正青出于蓝,充分利用这种特色,触角伸张到全国各地,到处分布着密折人员,作为耳目,彼此监视,上下牵制。而且不限于本职本地,不须要真凭实据,随时可风闻人告:

不特尔闻省事情,即别省吏治、戎政以至廷臣臧否,朕之一切举措或得或失,但有听闻,不必待访的确,先即密奏以闻。^[65]

但风闻未必确实,皇帝也“不遽信以为真,必皆一一谕问”。^[66]方付诸实行,纵“不甚的确”,亦“不加谴责”。^[67]“非但本省庶务,凡天下有关吏治、民生、兴除、劝惩各事,宜一切罄言毋隐。”^[68]“即邻境远省以及都门内外,凡有骇人听闻之事,不必待真知灼见,悉可以风闻人告也。”^[69]隔省弹劾,风闻人告,可使情报网扩展,使为官者人人震慑,不敢蹈法网,正是专制君主御下的手段。

雍正精力过人,普天之下,无事不想插手,臣工也往往以鸡毛蒜皮大之事折奏,以献勤希宠。田文镜便是其中之一。雍正六年六月,所辖河南府孟津县居民翟世有,拾得陕西棉花商人奏泰银一百七十两,归还原主,并不收谢,田折奏获朱批:“小民慕义乃属可喜可喜之事,有旨谕部矣。”^[70]不久符颁上谕嘉奖:此“风俗休美之明征,国家实在之祥瑞也,朕心深为嘉悦。”^[71]一个多月后田文镜复折奏,卖面贫人陈怀金,拾得江南羊客王盛银二十四两八钱,全数送还,力辞酬谢云云。朱批又称赞:“细民美行叠见豫省,诚所谓瑞事也。另旨谕部。”^[72]

此后,各地长官相继效尤,如七年九月,署理直隶天津总兵官

管承泽折奏：文安县居民卢尚义妻梁氏，拾得银六两五钱，交还失主。雍正特谕内阁，命赏米、布疋，并给匾额，以旌良淑。^[73]八年五月，山西巡抚石麟折奏：朔平府民人赵亨清拾银九两一钱，有旨諭部嘉奖。^[74]十三年四月，直隶总督李卫折奏：万全县军站马夫刘金贵、天津城守营兵丁萧同泰、鸡泽县居民王高氏，均拾金不昧，送还原主。朱批：

以匹夫匹妇之愚，而能轻财尚义，慕善乐施，允属难得。予斯足征风俗向淳之渐，览奏朕怀曷胜愉悦。^[75]

雍正以为民风丕变，乃躬自改革政治之成就，所以沾沾自喜。另一方面也在提醒臣下：连如此芝麻绿豆大的事都不放过，何况大事，为政者能不时刻策励？

六 面训传谕

普通密折外，尚有面训及传谕复奏两种。地方官赴任陛辞时，往往面聆圣训，返任后应将训旨缮录呈览，以防讹误，或故意粉饰，夸示于众。此举可能出于广西巡抚李绂的建议。^[76]面训之外，尚有令他人口传的谕旨，聆听后也必须复奏；略一怠慢，即严旨切责。如雍正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都统诺穆柱延福就因疏忽而被交部查议。^[77]所以如此严格，乃恐“记忆不全”，记出来甚或“与谕旨全不相符者”，如“私自存录，传流于后”，“其贻误不浅矣”。^[78]以上两种，混于朱批奏折中，不可不察。

七 密查官箴

地方行政人员官箴的反映，是《雍正朱批谕旨》中屡见不鲜的。雍正最重视人事，于官员的登用、陟黜极为留意。他曾一再透露：“朕惟治天下之道，首重用人。”^[79]“治天下惟以用人为本，其余皆

枝叶事耳。”^[80]“从来君道莫大于用人、理财两端。”^[81]也每每浩叹：“人材之难，不料如此，奈何！奈何！”^[82]“或误用一人，朕之苦衷实难笔逾。”^[83]“每一缺出，苟不得其人，朕将吏兵二部月折翻阅再四，每至终夜不寝，必得其人，方释然于中，此为君之难，实不可以言语形容者也。”^[84]

他以为用人得宜则地方获治，此乃敷政宁人的根本。要做到这点，必须耳目广、见闻周，才能洞悉下情，了解谁认真负责，谁搪塞敷衍。对于耳目的分布，雍正自有一套见解：

耳目见闻之论，朕殊不以为然，若能用耳目，即道路之人皆可为我之耳目；否则左右前后无非蔽明塞聪之輩，偏用一二人寄以心腹，非善策也。……用耳目惟宜于新。……古云：“听言当以理察。”于博采广咨中，要须平情酌理，辨别真伪，方可以言耳目也。^[85]

此段大意是耳目须新，情报获得后不能遽信，尚须辨别真伪，不然，“不被人所愚弄，甚属难得。”这基于人心难测的观念而来，他曾说：

自古知人为难，人心难测，事事时时留心体察，方不被其愚惑。……知人不易，用人尤难，若不费一番苦心、公取舍、勤察，耳目不广，精神不到，莫言知人用人之道也。^[86]

不过，他并不否定人之可信，只是人心原有两方面：

可信者人，而不可信者亦人，万不可深信人之必不负己。^[87]

因此常教诲臣工：

待人不必信亦不必疑。夫过疑则失人，过信则自失。……一事见信，不可即信其将来百事皆实；一事见疑，亦不可即疑其将来百事皆诈。^[88]

其不敢轻信人一句，乃用人第一妙诀。朕从来不知疑人，亦不知信人；可信者乃伊自取信，可疑者乃伊自取疑，赏罚亦然，总与朕无涉。……朕此一著，凡有统率之责者，皆当法之。^[89]

他以为“过信则不防其改操，深疑则不容人改过，均非时中之理也。”^[90]总之，“用人如何能保持始终如一”，“必须时加访察而后深悉也”。^[91]鄂尔泰乃最宠信大臣，但雍正初年因被疑为年、隆党羽而不获升迁（详后）。李卫也是宠臣之一，但雍正二年曾被密察：“近闻李卫行事狂纵，操守亦不如前，果然否？……”^[92]

雍正的用人政策可归纳为三点：广采舆论、时加访察和乾纲独断。且举一例为证：雍正元年，拟擢贵州布政使毛文铨为巡抚，咨询云贵总督高其倬，^[93]高复奏：“（毛）老成谨饬”，“历任多在边省，颇悉夷土情形。贵州省小，多苗情之事，可以办理”。^[94]毛遂擢为巡抚。但皇帝并不放心，一再向贵州威宁镇总兵官石礼哈打听：“毛文铨居官如何之处，据实奏闻。”^[95]“毛文铨向日居心行事，并近来吏治如何之处，据实折奏以闻。”^[96]石与毛有隙，复奏：

抚臣毛文铨事事怀疑，时时猜忌，近日臣闻得毛文铨悖理之事甚多。^[97]

毛文铨在云南布政司任，前督抚巨俱贪婪不堪，毛文铨身为方伯大员，并不能自立规模，惟随声附和而已。所办军需亦不能无冒销之弊。^[98]

除石以外，年羹尧也评毛：“居官甚巧，操守平常。”隆科多评毛：“操守尚好，才情平常。”^[99]贵州大定总兵官丁大杰指摘毛蒙蔽。丁此折奉朱批：“朕早鉴毛文铨徇隐、欺饰、卑鄙、巧诈。”^[100]此时显有去毛之意，但尚拟亲自察审，于高其倬折上批道：“毛文铨心行似少诚实，调来看。”^[101]三年六月毛文铨陛见，面试后，顿然改观，以为毛甚为干练，与舆论之恶评异。但高其倬尚不知就里，因稍前所获朱批中贬毛而赞石礼哈，故具折时迎合帝心，不料毛评价已改变，此折就处处犯驳：

臣看得毛文铨才具平常。（行批：尽堪敷用。）于文义亦不甚通彻。

(行批:仅通大义。)办理巡抚事务以来愈觉其庸。(行批:庸则不然,过于积年老练,不肯竭力奉公耳。)石礼哈办事敏捷,才具甚优。(行批:奖许石礼哈处,似觉涉于迎合朕意。)^[102]

与此同时,石奏折也有类似朱批:

毛文铨尔前奏甚不足其行为大误矣。朕观毛文铨老成妥当,因从未面朕,未免观望畏缩。今经召对,殊可大用之人。以黔省尚屈其才,既持重又练达,光景操守亦优。^[103]

石奉朱批前,已上一折,对毛啧啧烦言:“(毛)于营伍情形非不留心办理,但整饬无方,虽赏罚频施,究于营伍无补。”朱批不满此类抨击,为毛辩护:

毛文铨人甚妥当历练,因未见朕,观望苍滑,不实任事则有之;今见朕知朕,受朕教训,你看他新任就是了,朕保他一个好巡抚。^[104]

至此毛地位已定,但皇帝为了表示虚心,仍向毛顶头上司高其倬征询:“黔抚一缺,试就石礼哈、毛文铨二人而论,孰为相宜?”^[105]这次高其倬已知圣心所向,说得比较圆滑:

毛文铨做外官最久,见事颇多,实为历练。但当大事即稍觉擘画不开,才具似觉微乎。石礼哈有才而气锐,尚欠历练。若遇应勇往直前之事,其锋锐之气可用;若遇应审慎持重之事,其孟浪之失亦多。^[106]

其实未待高评议,毛已发表新任,调福建巡抚。

毛文铨的例子告诉我们:雍正考察臣僚必广采舆论,对于人物的品评非固定不易,认为操守、习气会随时而变,应不断观察、考核;有时则独排众论,乾纲独断。而且他深信:自己亲口面谕,对臣工会起莫大的启发、鼓舞作用。

八 相互监视

用人须不时体访,防其改节,这是雍正的基本信念。因此官员

们都在互相监视中，且举广东省为例。

广州提督王绍绪乃宠臣鄂尔泰所荐，雍正也予以“明敏稳妥”的考语，但又觉王“偏于善柔”，恐未免“在行小惠沾名一边”，因此命广州将军石礼哈“留心探听，便中据实奏闻”。^[107]石复奏“王绍绪居官行事稍涉琐细，然念念不忘圣恩，志洁行清，勤于办事”。^[108]皇帝仍不放心，一方面查询两广总督孔毓珣：“王绍绪何如？克胜此任否？”^[109]另一方面又命署理广东巡抚傅泰调查。傅复奏：“王绍绪操守极好，惟为人稍觉柔懦。”^[110]

一名提督的任用，竟须劳动众人。傅泰不但监视王绍绪，也访察他官，譬如评广东布政使王士俊：

才具练达，办事勤敏，于藩司之职，颇称胜任。但观其举动言论间，似有自得自矜之意。^[111]

评广东按察使楼俨：

于刑名非所谙，……年已六旬以外，疾病缠绵，精力渐衰，诸事不能周到。^[112]

众人均在傅监视中，他岂不是成了皇帝心腹？其实不然，傅也何尝不受他人监视。王士俊为傅访察对象，却又反过来监视傅，朱批谕他：

傅泰识见甚不妥协，汝意以为何如？其操守若何？居心立志若何？办事之才若何？统率属员公私明暗若何？秉公抒诚据实奏闻。^[113]

王士俊复奏：

傅泰胸无定见，毫无可否。偶有议论，亦属平平。……访闻粤海关新充书办陈炳文、范九锡、潘栋、高维新、柳大本五名，傅泰每名各得银三百两，方准入册。……傅泰之操守，臣未敢信其廉洁也。^[114]

雍正以为所评“甚属公道”，严谕切责傅泰。稍后，广东总督郝玉麟也攻击傅，雍正终于作出决断，谕郝：“傅泰中平才具，非宜抚粤之人，已降旨调伊回京矣。”^[115]

郝玉麟身为广东省最高长官，自然经常密报下属举上，王士俊便曾受其赞扬：“察其言论，推其居心，委属明达有本之人。”^[116]然而这最高长官反过来又为王士俊察访对象，朱批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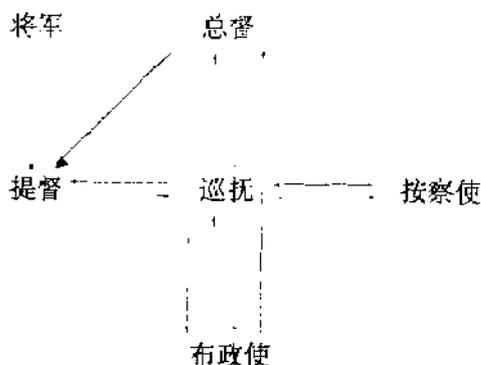
现郝玉麟自到任以来，惟以清楚钱粮为要务，朕已批谕训诫矣。如有

太过处，汝可尽力规谏之，不妨将朕此谕作汝意，微露令伊知之。^[117]

于收到密批稍前，三上俊已主动报告郝的作为：

广东督臣郝玉麟语言便捷，人似精明。到任后未能深悉土俗民情，将按察使臣模伊起出私藏军器积恶窝盗之黄元捷提至肇庆，竟行保释。……其近日施为，似非因地制宜，除暴恤商之善政。^[118]

郝并未因此受责，可能雍正又自他途侦得郝无辜，幸免于难。从上述诸人的事迹看来，广东大小文武官员都在相互监视中，可以作成下列表式：



这种情形并非广东省独有，其他地方也有类似情形。监视方式则不尽相同，譬如按察使未尝不可以监视督抚，布政使与提督间的相互监视也不是没有。传统政治，尊卑统属，督察参劾，均有规定，雍正则出间道，混乱上下次序，使互相监视，只对皇帝个人负责。以下再举一些例子。

一、提督对督抚

湖广提督魏经国 1,8,27 折朱批：

督臣杨宗仁及二抚臣优劣何如？尔其据实直陈，不可少存意见。

二、布政使对巡抚

湖南布政使朱纲 3,1,7a 折：

窃臣恭奉谕旨，今留意着抚臣三朝恩之居心行事，……

三、布政使对督抚等

广东布政使常赉 4,10,26b 折：

臣谨看得总督孔毓珣历练老成，处事得宜，所属军民无不爱戴。闻从前操守尚觉平常，近来则分文不取。巡抚杨文乾实心办事，勇于有为，于地方利弊，无不急欲兴除，但每多任性，遇事过激。署按察使殷邦翰，办事有才，但为人多诈，居心难信。惠潮道方愿瑛办事勤敏，操守亦好。广州府知府楼伊专事趋跄，不勤政事，通郡人民嗟怨。此外官员，循分供职者居多，……

四、巡抚对河督

河南巡抚田文镜 3,6,21 折：

……又奏上谕：总河茅苏勤朕信得过他，是一个钱不要的，但是有些性急，人难受。你打听他实在怎么样的，你奏来。

五、巡抚对按察使

江西巡抚谢旻 9,6,24c 折朱批：

（按察使）楼伊之居心行事如何，并其精力如何之处，据实奏闻，密之。

六、巡抚对前任巡抚等

浙江巡抚福敏 3,9,20a 折：

窃臣备细访问前任巡抚法海、布政使佟吉图、按察使甘国奎三人，彼此乖违不相和睦之处。

七、总督对前任总督

江西总督范时绎 4, 8, 28a 折:

窃臣于到任后,细访前任督臣查弼纳居官操守,尚无贪婪之迹,但有称其于保题武职官员,事后遇有馈赠,尚敢收受之语。

诸如此类尚多,如前引石礼哈、丁七杰密报王绍绪官箴,即为总兵官对提督;傅泰调查王绍绪行动,即为巡抚对提督,不列举。

九 密折规章

密折早起于清初,但称得上制度,当始于雍正朝。虽然官方文献中从未有密折与制度相连之处,但雍正钦定的一套规章,自缮折、装匣、传递,到批阅、发回本人,再缴进官中,都有一定程序,不允紊乱,因此不妨称为制度。今分述如后。

一、折纸与封套

折纸大别可分为素纸、黄面黄纸、黄绫面黄纸、白绫面白纸四种。最后一种系大丧时才用,占量最少,素纸为陈事用,占量最多。其余两种为请安用,但臣工往往错用,早在康熙时已有指摘:“凡奏折不是请安,不得黄面黄封。”^[119]雍正朝也屡诫臣下:

请安折用黄纸。^[120]

请安之折纸用黄色,不要用笺纸。^[121]

笺纸即素纸,或称白纸,本纸。以上二例是误用奏事纸来请安;至于误用请安纸来陈事的例子更多,如何天培 2, 7, 9 折朱批:

再奏事之折用素色纸好。

又如黄国材 3, 6, 3 折朱批:

请安折用绫绢为面,晨汝等尊重之意犹可;至奏事折面概用绫绢,

物力艰难,殊为可惜,以后改用素纸可也。

又如裴律度 3, 6, 20b 折朱批:

请安折应如旧,奏事折面宜用素纸,纛绢珠为可惜。

以上也可以说是雍正节俭的一方面。然而检阅“故宫博物院”原件,发觉有很多不遵守规条的,如宜兆熊往往用黄绫面折陈事。又如田文镜,自雍正二年起用纸一直遵照规定,但自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七年正月十九日五折均用黄面折,又自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月二十四日四折也用黄面折。类此例子尚多,朱批并不禁止,不知何故?

说到封套,有严格规定,据饶旬余的《奏折谱》说:“请安折封套,外用云龙黄绫,内用黄粉笺裱。长六寸四分,宽三寸一分,上下掩首各宽五分。”“白折封套大小与黄绫封同。”^[122]然而这可能是后起的规格,雍正朝的封套却变化多端,颇不一致。不仅如此,同一人物,其封套时大时小,并不统一。封套面或书“密”字,或书“密奏”,或书“奏折”等形形式式不一,比较特殊的是杨宗仁元年四月初五日的请安折,魔首龙身,这可能是《奏折谱》中所说的“别项花样”。^[123]

二、书写

奏折例须本人亲笔,康熙朝已成定例,雍正朝也如此。除非患疾,或年迈眼花手震者,间或亦可代书,《雍正朱批谕旨》中不时有臣工请准代书的事。^[124]此外,普通折偶然也可代书,密折则必须自行执笔,如:

向后如有密奏,亲笔书写甚好。^[125]

原非机密事件代写何妨。如遇应密之奏,亦不必拘定楷书,随意大小,俱无关碍也。^[126]

忙时令人代书可也,若遇密事,仍须亲写。即字画稍大,略带行草,亦属无妨,辞达而已,教不在此。^[127]

上举例子,予人一个印象:奏折必须亲书,只有少数特殊情形才能

通融。然而翻阅朱批奏折原件,发现许多具折者均非本人书写,如李卫本“不甚识字”(详前),但他的奏折,却写得十分端丽,且曾数易笔迹,显然非本人亲笔。不仅李卫,同一人奏折,笔迹屡易的例子甚多,可见有人代笔。而一些满人、武将,如官兆熊、刘世明、查郎阿等,或不通汉文,或目不识丁(详前),自然非出于本人之手。如此说来,亲笔书写一项,是大可通融的。

三、折匣

臣工缮折后,加以封套,固封,装入折匣内,然后递送。康熙朝可能尚无折匣,而用木夹板;雍正朝惟于匣不敷时,偶一用之,因夹板不够严谨之故。《奏折谱》有这样描写:“折匣长八寸八分,阔四寸四分,高一寸五分。内用黄绫裱底,外用黄漆漆之。”^[128]看来像是木制,可是二年十一月上谕中,有“朕将内制皮匣,发于诸臣,令其封锁奏达”等语,^[129]似乎又是皮制,可能外用木而内敷以皮,亦未可定。

匣外加铜锁,复用盖有御押黄纸封口,包以黄包袱,然后遣人赍送。铜锁当为宫廷特制,非坊间锁匠所能开启。雍正五年,福建巡抚常赉署中被偷,失去折匣钥匙,只得向将军石礼哈借用开启。^[130]如是普通铜锁,寻常锁匠即能解决,又何必劳动他人?

由内廷颁发之折匣,每人由两个至八个不等。为何要如此之多?因必须川流不息递送之故。折匣的多寡,大概依照路途远近、奏折的疏密而定。

四、递送

督抚等大员原可直接陈事,折匣自能遣家丁直送京都乾清门,交奏事官收呈;如逢紧急事务,可由千总或把总等乘驿递送。至于两司、道、府等员,本无径奏之权,奏折或交上司乘便转达,或由家丁赍京,首次交乾清门奏事官,以后则由御定转折大臣,如怡亲王、

张廷玉、蒋廷锡、塞尔图等代转。既有奏事处，何必再费这道手续？这与皇帝重视体制有关：微员原无权径奏，一经转交，就不算越规，这也是雍正苦心思虑出来的变通方法。这种转交的方式似乎很严格，譬如雍正二年，云南布政使李卫遣人赍折至京，本应由怡亲王转交，偏巧有事出京，赍折人只得原匣携返。^[131]又如浙江布政使佟吉图，因未照规定而受诘问：“前谕尔将奏折交怡亲王代为转奏。今尔家人为何直诣宫门进折耶？”^[132]

密折应保密，递送时自不可张扬，有人请派兵保护赍折人役，遭受痛责。^[133]即乘驿递送也在禁止之列。^[134]当然如有特别紧要之事，应变通而行，有人不乘驿快递而遭谴责的也有。^[135]

五、奏事处

康熙时似尚无奏事机构，因此王鸿绪密缮小折后，亲自送往南书房，交内监首领转呈，朱批后复亲至南书房领回。奏事处可能设立于雍正初年，遴选六部内务府擅书写者为奏事官，十年一更易，统率于御前大臣。又命御前侍卫一员总统其事。^[136]《雍正朱批谕旨》中有奏事官张文彬、双全等名，可能是直接负责人，折匣的送呈御览和发回，当由他们经管。

十 密折作用

奏折乃君臣间私人通讯，无话不可谈；臣下献议，皇帝不以为然，朱笔一批了事；皇帝有所兴革，臣下不同意也可婉转谏阻。在某项法案成立以前，留下了缓冲余地。如田文镜 3, 5, 16d 折朱批所说：

本章国体攸关，应遵定例；若具折密陈，诸凡俱可。

又如山东巡抚塞楞额，奏苏努子鲁尔斤于圈禁中病故，朱批：

你既未及具题，是造化，省一察议。^[137]

又如江西巡抚裴率度 4,4,4 折朱批：

此事率尔折奏，若具题，朕大怪尔矣。

又如直隶总督李维钧 4,11,21 折，奏请免岁贡验看，朱批：

此事尔率以折密奏，因随笔批谕，以示朕意。若系具疏题奏，则妄言之罪，不为尔宽矣。

奏折有如此作用，归纳起来，可分成下列十点：

- 一、官员间相互牵制，彼此监视。
- 二、督抚等大员不能擅权。
- 三、人人存戒心，不敢妄为，恐暗中被检举。
- 四、露章有所瞻顾，不敢直言，密折无此顾虑。
- 五、有所兴革，君臣间预先私下协议，不率尔具题，有缓冲余地。
- 六、以朱批为教育工具，藉此训诲，开导臣工。
- 七、臣工得朱批之鼓励，益自激励上进。
- 八、人材之登进、陟黜，藉密折预作安排。
- 九、自奏折中可窥知臣工之居心。
- 十、广耳目，周见闻，洞悉庶务。

如此看来，奏折作用远超过本章，雍正心目中予以一定的地位，举例来说，满洲官员具本，公事称臣，私事称奴才。¹³⁸¹朱批奏折中，满洲、旗人往往自称奴才，也许以为这是私函。然而皇帝一律用朱笔改为“臣”，且令补上职名，如齐苏勒、杨宗仁、布兰泰、毛文铨等五十余人奏折中均有此等删改痕迹。惟伊拉齐、高斌未改，刊出时仍保持奴才真面貌，也许是一时疏忽所致。这种改奴才为臣的作法，不可轻易看过，当是雍正一开始就予奏折一定地位的表示。自然奏折不能当作正式公文，雍正八年，内阁曾奉上谕：

(本章之外复有奏折)此无非公听并观，欲周知外间之情形耳，并非

以奏折代本章,凡折中所奏之事,即属可行之事也。^[139]

雍正的用意是:“如止用密折,不具题本,则是非全在于朕。倘误用匪人,天下后世之讥议朕安能独当?”^[140]以上数语,虽对人事而言,其他各方面亦可作如是观。直以奏折充作本章,不能说绝对没有,但只限于少数特殊的情形,算不得准。

十一 题奏之分

题本、奏本和奏折三者常生混淆,一种是字面上的错误,譬如顺治十三年(1656年)六月甲申上谕:“向来科道及在京满汉各官奏折,俱先送内院。”^[141]奏折无送内院之理,此处其实乃奏本之误。又如康熙四十年(1701年)十月二十四日提督李林盛折奏,其末尾有“为此具本,谨题报闻”字样。^[142]这里是把奏折误称题本。又如雍正三年(1725年)九月初九日总督孔毓珣折朱批:“朕实于章奏之间,得知尔之居心行事。”^[143]所谓章奏,并非指本章,而是奏折。

有时专家学者也会误用,如单士魁《清代题本制度考》中说:

在乾隆朝虽有上谕改奏为题,而题奏仍各分别沿用,犹未能一律概

用题本,今故宫所存朱批奏折为数至夥,亦可证矣。^[144]

这是把奏折误作奏本。诸如此类,不胜枚举。另一种是提奏人误用:公题私奏,条款分明,但公私难分,易生混淆,虽资深大员,亦不免错误。如嵇曾筠于雍正二年四月擢为副总河,应具本谢恩,误用奏折,为朱批提醒。^[145]雍正五年应具奏本谢恩,误用题本,为考功清吏司所劾。^[146]又如李卫起先因代人谢恩,误用题本,被参。稍后本人因事谢恩,不敢用题本,又为通政司以误用奏本指参,不知所措。还是皇帝安慰他:

奏本、题本条款虽分为二,原非大相悬殊,……以汝资历之深,尚不

能谄悉程式,其他服官未久,宜乎不免错误者多矣。然朕因此亦每不令依例处分也。¹⁴⁷¹

由此可见三者混淆而不易区分。

注:

- 1 《啸亭杂录》卷一〇“折子”条。又《明史》卷二〇九《杨继盛传》亦云:“……以通政司之主出纳也,用赵文华为使,凡有疏至,先送(严)嵩阅竟,然后入御。王宗茂劾嵩之章,停五日乃上,故嵩得展转遮饰。是陛下之喉舌,乃贼嵩之鹰犬也。”按:明初巨民章奏,皆得直达御前,后始由通政司汇转,惟不拆封;其后渐演变为启封节写副本,其弊不胜言。
- 2 《明通鉴》卷一七,水乐十六年六月。
- 3 《明史》卷一九六《夏言传》。按:赐银章不限于夏言,仁宗曾赐杨士奇、杨荣、金幼孜“绳愆纠缪”银章(《明史》卷一四八《杨士奇传》)。神宗亦曾赐张居正银章,俱得密封言事(《明史》卷二一三《张居正传》)。
- 4 《圣祖实录》卷二七五,页14b,康熙五十六年十一月丙子。
- 5 《世宗实录》卷一,页26b,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戊申。
- 6 《康熙奏折》(一),页12下,台北“故宫博物院”,一九七六年六月。
- 7 同上,页32。
- 8 《雍正档》三一六六号,西安按察使何师俭13,11,28未刊折。
- 9 《李煦奏折》,页2,康熙三十二年七月,北京,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中华书局,一九七六年五月。
- 10 《曹家史料》,页13,康熙三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北京,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中华书局,一九七五年三月。
- 11 《康熙奏折》(一),页60上,宋牵四十二年六月折:“本年六月十八日,苏州织造李煦传旨:……巡抚宋牵,朕南巡二次,谨慎小心,……以后有奏之事,密折交与尔。”按:自“交与尔”看来,似乎当时巡抚尚不能径奏;一方面也可见包衣亲信鞏地位的重要。
- 12 Sias H. L. Wu, *Communication and Imperial Control in China: Evolution of the*

Palace Memorial System, 1693—1753. pp. 36 ~ 37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70).

- 13 《圣祖实录》卷二四九,页 4a,康熙五十一年正月壬子。
- 14 《圣祖谕旨》二,页 14b~15a,《掌故丛编》。
- 15 《李煦奏折》页 76,康熙四十八年十月初二日。
- 16 同注 13。
- 17 同上。
- 18 《圣祖实录》卷二七五,页 20b~21a。
- 19 《圣祖实录》卷二七一,页 13a,康熙五十六年三月庚申。
- 20 同上,卷二七〇,页 4a,五十五年十月甲午。
- 21 同注 4。
- 22 《王鸿绪密缮小折》编者按语,《文献丛编》。
- 23 同注 15。
- 24 《曹家史料》,页 23,康熙四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 25 《圣祖实录》卷二六五,页 10a~10b,康熙五十四年十月丙寅。
- 26 同上,卷二四九,页 4b,五十一年正月壬子。
- 27 《上谕内阁》,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28 《清史稿》卷二九三《蔡珽传》。
- 29 《世宗实录》卷九六,页 8b~9a。
- 30 同上,卷一三七,页 12a~12b,雍正十一年十一月甲辰。
- 31 《谕旨》四函,福敏 5,1,25c。
- 32 《雍正档》五三五九号,张耀祖 7,5,22。
- 33 《世宗实录》卷一,页 30a,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己酉。
- 34 同上,卷三〇,页 24b~25a,雍正三年三月甲寅。
- 35 同上,卷六四,页 7a~7b,五年十二月丁亥。
- 36 同上,卷四,页 18b,元年二月丙寅。
- 37 《雍正档》五九五四号,方苞未刊折。
- 38 《世宗实录》卷九,页 30a,雍正元年七月丙午。

- 39 同上,卷七八,页1b~2a,七年二月丙子。
- 40 《谕旨》十一函,孔毓璞5,9,17。
- 41 《雍正档》四八九〇号,查嗣庭天刊折。
- 42 诸人所奉上谕,文字类同,以下为张元怀例:“本年九月初十日,接到怡亲王寄字,转传上谕:各省藩臬,有准其具折奏事者,亦有本人未曾奏请具折,朕遂未曾降旨者。今思藩臬乃地方大员,应准其各就所见所闻,具折陈奏,且即此可以观其人之居心办事。尔等可寄信与广西布政使张元怀,伊若有陈奏事件,初次具折,差人交门上奏事入具奏,嗣后从何处转奏,朕再降谕旨可也。欽此欽遵。”(《谕旨》六函,张元怀6,9,15b)
- 43 《雍正档》一一〇七八号,福建布政使张廷枚13,闰4,27。
- 44 《谕旨》一函,黄叔琬1,8,5a。
- 45 同黄叔琬1,8,21。
- 46 同十二函,李如柏3,7,8。
- 47 《康熙奏折》(三),页475.5,1,19,西宁总兵官王以谦折。
- 48 《谕旨》十二函,柏之藩5,9,26。
- 49 同八函,董象纬十六折。
- 50 转引自庄吉发:《清世宗与奏折制度的发展》页11,《台湾师范大学历史学报》四期,一九七六年四月。
- 51 《谕旨》十函,田文镜4,11,7c。
- 52 同十二函,葛森9,6,4b。
- 53 同十五函,鄂昌7,6,18c。
- 54 同七函,黄焜5,7,29。
- 55 同八函,路振扬4,8,19c。
- 56 同七函,马纪勋7,3,22a。
- 57 同七函,王士俊8,2,16g。
- 58 同鄂昌7,6,18。
- 59 《世宗实录》卷二九,页4b,雍正三年二月丙子。
- 60 同上,卷八四,页16b~17b,七年庚七月庚寅。

- 61 《清史稿》卷二九〇《杨名时传》。
- 62 《谕旨》六函,蔡仕胤 8,4,6a。
- 63 此三类奏折中偶尔亦有长篇巨论朱批,自为例外。
- 64 《康熙奏折》(七),页 349~350,57,6,2。
- 65 《谕旨》五函,宜兆熊 2,9,15c。
- 66 同一函,杨宗仁 2,10,20c。
- 67 同十五函,乔子瀛 3,5,13a。
- 68 同十三函,李卫 2,4,12。
- 69 同鄂昌 7,6,18。
- 70 同十函,田文镜 6,6,21b。
- 71 《世宗实录》卷七一,页 7a,雍正六年七月甲寅。
- 72 《谕旨》,田文镜 6,8,4e。
- 73 同七函,管承泽 7,9,6b。按:《世宗实录》则作“直隶巡察御史鄂昌等奏报”(卷八六,页 4b)。
- 74 同十八函,石麟 8,5,3。
- 75 同十三函,李卫 13,4,6。
- 76 同三函,李绂 3,11,22。
- 77 《起居注册》雍正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78 《世宗实录》卷八七,页 26b,雍正七年十月乙丑。
- 79 同上,卷三四,页 2a,雍正三年七月乙亥。
- 80 《谕旨》九函,鄂尔泰 4,8,6a。
- 81 《上谕八旗》页 37,雍正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 82 《谕旨》十四函,高其倬 5,2,10c。
- 83 同一函,石礼哈 5,4,18。
- 84 《世宗实录》卷四九,页 20b,雍正四年十月甲戌。
- 85 《谕旨》十一函,宪德 5,6,24b。
- 86 同十七函,郝玉麟 7,6,12b。
- 87 同二函,杨文乾 4,7,9b。

- 88 同三函, 费金吾 7, 闰 7, 1a。
- 89 同鄂尔泰 7, 2, 24f。
- 90 同陈时夏 5, 6, 4。
- 91 同四函, 朱纲 5, 5, 10d。
- 92 同四函, 马会伯 2, 7, 11。
- 93 同高其倬 1, 12, 20c。
- 94 同高其倬 2, 2, 29b。
- 95 同石礼哈 2, 11, 16a。
- 96 同石礼哈 3, 1, 13a。
- 97 同石礼哈 3, 3, 8a。
- 98 同石礼哈 3, 4, 22d。
- 99 同二函, 毛文铨 2, 12, 18。朱批透露弹劾者为年羹尧及隆科多。
- 100 同八函, 丁士杰 3, 5, 13。
- 101 同高其倬 3, 4, 2c。
- 102 同高其倬 3, 6, 28d。
- 103 同石礼哈 3, 6, 3b。
- 104 《雍正奏折》(四), 页 802 下。
- 105 同高其倬 3, 9, 4e。
- 106 同高其倬 3, 11, 12。
- 107 同石礼哈 5, 2, 25a。
- 108 同石礼哈 5, 9, 22c。
- 109 同一函, 孔毓珣 6, 6, 28c。
- 110 同四函, 傅泰 6, 11, 2。
- 111 同傅泰 7, 闰 7, 12c。
- 112 同上。
- 113 同王士俊 7, 3, 3a。
- 114 同王士俊 7, 6, 11d。
- 115 同郝玉麟 8, 5, 11。

- 116 同郝玉麟8,3,11。
- 117 同王士俊7,11,10b。
- 118 同王士俊7,11,10d。
- 119 《康熙奏折》(七),页352,高其倬57,6,3。
- 120 《雍正档》一四六五八号,张楷无日期折。
- 121 《谕旨》十五函,岳潘7,6,7。
- 122 饶旬宣《奏折谱》,页23~24。
- 123 同上,页23。
- 124 如同四函,朱纲6,7,16b;同八函,赵坤4,2,11b;同八函,杨鹏5,10,29;同高其倬3,9,9b;同十六函,赵国麟8,9,6b。
- 125 同八函,纪成斌3,2,1a。
- 126 同十一函,庆元第一折。
- 127 同六函,张大有2,3,26d。
- 128 《奏折谱》页25。
- 129 《清史列传》卷一二《觉罗满保传》。
- 130 《谕旨》五函,常赉5,11,22b,同孔毓珣6,4,11e。
- 131 同李卫2,9,6b。
- 132 同三函,佟吉图2,6,18。
- 133 同十一函,王柔二十一奏折:“窃臣近坊闻各省臣工所进奏折,其赉折人役,行至中途歇店,夜遭窃劫者有之。……请皇上密飭各省督抚,转飭各官,嗣后凡差委赉折人役,……令于沿途俱赴驿站衙门歇宿,……即拨该地方汛兵防护,庶沿途自无稽迟遗失之愆。”朱批切责:“汝此奏不通之极,……今若特降明旨,将微员下吏之家丁差役,概令驛官查验,拨兵防护,殊觉封章络绎,道路纷纭,夙瞻之下,成何礼体?”
- 134 同马会伯2,6,20c。
- 135 同马会伯7,12,10b折朱批:“有是理乎?此等军需要务,岂可令赉折之人在途耽擱四十五日!”
- 136 《清朝史料》卷三。

- 137 《雍正档》-四〇二七号, 塞楞额 5, 9, 17 未刊折。
- 138 《奏折谱》页 33。又《上谕八旗》雍正元年八月十六日条亦谓:“凡章奏内称巨称奴才, 俱是臣下之词, 不宜两样书写。嗣后著一概书写臣字, 特谕。”可见雍正直将密折视作章奏。
- 139 《世宗实录》卷九六, 页 5a, 雍正八年七月甲戌。
- 140 同李如柏 3, 5, 25b。
- 141 《世祖实录》卷一〇二, 页 3a。
- 142 《康熙奏折》(三), 页 38。
- 143 《谕旨》-函, 孔毓珣 3, 9, 9。
- 144 《文献论丛》页 181, 论丛二。
- 145 《谕旨》十四函, 程曾筠 2, 4, 9。
- 146 同程曾筠 5, 5, 19a。
- 147 同李卫 13, 闰 4, 27b。

第九章 朱批谕旨析疑

(一) 刊布目的

朱批奏折为君臣间私人通讯,雍正时规定提奏人不准私留底稿,奏折须缴回宫中,其内容虽父子家人不得透露,甚至获准折奏这件事,也不能随便宣扬。可是雍正十年(1732年),忽命臣僚编纂梓行,自我推翻严守铁则,不能不令人惊奇。分析起来,约有数因:

一、继承清初诸帝好发议论的传统

皇帝向人民发表谈话,既能作自我宣传,又能收膺世觉民之功,清初列帝早有惯例在先,历代圣训的编纂、刊布就属于此类。顺治于九年(1652年)二月颁布《六谕》,^[1]虽系剿袭明太祖教民榜文,^[2]但也表示他化民导俗的热忱。康熙更重视教化,以为“法令禁于一时,而教化维于可久”,^[3]乃于康熙九年(1670年)十月,公布圣谕十六条。雍正二年,新皇帝又将此推衍为《圣谕广训》一书。每逢朔望,各地有专人宣讲;童生复试,往往命默写一条。

至于雍正本身,自有一套政治理论,以他雄辩的口舌,锐利的笔锋,常向官民发抒政见。早于雍正元年元旦,一日间颁发十一道谕旨,予直省督抚、提镇,以至于守令、参、游等。每谕长达千言,谆谆训以察吏安民、辑兵宁人之道。其后臣工希旨,将之扩大宣传,

如广西提督韩良辅曾奏：

皇上敕谕提督圣训，……臣谨缮录成册，每日清晨盥诵。……又读圣训，总兵、副将、参、游等官各有谕旨，……及询之各将弁，有能通晓辞意者十无一二。臣因不揣冒昧，演成通俗易晓之语，于每月朔望，传集将弁，为之宣讲，务期尽皆通晓遵循。

此举大获赞赏，行批：

即此一事观之，若非至诚，虑不及此，殊非泛泛迎合者可比，“实心任事”四字，朕竟许汝。^[4]

不仅这十一道，其他谕旨臣下也往往宣讲刊刻，作为迎合手段。如雍正七年，浙江观风整俗使蔡仕舛折奏：

臣每到郡县，赴明伦堂宣讲上谕，申以告诫，绅衿兵民环而听者，俱各欢欣率教。^[5]

同年，署理广东布政使王士俊也上陈：

查粤东人情不甚厚道，风俗未敦古处，田亩之欺隐颇多，……谕旨谆谆，通行布告，欺隐准其自首，富户劝以通融。……臣即转飭各属，多写告示，劝谕绅士乡民。臣又恐地方辽阔，告示未能逐处遍贴，遵将两道上谕敬谨刊刻，各刷四万张，分发州县卫所，家喻户晓，俾穷乡僻壤，无不周知，以仰副皇上立训之至意。

此举也获激赏：“多刊广布甚好，原当如此实力奉行。”^[6]雍正八年，广东文武官员不和，特颁上谕，命督抚等刊刻。王士俊即“刊刻四千道，分散文武大小官员。”^[7]雍正十年，广东总督鄂弥达因当地有偷挖矿山、贩私偷窃之事，即“将奉到历次谕旨刊刻，遍示晓喻劝导。”^[8]以上是雍正好发议论，臣下刊刻迎合的一斑。

二、曾静事件的激发

雍正六年，发生曾静事件。湖南落第书生曾静，读吕留良书，起反满之心，遣徒至四川，劝总督岳钟琪起义。事败，曾静负大逆

不道罪，当处死。皇帝忽施奇招，赦免曾静，将其亲撰上谕，与曾静忏悔录般的《归仁说》相合，辑成《大义觉迷录》一书，颁布各地，甚至深入穷乡僻壤，宣传教化。同时令曾静至浙江，现身说法宣讲：当然是天子圣明，臣罪该万死的一套。

雍正目逞雄舌健笔，以为藉此能消泯官民对自己的不良印象。雍正七年编印《上谕内阁》，九年编《上谕八旗》，都沿此线而来。因此雍正十年的编纂《朱批谕旨》，也是顺理成章之事。

三、确定身后评价

雍正对自己身后评价，十分关怀，一再告诫臣工，不得妄自将奏折收入文集，凡有面谕，事后必须复述，防范不算不严。然而死后是非有谁管，不如生前发表文献，确定评价。因此看中《朱批谕旨》，着手编印。

综合而论，清初诸帝已有发布谕旨先例，雍正则发扬光大，自恃利舌健笔，登基后陆续颁布上谕，认为以理服人远胜刑措。又自负虽“非敢以功德企及古先哲王，而惟此勤勉之心，自信可无忝于古训”。^[9]及至曾静事发，始知舆论对他无情，抨击他谋父、逼母、杀兄、屠弟、酗酒、淫色等等。于是出奇策颁行《大义觉迷录》。又先后刊刻《上谕内阁》、《上谕八旗》，以求取官民的了解。然而这还不足，他夙夜匪懈勤于政事的真相，惟朱批奏折表现最为彻底，将之公布，始能使官民体会他的苦心。《朱批谕旨》就是在这样情形下问世的。

其实早于雍正五年，四川提督黄廷桂就曾建议：“从前奉到上谕，刊版刷印”，藉以海导民众。但雍正不以为然，一则数量多，“岂能一一尽行刊刻”，二则“因事而发者不叙明所以，莫悉其由；若备载原委，又不胜数，且亦无此体制”，^[10]遂作罢。

稍后编印《上谕八旗》，内附《上谕旗务议覆》及《谕行旗务奏

议》两种：前者“前录谕旨，而附载八旗大臣所议于后”；后者“前录八旗大臣所奏，而恭录谕旨于后。”^[11]此乃变通之法，附有事由原委，读者易明。然而叙事最富、雍正心血结晶所在，实为朱批奏折，必发表而后快。雍正十年终决定刊行，此岂非与当年守秘条法有所抵触？也许可如此解释：奏折保密有一定时效，事过境迁即发表也无大碍。且诚如自序所说：“酌量可以颁发者检出，付之剞劂。”易言之，不宜刊出者可以淘汰；编纂时逐件审查、删修，又是一重保险。而一经窜改，转成定本，至下如欲将奏折收入文集，须根据刊本，不得照抄原稿。举例来说，署理云南巡抚杨名时雍正五年九月二十日第三折行批，原为：“此皆杨名时所荐之科甲中人物。”^[12]刊本改为：“恐未必如杨名时所荐之科甲中人物。”其后杨氏文集遂照所改之件收录，不敢依据原稿。^[13]朱批奏折的梓行，使遵照旨意窜改之稿，反成定本，天下后世遂不知有删改之事，这也是发表的作用。

（二） 奏折稿样

朱批奏折原件和刊本颇有出入，这是1969年春，我于台北故宫博物院发现的一个秘密，《故宫通讯》曾特加报导。当时我有一个想法：《雍正朱批谕旨》该另有一份修订稿存于大陆。此话怎讲？我既发现原件与刊本有出入，然而原件除绝少数外，竟一无修改痕迹。然则应另有一部修订稿，始可排印，台北既无，当留于大陆。自然，像《实录》那样，编成后“焚草”的可能性不是没有，不过成分不高。因为如要灭据，该先毁原件，今原件既完整无缺，修订稿反被毁灭的可能性当然不大。

我一直相信大陆该有这么一部修订稿，一九七五年春，终于获

得初步证实,那就是北京故宫博物院出版了《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内中曹颉的几件奏折,内容和台北藏折相同,唯文字略有出入:北京粗俗,台北雅驯,如前者:“不要乱跑门路,瞎费心思力量买祸受”,后者润饰为:“不可乱投门路,枉费心思力量而购觅灾祸。”又如前者:“因你们向来混帐风俗惯了”,润饰为:“朕因尔等习惯最下,风俗专以结交附托为良策。”还有前者称“奴才”,后者称“臣”。^[14]由此可知北京所藏为原件,台北乃润饰后修订稿。

虽说拙见获得证实,但仍然不满意。我的推理原是:北京存修订稿,台北藏原件,因《朱批谕旨》原件几乎全存于台北的缘故。可是与预期相反,台北曹颉奏折却是修订稿。何以如此?据推测此等奏折已修订誊清,却于付梓前被抽出,遂与其他修订稿分离,置于原件堆中。我所以如此推论是有理由的:曹颉奏折原置于《雍正档》七七箱五一〇包中,此包标明“已录”,且备考栏内注明:“原包有已录,并无不录之折。”然而详阅下,发现其中有不少虽已誊清实未刊出的,曹折即属此类。其他尚有多人,如礼山、冉起凤、姜颖新等。有些折尚附有“不颁”黄纸,可证临时抽出,为日既久,接手整理者不察,被误编入“已录”,也有可能。

不过,修订誊清稿编入“未录”的也有,如岳钟琪、年希尧、范时捷、王兰生等数十人奏折都是。此等奏折类皆三数件或二三十件粘合成叠,显然为付印而作。

此外,虽未誊清却编入“已录”终未发表的也有,如《雍正档》七八箱四九二包内有王士俊折十余通,编号一七七九八至一七八一七,标明“已录”,实不见于刊本。范时绎折八通,编号一八一八四至一八一九一,虽书“已录”,实未刊出。今查此等奏折及上述修订誊清折,其内容忌讳甚鲜,然则为何编入“已录”而终不刊?授意者究为雍正抑或乾隆?

我个人推测临时抽出系乾隆主意。他对于朱批奏折的兴趣、热情远不及乃父。乾隆朝虽有奏折五万余件,但朱批泰半为“是”“知道了”,简单乏味。也许他不认为朱批奏折的公开,予官民有多大影响,乾隆三年的成书,只不过赓续乃父前绩,应景了事。或认为篇幅过多,并无必要。因此有等奏折虽已检定或誉正,也临时被抽出搁置。

我还有一个大胆假设:上述编人“已录”实未刊出之件,是否即属雍正十一年起陆续梓行颁赐的一部分?但苦无佐证。这些年来一直在留意,想觅一部雍正刊本的《朱批谕旨》,但终归失望。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有内务府残本数种,曾一一校阅,也未发现与乾隆刊本有相异之处。倒是道光年间刊行的贺长龄的《皇朝经世文编》,转载《雍正朱批谕旨》甚多,我发觉内有一折与刊本不同,即鄂尔泰《论人材疏》,自“天下皆见”至“所有是非可否”间,比刊本多出一百七十余字。^[15]《经世文编》转载奏折,文字少于《朱批谕旨》者颇多,乃删节所致,不足为奇。如今多出百余字,始值得注意。当别有所本,是否贺氏所根据的即是雍正年间的刊本?

(三) 刊布日期

《雍正朱批谕旨》卷首载雍正十年(1732年)自序式《上谕》,阐明编纂趣旨;卷末附乾隆三年(1738年)《后序》,有“既告蒞事”句,似乎起讫分明,应毋庸议,但仍有商榷余地。

此书十年着手编纂,自翌年起次第问世,随时颁赐臣工,至雍正末年大部分当已梓行。乾隆继位后,或有一段时期停顿,否则不须延至乾隆三年始成书。《后序》指出:“未经皇考检定,不敢意为增益,谨就检录已定者汇著为目。”可见早已编纂定当,若非放置,

成书毋须三年。至于《四库全书总目》说：“雍正十年奉敕校刊，乾隆三年告成。”^[16]则更令人迷惑，以为编印有六年之久。

另一个重要问题，我们虽知此书已于雍正时编就，但不知究竟印行了多少。《后序》说：“（雍正时）缮录校理，付诸剞劂，汇成数帙，辄以赐在廷群臣。”近人研究《朱批谕旨》，往往抓住“数帙”两字，以为终雍正之世，只印行数册，而忽略“辄”这个字。我个人以为数帙数帙相继出版，已构成相当数量。最迟雍正十一年已有第一批问世，《起居注册》十二月三十日条有记：“皇上御极之十有一年”，“《朱批谕旨》汇集而刊刻之，颁赐臣工”，朱批奏折中也陆续有臣工领受刻本的记载，如十二年，浙江总督程元章折朱批：

已将《朱批谕旨》刊刻，颁赐汝矣。^[17]

观汝景况，朕所颁《朱批谕旨》总未过目也，昏聩错谬何至于此！^[18]

又如署理宣化总兵官补熙，也曾于十二年请颁《朱批谕旨》，奉批：“颁赐汝矣。”^[19]十三年则有江苏布政使张渠的请求，奉批：

江苏布政使张渠着另赏《朱批谕旨》一分。各省督抚、藩臬曾经赏赐者，离任时候准其带去，不必留行交代。^[20]

可见自十一年起臣工已陆续领受《朱批谕旨》。另一证明，朱批内容是：“教人为善，戒人为非；示以安民察吏之方，训以正德厚生之要，晓以福善祸淫之理，勉以存诚去伪之功。”刊行目的之一是使“天下巨民展读，咸知朕图治之念，诲人之诚”（自序）。如仅仅刊行数帙，如何能达到这个目的？而且据我考证，最早发表的该是鄂尔泰、田文镜奏折。单以此两人来说，截至雍正十年，鄂发表之折二百八十余件，占书八帙，田文镜五百四十来件，也占书八帙，已超过“数帙”。又乾隆即位后数日，有“《朱批谕旨》一书乃千古所罕见者”之语，^[21]也可见这不是寥寥数帙的小书。由此可以断定：雍正驾崩前，《朱批谕旨》已印行相当数量，其后乾隆又略添雍正末年检

定者付印,就成目前刊本模样。²²¹

(四) 奏折数量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现存台北“故宫博物院”者约二万二千余件。这是否雍正朝奏折的全部?当年礼亲王昭槤曾说:“付刻者只十之三四”,²³¹今刊本载八千余件,占全体十之三四,与上说吻合。但萧穆《敬孚类稿》中却说:

见乡先达汪稼门尚书所藏文端公鄂尔泰在云贵总督任所奏议全部,有奉朱批奏章未曾发刊者六大册。²⁴

然而检阅鄂尔泰奏折,刊本载二百八十余件,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未刊折四十余件,《掌故丛编》、《史料旬刊》等载二十余件,合计三百五十件左右,与六大册相距甚远。难道鄂尚有无数下落不明之折?抑或六大册内混有甚多题本?如解答属于前者,不免有疑窦:朱批奏折例不得私留底稿,原件须缴回宫中,又何能存有六大册之多?如属题本,既奉朱批,也应缴回存档,何能私自保留?此点尚待进一步考证,然而二万二千余件并非全豹,则可以肯定,如湖广总督李成龙雍正四年五月初四日折朱批:“天下督抚中惟于伊二人(按:指满保、黄国材)批谕甚多,写有数十万字。”²⁵¹这未免夸大,刊本已改为“所书不下数万言”。今查黄国材奏折,已刊九十余件,加未刊共一百九十余件。满保则仅有两件(未刊),绝不可能有朱批“数万言”。

证据不止于此,当年福建巡抚毛文铨就曾经说过:“奉发朱批原任督臣满保奏折三封,臣敬谨检查,内有上谕一十三道,清字奏折一百七十二件,汉字奏折三十六件。”²⁶¹清字奏折姑且不论,这三十六件汉字奏折又现存何处?

尚有,前北京故宫博物院工作人员王善端先生,曾宣布不录奏折人名及件数,如范时捷六十六折,现存二十一折,远比实际为少。因此,我认为二万二千余件的数字,并非全部。

(五) 已录、不录和未录

对于雍正朱批奏折原件,专家们有“已录”、“不录”和“未录”的分法。最初唯有“已录”和“不录”两种,如一九三〇年八月出版的《雍正朱批谕旨不录奏折总目》,《小序》中说:“此项奏折散存故宫各档箱中,凡已刊者原包标书‘已录奏折’,未刊者书‘不录奏折’。”北京故宫博物院王善端先生撰《朱批奏折略述》一文,也作同样说法。其后博物院发现有些原件包上标有“未录”字样,于是又有“未录”之说。目前台北“故宫博物院”所作的卡片索引,就分成这三类。然则“未录”和“不录”的分别何在?一种说法是:

“未录”与“不录”两部分,顾名思义就是在雍正末期准备刊行这些奏折时,觉得有不妥之处,所以“未录”,或者干脆“不录”。^[27]

这很含糊,仍然很难明白两者的区别,而且许多“未录”奏折根本没有不妥之处,不发表理由当不在此。另一种说法是:

世宗另检出部分奏折准备陆续刊印,而高宗时未及刊印者,是为“未录奏折”。世宗又检出部分奏折,或因未奉朱批,或因朱批文意不雅,或涉及机密不便公诸天下而不准备刊印者,是为“不录奏折”。^[28]

这个解释也难令人惬意,如雍正已检定,至乾隆成书,有三年之久,何至于“未及”?而朱批因文意不雅或事涉机密而不录云云,也不尽然,不录奏折中一无不雅、忌讳处也有,相反已录奏折朱批中却有粗鄙或犯忌处,均经笔削。已录可改,不录何以不能改?而且未录奏折中有许多请安或缴批折,无朱批,无特别内容。说此类因不

妥或时间不及而未刊，似乎讲不通。

不仅如此，笔者还在博物院发现一些雍正十三年八月十三日以后之折，有“不录”、“未录”之分。显然非出于雍正之意，因他已不在人间。据佐伯富先生解释：润饰、誊清而未发表的即为“未录”。^[29]此说颇合情理，但仍有疑问，“未录”中也有未加工折，及上文提及的谢恩、缴批折、雍正崩后折，又应作何解？也许说只是经手人的误编，是否待考。

（六） 未刊奏折的秘密性

现存雍正朝朱批奏折共二万余件，其中三分之二不见于刊本。究竟其内容若何？缘何不予梓行？自为吾人急切拟了解者；尤其是世传雍正得位不正，杀兄屠弟等等，官书中不留痕迹，能否于此中觅得蛛丝马迹？事实却令人失望。有高度机密性的少之又少，原因有二：一、有忌讳的奏折编纂时已经斧削，如有阴私，当在已刊奏折的删修部分，而不在未刊奏折中。二、比较惹人注目的奏折，如年羹尧的宦途浮沉，允禩、允禩等的惨遇，《大义觉迷录》的缘起等等，早已于《掌故丛编》、《文献丛编》内刊出；留下来的多是缴批、谢恩、清安、私事等秘密性较少的奏折。作为研究材料自有一定价值，不过仍然无法解决上述的一些特殊问题。以下选择一些比较重要的未刊奏折，略作介绍。

鄂尔泰乃最受宠遇的大臣，然而雍正初年因涉嫌党附允禩、年羹尧，旨意切责颇严，一见于雍正二年鄂尔泰折，一见于何天培折，今两折均未刊出。^[30]

李卫雍正八年密奏“江宁匪类案”中，有数句值得注意：

……据(要犯)张云如供出：胡胤公即名胡万胜，从前曾于二阿哥

管船差使处行走,待之最厚。自皇上御极以来,伊恐查及抄家,托故回籍,交结好汉,立意欲为报仇。而胡恺公亦自称曾授总管达之职,素性喜于挥金结纳。其二阿哥处往来,今与报仇之事,坚不承认。因其年过六十,未即动刑。(行批:此可不必深究者,况朕待二阿哥天高地厚之恩德,有何仇可报复也。)^[31]

二阿哥指废太子允禔,雍正虽云待其天高地厚,然第三者之口则有“欲为报仇”云云。如此看来,允禔虽不至于受毒害,但狱中苛遇当可想见,此类史料不见于他书,弥足珍贵。此折标明“已录”,实不见于刊本,可证因不妥而临时被抽出,未予付印。

其他尚有多折,皆为年羹尧、隆科多事而发,俱未刊出,如奉天府丞革职留任程光珠折、^[32]四川按察使程如丝折、^[33]浙江巡抚法海折、^[34]江宁织造曹颉折等,^[35]不列举。

注:

- 1 《世祖实录》卷六三,页 2a,顺治九年二月庚戌。
- 2 狩野直喜:《圣谕广训に就いて》,“怀德”三十号,日本,大阪,怀德堂堂友会,一九五九年十月。
- 3 《圣祖实录》卷三四,页 10a~10b,康熙九年十月癸巳。
- 4 《谕旨》四函,韩良辅 2,2,18c。
- 5 同六函,蔡仕舛 7,12,12。
- 6 同七函,王士俊 7,7,24a。
- 7 同王士俊 8,11,15c。
- 8 同十七函,鄂弥达 10,6,9a。
- 9 同上,卷首上谕。
- 10 《谕旨》十八函,黄廷桂 5,11,11a。
- 11 《四库全书总目》卷五五,史部,诏令奏议类,页 12。
- 12 《雍正档》一一〇九六号,杨名时 5,6,19b。

- 13 杨名时：《杨氏全书》卷一八，页18。按：朱批奏折不得私刻，至乾隆时尚执行甚严。四十四年二月，福建巡抚黄检以私刻其祖父廷桂奏稿，遭毁板、降职，并严旨切责：“昨检司在抄高棧家内书籍，见有已故大学士黄廷桂奏疏刻本，系恭载所奉皇考朱批及朕朱批之折，深为骇异，……奉有皇考朱批者，计一百七十余折，较之朱批刊行者，几多至两倍，而字句亦多不符合，甚属非是。……现在刊行之《朱批谕旨》，深费皇考圣心，且所有批折乃择其可以宣示者始行刊布，其余删去甚多。……阅所刊之奏疏标题，称及黄廷桂盗法，必非黄廷桂生前所为，自系黄检逞其高兴之见、专务虚名而不度事理，辄为刊刻。不意黄检荒唐竟至于此！……皇考朱批何等重大，既经删定，岂可臣下妄有所增减！”（《高宗实录》卷一〇七七，页14a~17a、21b~24a、25a~29b）
- 14 《曹家史料》，页165，曹颉雍正二年清安折。台北《雍正档》一九二一〇号，曹颉折。按：后者四折合抄为一。自雍正二年正月十七日至二年五月初六日。台北近出《宫中档雍正朝奏折》不知何故不刊？
- 15 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一五吏政，鄂尔泰《论人材疏》。《谕旨》九函，鄂尔泰4,8,6a。
- 16 同注11，页11。
- 17 《谕旨》十六函，程元章12,3,20。按：此折刊本脱日期，序次为六十八折、
- 18 同程元章七十一折。
- 19 《雍正档》一三〇三五号，补熙12.4,20未刊折。
- 20 《起居注册》雍正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 21 《起居注册》雍正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 22 《雍正朱批谕旨》版本颇多，如殿版、清刻本、上海点石斋石刻本等。目前较易入手者，为台北文源书局一九六五年影印本，全书十册，页数连贯，便于引用查检。无论何科版本，内容并无出入，如齐苏勒二年九月初十日条，“冰菓”误植作“冰菓”。各不同，殿版亦不例外（见宫崎市定：《雍正朱批谕旨解题》页4，《东洋史研究》十五卷四号，一九五七年三月）。
- 23 《啸亭杂录》卷一“朱批谕旨”条。

- 24 转引自王善端《雍正朱批奏折略述》，《文献专刊》页 63。
- 25 《雍正档》一八七五〇号，李成龙 4, 5, 4。
- 26 《谕旨》二函，毛文铨 4, 12, 21b。
- 27 陈捷先：《雍正朱批谕旨》，《中央图书馆馆刊》，新四卷二期，页 1，台北，一九七一年六月。
- 28 庄吉发：《国立故宫博物院典藏清代档案述略》，《故宫季刊》六卷四期，页 59，台北，一九七二年夏。又庄吉发：《从鄂尔泰已录奏折谈朱批谕旨的删改》（《故宫季刊》十卷二期，页 22，一九七五年冬）中亦有类似说法。
- 29 佐伯富：《宫中档雍正朝奏折》页 122，《东洋史研究》三十七卷三号，一九七八年十二月。
- 30 详本书十章一节。
- 31 《雍正档》四四六四号，李卫 8, 1, 6。
- 32 同一九一六四号，程光珠 4, 3, 17。
- 33 同一九一七一号，程如丝折，九折合抄为一件，其中首二折涉及年事。
- 34 同一九一七五号，法海折，十一折合抄为一件，其中二、三两折涉及年事。
- 35 同一九二一〇号，曹颀折，四折合抄为一件，其中第三折盛赞年大将军凯旋。

第十章 朱批谕旨缘何窜改

(一) 纠正错误

《雍正朱批谕旨》付梓前曾作窜改，所以如此，原因很多，大别可分两点：一、文字上的修饰。二、因忌讳而删改。第一点又分为三：一、纠正错误。二、整齐格式。三、润饰文字。今先论纠正错误。

朱批往往有白字，如“恐嚇”写成“恐赫”，^[1]“褊浅”写成“扁浅”，^[2]“叛贼”写成“判贼”，^[3]“防范”写成“访范”，^[4]“沽名”写成“始名”，^[5]“錡株”写成“錡株”等等。^[6]当时已有发现，如裴律度折朱批：“朕前批朱谕‘恐嚇’二字，随手写一‘唬’字来。回缴复观，发一大笑。”^[7]这些白字自须更正。

人名也经常误书，大多错在同音异文方面，如“魏廷珍”误作“魏廷楨”，^[8]“汪澹”误作“汪隆”，^[9]“布兰泰”误作“卜兰泰”，^[10]“年希尧”误作“年熙尧”，^[11]“陈世倌”误作“陈世瑄”，^[12]“蔡珽”误作“蔡艇”，^[13]“何世璠”误作“何世基”，^[14]“莽鹄立”误作“蟒鹄立”，^[15]“鄂弥达”误作“鄂米达”等等，^[16]不胜枚举。这些当然也须订正。

还有一些错批的例子，如：

朱纲5, 11, 10a 折奏文“臣素知赵弘恩居官干练，才守皆可用。”侧

有行批：

力量好，操守朕只信他不及，不如——错念了，朕只当赵弘本，错批数句矣。^[17]

又如李卫 4, 12, 2a 折奏文：“臣因齐元辅远在隔省，实未深知。”侧有行批：

将冯廷辅错书齐元辅矣，可笑之极。^[18]

又如石礼哈 5, 2, 25b 折朱批：

胡颖乃朕二年用来的，侍卫中未见甚出色。知道了，朕再斟酌。……胡颖朕错记了，乃从陕西保举来朕捡用之员，人甚去得，好的。已赏与你了；后因平乐缺要紧，又调用矣。^[19]

又如李成龙 4, 5, 4 折朱批：

……如满保、黄国材三年以来何事不批谕，……朱笔写有数十万字。^[20]

按：“数十万字”过于夸张，刊本易作“不下数万言”，较为合理。

诸如此类的错批不能不斧削。

(二) 整齐格式

朱批奏折原系私人通讯，形式自由，不如题本那样划一。如开端和结尾原件千殊万别，刊本则整齐一致。举例来说，提奏者如系满人或旗人，原件往往书“奴才”某职，刊本改为“臣”某职。有些官员连职衔也省略，只书“奴才”或“臣”，刊出时须添补。有些官员职衔不合，须改正，如王璣原作“江南布政使司分守江常正道按察司佥事”，刊本改为“江南江常镇道”；陈天培原作“苏松水师总兵官”，刊本改为“崇明水师总兵官”。也有些职衔因过长而被删节，如李万仓原作“镇守广东韶州等处地方右翼总兵官记录二次驻扎韶州

府城臣”，刊本略为“广东韶州总兵官”；黄廷桂原作“提督四川等处地方总兵官署都督同知仍带拖沙喇哈番臣”，刊本略为“四川提督臣”。还有违反抬头格式的很多，如李卫折于“怡亲王”处抬头，行批：“奏折内王号抬高不得，以后不可。”^[22]犯这样错误者多，须一一更正。

〔三〕 润饰文字

原件与刊本的最大出入，当为文字润饰，多数奏折经过修正。只改一字的也有，如“山东习气”改为“山左习气”，^[23]“粤省开采”改为“粤东开采”。^[24]或仅改数字，如“何必如此急迫，可谓妄躁矣”，改为“何须如此急促，诚可谓躁矣。”^[24]大刀阔斧删改的也不少，约可分为下列数种：

a. 暧昧不明处改为清晰。如李卫 5, 2, 17c 折行批：

原件：仁和等紧要州县，用之一人，朕忘记姓名了，亦王国栋之荐举。河南生员到浙，你再酌量。朕看此人，亦少拙钝些，不及斥海宁县者。^[25]

刊本：现又续发二员，即日可以到浙，内以仁和等紧要县缺题补之袁肆，原系河南生员，乃王国栋所荐举者。朕观其人，少觉拙钝，似不及补授海宁县之申成章，尔再加酌量可也。

原件意不甚明，一经添饰，甚为清晰。

又如何天培 1, 9, 9b 折上谕：

原件：如平常好官，则已谕何天培，查必纳。^[26]

刊本：或名不副实，不过平常好官，则可不必，并谕查嗣翰遵照。

原件意不全，补之而明。又如石云倬 6, 4, 26a 折行批：

原件：即如福建人至他省做官惹厌，一理也。^[27]

刊本：此与闽人历任他省，语言不通，事同一辙。

何以福建人至他省做官会惹人厌？刊本代以“语言不通”四字，即了然而明。又如李成龙 1,3,9b 折朱批：

原件：念尔本王在朕处尽心，所以推恩，下逮于尔父子。^[28]

刊本：念尔本门主怡亲王公忠自矢，匡襄政务，朕所以推恩，下逮于尔父子。

本门主谁不明，刊本补之，省读者思量。

b. 改正文白混杂。如朱纲 5,9,26c 折朱批：

原件：因有暇已览矣。难为你留心记，已改删来，照此记着。^[29]

刊本：几务偶暇，将尔所录训旨已备阅矣。朕因求治心切，未免词句繁多，尔能一一记忆不忘，足见留心。其少有差误处，悉已删改，尔其敬守凜承毋怠。

张楷 4,5,17b 折朱批：

原件：知道了。朕只据事而论，心在你腔内，朕从何察考，只在行。^[30]

刊本：心在汝腹内，朕从何察究，亦惟据事论断耳。《鲁论》云：“听其言而观其行”，朕深佩服此一语。

沈廷正 5,10,3b 折朱批：

原件：好，勉力为之，不可胆大。^[31]

刊本：如是办理甚好，仍须加勉自励，庶无放恣之失。

杨宗仁 1,5,15b 折朱批：

原件：有得甚么说，全是全当，勉之。^[32]

刊本：所言全是，一无瑕疵，勉之。

禅济布 4,2,21 折朱批：

原件：你若无此一奏，几乎了不得。^[33]

刊本：所事闻尔奏折始洞悉原委，不然则舛错至不可问矣。

李馥 1,9,14 折朱批:

原件:既往朕概不咎,向后只要你等莫忘雍亲王,就是你们自知爱惜了。^[34]

刊本:既往朕概不咎,向后惟痛改旧弊,秉公举错,以昭示劝惩,庶为自爱之道耳。

李维钧 1,10,15 折朱批:

原件:知道了。我君臣只要受宠若惊,互相劝勉,以迓天庥,不可大胆急忽,自然永永年年蒙上苍之垂佑也。可喜!^[35]

刊本:冬令之雪,消蝗润麦,洵称瑞应。我君臣互相勗勉,以恭迓天庥,不因瑞雪及时遂尔逸豫怠忽;则一诚上格,自必岁岁年年永承彼苍之垂佑也。

c. 浓缩文字。如田文镜 6.2,3d 奏文:

原件:于雍正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奏请进呈《宣化录》折内,钦奉皇上朱批谕旨:“不妨进呈来览。”又奉谕旨:“甚是 欽此。”³⁶

刊本:奏请进呈《宣化录》一折,奉有朱批谕旨。

迈柱 7,1,19b 折朱批:

原件:如果痴迷不悟,不妨看他隐匿何处,留为谁用也。彼时执法,朕心亦安,而众口亦不得论朕也。灯下批谕,字画可笑之极,莫晒。^[37]

刊本:倘仍执迷不悟,如前狡诈,彼时执法穷究,始为允协矣。

柏之蕃 10,11,14 折奏文:

原件:早夜兢兢,矢勤矢慎,以图报效。凡一件所办事件,断不敢稍存懈怠。捧读训诲,蒙皇上格外弘恩,长跪捧读,不禁悚惶无地,惟有益加勉励,敬谨奉职,……^[38]

刊本:早夜兢兢图报未遑,何敢稍存懈怠。

d. 删削套语、个人私事或无关宏旨奏文。如李如柏 3,5,25a 折:

删“入覲天颜”与“圣主隆恩”间数语:“如婴儿之遇慈母,难离乳哺,

蒙我。”^[39]

金鉞 10,4,16b 折:

删“臣惶悚汗流”与“憬然觉悟”间数句:“措躬无地。伏念臣自知府以至巡抚皆出宸衷拔擢,并未由人保举。又蒙恩准复姓,荣及祖父,下逮子孙。……”

按:《朱批谕旨》内有郭铎、金鉞二名,实则为一。刊本删此段,遂使金鉞复姓之事暧昧不明。^[40]

佟世鏞 3,1,24 折:

删“奏为恭谢天恩事”与“雍正三年正月初四日”间一段:“雍正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臣家人金福捧到御批折子壹扣。臣跪迎进署开读朱批谕旨,仰见圣虑周详深切,诚勉何异家人父子。臣跪读之际,不觉感泣沾襟,激励叩首,敢不益加兢惕,竭尽血诚,仰报主子也,又子”^[41]

刘世明 7.11,17b 折:

删“奏为奏闻事窃臣”与“查得福建各州县经征钱粮米石外”间数句:“猥以庸材,叨荷圣恩,简畀闾抚,任大责重,图报实难,惟有夙夜儆惕,事事凛遵谕旨,身体力行,以期仰答高深于万一。兹臣”^[42]

e. 村俗语改为文雅。朱批往往用白话,或谩骂,或挖苦,或夹杂戏笔,或出以俚话,无不生动活泼,妙趣横生,令人拍案叫绝。删改时偏重雅驯,就失却原味,味同嚼蜡。如杨宗仁 1,5,15b 折行批:

原件:该!该!该!该!只是便易了满丕等,都走开了。不要饶他们,都连引在内方畅快!^[43]

刊本:参勤张圣弼甚属允当,但满丕等已离任者,反觉便宜,于此案内,俱应一例处分才是。

李维钧 2,6,12a 折行批:

原件:大奇!大奇!此人乃天日不醒的一个人,朕当日在藩邸骂他玩,都叫他“球”,粗蠢不堪,于登极后不记出任何地,……^[44]

刊本：大奇！大奇！戴天球乃一昏庸无知之人，朕当日在雍邸时，因其粗蠢，以之为笑具，于登极后不记出任何地，……

何天培 2,5,19c 折朱批：

原件：绕那样，还有诈名头、撞木钟，造言生语，说是朕的用人心腹的。^[45]

刊本：朕闻若彼，犹有诈指撞钟、造谣生事者，冒称朕之心腹用人。

佟吉图 1,7,4 折行批：

原件：知人则哲，为帝其难之。朕这样平常皇帝，如何用得起你这样人。^[46]

刊本：自古知人则哲，惟帝其难之。以朕之薄德，何足以臣服尔此等非常人。

傅泰 7,3,29a 折行批：

原件：你是神仙么？似此无知狂诈之言，岂可在君父之前率意胡说的！^[47]

刊本：尔有前知之术能预卜丰收耶！此等猖狂之语，岂可于君父之前率意乱言！

按：奏文为：“早稻应于三月中旬插蒔，……今年入春以后雨泽及时，……将来收成丰厚，可以预卜。”

石文焯 2,7,5b 折朱批：

原件：喜也凭你，笑也任你，气也随你，愧也由你，惑也在你，恼也从你，朕从来不会心口相异。^[48]

按：刊本删。

刘世明 7,9,6b 折朱批：

原件：陈豫朋混帐人也，何得如此特荐……^[49]

刊本：陈豫朋乃庸鄙不堪之人，何得如是荐扬！

莽鹄立 3,8,22 折行批：

原件：不但良商，此人大有意思的人。^[50]

刊本：此人不但良商而已，才具亦好。

甘汝来 5, 9, 19a 折朱批：

原件：若不如是，李绶、甘汝来头莫望在顶上！^[51]

刊本：若不如是，李绶、甘汝来欲免失职之诛，不可得也。

蔡珽第三十六折(无日期)朱批：

原件：自然以要者为先，留他办賬。李枝英竟不是个人，大笑话，真笑话，速速发回，令他拆毀，再不许他言。有面传口諭，朕笑的了不得，真武夫矣！^[52]

刊本：凡事当择紧要者先之。照尔所请，留浦文焯办理賬务。

纪成斌 3, 11, 22 折朱批：

原件：王嵩到来，朕见了，竟不是个东西，满脸混帐气。年羹尧奏他是一儒将，较岳钟琪一样还强的人，可笑之极，真年羹尧之犬马也！⁵³

刊本：所奏知道了。朕将王嵩调到看，伊竟是一不堪弃物，满面鄙俗之气。年羹尧乃称之为儒将，比岳钟琪更优等语，殊属可笑之极。据此观之，真系年羹尧之犬马也。

鄂尔泰 4, 12, 21d 折朱批：

原件：览此奏而不嘉奖赏说者，除非不是皇帝。^[54]

刊本：览此奏甚为嘉奖赏说。

田文镜 2, 11, 9b 折朱批：

原件：不过教你知道你主子为人居心，真正明镜铁汉，越发小心勉力就是了。你若信得过自己，放心又放心，就是金刚不能撼动朕丝毫，妖怪不能惑朕一点。你自己若不是了，就是佛爷也救不下你来，勉为之。朕待你的恩，细细的想，全朕用你脸，要紧！要紧！^[55]

刊本：前折所批諭旨，欲令尔知朕心似明镜之不可掩，纯铜之不可挠，更加一番勉励、敬慎而已。如果自信无他，则竟坦怀释虑，虽贵育之

勇,必不为所撓动,即鬼蜮之巧,断不为其蛊惑。倘果有纤瑕微玷可以指摘,纵令吁天祷地,亦恐莫尔赦也。魁为之,将朕知遇深恩,时时计度,务思全朕用人颜面为要。

田文镜 2, 12, 15b 折朱批:

原件:朕就是这样汉子!就是这样秉性!就是这样皇帝!尔等大臣若不负朕,朕再不负尔等也。魁之!^[56]

刊本:朕由来秉性,凡事公听并观,必求其理之当。尔辈大臣若不负恩,朕断不辜负尔辈也。魁之!魁之!

葛森 5, 8, 16 折朱批:

原件:旗下人员,只以见我,眼都黑了。^[57]

刊本:朕观旗籍人员,大都不可以临财。

噶尔泰 5, 3, 15 折朱批:

原件:览。商人此一片至诚敬爱之心,甚知恩,可怜见儿的。^[58]

刊本:览。准商意公情词,似属出于本心。所奏知道了。

按:“可怜见儿”四字旁加点号,下有说明:“甚合此一句俗语.因而落笔。”

李卫 1, 7, 6 折朱批:

原件:差不差,这样总督用不着你保留!^[59]

刊本:如是督臣,岂待保奏始予留任耶。

按:督臣指高其倬。

李卫 4, 6, 1b 折朱批:

原件:知道了。王一导你当面亦奏过,朕亦向你发过旨。朕看此人,在似可用。既不合你脾胃,有个影子,上下皆难以为情,朕欲调用他,特谕尔知。^[60]

刊本:滨海各情形览奏俱悉。王一导尔经面奏其行止,朕亦曾降谕命尔试看观,其人犹在可用之列,然既与尔气味不投,未免彼此稍有芥

帝。今欲將伊调用，特諭知之。

李卫 4, 11, 20 折朱批：

原件：好事！好事！此等是寬而不嘉者，除非是笨皇帝也！好的，好的，如此方不愧封疆之任。^[61]

刊本：兴自然之利，美事也；安无籍之民，善政也。能如是，方不愧封疆之寄。

稽曾筠 3, 3, 26b 折朱批：

原件：看你諸事都多諛语云“预先伸腿”。及至当行又每失机宜。^[62]

刊本：观尔于一切诸事，每多预为之地。及至临时，或反失误机宜。从来切于私者则缓于公；急于远者则忽于近。斯亦必然之理，未能因尔忘家，大都不免此病。

阿克敦 5, 9, 13a 折朱批：

原件：今到广西，若仍皮软欺隐，莫想生还北京也。^[63]

刊本：今命尔往抚粤西，若仍然罢软而务欺隐，欲望善全竣都，不可得也。

胡凤墀 2, 12, 18 折行批：

原件：少不机密一点，仔细头！^[64]

刊本：少不慎重，须防尔之首领。

f. 复述朱批的删削。一条朱批于刊本中可能出现两次，第二次是臣下奉批后于下次折奏时的复述。朱批若有更动，重述处亦须修改，如鄂尔泰 4, 8, 6b 折朱批：“杨名时闻此人甚高雅。”编纂时杨已失宠，删去此句；4, 11, 15c 折复述处亦删去。^[65]类此之例通篇皆是，不列举。由此可见编纂之绵密和审慎。自然百密一疏，偶尔忘删，致前后相异处也有，如田文镜 2, 11, 20c 折朱批为：

字諭田文鏡：当今诸王大臣中实心待朕，为国家秉公惜人材的只怕

亲王一人。⁶⁶¹

刊本改为：

谕田文镜知悉：今在廷诸王大臣中实心为国家爱惜人材者惟怡亲王

田文镜 2, 12, 4a 折中复述时，与刊本朱批有出入，写成：

……恭蒙圣谕：今在廷诸王大臣中，实心为国家秉公惜人材者惟怡亲王。⁶⁷¹

可能前一折朱批朱录后，尚有修改，后一折根据墨录，故有出入（参阅本书十一章《朱批谕旨如何窜改》）。

g. 删长折。我们一方面很感谢雍正，把朱批奏折郑重地保存下来，不像实录等官书那样，编成后草稿付诸丙丁；另一方面对他删修朱批和奏文这一点却觉得遗憾。如果不检阅原稿，哪知有如此窜改？不过雍正刊布《朱批谕旨》另有目的，非为保存史料，有所删修，在他看来，等闲平常，不足为奇。就在这般情形之下，大批宝贵的史料惨遭斧削，今略举数例如后：

丁士杰 3, 5, 13 折：

原折约一千四百余字，删存四百余字。⁶⁸¹

高其倬 4, 9, 2j 折：

原折长三千八百余字，详论闽省盐政，刊本大删，只存九百余字。⁶⁹¹

张耀祖 9, 1, 3b 折：

原折长达五千九百余字，详述官兵剿敌得胜之状，刊本大删，只存六百余字。原件朱批斥责：“尚复何颜，具此长折？”刊本易为“尚复何颜，缮具此奏？”^[70]因删存六百余字，何能称为“长折”，故有此改。

郝玉麟 8, 3, 26 折：

折末有营伍、查巡等十三条,六千余字,尽删。^[71]

陈时夏 5,3,17a 折:

删三十三行有关官箴、火耗之事。^[72]

傅泰 7,4,24a 折:

原折甚长,有评议吴如译四点长论尽删。^[73]

刘世明 7,6,16a 折:

原有公务、养廉十六条,第一条为收入,其余为支出,有行批诘问,尽删。^[74]

韩良辅 2, 闰 4,17e 折:

有条陈十三项尽删。^[75]

陈时夏 6,1,29c 折:

原件司道各关规礼银下,有细目十五项,尽删。^[76]

刘祐第三折(刊本无日期,原件为 8,10,3):

有银米细款二十六项,尽删。改奏文“逐一恭呈御览”为“另开细折,恭呈御览”。^[77]

陈时夏 5,11,6c 折:

折尾附四十六项养廉等支出数字,尽删。^[78]

魏廷珍 7,1,10 折:

原件有安徽省公费及各官养廉支存数目陈单四十八项,尽删。^[79]

(四) 因忌讳而窜改

《朱批谕旨》所以窜改,上述文字修饰是一个原因,但主要却在于有些地方不宜公开。这牵涉颇广,其中最重要的是人物评价的变迁。易言之,雍正对于某一臣工的爱憎,并非始终如一:或先贬

而后褒,或始扬而终弃。这种态度的转变,往往与对方的表现有关,原不必单责雍正。然而当时揄扬、贬抑过甚,如日后大背事实,就有亏“圣明”,不得不删改。而且朱批奏折乃君臣间私人通讯,当初无意公开,因此朱批可信笔胡诌;且批阅多在夜阑人静一灯相对之下,有时会撤去神圣不可侵犯的面罩,把对方作为友人,说几句心头话。但此类批语却非人臣所敢承受,发表之时不得不斧削。以下且举鄂尔泰、高其倬二人为例,前者先贬而后褒,后者忽冷忽热,乍热乍寒,变化多端。既可证朱批之改窜,也可见雍正处理人事的一斑,且可补史传之不足。

一 鄂尔泰的例子

若问雍正朝最受帝眷的大臣,当推鄂尔泰首屈一指。宫崎市定先生曾把鄂和田文镜、李卫三人,誉为“总督中三杰”。^[80]这个称呼,相当贴切。不过鄂以后内擢为内阁大学士,晋爵一等伯,雍正崩时曾顾承末命,非田、李二人能望其项背。

自然我们不能忽略另一个内阁大学士张廷玉,其所获眷宠,或不下于鄂。^[81]但给予世人印象却不及鄂为深。原因是《朱批谕旨》对鄂赞美备至,为君臣间所罕见,因而令人印象深刻,远超过张廷玉。田、李二人朱批中虽不乏赞语,却也有切责之词;比起鄂来,逊色得多。^[82]赞鄂之词参阅下文所附 A、B 两表可知:前者批于鄂本人折上,赞美之词溢于言表;后者批于他人折上,虽语气稍弱,但间接表现,灌迷汤笼络的嫌疑少,^[83]说服力更强。

鄂得宠或以为雍邸旧属关系。^[84]但此说不可靠,《啸亭杂录》中就有雍邸召鄂而见拒的记载。^[85]可见终康熙之世,两者无甚牵连,鄂并非因藩邸旧僚而获宠。

现存鄂尔泰传记虽有十余种,却不甚利用《朱批谕旨》,更谈不

上参考原件。仅阅鄂传记,读者会有错觉,似乎雍正改元后鄂立即获宠,从此一帆风顺,平步青云。实际上鄂起初也屡遭猜忌,受过谴责,并非如传记中所描述的那样顺遂。笔者于故宫秘档中发现一些有关资料,参以刊本,胪列出来,也许对鄂君臣间关系,能有更深一层的理解。

雍正元年(1723年),鄂尔泰四十三岁,由内务府员外郎擢为江南江苏布政使。雍正早已欣赏鄂才识,在藩邸时就想结交笼络,而被对方拒绝,但并未动怒,反觉得这是鄂可取之处。因此登基后不久,就升鄂为布政使。称赞鄂是封疆之才,与田文镜等量齐观。^[86]而且一度传谕给鄂顶头上司江苏巡抚何天培:命他听从鄂尔泰就是好处。^[87]并称誉鄂为“天下第一布政”。^[88]他人报告中,也认为“鄂尔泰为人办事细心”,^[89]“何天培才干平常,远不及布政使鄂尔泰”。^[90]可是当时皇帝心目中,鄂还不能跟其他心腹相比,譬如山西巡抚诺敏,朱批称他:“天下抚臣中之第一者”,要他省督抚“愧而法之”。^[91]又譬如直隶巡抚李维钧,朱批赞他:“目今卿乃朕之第一个巡抚”。^[92]最初两年中,鄂尔泰虽获赞赏,也屡受警诫:“少有瞻顾因循,则诸凡掣肘难行也”。^[93]“不可因取信于朕而放纵改易也”。^[94]“见得透即好,但畏结仇怨,并受亲友请托,王公威逼,上司挟制,说不得常人所能之事。口说易,身行难,勉之。”^[95]

所谓“王公”、“上司”是否实有所指,读江苏巡抚张楷口传谕旨可知:

鄂尔泰做官甚好,朕所以不令伊做巡抚者,因年羹尧、隆科多极力保荐,必是他附托于人。尔可下旨与伊,令其改过,实心办事,朕自加任用。^[96]

雍正初年人事进退多牵涉到年、隆:二人受宠时,夤缘登进者众;二人失势时,其党羽也遭整肃,鄂即被疑为倚附年、隆而未得重

用。^[97]

然而进一步追究，窃以为“王公”当指廉亲王——雍正最具戒心的政敌八弟允禩。故宫秘档有两件相关文献，一为江宁巡抚何天培奏折：

奏为据情代奏事。窃臣于十一月二十九日，据布政司臣鄂尔泰叩头跪禀，称：“尔泰一介书愚，荷蒙圣主洪恩，由员外郎超授布政。自问庸材，不能报称，惟有竭力尽心，稍效犬马，迄今一载有余，屡邀圣明洞鉴。兹奉准部文牌行到司，伏读皇上俞旨，祇承之下，心胆俱裂。窃思朱批密折关系重大，自应小心谨凛，不致稍有泄漏，以干罪戾。今蒙圣恩俯谕严切，不即罢斥，尔泰惶恐无地，感激泣下，遵旨不敢具折，伏乞代奏，叩谢天恩”等语。臣见鄂尔泰平日尚屡有操守出力办事之人，今免冠叩头，情词迫切，为此缮折，据情奏闻。谨奏。（雍正二年十二月八日）

鄂尔泰所奉谕旨内容如何，不得而详，谅与泄漏密折有关，旨意切责甚严，是以使鄂“心胆俱裂”。究竟泄漏给谁？何天培折朱批中略有透露：

鄂尔泰可惜将自己的好，反算别人的。乱跑门路，寻倚仗，倒误了自己的进路了，所谓求益而反招损也。凡人求人不如求己，无能的人，尚不肯求人，何况如他如此人材学问之人乎？是其自取，错认门路也，可惜朕恩，教他着实勉力做好官。^[98]

这里的“门路”、“倚仗”虽可解释作年、隆，但从另一件未刊密折看来，毋宁是指允禩。两折时间上也甚接近，比指年、隆合理。此一密折乃鄂承审前布政使亏空案时所奏，折内有“(前总督赫寿)贪污劣迹亦未尝昭著”句，诂料触犯逆鳞，朱批切责：“赫寿乃廉亲王之党首，国家之元恶，你若少受请托瞻顾，恐有身家性命之累也。”^[99]语气、用词与何天培折朱批近似，因此断定鄂因涉嫌倚附允禩而受谴，始合情理。

鄂尔泰即向皇帝“交心”，于是待遇顿改，一年间由布政使而巡抚而署理总督，宦途亨通。四年春，上云贵改土归流折，大称旨，眷遇益深。鄂每每称雍正为“慈父”，^[100]而皇帝也说对鄂关心，尤“胜朕顽劣之子”。^[101]命臣下以鄂为楷模。但此时还算不得人臣第一，鄂4,2,24a折朱批透露：

朕又得高其倬一人矣，……高其倬朕视较汝还优。朕原许你朕第一大臣，今日要许你第二人也。^[102]

四个月后，又向前迈进一步，鄂与怡亲王、高其倬鼎足而三。^[103]又三个月后，终于超越高其倬，朱批：

朕今日实以卿为第一也。不可以朕言谓不定，何也？朕先少恐你“为下所蔽”四字，今既能出之于口，朕实不虑矣，……^[104]

不久，鄂实授云贵总督，加兵部尚书，从此扶摇直上，升官晋爵，为雍正朝第一宠臣。这自是他才识与忠诚深契帝心之故，然而鄂是正宗满洲人这一点也不能忽略。雍正七年十月，上谕内阁中，将鄂、高作一彻底比较，可视作“盖棺定论”，其言曰：

……又如鄂尔泰、高其倬二人，外间俱称为好总督，而其实有不同之处：鄂尔泰居官奉职，悉秉忠诚，此专心为国而不知其他者。高其倬谨慎廉洁，坦易和平，惟恐谤议、尤怨之及其身，大抵为己之念居多，其一生得力在此，其不及鄂尔泰亦即在此。且高其倬之为总督，只图完其任内之事，而后来贻害所不计也。鄂尔泰则每事筹及远大，接任之人即以中材处之亦可。^[105]

这番批语相当中肯。

附鄂尔泰简历

满洲镶蓝旗人，字毅庵，姓西林觉罗。高祖屯泰，清初率族投效，授佐领。曾祖图扈，天聪中从征大凌河，战歿，授骑都尉世职。雍正三年，入祀昭忠。祖图彦图，袭世职，官户部郎中。父鄂拜，官国子监祭酒。

鄂尔泰(1680-1745)

康熙三十八年(1699),举人。

四十二年(1703),袭佐领,授三等侍卫。

五十五年(1716),典云南乡试,特迁内务府员外郎,从皇帝猎,和诗称旨。

雍正元年(1723)三月二十二日,擢江南江苏布政使。

三年(1725)八月六日,命陞见。八月二十五日,迁广西巡抚。甫上官调云南巡抚。十月,命署云贵总督。

四年(1726)十月二十六日,实授云贵总督,加兵部尚书衔。

五年(1727)正月,授骑都尉世职。十一月,授一等轻车都尉。

六年(1728)六月,命总督云贵广西三省事务。

七年(1729)正月,超授三等男,十月,加少保衔。

十年(1732)正月,陞见。二月,拜保和殿大学士,兼兵部尚书。办理军机事务。封一等伯爵,世袭罔替。七月,督巡陕甘,经略军务。

十一年(1733)六月,还京师。十月,充八旗通志总裁,兼署吏部。

十二年(1734)七月,署镶黄旗满洲都统。

十三年(1735)正月,充皇清文颖馆总裁。五月,台拱苗复叛,鄂自以从前筹划未周,乞赐罢斥,削伯爵,暂假调理。优诏如所请,俾得悉心调摄。寻命仍留三等男爵。八月,乾隆帝绍基,命同庄亲王等总理事务,晋一等男爵。

乾隆元年(1736)十二月,晋三等伯。

十年(1745)四月卒,年六十六,谥文端(以上见《清史稿》、《清史列传》、《国朝耆献类征》初编、《碑传集》、《国朝先正事略》、《从政观法录》等鄂本传)。

附表 A

提奏日期	朱批或传諭
2-6-8 (即雍正二年六月初八日,下同)	鄂尔泰自到江苏,声名甚好,毫不负朕恩,是天下第一布政。(按:此系署理浙江藩臣佟言臣传諭。)
4-2-24a	朕又得高其倬一人矣,可喜之至。……汝二人实朕之宝,栋梁之器。高其倬朕视较汝还优。朕原许你朕第一大臣,今日要许你第二人也。(按:《雍正档》六一七六号刊本删。)
4-4-9b	卿秉公忠报效处,非止此一事也,朕甚嘉之。
4-5-25b	似尔如此大臣,朕之关心,胜朕顽劣之子。(按:刊本文字略异。)
4-6-20a	怡亲王实不世出之贤王,卿实国家之名器,真皆朕之股肱心膂。……当代惟高其倬,汝三人,朕保再不移志者,其他朕实不敢信其必尔。(《雍正档》六一八七号,刊本删“高其倬”字样,又改“三”为“二”。)
4-8-6b	卿此心此行,不但当代督抚闻之可愧,实可为万代封疆大臣之法程,朕实嘉赖焉。
4-9-19a	朕今日实以卿为第一也。不可以朕言谓不定,何也?朕先少恐你“为下所蔽”四字,今既能出之于口,朕实不虑矣,实可谓何快如之也。
4-9-19d	中心嘉悦竟至于感矣,有何可諭!
4-9-19e	卿朕之奇臣也,朕实欣幸之至。
4-11-15c	信得及!信得及!朕实不可以自信者可信卿也。上苍鉴之!朕临御四载,亦只得卿与怡亲王二人耳。勉之一字,朕皆不忍下笔矣。
4-12-21c	此事岂不用张弓持矢所能了者,国家祥瑞之肇,卿之奇功也,朕之庆喜,笔难书諭。(按:此指乌蒙改土归流事。)

4-12-21d	览此奏而不嘉奖赏悦者,除非不是皇帝。(按:刊本改作:“览此奏甚为嘉奖赏悦。”)
5-3-12b	凡诸外用大臣陛辞,朕不忍别,至于落泪者,惟卿一人耳。
5-5-10a	朕每念及交卿办理倚任之事,思卿之劳,实令至止不忍,……惟秉一诚,默祝上苍厚土圣相坤明,令我鄂尔泰多福多寿多男子,平安如意耳。
5-6-27a	来往人朕备细访问,知卿精神起居甚好,实如获珍宇之喜。
5-8-10e	朕之祝愿,实住火光明中,出于一时至诚之笔。今多子之愿既应,其他上苍必赐如意也。朕实欣幸焉。
5-9-16a	诸王大臣因朕五十大寿,恳请备宴。……念卿在远省,未得人座,特留数种朕亲尝食物,寄来卿食,如此同君臣对面宴会也。
5-9-16d	朕嘉悦之外,余无可谕。
5-11-11b	卿此忠诚,若不如是昭应,无是理也。
5-12-13b	朕若负如此公忠大臣,朕褫尽亦应如是。(按:此为行批。又刊本改为:“卿如此公忠,朕亦必不肯负。”)
6-1-8c	凡卿所办之事,朕实至无一言可谕矣。在廷诸臣,皆与观之,人人心悦诚服,贺朕之福,庆国家得人。……朕庆悦之怀,实难笔谕,勉之一字,朕皆不忍书矣;嘉之一字,实亦有负卿之心也。
6-2-10c	卿言朕感发兴悟于卿,而卿之一片至诚恺切感发朕处,亦复不少,期共勉之。但君臣能知此而勉者,社稷苍生之福也。
6-12-8b	上天以卿如此不世出之良臣赐朕,比朕之真祥瑞也。
6-12-8f	此事实皆天祖之慈恩,卿等忠诚用力之所致,建此从古未有之奇勋,除边方万姓之永患,朕嘉幸之怀,笔难官谕。
7-2-24d	欣悦览焉,皆赖卿忠诚任事之所致者。宣示廷臣,无不欢欣庆幸。

7-7-24a	数句票卷谕旨,何能尽述卿之忠诚功绩也,不过将大略令天下臣工知之之意耳。
7-8-18b	此实皆卿忠诚之所感召,披览之下,嘉悦庆幸之怀,笔难宣谕。
7-9-19h	以手加额览之,庆悦之怀,实难笔谕。
7-11-7c	欣幸览之,此实卿忠诚之所感召,非朕推美于卿作违心之谕也。
8-1-13c	睹此而不快畅者惟木石耳。(按:此折奏粤西土人情况。)
9-4-9b	嘉悦览焉。(按:刊本只一“览”字。)
9-5-26c	以手加额览之。(按:此折奏豆麦收成。)

附表 B

提奏日期	提奏人姓名 职 衔	朱 批 或 传 谕
2-6-8	何天培 镇海将军署理江 苏巡抚	五月二十七日,署浙江布政使佟吉图,传皇上谕旨:“何天培能听从布政使鄂尔泰之言,就是他好处。”
3-11-6d	张楷 江苏巡抚	据奏鄂尔泰以所余银捐谷备赈,急公之心可嘉,尔等理应代为题达。
4-1-17a	石礼哈 署理贵州巡抚威 宁总兵官	鄂尔泰当代人物也,汝宜以为仪型而效法之。
4-4-8b	何世瑾 贵州巡抚	鄂尔泰非寻常督抚可比,其才既优,心复公诚,封疆大臣中,实难多得者。类斯等事当听其指挥而行,不可另立主见,掣肘以失机宜。

4-5-10b	丁士杰 总兵官管理贵州 大定协副将事	鄂尔泰可称才德廉优之督臣。
4-6-9a	杨名时 兵部尚书云贵总 督管云南巡抚事	鄂尔泰、高其倬之才守，不待尔奏，朕知之久矣。诸王大臣中，朕所深许者，怡亲王、鄂尔泰、高其倬三人也。卿等克效此三人居心行政，方不负朕信任之重。
4-6-22	宜兆熊 福州将军	朕每随时遇事勸励诸臣，然能仰体朕心而行者，仅见怡亲王、鄂尔泰二人，卿等当以为仪型而效法之。朕自有赏照也。
4-9-19b	石礼哈 镇守广州将军	鄂尔泰实系此时第一好大臣，你能如此服善，朕实嘉之。
4-11-3	杨天纵 贵州提督	……鄂尔泰非寻常人，当一一听其指授，实力行之可也。
4-11-15	何世璠 贵州巡抚	诸凡惟效法鄂尔泰可也。
4-11-20	李卫 浙江巡抚	今天下督抚诸臣中，朕所最关切者，鄂尔泰、田文镜、李卫三人耳。
4-12-11a	常德寿 云南布政使	尔为鄂尔泰属员，得以亲炙其人，乃尔之大幸，当竭力效法之。其才曷可企及，其心可以勉能者。鄂尔泰乃满汉内外大臣中第一人也。
5-1-24	郝玉麟 云南提督	内外满汉文武大臣中，鄂尔泰实为目今第一良臣。……宁不当视为模范而效法之耶！
5-4-8b	韩良辅 广西巡抚	尔之识见较之鄂尔泰不啻霄壤，诸凡总宜虚怀与伊斟酌料理。
同上	同上	大抵才具关乎天分，何可勉强，但能效法鄂尔泰之忠勤，则一生用之不尽，诸务亦不难办理。

同上	同上	大事当与鄂尔泰商较计虑,资其教益,此人乃当代第一良臣也。(按:大事指边境机务。)
5-9-4a	陈时夏 苏州巡抚	鄂尔泰非寻常具臣可比,实为朕之贤良股肱,内外大臣中第一人也,卿等当效法之。
5-9-20a	杨名时 署理云南巡抚	感召天和,非朕薄德可幾,实由鄂尔泰忠诚昭格之所致也。
5-10-25d	常赉 福建巡抚	若皆似鄂尔泰、田文镜此等督臣,断无不能化导本省之人而求之于他省调员代为整理也。朕实愧之,不得其人,奈何奈何!
5-12-10b	范时绎 署理江南江西总督印务都统	前查弼纳擒捕数伙盐枭,皆奉朕指谕而获;若鄂尔泰、田文镜此等督抚则不劳朕费精神也。
6-1-8a	常赉 福建巡抚	汝到滇,一一听从鄂尔泰而行,不必自立意见。
6-1-8a	沈廷正 福建布政使补授云贵巡抚	诸凡咨询鄂尔泰而行可也。此人心地非如高其倬一流,但知自顾而不顾人,实乃当代伟器,为古名臣中之罕见者。
6-1-22b	宪德 四川巡抚	人才难得,全在尔等督抚善能培植,当效法鄂尔泰、田文镜,……
6-2-26	赵弘本 云南按察使	鄂尔泰可为封疆大臣之标准,尔为属员,若能法其居心之半,则一生用之不尽矣。
6-4-22a	马会伯 湖北巡抚	今直省督抚中亦止田文镜、鄂尔泰、李卫、朱纲数人能之耳,其余皆属不及。
6-5-10a	朱纲 福建巡抚	勉力效法鄂尔泰、田文镜之居心行事,朕自能鉴照。
6-6-7a	范时绎 署理江南江西总督印务尚书	亦不必远法前人,但近观鄂尔泰、田文镜、李卫等当知愧奋。

6-12-25a	张广泗 贵州巡抚	一切居心行事以鄂尔泰为楷模而效法之,将来亦必为国家栋梁之臣也。
7-1-16b	沈廷正 云南巡抚	汝等封疆大吏,但能以忠诚之心,对越上天,未有不邀福之理,何必皇皇为一身荣辱利害计耶!鄂尔泰实能如此,当竭力效法之。
7-2-4	郝玉麟 广东总督	……如鄂尔泰者,可以之为师范。既与同事数年,自必洞悉其心行,朕所喜者此等大臣。若能效法一分,即为能遵朕训一分也。……若虑封疆积分中事或有未谙,仍当虚衷领教鄂尔泰,保伊必推诚告汝,……
7-2-29	沈廷正 云南巡抚	如能效法鄂尔泰十分之一,即一生用之不尽。(按:刊本误作三月十九日。)
7-3-20b	田文镜 河东总督	朕每品评督抚优劣,辄以卿与鄂尔泰、李卫三人指为标准。
7-5-4b	金鉉 广西巡抚	汝具肯实心诚服鄂尔泰之居心为人,朕复于汝何虑!
7-7-22a	张广泗 贵州巡抚	此事之成功就绪,皆仰赖上天垂祐,鄂尔泰暨汝一念忠诚之所致。
7-闰7-10	王溯维 分查松江府钱粮	《鲁论》云:择善而从。何不努力效法李卫、鄂尔泰、田文镜三人耶!
7-闰7-15b	许容 兰州巡抚	不望汝全及上古名臣,但能效法鄂尔泰、田文镜之居心行事,斯亦可矣。
第十三折(7-闰7-0) (按:刊本无日期。)	李兰 江西布政使	可仿效田文镜、鄂尔泰、李卫,毅然行去,庶免遗憾。
7-8-11	杨天纵 贵州提督	据奏年岁丰稔,庆云叠见,实缘鄂尔泰忠诚之所感召,朕曷胜嘉悦欣幸之至。

7-8-11c	郝玉麟 广东总督	百凡总以鄂尔泰之居心行事为模范而仿效之,万无一失也。
7-8-24a	赵弘愿 署理湖北巡抚四川布政使	……可勉竭公忠,企及鄂尔泰、田文镜、李卫之居心行政,以副朕望。
7-9-3a	王溯维 分查松江府钱粮	据奏心欲仿效李卫、鄂尔泰、田文镜等三人,而虑才或不及。朕谓其才或可勉强企及,其心未必能效法也。
7-11-7a	金鉉 广西巡抚	总之听从鄂尔泰之指示而加以小心奉行,无意外之虞也。
7-11-7a	石麟 山西巡抚	鄂尔泰、田文镜等无他奇异技术,不过于根本上见得透,立得定耳。
7-12-2	李卫 浙江总督管巡抚事	……现今督抚中,除鄂尔泰、田文镜外,试举能胜两江之任者为谁?总不得人,奈何奈何!
8-3-11a	郝玉麟 广东总督	勉力效法鄂尔泰,更务言行相符可也。
8-5-11d	同上	……时刻毋忘鄂尔泰之居官为人,并伊所劝勉之言,保汝一生用之不尽,……
8-9-6	鄂弥达 广东巡抚	……照鄂尔泰之居心以居心,效鄂尔泰之行事以行事,则将来必不虚负朕期望委任之恩也。
8-11-2	郝玉麟 广东总督	……但能效法鄂尔泰之居心行事,胜如兴京见朕也。
9-5-12	杨永斌 广东布政使	能事事效法鄂尔泰之居心,精勤不懈,何务不克整理。
9-6-4a	葛森 云南布政使	……效法鄂尔泰之志以立志,则将来亦必为鄂尔泰一流人物矣。

9-6-15	张广泗 贵州巡抚	将鄂尔泰之所指示时刻不可去怀，勉力效法其居心行事方好。
9-12-15	高其倬	但效法鄂尔泰之公诚为要。
10-4-6a	郝玉麟 广东总督革职留任	但能勉法鄂尔泰之居心，更有何可测逾！
10-10-15	许容 兰州巡抚	鄂尔泰若不如是，朕岂如是信任乎！洵当则而效之者。
13-5-8	汤斌 四川巡抚	如鄂尔泰今日为朕所倚任，即为权势所在，然亦系朕所界与，伊非敢自立权势也。
第二折	徐本 贵州学政	……一切居心行政竭力效法鄂尔泰。
第十三折	王国栋 浙江观风整俗使	直省督抚中，为朕所深信可托而不劳神照顾者，惟鄂尔泰、田文镜二人而已。
第十七折	王柔 湖南辰沅靖道	……若威似鄂尔泰、田文镜、李卫实心体国之大臣，必无此等疏忽不慎之举也。

二 高其倬的例子

高其倬是雍正朝名臣，但汇集他十来种传记，只能得到粗疏的梗概，有关他宦途升沉的真相，却付之阙如。实际上，雍正曾对他由半信半疑而大加宠信，又由大加宠信而复归半信半疑，个中经纬，值得探讨。尤其在某一段期间，他曾被誉为第一大臣，比鄂尔泰还优。要不是参阅故宫秘档，谁会料到？现把有关资料排比、论述，以补史传的不足。

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十一月，大行皇帝宾天，雍正继位，高

其倬当时官职为署理云贵总督,不久就获得真除。他“于学靡不窥,天文地理皆洞悉,而诗尤工”,^[106]也许这就是蒙受青睐的主因。但另一方面,雍正颇不满他“前怕狼,后怕虎”的态度,“好好先生”的作风,^[107]嫌他“少觉软懦,偏于自为”,^[108]给他所下的评价是:“才品老成,操守亦好。但嫌过于谨慎,偏于善柔。”^[109]除极短的一段过程中,他被目之为举世无双的栋梁外,雍正对他的观感,不出以上评语。

雍正易元时,高其倬年四十八,他的后半生曲折多波,褒贬相参。早于雍正元年,就碰上硬钉子,遭到改职留任处分。这件事没有一种传记中提及过。《世宗实录》元年六月有寥寥十数字:“命云贵革职总督高其倬仍留原任。”^[110]《朱批谕旨》李卫1,7,6折有“将督臣高其倬带罪留任”语,^[111]又高其倬折自元年九月至二年正月期间,职衔处书“革职留任,效力行走”字样,但究竟犯何过失,诸书不详,幸而《永宪录》中还保留着真相:

(元年五月辛卯)革贝子允禩禄米。云贵总督高其倬奏疏,误以大将军、王与皇上并写。上以贝子在军,惟以施威偪分为事,以致声名显赫,官吏皆畏惧如此,其禄米永行停止。其倬降职留任。^[112]

我们才知悉罹罪缘由。高其倬误书抬头折尚能于台北故宫秘档中觅得,日期为元年四月五日,折中两处提及“大将军王”,都抬写一格,比“圣主”的双抬低一字。朱笔勾去,下侧书“贝子允禩”及“允禩”(详本书三章十二节第62页至65页)。^[113]

王号不能抬头,李卫也碰过钉子,雍正元年(1723年),他于折中怡亲王处单抬,朱批:“奏折内王号抬高不得,以后不可。此是你不知礼处,不必畏惧。”^[114]宽于对李卫,严于对其倬,此无他,怡亲王为心腹,允禩乃政敌,处理自相异。高其倬只是无心之失,所以半年后即恢复原职;而且雍正二三年间眷遇渐深,褒词屡加:

迹来睹汝一切奏章，暨诸凡料理，已知汝之居心为人，朕于滇省，无尚顾之忧矣。^[115]

自军兴以来，尔诸凡料理，实属可嘉。朕已降旨，赐尔世袭拜他拉布勒哈番，以酬劳绩。^[116]

你身子干系甚大，一点轻忽不得！^[117]

你办事朕是放心的。^[118]

卿之可嘉处，朕殊褒奖不尽。……朕视卿实觉日重一日也。^[119]

(高其倬)朕先不过以为他是一孝友宽厚和平人，如今看来着实很好，上上有为有守的一个好封疆大臣。^[120]

但这段期间偶尔也有诘责：

(官兵激起苗变)尔暨赵坤、毛文铨何故隐瞒不行奏闻？……若再如此隐瞒，定即重加处分，不更宽贷矣。^[121]

自三年初至五年初的两年间，朱批始有褒无贬，一度获“第一大匠”美誉。雍正对高由半信半疑而变为大加宠信，大概基于下述几个原因：一、高在军事上颇有表现，地方经济也大有建树，获得激赏。二、雍正四年陛见，奏对甚称旨，当时广东布政使常赉曾奉批：

(高其倬)自李卫到滇省传旨后，始知朕意所向，较前已好。及至来京陛见，经朕训诲，今任闽浙全是矣。^[122]

三、年羹尧案发，严究余党。发现高与年为连襟，又同属一旗，且曾同事于国史馆，不无结党嫌疑，下密谕查询。高立即阐明立场，并主张严办，说：“年羹尧既不知自处，惟皇上有以处之。”^[123]这深契帝心，因此宠信转强：三年二月进兵部尚书衔，四个月加太子少傅，行情节节上升。其堂兄高其佩却涉嫌年党而被责，另一堂兄江南提督高其位 3, 2, 24 折朱批：

尔诸弟高其倬颇好，当奖励之，令其加勉；惟高其佩甚属卑污鄙贱，日以逢迎年羹尧为事，亟宜再三训饬，令其悔改。^[124]

此后高其倬折频奉褒奖朱批：

览奏足见忠君爱国之诚，朕实嘉之。^[125]

所论公当可嘉之至，与朕意若合符节。^[126]

如此方合大臣之体，朕甚嘉之。^[127]

至四年初，高行情已涨至顶峰，朱批曾予以至高无上的褒词。然而《朱批谕旨》梓行时，高已失宠，赞语遂遭斧削，如鄂尔泰 4, 2, 24a 折朱批：

朕又得高其倬一人矣，可喜之至。……汝二人实朕之宝，栋梁之器。高其倬朕视较汝还优。朕原许你朕第一大臣，今日要许你第二人也。^[128]

此段朱批为朱笔删去，但文字尚依稀可辨，惟高其倬名涂至难以辨认，幸而鄂 4, 5, 25a 折曾复述此段朱批，刊本虽删，原件却无斧削痕迹，清晰可读。^[129]鄂尚有 4, 6, 20a 折，也与高其倬有关，朱批：

怡亲王实不世出之贤王，卿实国家之名器，真皆朕之股肱心膂。……当代惟高其倬、汝三人，朕保再不移志者，其他朕实不敢信其必尔。^[130]

朱笔涂去高其倬名，改“三人”为“二人”，高其倬名遂不见于刊本（参见图版八）。自雍正四年起朱批对高赞不绝口，刊本未删的也有，如云贵总督杨名时 4, 6, 9a 折朱批：

诸王大臣中，朕所深许者，怡亲王、鄂尔泰、高其倬三人也。

巡视台湾监察御史索琳 4, 7, 6d 折朱批：

高其倬非满保可比，乃朕所委信股肱之臣。

高其倬 4, 7, 26c 折朱批：

自卿莅闽后，朕不为海疆忧患矣。

同 4, 9, 2j 折朱批：

卿乃上苍见界国之栋梁，朕之股肱，岂泛泛具臣所可比。

同 5, 2, 10f 折朱批:

计虑如是周到,朕无顾闿之忧矣。

虽然如此,鄂尔泰却后来居上,超越高其倬,四年秋曾谕鄂:“朕今日实以卿为第一也。”^[15]五年春起,高渐见疏,屡遭谴责,如署理广东巡抚常赉 5, 6, 18c 折朱批:

……高其倬又是以长厚自居,唯恐被人嗾怪者。

高其倬 5, 7, 10d 折朱批:

奏已迟矣,总之尔以科甲二字,耿耿于中,善柔沽誉之病不除,诸事朕皆疑而难信也。

同 5, 9, 9 折朱批:

言之似属可听,但恐行与言夫必能相符耳。

同 5, 11, 17c 折朱批:

空言自属可听,实行殊未能信。荒奏徒令朕触目惊心耳。

高此时任浙闽总督,五年十一月,终以才力少不及,令专管福建;浙江则委李卫为总督。

高其倬由大加宠信而复归半信半疑,也许基于下述原因。雍正三年底,福州频遭饥馑,加以奸商屯积居奇,粮价节次上涨,激起民变。巡抚毛文铨处置无方,遂调老练能干的高其倬为浙闽总督。高赴任之初,运温州米济民困,立收实效,粮价趋稳,人心暂告安定,因此获得皇帝激赏。然而福州米贵的另一个问题却无法解决:原本仓库中存有官米,备紧急时抛出,作调节米价用。却给历任官员上下其手,仓米多半外流,只以银两代替。高本应弹劾有关人员,却下不了手,以为陆续将仓米补足即可。因此各处送来的赈济米多存入仓库,人民得不到实惠,又将引起骚动。中央遣官调查,发现存米八十八万石中,竟流出五十五万石。于是五十余名官员遭到弹劾。高其倬难卸责任,使皇帝愤怒、失望,于是有五年十一

月削减职权的谕旨,从此朱批多贬词,如补授贵州巡抚沈廷正 6,

1,8a 折朱批:

诸凡咨询鄂尔泰而行可也。此人心地非如高其倬一流,但知自顾而不顾人。

福建巡抚常赉 6,2,20b 折朱批:

鄂尔泰非高其倬庸懦诈伪之辈可比。

高其倬 6,4,12b 折朱批:

嗣后痛改与否,在汝打心自福耳。

同 6,4,12f 折朱批:

痛改前尤,实令人疑而难信也。

同 6,6,7 折朱批:

似此窥望探听,然后补行奏闻之举,何能膺朕鉴照。

同 6,12,28a 折朱批:

……总不得人,奈何!似汝等积年老练胸中定有成见者,虽晓譬万端,竟牢不可破,殊为莫解。

同 7,2,8b 折朱批:

类斯谬误,皆莫之为而为,实朕有主之者。不知返求诸本,愧恧何益!

虽高其倬频遭谴责,但偶有一得,未始不赞,如:

此奏甚是,已有旨矣。(6,7,6)

知道了。处断俱属合宜。(6,8,10b)

深慰朕怀。(6,11,22b)

即同日数折,褒贬相参的也有,如:

6,1,8a 折行批:

噫嘻,异哉!全未领会朕意。

同日 c 折朱批:

所举甚属可嘉,事事咸肯似此留心整理,何虑地方残秽不除,风俗不美,……

同日 g 折朱批:

似此虚浮套语,朕殊厌览。

足见雍正处事公正,并不深抱成见。雍正七年六月,高其倬因与台湾革职知县周宗瑄滥致书札,又不能审出加征耗谷,部议革职,命降三级留任,前途陷入低潮。幸而闰七月获准觐见,可能改善了关系,此后一年多中,朱批又有褒无贬。如李卫 8,1,17a 折朱批:

高其倬较之范时绎愤愤庸才,自同霄壤。

高其倬 8.6,6b 折朱批:

据实不隐,殊属可嘉。

同 9,3,6b 折朱批:

此举殊属是当之极,……

同 9,3,6c 折朱批:

如是办理,深中肯綮,朕嘉悦览焉。

高斌 9,3,1 折朱批:

今高其倬、尹继善二人,朕可保其同心一德,定不致有所乖异也。

这次所以能改善关系,可能有两个原因:一、陛见面谈,顿然改观。

李卫 8,1,17a 折朱批中曾道出真相:

伊(指高其倬)从前天达朕用人行政之意,诸凡尚多有出入,今番来京陛见,胸中了然矣。

二、高其倬精谄堪舆之术,适投人君之好。高奉命审察祖陵风水,又为雍正择定万年上好吉地,大称旨,授予世职三等阿思哈尼哈番,赞道:

……(高其倬)以为国家之事,莫大于此(指择吉光事),……肩此重任,寒度万全,无一毫瞻顾推诿之意,此实白于一片忠爱至诚之悃,不仅

材识超群已也。^[12]

然而良好关系维持得不太久,因高其倬个性偏强,正如袁枚说:“代人匿瑕藏疾,至累及终不悔。”^[13]这正是雍正所憎恶的,名之曰“柔善沽誉”。本性不变,自又会忤旨,自雍正九年起,不断遭严谕切责,且举数条:

但行教荒实政,毋存沽誉私怀。(高其倬9,4,15a)

切戒因循善柔,致于疏纵。(同10,8,3)

前谕魏廷珍甚晰。蝗蝻倘至为灾,任汝百计支饰,究不能辞其咎也。(同11,6,24)

高其倬惟恃其老练。洁身自便,非精白纯臣。(署理江南总督赵弘恩12,1,12a)

及至雍正十二年二月,坐徇知县赵崑理偿海塘工款,降调苏州巡抚,朱批更严:

……倘此等处若再戏弄,亦不过止于高其倬之斯首而已。(《雍正档》六二八三号,高其倬12,5,22)

高其倬巡抚江苏,安望免旱涝之虞。(《谕旨》高其倬12,6,26)

高其倬于此江苏一任,若仍因循故步,持其下愚不移心志,以济阴黠自固技俩,一味市恩沽誉,务做好好先生,共事之际,有幸辄掣肘处,当破面厉声劝戒之;倘犹不知省悟,即据实参奏以闻。(江南总督赵弘恩12,9,28b)

高其倬一生惟以巧诈沽己是务,历任观之,沽誉饰名之外,一无所长。(《雍正档》二六三一号,补江苏布政使张渠13,2,19)

半载后雍正暴崩,不然高能否安位尚有疑问。以上是高其倬宦途升沉的真相。

三 鄂、高以外的例子

a. 岳钟琪

钟琪因镇戍边陲，屡建殊勋，由同知、游击屡擢至总督、大将军，拜爵，赐太子少保、兵部尚书等衔。雍正二年，钟琪随年羹尧征青海，甚获眷宠，特谕年：

岳钟琪着实惜而用之，一百新画亦不佳一个岳钟琪，至嘱谕！至嘱谕！^[134]

年奏折不刊，此段朱谕自然也不为世所知。雍正二年，钟琪任奋威将军二等公，奉批：

朕原许尔为国家梁栋，不世出之名将，今果不谬。尔之忠勤，尚未酬及一二，殊为抱歉。^[135]

雍正六年，钦赐汤羊一只，鹿尾一篓，析鲁鱼二尾，细鳞鱼四尾，藕粉一篓，钟琪上折谢恩，朱批：

上天之恩惠不与卿如此大臣分甘共肥，更赐何人也！但以朕逐日饮食，未能时时颁御为不足耳。然每遇适口之物赐与廷臣时，实常念及卿与鄂尔泰、田文镜等诸大臣也。^[136]

此外，他人折中，也偶尔有提到钟琪的，如黄廷桂 5, 11, 11b 折朱批：

讲究武备，岳钟琪当代第一名将，而川省营伍尤其素所练习。^[137]

刊本却改为：

讲求武备，岳钟琪平日留心，而川省营伍尤其素所练习。

“第一名将”遭斧削，或与钟琪失宠有关。雍正十年，鄂尔泰内调为大学士，曾参劾钟琪：“智不能料敌，勇不能歼敌。”数月后鄂亲信张广泗又劾钟琪调兵、筹饷、统驭将士种种失宜。钟琪终于削尽所有官职，交兵部拘禁，乾隆二年始释放。^[138]放官秘档中，存钟琪折近千，刊本则一件不载。

b. 张广泗

广泗由监生捐纳知府，康熙六十一年选授贵州思州府知府。

雍正四年四月，调云南楚雄府知府。尚未赴任，逢苗乱，云贵总督鄂尔泰檄广泗前往擒剿。屡立功，不两年间擢至贵州巡抚。雍正十年征准噶尔，任副将军，劾大将军岳钟琪办理军务不协。钟琪得罪，命广泗护理大将军印。十二年以战功而加三级，十三年七月，授湖广总督。

广泗任贵州巡抚时，曾获异眷，鄂尔泰 6,7,21d 折朱批：

欣悦览之，此实卿忠诚感格神明，筹画得宜之所致也。观此，张广泗非等闲人物也，朕嘉悦之至。^{139]}

刊本删此段。又鄂尔泰 6,10,20c 折朱批：

朕欣悦览之。……昨览张广泗之奏，在伊料理，甚为从容，若能料出万全，何乐而不为之也。^{140]}

此批曾经朱笔修饰数字，显有刊出之意，但刊本尽删，只代以“览奏知道了”五字。又鄂尔泰 6,11,10b 折朱批：

……今张广泗既料理从容，事已有七八成就绪，何乐而不为之也。

已有旨谕张广泗矣。^{141]}

此段朱批经过修饰，另纸誊清，夹于折中，无疑准备付印；但刊本芟除，只留“有旨谕张广泗矣”数字。以上数折朱批删修的原因何在？可能雍正十年贵州生苗复叛，若赞当年广泗处理苗疆有方，自不适合，因此临时抽出改写。然而历史是历史，雍正因不愿显示自己乏先见之明，因而窜改文献，这是不可宽恕的。

c. 李绂

绂江西临川人，雍乾间理学名臣，他的死，全祖望叹为“东南之宿德尽矣”。^[142]想见其声誉。雍正初因不附年羹尧而获眷遇，但其后与田文镜斗，被指为科甲结党，遂失势。于是希旨邀宠者纷纷劾绂，如署理广西巡抚韩良辅 5,2,2a 折：

大抵李绂之居心阴险，作事诡谲，保定与京师相去密迩，欲牢笼驾

取此等亡命小人，亦不须先有私恩小惠也。^[143]

此段奏文刊出时已删除，或雍正对于李绂看法有所改观，虽不致十分欣赏，却觉得“阴险”、“诡譎”等词未免过重，因而斧削。同样的例子，广西巡抚郭銜 6, 7, 6c 折朱批：

（李绂）真奸险小人。^[144]

刊本却改为“李绂刚愎之人也”。又郭銜 6, 10, 11c 折也评及李绂，刊出时均经删改，如“奸险”改为“刚愎”，“小人肺腑”改为“师心自用”，“所谓譬诸小人，其犹穿窬之盗也欤”，被删，“乃至笔墨一事，亦无往不行其私”，被删。另有一段一百四十余字的李绂评，也遭斧削。^[145]

d. 允禩

异母弟允禩、允禵二人，雍正憎之人骨，使改名为“阿其那”、“塞思黑”，原件偶一出之，如刘世明 5, 9, 6b 折朱批：

朕尚有阿其那、塞思黑等类（当作“叛”）叛之弟，刘世明岂能无刘锡瓚之兄弟乎！^[146]

刊本却改为：

以柳下惠之贤，而有盗跖之不肖，刘世明安能保无刘锡瓚之弟乎！

但刊本中删漏的也有，如鄂尔泰 5, 12, 13b 折行批：“阿其那、塞思黑乃圣祖之子，朕之亲弟也，……”

四 其他犯忌的例子

清帝虽一开口就是“满汉一家”，实际上难免满尊汉卑。这种观念自然也深植于雍正心头。但他深悉满洲，旗人陋习，每于密折中抨击，刊出时多被删改，如武格 7, 5, 11 折朱批：“朕曾降旨：满洲等有才者甚多，所欠者惟操守耳。”^[147] 被删。又如张坦麟 4, 6, 26 折朱批：

满洲官员中如此惜体面知足者难得。^[148]

刊本改为：

从来巡盐之差，顾惜颜面、守分知足如噶尔泰者，殊不多得。

又如田文镜 5, 2, 18b 折朱批：

比不得旗人，那一个汉人科甲，不系百姓民生吏治，已了然胸中。

未有学养子而后嫁者。^[149]

刊本改为：

不特科甲辈学古入官，即一切旗汉人等，既拟身登仕籍，宜无不讲求经济吏治民生，岂尽茫然莫喻。传不云乎，未有学养子而后嫁者。

又如葛森 5, 8, 16 折朱批：

旗下人员，只以见钱，眼都黑了。^[150]

刊本改为：

朕观旗籍人员，大都不可以临财。

对于汉军，也就是早年投向满洲的老牌汉奸，雍正也常有批评，刊出时多删修。如郭朝祚 7, 闰 7, 21 折朱批：

假公济私如汝父等老汉军，不学无术之奸猾老吏辈。^[151]

刊本改为：

假公济私如汝父一流不明大体不学无术之奸猾老吏辈。

不少朱批有涉及八字的，刊出时以有伤大雅而删。八字是指一个人的诞生年月日时，用干支表示，譬如乾隆的八字是辛卯（年）、丁酉（月）、庚午（日）、丙子（时）。占卜家以为凭此可推算命运。这种迷信，早于清皇室间盛行，康熙号称崇尚科学，有崭新头脑，却颇喜占卜。雍正则更好此道，以为个人的休咎、荣枯，甚至于品操、能力等也早于诞生时决定，推算八字便明白。鄂尔泰乃最宠信大臣，雍正四年任职云南，当时身子不适，有旨将八字呈览，奉批：“朕因你少病，留心看看，竟大寿八字，朕之心病已全愈

矣。”^[152]

另一宠信大臣李卫，雍正五年因操劳过度而咯血，朱批：“将你八字随便写来朕看。”^[153]李卫复奏：“臣系戊辰年正月初一日午时生，因未交春，故仍照丁卯、癸酉、乙亥、壬午为八字，理合声明。”^[154]他的命相如何，不得而详，但自他一帆风顺、眷爱始终不减看来，谅必皇帝以为他的八字不错。

不限于封疆大臣，微员小臣的八字，也须查算，譬如岳钟琪于陕西任职时，就经常进呈属下八字。雍正六年四月十五日密奏提臣冯允中、镇臣袁继荫、张元佐等人八字，奉批：“八字录留中矣。”^[155]钟琪6,4,29折复奏：“副将王刚四十六岁，四月十六日子时生，系癸亥、丁巳、戊子、壬子。”朱批：“王刚八字想起来是好的。”^[156]也许这只是雍正个人随便推算，未几又有朱批：“王刚八字已看过，命甚好，运正旺。……将来可至提督之命，但恐寿不能高。”^[157]

臣下可能也猜度到皇帝心意，遣将出兵都提及命相。岳钟琪7,4,22折略称：臣标后营游击龙有印，于上年推算时明年欠利。但今岁出口，即驻扎巴里坤，并无用兵之处。而明年龙有印星度是否相宜，臣不能深知，将伊之八字，再为开列具奏；其他未经送到之员容后再奏。奉批：“所开年庚折留中，前亦有谕，向后可以不必也。”^[158]

查看八字时，往往不令本人知悉，李卫6,6,13b折朱批：“将李灿、秦烜二人八字写来朕看，随便问来，不可令知朕意。”^[159]李卫6,8,8折复奏：“谕旨询问李灿、秦烜八字之处，臣已托词询问：秦烜年四十一岁，系戊辰年十月十四日酉时生。李灿已赴温镇之任，臣令人写其八字代算，系四十九岁，庚申年八月十三日申时生。”这次朱批有所责怪，说不应将八字列入奏事长折内，该另具一折云

云。^[160]可见皇帝也明知查看八字是有碍观瞻的。

八字所以不直接向本人查询,因一则微员无权与皇帝直接通讯,二则恐臣工捏造好八字。山东布政使费金吾6,8,27折上粘有黄色浮签一纸,朱书:“将你实在八字写来,随便送进朕览,不可捏成来。汝等汉士大夫多有此风。欺人乎?自欺也。”^[161]可见当时伪造八字的风气。

臣工窥知上意,有人居然斗胆折奏:

臣今年命运不亨,正月十八日以后,有彗星飞入命官,与臣为难,动而多咎。……求皇上鉴臣愚衷,曲赐保全,勿以文章之事遣臣。……挨过灾年,自守无过,皆沐皇上天恩。^[162]

雍正素称严刻,臣僚作如此荒唐不情之请,朱批并不斥责,与其说是宽洪大量,毋宁是他自己也笃信此道之故。

星相家主张命运预定,但也可化凶为吉。雍正曾为年、隆导演过一出趣剧。年羹尧2,6,15折朱批:

朕已谕将军年熙,过记与舅舅隆科多作子矣。年熙自今春病,只管添形,气甚危,忽轻忽重。……近日着人看他的命,目下并非坏运,而且下运数十年上好的运。但你目下运中言刑克长子,所以朕动此机,连你父亦不曾商量,择好日即发旨矣。此子总不与你相干了。舅舅已更名得住,从此自然全愈健壮矣。……舅舅闻命,此种喜色朕亦难全愈(当作“谕”)。舅舅说:“……我命中应有三子,如今只有两个,皇上之赐即是上天赐的一样,今合其数。大将军命应克者巴克,臣命应三子者又得,从此得住自然全愈,……”^[163]

年熙为羹尧长子,病危将笃,雍正妙想天开,以为过继给隆,更名得住,便可“拢得住”而避过厄运。但此后年熙病势日重,还是难逃一死,所谓“下运数十年上好的运”,一点也靠不住,不知皇帝作何感想?

雍正又以为八字不能随便让人知道,怕有人用邪术镇魔,年羹尧密折有批:

岳钟琦(当作“琪”)八字写来看。……再你的真八字,不可使众知之,著实秘密好。番俗中镇魔之事,实不能侵正人,虽属荒唐,然亦说不得全无,未免令人心影些。^[164]

以上为雍正笃信命相的一斑。鄂尔泰八字一节,刊本未删,当是百密一疏中的漏削,其余或斧削,或列入“不录”折中,读者就无从而知。

雍正也酷好异人方术,以为长生、延年可期。这些自不能公开,因而删除(详见本书十二章《雍正帝暴死之谜》)。

不仅异人方术,即使神佛僧道等有背儒道的,也认为碍眼而须开刀。故官秘档中原有不少僧道奏折,如超盛、悟修、明慧、明幢、万清、娄近垣等,都不予发表,刊本中涉及异端的也经删修,如湖南巡抚赵弘恩 11, 7, 24 折中,自开端“谨奏”至“一千六月初七日”间二百余字,有关僧道、瑞云者被删。^[165]又如陈世倌 2, 9, 12b 折朱批:“朕当日在藩邸有好佛之名”云云被删。^[166]

朱批中还有些戏旨,登出来有伤大雅,都遭斧削,如陈时夏 4, 12, 4a 折朱批:

灯下草笔,莫晒字丑文轴也。^[167]

石麟 6, 2, 2a 折朱批:

戏批:如果州县有余太多,何不减养廉,何故多此一番事,应比一刻名。想你见此一谕,亦必发一大笑,大笑话!^[168]

其他删削的尚多,有些重要史料,如两广总督孔毓珣奏报西洋人状况,^[169]李卫奏报葡萄牙来使情形,^[170]王国栋奏报浙江风俗,^[171]丁士杰奏报李卫、石礼哈交恶始末等等,^[172]都是重要史料,却被删削得面目全非了。

注:

- 1 《雍正档》一七六四三号,石礼哈 5, 闰 3, 10c。
- 2 同一八六〇九号,陈时夏 5, 1, 28b。
- 3 同一九〇七四号,刘世明 5, 9, 6b。
- 4 同一七七二三号,戴音保 8, 5, 28b。
- 5 同六三六七号,高其倬 3, 6, 28c。
- 6 同一九〇〇一号,孔毓珣 6, 2, 6a。
- 7 同一一四三五号,裴律度 2, 9, 23a。
- 8 同一八六〇九号,陈时夏 5, 1, 28b。
- 9 同上。
- 10 同一九五六七号,布兰泰 6, 7, 3b。
- 11 同一一四〇一号,杨琳 1, 5, 13a。
- 12 一八八六九号,何天培 2, 6, 8。
- 13 一八九一七号,王景灏 3, 2, 27b。
- 14 同一七九三四号,沈廷正 6, 2, 26b。
- 15 同一一二七三号,莽鹤立 2, 8, 17。
- 16 同七六一一号,李卫 4, 12, 2a。
- 17 同一一一六九号,朱纲 5, 11, 10a。
- 18 同七六一一号,奏文略有修饰。按:朱批误书齐元辅为七六〇五号,李卫 4, 10, 9b。刊本删。
- 19 同一七六四〇号,石礼哈 5, 2, 25d。
- 20 同一八七五〇号,李成龙 4, 5, 4。
- 21 同七五六七号,李卫 1, 6, 19a。
- 22 同一八九六三号,傅泰 7, 9, 19c。
- 23 同一七八三〇号,王士俊 6, 12, 10b。
- 24 同七八〇六号,李卫 11, 6, 29。
- 25 同七六一九号,李卫 5, 2, 17c。

- 26 同—八八四八号,何天培 1,9,9b。
27 同六四九五号,石云倬 6,4,26a。
28 同—八七四四号,李成龙 1,3,9b。
29 同—一一六七号,朱纲 5,9,26c。
30 同—一一四三号,张楷 4,5,17b。
31 同—七九〇一号,沈廷正 5,10,3b。
32 同—九四〇五号,杨宗仁 1,5,15b。
33 同八〇九一号,禅济布 4,2,21。
34 同—八八〇九号,李馥 1,9,14。
35 同—八二九二号,李维钧 1,10,15。
36 同七〇五八号,田文镜 6,2,3d。
37 同—〇五二六号,迈柱 7,1,19b。
38 同八八〇一号,柏之蕃 10,11,14。
39 同七五三二号,李如栢 3,5,25a。
40 同八四一二号,金麒 10,4,16b。
41 同九〇三三号,佟世麟 3,1,24。
42 同—九一一三号,刘世明 7,11,17b。
43 同—九四〇五号,杨宗仁 1,5,15b。
44 同—八三二一号,李维钧 2,6,12a。
45 同—八八六七号,何天培 2,5,19c。
46 一八八一八号,佟吉图 1,7,4。
47 同—八九四三号,傅泰 7,3,29a。
48 同—八七〇八号,石文焯 2,7,5b。
49 同—九一〇八号,刘世明 7,9,6b。
50 同—一二八二号,莽鹤立 3,8,22。
51 同—〇九六一号,甘汝来 5,9,19a。
52 同八一四〇号,蔡挺三十六折。
53 同八四五二号,纪成斌 3,11,22。

- 54 同六二一二号,鄂尔泰 4,12,21d。
- 55 同六六八三号,田文镜 2,11,9b。
- 56 同六六八六号,田文镜 2,12,15b。
- 57 同七四六四号,葛森 5,8,16。
- 58 同八八一八号,噶尔泰 5,3,15。
- 59 同七五七〇号,李卫 1,7,6。
- 60 同七六〇〇号,李卫 4,6,1b。
- 61 同七六〇八号,李卫 4,11,20。
- 62 同七三四一—号,嵇曾筠 3,3,26b。
- 63 同八三一六号,阿克敦 5,9,13a。
- 64 同八三四六号,胡凤肇 2,12,18。
- 65 同六一九四号,鄂尔泰 4,8,6b;同六二〇四号,鄂尔泰 4,11,15c。
- 66 同六六八九号,田文镜 2,11,20c。
- 67 同六六九〇号,田文镜 2,12,4a。
- 68 同九六一八号,丁士杰 3,5,13。
- 69 同六三九五号,高其倬 4,9,2j。
- 70 同八四七六号,张耀祖 9,1,3b。
- 71 同一〇三七〇号,郝玉麟 8,3,26。
- 72 同一八六一三号,陈时夏 5,3,17a。
- 73 同一八九四五号,傅泰 7,4,24a。
- 74 同一九一〇一号,刘世明 7,6,16a。
- 75 同一八四七一号,韩良辅 2,闰 4,17e。
- 76 同一八六五一之一号,陈时夏 6,1,29c。
- 77 同一〇九六五号,刘杓第三折。
- 78 同一八六三八号,陈时夏 5,11,6c。
- 79 同八六三〇号,魏廷珍 7,1,10。
- 80 宫崎市定:《雍正帝》页 96。
- 81 张廷玉于雍正初即参赞密勿,甚得宠。十一年暂假归里,上密折,朱批:

“朕即位十一年来，一日不善相离者惟卿一人。义固君臣，情同契友。”（《雍正档》二八七二号，11. 11, 12 折）《啸亭杂录》卷一“宠待大臣”条亦谓：“张文和尝小疾，及病痊后，上告近侍曰：‘朕股肱不快，数日始愈。’众争来问安，上笑曰：‘张廷玉有疾，岂非朕股肱耶！’其优待也如此。”

- 82 田、李虽皆受非常之知，但朱批亦时有警戒，详本书五、六章。
- 83 如年羹尧折矢批多溢美之词，孟森先生以为年尝参与夺嫡，雍正欲利用之，故大溜迷汤云云。
- 84 王钟麟先生以为鄂为“雍邸人”（见《清世宗夺嫡考实》，《燕京学报》三六期），引《批本随园诗话》为证；考《诗话》云：“鄂西林以寒士起家，……因世宗在藩邸相识，为心膂中第一人。”然《啸亭杂录》明载雍邸召鄂而见拒（详下注），与王说适相反。且《诗话》但云相识，亦不足以证明雍邸旧属。
- 85 《啸亭杂录》卷一〇：“宪皇用鄂文端”条：“鄂文端任内务府时，宪皇时龙潜藩邸，尝有所请。公拒之曰：‘皇子宜毓德春华，不可交结外臣。’上心善其言。及即位，首召公入，其戚友以故嫌故，代为公忧。上见公即谕曰：‘汝以郎官之微而敢上拒皇子，其守法甚坚。今任汝为大臣，必不受他人之请托也。’因立授江苏布政使，不十年超登首揆。”按《清史稿》卷二二三《鄂尔泰传》亦载此事，文字稍有出入。
- 85 《雍正奏折》（一），页 810 上，李卫 1, 10, 3 折朱批：“……如卜兰泰、石麟……辈岂任封疆之才也。若胜两江之任，除是鄂尔泰、田文镜。此二人如何动得。”
- 87 《谕旨》三函，何天培 2, 6, 8。
- 88 同九函，鄂尔泰 2, 6, 8。
- 89 同三函，佟吉图 2, 6, 18。
- 90 同佟吉图 2, 8, 28a。
- 91 同鄂尔泰 1, 11, 26。
- 92 《雍正奏折》（三），页 314 下，李维钧 2, 10, 14。
- 93 《谕旨》鄂尔泰 1, 11, 26。
- 94 同鄂尔泰 2, 7, 5。

- 95 同鄂尔泰2,1,11。
- 96 同四函,张楷3,4,30b。
- 97 同上。
- 98 《雍正档》一八八八〇号,何天培2,12,8未刊折。
- 99 《雍正奏折》(三),页363,2,10,24未刊折。
- 100 《谕旨》,鄂尔泰4,2,24a;4,12,21c等折。
- 101 《雍正档》六一八三号,鄂尔泰4,5,25b。
- 102 同六一七五号,鄂尔泰4,2,24a。按:刊本删此段朱批。
- 103 同六一八七号,鄂尔泰4,6,20a。
- 104 同六一九六号,鄂尔泰4,9,19a。
- 105 《世宗宪皇帝上谕内阁》七年十月初九日。
- 106 袁枚:《户部尚书两江总督高文良公神道碑》,《小仓山房文集》卷二。
- 107 《雍正奏折》(一),页752下。
- 108 《谕旨》十三函,李卫1,6,19b行批。
- 109 同十四函,高其倬1,10,26a。
- 110 《世宗实录》卷八,页5a,雍正元年六月丁巳。
- 111 《谕旨》李卫1,7,6。
- 112 《永宪录》卷二上,页113,雍正元年五月辛卯。
- 113 《雍正奏折》(一),页165下~166下,高其倬1,4,5。
- 114 同上,页366下,李卫1,6,19。
- 115 《谕旨》高其倬2,2,18c。
- 116 同高其倬2,2,28e。
- 117 《雍正奏折》(三),页186下,高其倬2,9,12c,刊本文字略异。
- 118 同(三),页504下,高其倬2,11,16b,刊本文字略异。
- 119 《谕旨》高其倬2,12,22a。
- 120 《雍正档》六二七九号,高其倬2,12,22b,刊本文字略异。
- 121 《谕旨》高其倬2,10,25a。
- 122 同五函,常赉5,2,10a。

- 123 《年专辑》(下),页 885。
- 124 《谕旨》十一函,高其倬 3,2,24。
- 125 同高其倬 3,5,28c。
- 126 同高其倬 3,9,9b。
- 127 同高其倬 3,12,2。
- 128 《雍正档》六一七六号,鄂尔泰 4,2,24e。
- 129 同六一八四号,鄂尔泰 4,5,25a。
- 130 同六一八七号,鄂 4,6,20a。按:鄂折内高其倬名被涂改事,笔者于一九六九年春发现后摄成相片,是年返日本后曾作口头报告。其后佐伯富、庄吉发二先生亦曾论及此事(佐伯富:《〈雍正朱批谕旨〉の原文书について》,《东洋学报》五七卷一、二号,一九七六年一月。庄吉发:《从鄂尔泰已录奏折谈朱批谕旨的删改》,《故宫季刊》十卷二期,一九七五年冬)。
- 131 《谕旨》鄂尔泰 4,9,19a 行批。
- 132 《世宗实录》卷九八,页 11a,雍正八年九月乙酉。
- 133 同注 106。
- 134 《年专辑》(中),页 760。
- 135 《雍正奏折》(二),页 453 下。
- 135 同上(十二),页 2 上。
- 137 《雍正档》一〇一八〇号,黄廷桂折。
- 138 《清史稿》卷二九六《岳钟琪传》。又钟琪以汉人而身握重兵,不免遭忌,亦是失宠的因素之一。详李安:《岳钟琪其人其事》,《中国历史学会史学集刊》第七期,台北,一九七五年五月。
- 139 《雍正档》六〇一六号,鄂尔泰折。
- 140 同六〇六一号,鄂尔泰折。
- 141 同六〇六七号,鄂尔泰折。
- 142 《闾学临川李公绂神道碑铭》,《碑传集》卷二四。
- 143 《雍正档》一八五〇二号,韩良辅折。

- 144 同八三五七号,郭拱折。
- 145 同八三六六号,郭拱 6,10,11c“遂汲汲焉裁减而不顾其他”与“诸凡任内徇私之恶习”间原有一段:“所谓小人行险以徼幸,类如此矣。臣窃谓李绂受皇上深恩,特用为广西巡抚,四海臣民莫不仰见皇仁高厚,为李绂者宜如何夙夜不遑,以图报效。乃李绂之在粤西一年有矣,臣细求其任内所办何事,竟无一端是。则李绂在粤,其尽心竭力而为者,全为一己之私,装点一番虚名而去,所谓吏治之贤否,民生之利害,皆同膜外。以至于今,承其后者,甚觉整理不易。”
- 146 同一九〇七四号,刘世明折。
- 147 同一〇九三四号,武裕折。
- 146 同一一三匹五号,张坦麟折。
- 149 同七〇三三号,日文镜折。
- 150 同七四六四号,葛森折。
- 151 同一七七二四号,郭朝祚折。
- 152 同六一九六号,鄂尔泰 4,9,19a。
- 153 同七六一四号,李卫 5,1,17b。按:刊本删。
- 154 同七六二二号,李卫 5,3,24b。按:刊本删。
- 155 同六九五号,岳钟琪未刊折。
- 156 同八六九号,岳钟琪未刊折。
- 157 同二四七号,岳钟琪未刊折。
- 158 同五五八号,岳钟琪未刊折。
- 159 同七六七七号,李卫 6,6,13b。刊本删。
- 160 同七六八六号,李卫 6,8,8b。刊本删。
- 161 同一九五六九号,费金吾 6,8,27 未刊折。
- 162 同五七〇〇号,给事中缪沅 1,3,11 未刊折。
- 163 《年羹尧奏折》页 10b,《文献丛编》上。
- 164 同上,页 1b。
- 165 《雍正档》一八五七一号,赵弘恩折。

- 166 同一〇七七六号,陈世倌折,刊本删。
- 167 同一八六〇二号,陈时夏折。
- 168 同一〇四〇八号,石麟折。
- 169 同一九二五三号,孔毓珣 2,10,29。
- 170 同七六四一号,李卫 5,9,19d。
- 171 同一八〇三七号,王国栋第六折。
- 172 同九六一〇号,丁士杰 4,1,29c。

第十一章 朱批谕旨如何窜改

(一)

雍正十年(1732年),《朱批谕旨》开始编纂,自翌年起,次第印就,随时颁赐臣工,全书竣事于乾隆三年(1738年)。主编鄂尔泰、张廷玉,参与其事者尚有刑部左侍郎刘统勋及词臣近二十名。此书经过绵密审订而成稿,几乎每件奏折都须审核和修改,鄂、张只是挂名,实际上多由雍正亲自决断,田文镜有些折中,尚夹着浮签,上书:

此折朱批,恭恳皇上训示。

此系密奏之折,朱批内俱有密谕田文镜之旨。

此系密奏之折,朱批内亦有申饬田文镜之旨。

此折朱批内字句有宜更易处,应否取意录入,伏祈皇上训示。

此折朱谕内有改抹之处,后一段又有戒谕田文镜之朱批,伏祈皇上训示。

此系田文镜密参王淦之折,应否入录,恭请训旨。

此系田文镜密奏李卫之折,应否入录,恭请训旨。

词臣请示后,往往有“以上不必录”、“奉旨不刻”、“拟删”等字样;有时朱笔御书:“着实改入。”除田文镜外,李卫、尹继善折中也间有类似浮签。

据推测,编纂过程相当繁复,方法、形式也随时期而相异。我个人认为最早付梓的当是鄂尔泰奏折,因原件上留下不少他折所无的删修痕迹。鄂折已刊约二百八十余件,原藏于雍正档第七十九箱,共分七包,编号三一〇至三一六。也许编号系后人包扎时随便安上,因此次序颠倒,日期最早的却为编号最后的三一六包。此包有奏折八十二件,其中年月最早的七十五件内夹有墨录御批附件;其余七件及他六包折中之附件均为普清朱批。

鄂尔泰折修改方式有两种:甲、于原折上直接添削,乙、另纸誊录后删修。甲又可分为两种:皇帝如有删改,以朱笔直接于原件上钩抹增饰;词臣如有修饰,则于折上贴白纸遮字、添字或改写。奏文中所引朱批,若有修饰则贴黄纸。乙誊录的都为朱批或行批,每则一纸。且举一例:雍正 1, 11, 26 折(即刊本第一折)朱批:

此奏甚悉甚明,甚为可嘉,前各项亏空捐补之项,当与督抚商酌,应作在历来前任督抚司道赔补,岂可累及现任无辜之员也。总在尔等若肯任怨实心任事,那有不办之理,少有瞻顾因循,则诸凡掣肘难行也。如山西通省亏空,各项费弛,今诺敏将方多半年,料理碧清,钱粮分厘皆有着落,实可谓称天下抚臣中之第一者也,他省督抚当德而法之可也。尔等如何效力处,朕自然知道,如何惑得朕耳目。何天培何如?舆论不一,尔可据实奏来。

编纂时另纸墨录,开端书“朱批”两字,然后照抄,若觉用词不妥,随抄随改,如“甚悉甚明”改为“甚明甚悉”,“费弛”改为“废弛”。然后又贴黄纸润饰。如“各项亏空”之“项”字上贴黄纸,改书“案”字,成为“各案亏空”。“可谓称天下抚臣”中之“称”字贴黄纸遮盖,成为“可谓天下抚臣”。其他如改“应作在历来前任”为“应令历任”,“各项废弛”改为“诸务废弛”,“诺敏将方多半年”改为“诺敏到任方半年”,“料理碧清”改为“料理清楚”,“如何惑得朕耳目”改为“不能惑

朕耳目”，“据实奏来”改为“据实具奏”。此外贴黄纸遮盖的有：“无辜之员”下“也总在”三字，“愧而法之”下“可也”二字。贴黄纸于行侧加字的有“何天培”左下角“居官”二字。^[1]付印前恐尚有一项核对更正，如“诺敏”之名，刊本作“诺岷”，与墨录异，可能改于校样上（参见图版六、七）。

再举一例，4, 9, 19a 折行批：

朕今日实以卿为第一也。不可以朕言谓不定，何也？朕先少恐你
“为下所蔽”四字，今既能出之于口，朕实不虑矣，实可谓何快如之也。

墨录大致相同，只改“为不定”为“谓不定”，又贴黄纸遮盖十余字，成为：

朕今日实以卿为第一也。朕先少恐你为下所蔽，今既能出之于口，
朕不虑矣，何快如之。^[2]

刊出时又改“恐你”为“恐尔”。诸如此类的墨录止于七十五折，自七十六折——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夹于折中的均为朱笔眷清的朱批，其文字与刊本几完全一致，大概墨录改后复以朱笔眷正。这里有两个问题：一、前七十五折何以不见另纸朱录？我认为这一部分或本无朱录，乃以墨录排印。二、何以七十六折起不见墨录？这问题难解，也许本有墨录，以后散佚无存。

朱录后偶尔也有皇帝用朱笔修改的情形，如 9, 5, 26c 折原件朱批：

以手加额览之。京师目今非常大旱，实皆朕一人之咎。其所致不得已之情，惟祈天鉴谅耳。亦不胜批喻。

朱录删“非常”二字，“其所致”改为“此中”，“天”前加一“上”字。雍正复以朱笔改“大旱”为“甚旱”，“实”下加一“知”字，“之情”上加“召致”二字——这就是目今刊本的面貌了。^[3]

奏文贴黄纸删改的例子也略有一二，如 4, 12, 21c 折“钦奉朱

谕”句侧，粘贴黄纸，书“拟删”二字，其下有关云南巡抚杨名时的七百余字，便不见于刊本。⁴¹

有些朱批已修正誊清，却不见于书，如刊本 6, 7, 21a 折朱前，本尚有三十九字，内有“张广泗非等闲人物”句，今刊本不存。⁵¹又如 6, 11, 10b 折朱批八十字，刊本仅代以“有旨谕张广泗矣”数字。⁶¹又如 6, 10, 20c 折修正朱批百来字，也仅代以“览奏知道了”五字。⁷¹

此等朱批既已修订誊清，因何弃而不用？也许梓行时张广泗已失宠，雅不欲予以美评，加以广泗戡定之生苗复叛，于是临时删削不取。

与这相反，原已删除之文字，复于刊本中出现的也有，如 4, 8, 6b 折朱：

……常德寺可胜抚臣否？杨名时闻此人甚高雅，原欲调进大用。

今览卿所奏外任，亦甚属紧要，你意如何？

此段已被朱笔抹去，但尚清晰可见。墨录仍照抄，再用黄纸遮盖，¹⁸¹不知何故，又出现于刊本中？又 4, 11, 15c 折中有此段朱批之复述，亦已用黄纸盖去，而刊本却未删，¹⁹¹不知何故？也许朱录时秉上命复原，也未可知。

(二)

于原件上修改，除鄂尔泰外，旧文镜折中也偶尔一见，如 2, 10, 12b 折，陈奏前任抚臣杨宗义亏空一节，奉朱批：

此事使得，但杨宗义或尚有未清之项，操纵在你也，

此行移录后折

此是一句戏语，如何认真起来，大笑话！

何必奏,你看清就清了,你不要清自然不清矣。

此段移录后折

此不过教你知朕办事本顿耳,并非为此奏不是也,
还是如此料理好。杨宗义如再有可补处在六
万以内者,再将新议之项替他完结就是了。

此段移录后折

办事如此疑畏不得,迎合不得;若如此卜度,将朕谕
此事使得四字置于何处?此事大错了!再不要
如此随事乱意,则非封疆之担荷重任之宜
也,切记。

(此为原件式样,标点作者加。)

田文镜读此朱批以为忤旨,寝食不安,具折请罪。雍正于前折缴进时,朱笔加一句:“此是一句戏语,如何认起真来?”《朱批谕旨》编纂时,词臣于此折上粘白纸条请示:“此折朱批恭恳皇上训示。”接受指示后,于折上粘贴黄色浮签三张“此行(段)移录后折”。又将最初两行朱批加以修饰后,以朱笔正楷书于一黄色浮签上,虚粘于折尾,其文为:

此事可行。至云杨宗义或尚有未清之项,其权操纵在尔,何也?尔
为其后任,一切款宗,无不经手检核。如肯令伊洁身无染则即清矣,若
不令伊脱然事外,自必不清矣。

此浮签末端有墨书小字:“此段录于本折之后。”刊本出现的就是此段朱录,但有数字出入,即“尔为其后任”改为“尔为伊之后任”,“如肯令伊洁身无染”改为“如肯令伊清结无累”,“若不令伊脱然事外”改为“若不令其脱然事外”。^[10]以上是 2, 10, 12b 折编写的经过,但尚有所谓“移录后折”的三段,乃移于 2, 11, 9a 折中。此折原无朱批、行批,惟封套上批有数语:“岂有此理! 大笑话,大错了,成个什么办事的道理! 仍依前议行是。”词臣将此段与前折三段融会贯

通,加以润饰,朱录于两黄色浮签上,分贴于行间及折末,作为行批及朱批,前者为:

此段偶尔戏言,何得误认为正论,逆乃妄生疑畏耶!可谓大笑谈矣。

后者为:

前论不过谓督抚辈之高下其手处难逃洞鉴,今尔知朕之烛照精明耳,非以所奏为谬也。米豆草束一事,仍照前议料理为是。若杨宗义更有未清款宗在六万两以内者,除将买谷余银代伊弥补完项,犹或不敷,再以无产耗羨抵还,未为不可。

大凡临事最忌犹豫,尤不宜迎合,设一味揣摩迁就,反致乖违本意。如奏内“恪遵谕旨,另为设法”云云等语,若然,将朕前折所批“此事可行”四字置于何地?于斯一事,尔大误矣,今后勿更如是游移无定,随时变转,始与身任封疆重寄,临大节而不可夺之义乃相符也。切记毋忘!^[11]

此段朱批刊出时,又有数字更改,如改“难逃洞鉴”为“难掩照鉴”,改“知朕之烛照精明”为“朕之洞悉”。观以上田文镜两折的删修移转,编纂者的苦心及工作过程的繁复,跃然纸端了。

鄂尔泰、田文镜以外,原件上很少见到如此周密贴补、添削的痕迹,因此我个人推测,这该是最早梓行的一批,当时编纂方法尚未确定,多直接于原件上删改。其后发觉原件上涂鸦既不雅观也不易排印,因此改变方法,先照抄原件,修订后再誊清。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有一部分誊清的修订稿,奏文、朱批均用工整楷体书写。提奏人有岳钟琪、年希尧等数十人,俱为未发表奏折。其中有少数,原件与修订稿并在,两者相较,文字颇有出入,但原件与修订稿均无添削痕迹,可见先抄录修改,后誊清成修订稿。这种细密的方法,较诸于原件上涂抹高明得多,该是后起的,因此推定鄂、田奏折为最先发表,或不至于离谱。

鄂、田以外，奏折也有朱笔涂抹之处，此乃批阅时所作，无关编纂，原因有四：赘词、斥责、文理不通和陈事错误，兹从略。

(三)

原件朱批与刊本有出入，不仅文字，且有并合移转，观上举田文镜二折可见，这种“移花接木”法大别可分以下数种：

一、原件无朱批，刊本补一“览”字，如滇督杨名时 5, 1, 25(《雍正档》[下同]11090)，同 5, 9, 20b(11098)，李维钧 2, 2, 13(18303)，毛文铨 2, 5, 29a(18376)，韩良辅 5, 8, 19d(18515)，王国栋第七十七折(18101，按：此折无日期)等等。

二、原件无总批，以行批修饰后移作总批，如朱纲 3, 8, 27a 折原无总批，而奏文“恐精神照料”侧有行批：“孔毓珣亦奏过，朕惜他是一好官，再调理三月。”刊本将此行批修饰后移作总批，其文为：“尔兄朱绛患病，孔毓珣亦经奏过，朕惜伊是一好官，调治痊否，再看。”(11153)其他以行批修饰后作总批的甚多，如：石文焯 2, 7, 5a 折总批“如果谷多”云云百余字原为行批，书于奏文“所有赢余”侧(18707)。法敏 5, 5, 11b 折总批“据奏称米麦豆”云云百余字原为行批，书于“于存七粟三之时”侧(11343)。黄叔琳第二折总批(此折无日期)“朕前面谕之旨”云云三十余字原为行批，书于“臣遵旨已写书于总督满保讷”侧(19606)。

三、原件总批甚简单，只有“览”或“知道了”字样，刊本则以行批修饰后移作总批，如齐苏勒 2, 12, 13 折总批“近日隆科多”云云百余字原为行批，书于“上有明主”侧(11036)。李维钧 1, 11, 19 折总批“如许年来”云云二百余字原为行批，书于“王公大人”侧(18296)。陈时夏 5, 6, 4b 折总批：“朕料目大云”云云三百余字原为行批，书

于“应对明白”侧(18626)。韩良辅 3, 5, 13c 折总批:“地方上有应料理处”云云八十余字原为行批,书于“上劳睿虑也”侧(18491)。例多不俱举。上述行批移作总批时多经刻意修饰,且举一例,如前引韩良辅 3, 5, 13c 折行批原为:

有可整理者亦不可因循,至于外夷边境,尤当慎重。此等事率由旧章好。近日云南开化,生出一件漫趣事夫,幸朕见犹早,得以消化。总之为国家开疆拓土之念,一点也起不得。

此段移作总批时修饰成:

地方上有应料理处,自不宜因循玩愒。至于边境,邻接外夷,极当慎重,若凡率由旧章,何有悔咎?近日云南开化,生一无益之事,幸见尚早,方得潜消默化。总之,开疆拓土、好大喜功之念,丝毫不可存于胸中也。

四、总批移作行批。如王士俊 7, 7, 24d 折行批“已降旨允行”云云四十余字,原为总批,修饰后移作行批(17849)。又如刘世明 8, 10, 26 折行批“闽省盐务”云云二十余字,原为总批最后一段,今移于此(19121)。

五、其他修改的例子:

谢旻 7, 10, 6a 折总批“据汝奏称”云云二百三十字,原为行批,书于“本为易治”侧。原件本有总批三十余字,却不见于刊本,其文为:“凡百皆当据实入奏,读‘圣聪’二字乃误尽平生见解,朕所深恶者。向后一切事,不可少存此念。”(6578)

甘汝来 5, 9, 7 请安折原无朱批,刊本忽添入一段:“雨露施于君子,风霆加于小人;奸邪不悛,朋党不解,风霆竟不便停止。奈何!卿等其谅之。”(10960)

蔡珽第一折(本无日期)原件行批仅四项,共八十余字,即“皇父圣恩高厚,悲哀罔极。但朕躬干系自知非轻,自然量力忍节,尔

不必过虑。”“中外平安景象出于望外，此皆赖大恩皇考六十年调停之力也。尔真诚可佳。”“与朕意庭臣议同，正在此办理。是。”“此事亦在此筹画，未定。”刊本忽大做文章，添油加酱，增至三百八十余字，且有与原批大相径庭的，如蔡珽建议撤兵西藏，原批“与朕意庭臣议同”，刊本朱批却指为“谬论”，斥蔡珽“识见甚属褊浅”，面貌全异。^[12]此折不书日期，自折内“十二月十二日，臣在成都叩接大行皇帝遗诏”句推测，送呈御览时当为雍正元年正月。其时用兵之举尚举棋未定，故对撤兵建议，表示同意。其后平藏建功，臣下归功于“庙谟胜算”，如说当年竟有撤兵意图，岂非有渎“圣明”，故有此窜改。

注：

- 1 《雍正档》六一六八号，鄂尔泰 1, 11, 26。
- 2 同六一九六号，鄂尔泰 4, 9, 19a。
- 3 同六〇四九号，鄂尔泰 9, 5, 26c。
- 4 同六二〇九号，鄂尔泰 4, 12, 21c。
- 5 同六〇一六号，鄂尔泰 6, 7, 21a。
- 6 同六〇〇七号，鄂尔泰 6, 11, 10b。
- 7 同六〇六一号，鄂尔泰 6, 10, 20c。
- 8 同六一九四号，鄂尔泰 4, 8, 6b。
- 9 同六二〇四号，鄂尔泰 4, 11, 15c。
- 10 同六六七八号，田文镜 2, 10, 12b。
- 11 同六六八二号，田文镜 2, 11, 9a。
- 12 同八〇九六号。《谕旨》七函，蔡珽第一折。

第十二章 雍正帝暴死之谜

(一) 雍正暴死

雍正十三年(1735年)阴历八月二十三日凌晨,一代枭雄之主的雍正帝,突然暴死在圆明园离宫中。传说他遇刺丧身,不得令终。官方当然不会留下这样的记录;嗣主为他编纂的实录不用提,即使第一手资料的《起居注册》,也无法在其中找出什么破绽。《起居注册》上关于他临终前的记载,可以简括如下:

八月二十一日,上不豫,仍办事如常。二十二日,上不豫。子宝亲王、和亲王朝夕侍侧。戌时(午后七时至九时),上疾大渐,召诸王、内大臣及大学士至寝宫,授受遗诏。

二十三日子时(夜十一时至翌日一时)龙馭上宾。大学士宣读朱笔谕旨,著宝亲王(指乾隆)继位。^[1]

这是最原始的资料,雍、乾两朝《实录》大致相同,《清史稿》等史书,是拷贝的拷贝,自然不会逸出这个范围。

说雍正遇刺毙命的,是一些后出的稗官野史,什么《满清外史》、《清宫遗闻》、《清宫十三朝》等等^[2],据说刺客是吕留良的孙女吕四娘。雍正六年曾经发生过吕留良文字狱。十年十二月定讞:留良、葆中父子戮尸枭示,另一子毅中斩决,孙辈发遣极边为奴。^[3]有人说四娘混入宫内,以宫女身份侍寝,伺机行刺;有人说吕案发

生后,四娘漏网出奔,学得一身武艺,潜入宫内,以飞剑砍去清帝脑袋;也有人说尚有一名叫鱼娘的女子协助下手。^[4]这些耸人听闻的传说,见诸稗官野史,也摄成了电影,渲染得有声有色;即使下笔谨严的学者,一提到雍正之死,也少不免记下这种传闻之词,聊备一说。^[5]但我个人以为行刺之说不可信,为什么呢?首先要问:吕案发生后,其家有无漏网者?答案:否。雍正八年,曾有谣言传入宫内,皇帝讯问负责该案的浙督李卫,说:

外边传有吕氏孤儿之说,当密加访察根究,倘或吕留良子孙有隐匿以致漏网者,在卿干系匪轻。^[6]

李卫于七月二十五日的密折上禀复道:吕氏一门,不论男女老幼俱已严禁,连留良父子的茔地也早遣人监视。^[7]李卫受雍正非常之知,以擅长侦缉著名,不致敷衍搪塞。因此四娘漏网云云恐无可能。

其次要问:四娘有无混入宫内?答案也为否。虽然罪犯眷属——特别是十五岁以下女子,没收入官为奴的例子不是没有,譬如株连在吕案中的严鸿逵、黄补庵,其妻妾子女就是给功臣家为奴的。^[8]然而吕氏的孙辈却扫数发遣到宁古塔,给披甲人为奴。^[9]大概对于案情较重的人犯,多作这样的处置。所以四娘混入宫内之说也不可能。

还有,圆明园虽属离宫,实际上皇帝一年倒有泰半驻蹕在此;紫禁城内阴森、肃杀,怎及得有亭台园林之胜的圆明园。因此,“自新正郊礼毕移居园宫,冬至大祀前始还大内”,“盖视大内为举行典礼之所,事毕即行,无所留恋也”。^[10]园内有内阁及各部院等机构,规模不下于大内。自雍正二年起,设有护军营,昼夜巡逻,戒备森严,决非像稗官描写,一个女子能飞墙走檐,轻易潜入寝宫,砍去皇帝脑袋。

野史肯定雍正被刺,最有力的证据,不外乎《鄂尔泰传》,说:

考《鄂尔泰传》,谓是日上尚视朝如恒,并无所苦,午后忽召鄂入宫,外间已喧传暴崩之耗矣。鄂入朝,马不及被鞍,亟跨驛马行,髀骨被磨损,流血不止。既入宫,留宿三日夜始出,尚未及一餐也。当时天下承平,长君继统,何所危疑而仓皇若此?可证被刺之说或不诬矣。^[11]

但查考现存鄂尔泰的上来种传记,内中只有袁枚的《行略》,有类似记载,说:

八月二十三日夜,世宗升遐,召受顾命者,惟公一人。公恸哭,捧遗诏从圆明园入禁城。深夜无马,骑煤骡而奔,拥今上登极。宿禁中七昼夜始出。人惊公左袴红湿,就视之,髀血淋漓下,方知仓卒时为骡伤,红渍未已,公竟不知也。^[12]

和野史对照,就可发现歧异处:《行略》未提即日暴崩,未提数日未及一餐;至于“被刺之说或不诬矣”,更属臆测之词。

不仅如此,《行略》本身也有浮夸之处。譬如二十三日夜升遐云云就有问题。他多半死于二十二日夜(详后)。史臣故作玄虚,写作二十三日子时才龙驭上宾。如此既可说是二十二日午夜,也可说是二十三日凌晨,将死期拖延一天,便稍减暴卒的形迹。故写作二十三日凌晨还勉强可以,写作二十三日夜,是明显的错误。因《起居注册》、《实录》上明明说二十三日晨奉大行皇帝黄輿返大内,当日申刻(午后三时至五时)大殓。^[13]这是公开的丧礼,日期不能任意窜改。所以《行略》说二十三日夜升遐,是绝对错误的。

其次,《行略》说“召受顾命者,惟公一人”,但官私记载中有同受顾命诸臣的姓名,譬如庄亲王、果亲王、大学士张廷玉等都是,又怎能说“惟公一人”呢?

《行略》又说公恸哭捧遗诏入禁城,“拥今上登极”,这也有夸张之处。姑不论手捧遗诏的是否鄂尔泰,但同入禁城者大有人在,

《起居注册》中,对于大行皇帝遗体返宫的工作分配上,有详尽的描述:谁先持“合符”开城进京,谁负责收拾乾清宫,谁为护后,谁随大行皇帝轿进宫,谁陪同新君乾隆入朝——鄂尔泰只是新君随行四人中的一名而已。^[14]

还有,从“骑煤骡而奔,拥今上登极”来看,给读者一个错觉:那就是乾隆并未在遗榻前送终,由鄂尔泰捧遗诏驰入大内,始被拥继位,这与事实不符。

不过,骑煤骡而流血倒是事实,同为顾命大臣的张廷玉说过类似的话:“仓卒中得官既驾马乘之,几至蹶踏。”^[15]

至于“宿禁中七昼夜始出”,也不稀奇,因禁中原有直宿之所,雍正晚年把这个得力的心腹视同知友,“常召公宿禁中,逾月不出”。^[16]平素尚且如此,一旦遭遇大事,留宿宫内,协助新君,也是理所当然。

由于袁枚曾受知于鄂尔泰,又受鄂后人之托而写传记,过于强调,把鄂描绘成只手拥戴新君绍基的主角。野史断章取义,复加以臆造之词,雍正就此蒙上身首异处的污名。

(二) 被刺说来源

雍正既无被刺的可能,然则那些传说又从何而起?吕四娘何以和他挂上了钩?这可分数点来阐明:

第一、宫闱生活,讳莫如深,充满神秘色彩。民间对于紫禁城这个小天地,抱着无限的好奇心,偶有丝毫“春光外泄”,辗转相传,添油加酱,甚至以讹传讹,远离真相。且清廷以满人入主中原,始终不能消泯汉人的反抗心理,对于王室的传说,不免掺杂了诬蔑失实之处,譬如“太后下嫁摄政王”,“顺治出家为僧”,“康熙为雍正鸩

杀”，“乾隆系汉人血统”，“同治染梅毒丧命”等等，经过学者们考证，大多不可靠，所谓雍正被刺之说，也只是类似的一种蜚语而已。

第二、满人人关后，反清复明运动仍很激烈，从兴义师到秘密结社，用各种方法打击清廷。康熙四十七年（1708年）被捕的一念和尚，便是著名的抗清义士。吕留良长子葆中也被牵连，幸能脱罪，却忧惧而死。^[17]雍正七年有张云如案，词连甘凤池、周珥、陆同庵等人。这甘凤池是一念和尚的同伙，陆同庵是吕留良的私淑者。稗官中有江南八侠，其中就有甘凤池、周珥、吕四娘三人。如此，很容易将吕四娘当作吕留良的孙女。还有，前文提及有吕氏孤儿漏网之说，既已传人官禁，民间当有传闻。这吕氏孤儿通过稗官野史，变成精谳武艺的吕四娘，也成为刺毙清帝的巾帼英雄了。

第三、圆明园闹刺客之说，民间确有传闻，但这是嘉庆朝的事。八年闰二月二十日，嘉庆帝自圆明园返大内，将进顺贞门，突有刺客陈德冲出行凶，当场被拿。^[18]野史把陈德写作成德，把返大内写作幸圆明园。^[19]后人以误传误，把嘉庆当作雍正，也不无可能。

第四、官书上有关雍正之死，记载甚简，既未言病情，且自不豫至上宾不出三日，野史硬说其中有疑窦。但清代官书中有关帝王之死，都记载得十分简略，譬如雍正子乾隆，孙嘉庆，玄孙道光，《实录》上记载他们自不豫至驾崩都不出两日。^[20]但从无人怀疑过，如果说可疑，该是雍正的曾祖太宗皇太极，《实录》上说他当日上朝视事，“是夜亥刻，上无疾，端坐而崩”。但也无从证明他是横死。^[21]而且用现代医学的眼光来看，一个外表健康良好的人，可能因心脏、脑溢血等急症，瞬息之间丧命。因此，野史硬把暴卒和遇刺扯在一起，是不合情理的。

以上是被刺说来源的厝略。

(三) 雍正死因试释

雍正既未遇刺,当是寿终正寝,但此又不尽然,他可能服饵丹药中毒而亡。^[22]何以见得?这可从宫中档案等资料中推论而出。雍正生前,宫内蓄养了一些僧道异能之士,他死后只隔一天,也就是八月二十五日,嗣主乾隆忽然下一道谕旨,把炼丹道士驱逐出宫,说:

皇考万几余暇,闻外间有炉火修炼之说。圣心深知其非,聊欲试观其术,以为游戏消闲之具。因将张太虚、王定乾等数人,置于西苑空闲之地,圣心视之,如俳优人等耳,未曾听其一言,未曾用其一药。且深知其为市井无赖之徒,最好造言生事,皇考向朕与和亲王面谕者屡矣。今朕将伊等驱出,各回本籍。……若伊等因内廷行走数年,捏称在大行皇帝御前一言一字,……一经访闻,定严行拿究,立即正法,决不宽贷。^[23]

新君刚继位,百务丛脞待理,突然对数名道士作出紧急措施,岂不耐人寻味!乾隆显然在为乃父申辩,说视之如俳优,未听一言,未服一药。既如此,又何必迫不及待下逐客令?又说早知其为市井无赖,最好造言生事。既如此,察察为明的雍正,焉能容忍若辈在宫中?如果乾隆为的是崇正道、黜异端,那么缙流为何不同时排斥?相反,他却在此时沾沾自喜地称:“朕崇敬佛法,……仰蒙皇考嘉奖,许以当今法会中契超无上者,朕为第一。”^[24]而且,还令超盛、元日两僧来京瞻仰梓宫。

尚有一件值得注意之事:就在驱逐道士的同日,另有一道谕内监、宫女的谕旨,告诫他们不许妄行传说国事,“恐皇太后闻之心烦”,“凡外间闲话,无故向内廷传说者,即为背法之人”,“定行正法”。^[25]究竟外间有何闲话?为何皇太后听到会心烦?自然地会

令人想起与雍正横死有关。

因此,吾人可以说雍正虽未被刺,却死得很仓猝,事有蹊跷。官书经过讳饰,看不出痕迹,张廷玉有《自订年谱》,是有关雍正之死的重要文献,说:

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圣躬偶尔違和,犹听政如常,廷玉每日进见,未尝有间。二十二日,漏将二鼓,方就寝,忽闻宣召甚急,疾起更衣,趋至圆明园。内侍三四辈,待于园之西南门,引至寝宫,始知上疾大渐,凉驷欲绝。庄亲王、果亲王、大学士鄂尔泰、公丰盛额、讷亲、内大臣海望先后至,同到御榻前请安出,候于阶下。太医进药罔效,至二十三日子时,龙驭上宾矣。^[26]

张廷玉系雍正心膂股肱,为顾受末命的大臣,他亲身经历的手记,可信度极高。从这段简略的记事中,可窥见隐藏在官书背后的史实。这才知雍正自八月二十日起,已开始不豫,但仍能办公,并无一病不起的迹象。廷玉既“每日进见”,二十二日那天当然也不例外。是夜十时许,忽被召进宫,詎知皇帝已濒临弥留关头。可能白天一无危急预兆,才使他“惊骇欲绝”。廷玉进寝宫时,也许龙驭已上宾,至少昏迷不省人事。何以见得?这也是《年谱》中无意透露出来的,因雍正晏驾后,有一段密旨不知下落的插曲。早在雍正元年八月,就创立了所谓密建皇储法:皇帝把储贰的名字写就,贮于锦匣,收藏在乾清宫正中“正大光明”匾额后,^[27]另有一道朱笔密旨,置于圆明园,以备万一时作勘对之用。可是雍正一断气,这道密旨竟不知安放在何处,《年谱》道:

二十三日子时,龙驭上宾矣。……廷玉与鄂尔泰告二王诸大臣曰:“大行皇帝因传位大事,亲书密旨,曾示我二人外,此无有知者。此旨收藏管中,应急请出,以正文统。”王大臣曰:“然。”因告总管太监,总管曰:“大行皇帝未曾谕及,我辈不知密旨之所在。”廷玉曰:“大行皇帝当日密

封之毕，谅亦无多，外用黄纸固封，背后写一‘封’字者即是此旨。”少顷，总管捧出黄封一函，启视之，则朱笔亲书传位今上之密旨也。^[28]

二十二日夜，廷玉等人寝宫时，如雍正尚能开口，继承人何等重要，定有指示，决不致临时仓皇，可证群臣进见之际，雍正早已撒手归天，至少已有口难言矣。

(四) 皇帝与方士

雍正死得很突然，他一死，炼丹道士即刻被撵出宫，所谓“金石燥烈，鼎湖龙升”云云，可以说获得了初步的证实，但还需要旁证，且看他生前对方士的处遇。

宫内原蓄养着各式各样人材，道士只是其中的一类。此等王室中的帮闲客，作帝王供养，自古已然，非肇端于清廷，更不是雍正为始作俑者。其中有文人、画士、星相、占卜、缙流、羽士等等，洋洋大观，其类别、人数，视人君的好恶有所增减而已。康熙对科学很感兴趣，似乎头脑比较开明，但对占卜、修炼这一套也颇热中。口虽道“朕亦有用喇嘛、和尚、道士之处，并不令伊等占验”，^[29]但《清稗类钞》却说善风角占卜的河南人刘禄，经常随侍在侧，为他占验。^[30]如说野史不足为凭，那么宫中档案该无置疑余地。康熙六十年六月，他驻蹕热河行宫时，曾召见川陕总督年羹尧，令伊赴京之便，找罗瞎子代算一命。年羹尧于六月九日密折中禀复道：

臣到京后，闻知其人在京招摇，且现今抱病，臣是以未见伊。

康熙在密折上带着惋惜的口吻批道：

此人原有不老诚，但占得还算他好。^[31]

康熙早已洞悉罗瞎子为人，可见平素于这方面相当留意，从“占得还算他好”看来，占卜当是司空见惯之事。

再举一例，康熙六十一年，礼部尚书蔡升元折请暂假三年，理由是占卜得适逢厄运，唯有告假归里，始能禳解。康熙于折上的朱批竟是：“此折所奏详细，准（当作准）其具奏。”^[32]无独有偶的是，雍正元年三月十一日，给事中缪沅也以“李星飞入命官，与臣为难”作口实，请“勿以文章之事差臣”上奏，居然获准。^[33]

至于延道士，炼丹药，表面看来，康熙断然拒绝，在一次对大学士的讲话中，甚至否定了医书的可靠性，更反对服补药，作推摩，说：

至服补药，竟属无益。……好服补药者，犹人之喜逢迎者也。天下岂有喜逢迎而能受益者乎？……朕亦从不服药。至使人推摩，亦非所宜。推摩则伤气，朕从不用此法。^[34]

然面宫中档案内，颇有他任道士，炼丹药的记载。比方说，隆科多曾经推荐道士李不器在内廷行走。^[35]又有个被称为神仙的王文卿，康熙曾召见他，赐予匾额、对联等物，实际上王道士只是个骗子。^[36]还有些道士，譬如谢万诚、王家萱等，曾应召炼丹，康熙虽说六十年来亲身目睹炼丹者不计其数，哪会轻信，但毕竟让他们试验，要看个水落石出。^[37]曾说：

从来神仙之术非一，门路甚广。方士之言，一闻轻信，其祸匪浅。况朕经过不止数百人，虽用功各异，来历则同。久而久之，往往自不能保，或有暴死者。^[38]

据此可知康熙接近过无数方士，令他们各逞本领炼丹。丹成后先让道士们试服，结果有作法自毙的。这种审慎的态度，使他虽亲近道士，却能幸免于难。

雍正的崇尚方术，较乃父有过之而无不及。他热中命数，甚至官吏的任用、升黜，也凭占卜来决定。^[39]又到处延访修炼之士，梦想藉此辈的方术来却病延年，到头来却为丹药所误。关于这些，自

然不会在官方公开的文书中觅得。幸而故宫档案中还保存着片鳞半爪,勾稽爬梳,或能依稀获得真相。

雍正在历代君主中,是比较特别的一个:政治上用阳儒阴法那一套;这是帝王惯用的手段,并不稀奇。思想上他信仰佛教,特别是禅宗;但他自选历代禅师语录集中,却置入了道士紫阳真人和净土宗的莲池大师;自称圆明居士,殿于诸师之后。又把喇嘛教的章嘉胡土克图扯在一块,称之为证道恩师。这种异乎寻常的作风,有人认为是“掩盖平生之残忍,故托慈悲”。^[40]但我以为未必尽然。故宫档案中有许多僧人的奏折,如超盛、明慧、明幢、实怡等,雍正异常热心地和他们讨论,且希望把教义灌输给大臣。举例来说,雍正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超盛密折中提到路过保定,曾向直隶总督李卫说教,无奈“李卫虽一心诚笃,向上有志,但领会全无半点,恐一时未必能得”。雍正用朱批鼓励道:“实可谓一窍也不通,尚在甚远;虽然,亦不可择省力处下手也。回程再至保,尽力开示。”^[41]超盛在另一密折上说:“伏绎朱批谕旨,四阿哥工夫将似打成一片。”^[42]四阿哥指的是雍正心目中的太子弘历,令他参悟禅宗,稍有心得,就欣悦地告诉僧人。这些作为,不能说纯属掩饰诈伪。

另一方面,雍正对于道教——特别是修炼功夫,非常感兴趣。他称赞紫阳真人,说真人所著的《悟真篇》,能发明金丹之要,“若真人者可谓佛仙一贯者矣”。^[43]此外,雍正《御制文集》中,有不少歌颂神仙、丹药的诗,譬如烧丹、采苓、放鹤、授法等都是,且举烧丹一首,以概其余:

铅砂和药物,松柏绕云坛。
炉运阴阳火,功兼内外丹。
光芒冲斗耀,灵异卫龙蟠。
自觉仙胎熟,天符降紫鸾。^[44]

这不是想象,宛如炼丹的写真图。

雍正好祥瑞,崇神道,该是很早以前的事,但道士们究于何时进宫?何年炼丹?由于资料限制,雍正七年以前,无法觅得佐证。于藩邸时却有一段和道士的因缘,从他和门下戴铎的书信往来中可以看到,戴铎当时正在出差,密折报告:

奴才路过武夷山,见一道人,行踪甚怪,与之谈论,语言甚奇,俟奴才另行细细启知。

雍正在折上批道:

所遇道人,所说之话,你可细细写来,做闲中往来游戏。功名甚淡,尚非其时。古人云:“炉中若无真种子,总遇神仙也枉然。”^[45]

这是康熙五十五年(1716年)的事,王逢皇储空悬、诸王逐鹿之时,道士所说,当为雍正有九五之尊的命运。他虽欣喜,却因时机尚未成熟,故意说“功名甚淡”等语,然而看下一折的批语,其猴急情状便跃然纸上。戴铎说:

……至所遇道人,奴才暗暗默祝,将主子问他,以卜主子。他说乃是一个“万”字,奴才闻知,不胜欣悦。其余一切,另容回京见主子时,再为细细启知也。

雍正批道:

你如此作事方是,具见谨慎,所遇道人所说之话,不妨细细写来。你得遇如此等人,你好造化!^[46]

这是他和道士牵上关系的最早资料。当时众兄弟也争相延访奇人异士,雍正这种行动并不特别。继承大统后,按理说宫禁中少不得有道士行走,但缺乏明显的资料:一方面,也许为了整肃朋党,澄清吏治,使他无暇旁外;另一方面,该从他健康方面着手研究。

(五) 雍正的健康状态

作为帝王,享尽人间尊荣富贵,唯独病、死两股,谁也难免。于是道士方术应运而起,据说不但能却病延年,还可兴国广嗣。没有比这个最能打动人君心弦者,雍正与道士的结缘,不外乎此。继位之初,他勤于政务,六年后,据说“天下庶政渐次就理”,^[47]政敌、权臣先后被整肃,皇权日益巩固。然而头几年日理万机,事无大小,都亲拆亲行,操劳过度。雍正七年(1729年)时已年逾半百,健康日渐衰退,加上私生活方面或有失节制,戕贼身子,不得不乞灵于药石。太医的医术无法使他惬意,便遍访各地名医及修炼养生之人,来为他服务(详后)。

有一段时间,他一直和病魔作斗争,至于患病的年月,各种记载稍有出入:或说八年三四月,^[48]或说八年六月,^[49]或说自春至秋,^[50]或说夏秋之交,^[51]或说七年冬开始,^[52]议论纷纭,莫衷一是。甚至有九年夏一说,那是标新立异的谬论:

辛亥(雍正九年)夏,宫婢与太监吴守义、霍成何完宗熟睡,遽谋逆,以绳缢之,气垂绝。张太医闻变,急调峻药下之。亥时下药,五时忽作声,下紫血数升,遂能言。又数剂而愈。完宗德张甚,赐赏甚厚。未几,张大医得疾,曰:“吾不起矣!曩者宫变,吾自分不救,必杀身,因此惊悸,非药石所能疗也。”已而果卒。^[53]

这显然是把明世宗误作清世宗,《明史·方伎传》中有类似记载:

许绅者,京师人。嘉靖初,供奉御药房,受知于世宗,迁太医院使,历加工部尚书、领院事。二十年,宫婢杨金英等谋逆,以帛缢帝,气已绝。绅调峻药下之。辰时下药,未时忽作声,去紫血数升,遂能言。又数剂而愈。帝德绅,加太子太保、礼部尚书,赐赏甚厚。未几,绅得疾,

曰：“吾不起矣！曩者宫变，吾自分不效，必杀身，因此惊悸，非药石所能疗也。”已而果卒。⁵⁴

两文相较，如出一辙，自是张冠李戴，不足一辩。关于雍正的病期，说得最清楚的是雍正八年五月二十五的一道上谕，《实录》不载，幸而伪满洲政府出版的《史料丛编》里收有这一条，说：

诸王文武大臣请安，……面谕曰：“朕自去冬即稍觉違和，疏忽夫曾留心调治。今年三月以来，间时发寒热，往来饮食不似平常，夜间不能熟寐，如此者两月有余矣。及至五月初四日，怡亲王事出，朕亲临其丧，发抒哀痛之情，次日留心试察，觉体中从前不适之状，一一解退，今则渐次如常矣。”⁵⁵

由此可知他是七年冬开始不适，八年三、四两月病势稍重，五月间曾一度减轻。但不久又恶化，这是乾隆吐露出来的，说：

八年六月，圣躬違和，特召臣（指乾隆）及庄亲王、果亲王、和亲王、大学士、内大臣数人入见，面谕遗诏大意。⁵⁶

当时可能病势危殆，不然何至于面谕遗诏，幸而这次能化险为夷，至秋渐趋好转。因此，上述七年冬乃至八年秋诸说，都各有所据，并行不悖。

他的病状是忽寒忽热，似疟非疟，胃纳不佳，睡眠不宁。⁵⁷究竟是什么病？不得而知。也许是连年操政过劳之故，但酒色斫伤也不是不可能。这方面资料绝少，最重要的有两条，一是《大义觉迷录》，“逆犯”曾静对他的攻讦，有酗酒和淫色两点。对于前者，雍正的分辩是：

朕之不饮，出自天性，并非强致而然。前年提督路振扬来京陛见，一日忽奏云：“臣在京许久，每日进见，侍膳天颜，全不似饮酒者。何以臣在外任，有传闻皇上饮酒之说？”朕因路振扬之奏，始知外间有此浮言，为之一笑。今逆贼酗酒之谤，即此类也。⁵⁸

也许这是实话。雍正二年正月二十八日,山东巡抚黄炳进荔枝酒四箱,雍正在密折上朱批:不可多献,从来不善饮酒,原为赐人玩的。^[59]而对于淫色的分辨则是:

自幼性情不好色欲。即位以后,宫人甚少。朕常自谓:“天下人不好色未有如朕者!”^[60]

另有一条相反的资料,见于朝鲜《承政院日记》,记彼方君臣对答:

(雍正十三年)九月十四日酉时,上御熙政堂,召对入侍。……(参赞官洪)景辅曰:“雍正沉淫女色,病入膏肓,自腰以下不能运用者久矣。年且六十,其死固宜。”^[61]

如此说可信,那么,雍正在登基六年后,政局渐趋安定,私生活便逐渐糜烂。但朝鲜方面的官私记载,对清廷有夸张失实之处,不可尽信,还得找旁证。

(六) 遍访术士

官中档案内有不少雍正遍访术士文件。雍正八年前有两条,但目的不明显,其一是七年二月十六日,朱批于陕西总督岳钟琪的密折上,令秘密查询鹿皮仙又名狗皮仙的终南山修行之士。岳的禀复是:此人实系疯痴,一无道行可言,^[62]雍正就此作罢。这一条看不出探询道人用意。另一条则《起居注册》、《实录》等官书中都提及过:雍正曾于七年召见白云观道士贾士芳,据说其人对于心性之学无所知,略加赏赐打发而走(详后)。这也不能证明雍正有什么特殊目的。但自雍正八年始,他忽然发出了一道道谕旨,令地方官征访名医或精于修炼之士,其中和四川巡抚宪德的通讯中,可清楚地看透他的目的。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宪德在发回的密折中,奉到附片两件,一是御笔亲书上谕:

谕巡抚宪德：闻有此龚伦者，可访问之。得此人时，着实优礼荣待，作速以安车送至京中。……不必声张招摇，令多人知之，到京可安置好寓所，一面便寻侍奉事人转奏。特谕。

另一件是龚伦的简历，当为推荐人所书，说：

龚伦，四川成都府仁寿县人。年九十岁，善养生，强健如少壮，八十六岁，犹有妾生子。精岐黄术，彼处有龚仙人之称。……其少时用针乃神手，今以年高，绝口不言。

宪德于三月二十四日密折中复奏：龚伦生于崇祯戊寅年，于雍正六年十二月无疾而逝。有子四人，长六十五岁，幼仅四龄。

崇祯戊寅系 1638 年，雍正六年系 1728 年，然则年九十之说不误。幼子时年四岁，则生于 1725 年，和“八十六岁犹有妾生子”之说相近。此人当有异术，为雍正所倾心，闻伊身故，尚锲而不舍，于密折上批道：

其子中或有曾领伊父之道理者否？必须优待，婉转开示，方能得其实。……若访问不得法，日后朕另有所闻，汝亦当预料。……如有伊等有承当者，亦如前旨，安其家，送至京来。^[63]

异人既亡，子亦可充数，雍正当时求“仙”若渴的心情，彰然大明。可惜龚子未曾领受乃父秘传，也许怕出差错，不敢承当，这件事就此告吹。宪德为献殷勤，另外推荐一道士王神仙，哪知其人臭名昭彰，被皇帝斥为“捏骗棍徒”。^[64]

但雍正访仙求丹的心甚为迫切，于此前后，一些地方首长，包括宪德在内，分别收到一道特谕。收件人有河东总督田文镜、浙江总督李卫、云南总督鄂尔泰、署川陕总督查郎阿、山西巡抚觉罗石麟和福建巡抚赵国麟等，谕旨说：

可留心访问，有内外科好医生，与深达修养性命之人，或道士，或讲道之儒士、俗家。倘遇缘访得时，必委曲开导，令其乐从方好，不可迫之

以劳。厚赠以安其家，一面委闲，一面着人优待送至京城，朕有用处，竭力代朕访求之。不必预存疑难之怀，便荐送非人，朕亦不怪也。朕自有试用之道。如有闻他省之人，可速将姓名来历密奏以闻，朕再传前该管抚访查。不可视为具文从事！可留神博问广访，以副朕意，慎密为之。^[65]

谕中虽也提到儒士、俗家，可必须是“讲道”者。这当指道教之道，不然，满朝儒林，要草野之士何用！而且，这里所指的道，不仅仅是道教的教义，说明白些是长生不老的炼丹之道。

这些谕旨至今仍珍藏于台北“故宫博物院”中。通常，分颁给各机关的上谕，如内容文字相同，都假手于书吏，唯独此谕，却是雍正亲用朱笔书写，一式数纸，十分工整。其中只有给田文镜的，比较潦草，字里行间也有添饰。如果估计不错，这可能是书就的第一道，以后经过润饰，就整齐划一了。

皇帝要臣下“留神博问广访”，“不可视为具文”，接件人怎敢怠慢，即刻展开行动。其中李卫反应最速，奉谕后翌日，便密折禀复，说先送自己身边医生谢鹏进京，同时推荐了有神仙之称的贾文儒。贾进宫后，大为称旨，詎料未几遭到身首异处的命运。

（七）贾士芳疑狱

这贾文儒就是上年曾被召见的白云观道士贾士芳。此时居于河南，属河东总督田文镜管辖之地，雍正当即命田遣人送贾上京，约于七月间抵达宫禁。皇帝领教过贾神仙奇技后，大为激赏，曾在八年九月初六日李卫密折上批道：

朕安，已全愈矣。朕躬之安，皆得卿所荐贾文儒之力之所致。朕嘉卿之忠爱之怀，笔难批谕，特谕卿喜焉。^[66]

不料贾神仙得宠不过两月，竟以蛊毒魇魅之罪被斩，上引朱批，在刊本《雍正朱批谕旨》中出现时，却改为：“朕躬已全愈矣，俾卿得知而庆喜。”其他有关贾士芳的密折，或被大量删削，或不予刊出。^[67]《实录》中虽有涉及，却暧昧不详，须作补充。先看《实录》的记载：

（雍正八年九月辛卯）谕内閣：从前因吾弟怡贤亲王气体清弱，时常抱恙。朕谕令访问精于医理之人，及通晓性宗道教者，以为调摄颐养之助。上年吾弟奏称：京师白云观近有一人，通晓心性之学。朕令召来一见，王以未尝深知，不敢令其入见。朕云：“其人之学术精粗深浅，朕面询即知，第召来一见无妨也。”逾数日遵旨进见，朕所询问伊不能对。及谕以心性之学，伊则伪作钦服之状，极口称颂。朕察其虚诈，中无所有，略加赏赐而遣之。后朕降旨与外省一二督抚，令其便中访问通医学道之人。随经李卫奏称：“闻中州有贾士芳者，平素通知数学，臣未曾识面，不能确知其人也。”朕随降旨与田文镜，将伊送来。初到时，朕令内侍试以卜筮之事，伊言语支离，启人疑惑。因自言上年曾蒙召见，朕始知即白云观居住之人也。伊乃自言长于疗疾之法，朕因令其调治朕躬。伊口诵经咒，并用以手按摩之术。见伊心志奸回，语言妄诞，竟有“天地听我主持，鬼神听我驱使”等语。朕降旨切责，伊初闻之，亦觉惶惧，继而故智复萌，狂肆百出，公然以妖妄之技，欲施于朕前。……今则敢肆其无君无父之心，国法具在，难以姑容。且蛊毒魇魅，律有明条，着交三法司，会同大学士定拟具奏。^[68]

一周后，群臣就拟定了报告书，说贾某应照大逆律，凌迟处死，亲属则处斩或没收为奴。雍正为表示宽仁，仅将贾士芳处斩，亲属各轻减了事。^[69]自事发到结案，仅短短数天，贾士芳之狱便轻描淡写地过去了。

（八）从官书的窜改看贾狱

贾案起迄时期极短，未引起世人注意，但细绎《实录》所载谕

旨,不禁会产生一些疑问:比方说雍正强调访求修炼之士,无非为了乃弟怡亲王,这在李卫荐贾神仙的密折上,也有类似朱批,说:“随便寻觅,不必当作一事。为治人日疾,实非急需之物也。”⁷⁰实际上他已迫不及待地传谕田文镜,速送贾神仙上京。时在八年六月,怡亲王已病歿,因此为弟疗疾之说就不能成立。

还有,贾士芳的罪名也很笼统,说什么“妖妄之技”,说什么“语言妄诞”。这妖妄之技是什么?不得而明。至于语言妄诞,不过是指“天地听我主持,鬼神听我驱使”等语,但这只是道教术语,有何大逆不道?且“降旨切责”后,贾某究竟有几个头颅,还敢“故智复萌”?

这种种都无法解答,幸而宫中档案内还保存着一些珍贵史料,对问题的解决大有帮助。先介绍两件上谕,都独立成为一件,并不附在奏折中,而且编入“不”字号,也就是说不准备刊出的。^[71]一件七百余字,另一件一千二百余字。⁷²内容相似,前者当为草拟初稿,后者乃润饰修订之稿,两者都有雍正亲笔添削。后者多出四百余字,主要增加了两点:其一,为李卫开脱,说李卫推荐时已声明不知贾某底细,只是将所见所闻具奏,尽无隐之忠诚,只可嘉而有何过!今贾士芳干犯重法,李卫不必抱歉于中,天下之人亦不得以此议李卫之奏举失人。修《实录》时,不知何故,这一段已删削。其二,主张从严处罚贾某。后来王公大臣定讞,拟将贾家十六岁以上亲属悉行处斩,就是希旨而发。

现在把上谕修订稿的一部分列出,便可知哪些地方《实录》认为要不得而开刀。

(贾士芳)因而说出上年曾蒙召见,朕始知即白云观居住之人也。朕因谕之曰:“自尔上年入见之后,朕躬即觉違和,且吾弟之恙亦自此渐增,想尔本系妖妄之人,挟其左道邪术,暗中播弄,至于如此!今朕躬尚

未全安，尔既来京，当惟尔是问！”

这段话，简直像泼辣的无赖，哪似皇帝口吻！怪不得《实录》要删削。该注意的是这道上谕原是颁发给巨下的公开文件，不可告人的话，早已芟除，然则实际情况恐更不堪设想。再往下看：

……朕因令其调治朕躬。伊口诵经咒，并用以手按摩之术，此时见效奏功，无不立应。

这里所说的“按摩”，当和上述康熙口中的“推摩”相似，疑属于方术的一种。《簪醉杂记》中有“左道惑民”的记事，说道光时有薛某藉医术招摇，妄谈休咎；事败，随之学习按摩的宗室大臣都夺职降黜。⁷³可证此类按摩，是道教方术的一种。上谕又说：

其言则清静无为、含醇守寂之道，亦古人之所有者。一日，朕体中不适，伊投以密咒之法，朕试行之，顿觉心神豫畅，肢体安和。朕深为慰悦，加以隆礼。乃此一月以来，朕躬虽已大愈，然起居寢食之间，伊欲令安则安，伊欲令不安则果觉不适。其致令安与不安之时，伊必预先露意。且见伊心志奸回，语言妄诞，竟谓“天地听我主持，鬼神供我驱使”，诈露有先天而天弗违之意。其调治朕躬也，安与不安，伊竟欲手操其柄，若不能出其范围者。朕降旨切责，尔若似此处心设念，则赤族不足以蔽其辜。伊初闻之，亦觉惶惧，继而故智复萌，狂肆百出，不啻数次，公然以妖妄之技，谓可施于朕前矣。……前月京师地动，朕恐惧修省，……而地动之象，久而不息。因思前月之震动，实在朕加礼贾士芳之次日。意者妖邪之人，胸怀叵测，而朕未之觉察，仰蒙上天垂象，以示儆乎？

读至此，才了解“降旨切责”，起因于贾某欲操纵皇帝的健康。《实录》说因“语言妄诞”而遭谴责只是口实，删去了关键性的一段，上下不衔接，才有那种贾某竟敢“故智复萌”出于情理之外的谬论。

（九）道教宗派与丹药

虽然从上谕和《实录》的对照中，窥见了官书隐藏的史实；可是

还有些疑问：贾某究竟凭什么神通，竟能左右人君的健康？因何触怒皇帝，一夜之间从宠信的巅峰失足下坠？^[74]贾案揭发后，即命停送修炼之士，但宫禁内仍有一些道士，倍受宠爱，娄近垣便是其中的一个。如此看来，似乎并非排斥左道，然则又何必停送修炼之士？

要解答这些问题，该从贾士考此人着手。他被描写成妖妄术士，实际上可能是一个牺牲者。他出身京师白云观，属全真派。我们知道道教的宗派颇多，到了元代，以北宗的全真派和南宗的正一派为最盛，明以后全真派转衰，正一派独步一时。北宗主炼养，不讲究服饵丹药，南宗则炼养服食兼重。换句话说，北宗注重内心修养，不强调长生久视这一套。举两个例子可知，《长春西游记》说：

（元太祖）问：“真人远来，有何长生之药，以资朕乎？”师曰：“有卫生之道，而无长生之药。”上嘉其诚实。^[75]

《元史·丘处机传》也有类似记载：

（太祖尝召见长春子丘处机）问长生久视之道。则告以清心寡欲为要，太祖深契其言。^[76]

全真派主张“识心见性，除情去欲”，^[77]贾士芳倡言“清静无为、含醇守寂”（参前引），两者很相近。雍正七年，贾士芳应召进宫，可能进言的都是“除情去欲”的一套，不合皇帝脾胃，打发出宫。翌年再度被召，也许不是出于本愿，被迫治病，仅施按摩之术，未尝进丹药。

当时雍正可能因连年操劳，身子羸弱，如前引朝鲜史料可靠的话，也许在女色方面失去节制，那么对症见效的方法便是“清心寡欲”；而所谓“授以密咒之法”云云，或者是一种心理疗法而已。最初，雍正乖乖地听从指导，暂时克制情欲，静心息养，也许能收一时之效。但生活一糜烂，病情又会恶化，至此，贾某也无法可施，所谓

“其致令安与不安之时，伊必预先露意”，指的就是这种情况。

至于正一派的娄近垣何时进宫，待考。此派既用符箓，也炼丹药，对于皇帝的疾病，在治标方面也许比较显著，正一派的抬头，使全真派落势。即使如此，贾某何至于被斩呢？可能他效法丘处机对元太祖的作法，出言直谏，因而触犯逆鳞，招来杀身之祸。他一死，娄近垣益发得宠，据说贾某阴魂作祟，就由娄近垣作法治退的。《上谕内阁》中写得很明白，说：

江西贵溪县龙虎山，汉代张道陵炼丹成道于其地。尝得秘书，通神变化，驱除妖异。其经箓符章印劄以授子孙。……其弟子法官转相师授，往往能阐教演法，如无之张留孙、明之邵元节，皆赐号真人，宣扬其祖师之道术者也。……昨岁朕躬偶尔违和，贾士芳逞其邪术，假托“祝由”以治病。朕觉其邪妄，立时诛之，而余邪缠绕，经旬未能净退。有法官娄近垣者，……为朕设坛礼斗，……又以符水解退，余邪涣然冰释，朕躬悦豫，举体安和。娄近垣一片忠悃，深属可嘉，因赐以四品龙虎山提点司钦安殿住持。^[78]

上谕清楚地指出正一派讲究符箓、丹药。谕中提到邵元节，他是何等样人？《明史·高金传》载金直谏事，读之可明。

乃有真人邵元节者，误蒙殊恩，为圣德累。……望削元节真人号。……帝（指明世宗）方欲受长生术，大怒，立下诏徼拷掠。^[79]

《万历野获编》的描写更为详尽，说：

方士邵元节甫死，陶仲文继之，二人俱挂大宗伯衔。所造则红铅，并含真饼子，乃婴儿初生口中血。^[80]

这里把红铅和含真饼子混同，据《五杂俎》说：红铅是童女初来月经，加其他药提炼而成。^[81]

雍正推颂的邵元节竟是这样的人，由此可知其后辈娄某的作风。雍正曾说贾士芳用“祝由”术治病，“祝由”也为道教医术的一

种,据说只假符咒,当然比不上娄近垣的丹药。这可以说全真和正一派的一种斗法,正一派获胜,不但娄某晋官,连龙虎山道观也沾上了光,拨内帑大兴土木,雍正十年竣工,获赐御制碑文,及永业田三千四百亩。^[82]倒霉的是贾世芳,不但身首异处,而且还蒙上妖人污名,譬如《永宪录》就有这样的描述:

传闻圣躬違和时,浙抚李卫荐河南医者贾世芳。召见,口咒数语即大安。已而复作,上甚疑之,因忆曾于藩邸见其为白云观道士,且所陈奏多幻妄不道,恐其惑世,下令诛之。刃不能入颈,监刑出其不意,刺腹洞胸乃死。此后宫禁不宁,得法官而廓清。^[83]

贾士芳成为反派妖人,娄近垣却变成除妖真人,这都是帝王个人爱憎的关系,正一派满足了帝王的要求,就不需要其他修炼之士。不过,娄近垣为人倒很谨慎,并不因获宠而放肆,《啸亭杂录》的描述很公道,说:

真人虽嗣道教,颇不喜言炼气修真之法,云:“此皆妖妄之人借以谋生理耳,焉有真仙,肯向红尘中度世也。”先恭王延至邸,问其养生术。真人曰:“王今锦衣玉食,即真神仙中人。”席上有烧猪,真人因笑曰:“今日食烧猪,即绝好养生术,又奚必外求哉!”王深服其言,曰:“娄公为真学道者,始能见及此也。”年九十余始仙逝。^[84]

由此可见娄某为人。贾下台后他可能留在宫中,作为“医药顾问”,一直到雍正十二年。至于雍正的健康,于八年九月贾士芳出宫后,虽然给臣下的朱批中,多说“朕躬已大愈矣”的话,事实恐怕未必如此;前文提过张廷玉曾见过传位密折,时在八年九月。十年正月,又密示过他和鄂尔泰两人。^[85]由此可推测到雍正的健康。当年密建皇储,是一种既能维系国本而又可避免继位人骄矜失德的措置。这道密旨雍正说可能收藏数十年而不用,^[86]如果他健康良好,又何必急急泄漏,失去了保密作用?因此推断他这段期间的身体情

况不会太好,才密示给两名心腹。张廷玉每日见面,所以先给他过目,鄂尔泰于雍正十年正月始内升为保和殿大学士,⁸⁷就知道得较晚。皇帝健康的恢复,可能是雍正十年以后的事。⁸⁸他面临过危殆时期,已到了宣布遗诏大意的田地,居然斗胜病魔,延续了数年寿命,大概有几个原因:第一、八年的一场病使他提高警惕,不敢过于糟蹋身体。第二、上文说过,娄近垣稳重、审慎,当不致奇方异石乱投,还可能婉转地进言,劝勿斫伤身体。在这里,有一点不能不说明:过去,道学家们斥道士为异端,整个儿否定了道教的医术,这是有欠公平的。红铅、含真饼子等方药固然荒唐,但他们在矿物、草药等的配合提炼上,也曾经作过长时期的试验,应该在医学上占有一角地位。而某些方药也有一定的效用,如果不是药石杂投,要是在量的方面作适当的调合,不能说对健康毫无功效。娄近垣在宫中作皇帝的“医药顾问”,或者能作到这点。不幸的是他离开了宫禁,那是雍正十二年八月的事。他获得巨额内帑,返龙虎山增建道院,购置香田,招选道众,不得不在当地留下。⁸⁹

以后为乾隆驱逐出宫的张太虚、王定乾等辈,也许是娄近垣推荐的,也可能早已蓄养在宫内,由于娄某的当权而无法抬头。娄某一走,他们就有一献身手的机会。因为急功近利,冀以异方获宠,没想到雍正一命,就断送在他们手里!

(十) 小结

君主专制时代,皇帝的英明昏庸,与举国人民的命运有密切关系。清朝是君主集权制达到最高峰的时期,制度、法规的创立和修订,几乎全操纵于人君之手;特别是雍正那样的枭雄之主,有所兴革,臣下敢不望风希旨!有人说他雄猜阴鸷,是否如此姑且不论,

但在位十三年中,宵旰焦劳,勤于庶政确是事实,在政治上有一定的贡献。但为期过短,遽尔暴卒,留下尚未完成的任务;即使已经施行的,由于“人亡政息”,反而引起流弊的也有。正如遗诏中所说:“志愿未竟,不无微憾。”^[90]他如果像乃父康熙那样的寿考,多活十一年,政局就会不同;要是像儿子乾隆那样的长命,多活三十一载,政治上变化之大,自不在话下——夸大地说,也许因而改易了此后中国的命运,亦未可定。

所以追究雍正的死因,该是一个重大的课题。他的死,几乎公认为遇刺丧命,持异论者寥寥无几(详注 22)。我个人以为他是服饵丹药中毒而亡。官书虽然尽量为他回护、掩饰,但依然留下蛛丝马迹,譬如《高宗实录》中,就有炼丹道士被逐的上谕(前引);更重要的是,一些原来密藏在宫禁内从不公诸人世的档案,我幸运地得以阅览。综合这些资料,推断他死于丹药,也许不算武断。皇帝因信任僧道、服丹药而死的,历历可考;唐代就有五人,^[91]明代也有数名,^[92]雍正不过是其中之一而已。以上虽属推测,或许不会离真相太远。

注:

- 1 《起居注册》,雍正十三年八月二十一~二十三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 2 《清宫外史》,上卷,第三编,第五章(《清清稗史》所收);《清宫遗闻》,页 42。其他有关雍正被刺说之野史甚夥,如《清代述闻》、《清代异闻》等等,或内容雷同,或荒诞难信,不一一列举。
- 3 《世宗实录》卷一二六,页 8b~9a,雍正十年十二月乙丑。
- 4 许啸天:《清宫十三朝》。
- 5 如黄鸿寿:《清史纪事本末》卷二三,页 4;萧一山:《清代通史》卷上,页 931~932;《清代名人传略·胤禛传》。
- 6 《谕旨》十三函,李卫 8, 6, 6e。

- 7 同李王8.7,25a。
- 8 《世宗实录》卷一二六,页14a~14b,雍正十年十二月庚午。
- 9 同上,页8b~9a。
- 10 吴相湘:《晚清宫廷考实》,页203,台北正中书局。
- 11 参注2《满清外史》及《清官逸闻》。
- 12 袁枚:《武陵殿大学士太傅鄂文端公行略》,《小仓山房文集》卷八,亦收于《碑传集》卷二二内。
- 13 同注1,二十三日条。
- 14 同上。
- 15 张廷玉:《澄怀园自订年谱》,页165。《近代中国史料丛刊分类选集》,丙集,第八册,台北文海出版社。
- 16 同注12。
- 17 《世宗实录》卷八一,页32a,雍正七年五月乙丑。
- 18 《仁宗实录》卷一〇九,页9b~10a,嘉庆八年闰二月乙酉(北京,中华书局,一九八六年);《清史稿·仁宗纪》。
- 19 燕北老人:《满清十三朝官闈秘史》,页59。
- 20 《仁宗实录》卷三七,卷三七四;《宣宗实录》卷四七六(北京,中华书局,一九八六年)。
- 21 详本书一章注16。
- 22 雍正之死,一般均谓遇刺身亡;或于遇刺说外,加以“金石燥烈,鼎湖龙升”数字,聊备一说(同注5)。惟金梁《清帝外纪》中有数语:“惟世宗之崩,相传修炼丹药所致,或出有因。”(页89)主寿终正寝者亦有之,如吴相湘《清官秘谭》云:雍正死后,其生前记册囑咐放于梓宫内之古玩两件,遵旨放迄。如身遭横死,“官中将如何地慌张,哪里会记得这一小册中的小事呢?”(页14)又1936年9月18、19两日,北平《晨报·艺圃》中,有署名“鸥”者,刊出《雍正死事疑案》一文,笔者曾托海内外友好代觅而不得。虽为副刊短文,或有参考价值,以未得一读为憾。
- 23 《高宗实录》卷一,页20a~21a,雍正十三年八月辛卯。

- 24 同上,卷三,页19a~19b,雍正十二年九月己未。
- 25 同注23,页19a~20a。
- 26 同注15,页162。
- 27 《世宗实录》卷一〇,页17a~17b,雍正元年八月甲子。
- 28 同注15,页163。
- 29 《圣祖实录》卷二三七,页10a~10b,康熙四十八年三月丙辰。
- 30 《清神类钞》方伎类。
- 31 《年羹尧折》,页47,《掌故丛编》。
- 32 《故宫文献》第三卷,第一期,页135~140。一九七一年,十二月。
- 33 《雍正档》五七〇〇号,缪沅未刊折。
- 34 《圣祖实录》卷二三〇,页5a,康熙四十六年六月己酉。
- 35 《世宗宪皇帝上谕内阁》卷七六,雍正六年十二月五日。
- 36 《雍正档》一三〇五五号,宪德折,雍正八年八月初六日。
- 37 《圣祖谕旨》二,页21~22,《掌故丛编》。
- 38 同上,页21。
- 39 参拙著《方伎对于清初皇室的影响》,《小尾博士退休纪念中国文学论集》,日本第一学习社,一九七六年。
- 40 孟森:《清代史》,页259。
- 41 《雍正档》四一八六号,僧超盛奏折。
- 42 同四一八九号。
- 43 《世宗宪皇帝御制文集》卷一七。
- 44 同上,卷二七。按:此诗作于登极前。
- 45 戴铎奏折,页3,《文献丛编》上。
- 46 同上。
- 47 《谕旨》卷首世宗序。
- 48 《雍正档》一四二一九号,嵇曾筠折,雍正八年六月六日。
- 49 《圣德神功碑》,《乾隆御制文初集》,卷一五,页14,台北“故宫博物院”影印本。

- 50 《起居注册》，雍正八年十月四日。
- 51 同上，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 52 《上谕内阁档》卷二，雍正八年五月二十日，《史料丛编》（罗振玉、罗福颐校录，一九三五年，伪满洲政府旅顺库籍整理处编印）所收。
- 53 柴萼：《梵天庐丛录》卷二。
- 54 《明史》卷二九九《方伎传》、《明实录》卷二六七，页5所记略同。
- 55 《上谕内阁档》卷二，雍正八年五月二十日。
- 56 同注49。
- 57 参注48及52。
- 58 《大义觉迷录》卷一，页32-33。
- 59 《雍正档》四六八四号，黄炳折。
- 60 同注58，页33。
- 61 朝鲜《承政院日记》，第八〇八册，页98~99。
- 62 《雍正档》八〇〇四号，岳钟琪折。
- 63 上引各条俱见《雍正档》一三〇五四号，宪德折，雍正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 64 同注36。
- 65 《雍正档》一二〇四号，田文镜奏折，雍正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一四七五六号，李卫奏折，八年十月二十日；六〇三三号，鄂尔泰奏折，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一六七六〇号，查郎阿奏折，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一二五三一号，觉罗石麟奏折，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一六九三四号，赵国麟奏折，无日期。按：李卫、鄂尔泰及查郎阿三人特谕未见，仅于上引各件中提及此事。
- 66 同上注李卫奏折。按：贾文儒即贾士芳，何者为名、何者为号，不详。《谕旨》原件中皆用“文儒”，官书则均作“士芳”。
- 67 如《谕旨》十三函，李卫8,10,20b末幅，“赴京听用”下，原有二百来字，有关修炼道士等事，被删（《雍正档》七七六五号）。又同九函，鄂尔泰8,11,28b.世宗于“妖人贾士芳”后，以朱笔删去“奇方异术姑暂试，原一出光明”数字，“共知共信”后，删去“彼汉武之于文成五利，史册犹称之，殊未可以连类语也”数字（《雍正档》六〇三二号）。又《雍正档》一四七五六

号,李卫奏折,事涉贾文儒,贴有签条:“此系李卫认罪之折,奉旨不录”。

- 68 《世宗实录》卷九八,页14b~15a,雍正八年九月辛卯。
- 69 同上,卷九九,页2a,八年十月丁酉。
- 70 《雍正档》七〇五三号,李卫奏折,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 71 同二〇〇三七号,上谕。
- 72 同二〇〇三五号,上谕。
- 73 徐沅:《庸醉杂记》卷一。
- 74 以奏折递送情形而论,自浙督李卫驻扎处送至京城,若非兵部火牌急递,约须十八、九日。贾案发生于九月二十五日,李卫九月初六日折送达御前,当在此前一两日,宋批示说“朕躬之安,皆得卿所荐贾文儒之力”,而贾案随即发生,因此谓贾案成于“一夜之间”,亦无不可。
- 75 陈铭琰:《长春道教源流》卷二。
- 76 《元史》卷二〇二《丘处机传》。
- 77 李道谦:《甘水仙源录》卷二;徐琰:《郝宗师道行碑》。
- 78 《起居注册》,雍正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 79 《明史》卷二〇九《杨最传》附《高金传》。
- 80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一八“官婢肆虐”条。
- 81 谢肇淛:《五杂俎》卷一一,物部三;又见李时珍:《本草纲目》卷五二。
- 82 《世宗宪皇帝御制文集》卷一〇。
- 83 《永宪录》续编,页380。
- 84 《嘯亭杂录》卷九“娄真人”条。
- 85 同注15。按:《圣德神功碑》云:“八年六月,圣躬違和,特召臣(指乾隆)及庄亲王、果亲王、和亲王、大学士、内大臣数人入见,面谕遗诏大意。”(《乾隆御制文初集》卷一五,页14)此与张廷玉云,密折仅伊与鄂二人知悉(见页278、279张、鄂吐露雍正遗诏事),似有矛盾。或八年六月面谕者,仅为雍正死后施政之方针,尚未宣布皇储之名。而张、鄂所见之传位密旨,乃书有储贰之名者。然尚有一问题:雍正一死,张廷玉宣读大行皇帝朱笔密旨,一再提及“宝亲王”称号。考乾隆被封为宝亲王乃雍正十一

年之事。张、鄂于雍正八年、十年预读密旨，则其中不应出现宅亲三之号。或传位密旨中仅书阜储之名，其余套语，乃大行皇帝上宾后，克下所增添者。

- 86 《世宗实录》卷一〇，页 17b，雍正元年八月甲子。
- 87 同上，卷一一四，页 12a，雍正十年正月壬午。
- 88 《谕旨》第十函，田文镜 10, 10, 10a 折朱批云：“今岁以来，觉健爽管常。”
- 89 《雍正档》三七四五号，永保、娄近垣奏折，雍正十二年八月、三七四六号，娄近垣奏折，年月同。
- 90 遗诏虽为顾命王、大臣等所拟，但雍正生前意志当反映在内。
- 91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一九。
- 92 参拙作《明代诸帝之崇尚方术及其影响》，香港，《新亚书院学术年刊》第四期，一九六二年九月。又收于拙著《明清史扶舆》内。1984年，香港，广角镜出版社。

结 论

通过《朱批谕旨》，雍正的真相便赤裸裸地呈现在眼前：他有时坚韧顽强，有时低沉软弱；有时天真，有时世故；有时披肝沥胆，待人以诚，有时耍弄花招，施用权术；有时视臣工如知友、子弟，絮絮闲话家常，有时大发雷霆，将人骂得狗血喷头。凡此种种，为官书中罕见。至于关怀民瘼、孜孜勤求治理的心情与态度，也无不反映于《朱批谕旨》中。然而刊本非原来面目，种种忌讳，如寻仙求道，服饵丹药，迷信八字等等早经斧削，非阅原件无从而知。如果说拙著尚有些微可取的话，那么也许就在利用原件研究这一点上。

复次，雍正时期密折政治的运行，可以说是空前绝后之举，值得探讨，^[1]因直至康熙，密折尚未制度化；而乾隆以降，密折形同副本，且朱批单调乏味，不能与雍正期相比。此类秘密报告，今日各国均广泛采用，只是有专门机构处理，毋须领导人亲力亲为。即此一点，也可见雍正精力绝伦。虽然他不是古往今来最伟大的君主，但说他是最勤政的皇帝，也许没有问题。

此外，刊本的窜改原件，也大堪玩味。世皆知官方资料以《实录》为最重要，但颇有删修；《朱批谕旨》则较《实录》更为原始，按理说应该可信，殊不知斧凿更甚。《实录》删修尽人皆知，只因“焚草”而无从勘对，《朱批谕旨》则原件俱在，大可校对，从而类推《实录》等官书的构成，“虽不中亦不远矣”。通过这样的研究，使吾人利用官书时格外提高警惕，不轻易误入陷阱，或者也是一种贡献。

康熙间皇位递嬗,为中国史上一大问题,研究雍正史,自不能等闲放过。还有雍正的暴死,是民间盛传的话题,也不能忽略。虽然如此,由于资料的限制,所论未必惬意。笔者推测,有关资料可能尚存人间,有一日或无意中覩之,则快如之何!这是今后研究的展望。

注:

1 一九五七年,宫崎先生发表《朱批谕旨解题》以来,补充者不乏其人,拙著第四章论奏折缘起及内涵时亦有参考。今将篇名列后:

宫崎市定:《雍正朱批谕旨解题》,《东洋史研究》十五卷四期,一九五七年三月。

黄培:《说朱批谕旨》,《大陆杂志》十八卷三期,一九五九年二月。

黄培:《雍正时代的密奏制度》,《清华学报》三卷一期,一九六二年五月。

庄吉发:《从故宫博物院现藏宫中档案谈清代的奏折》,《故宫文献》一卷二期,一九七〇年三月。

陈捷先:《雍正朱批谕旨》,《中央图书馆馆刊》新四卷二期,一九七一年六月。

庄吉发:《清初奏折制度起源考》,《食货月刊》复刊四卷一、二期,一九七四年五月。

佐伯富:《(雍正朱批谕旨)の原文书について》,《东洋学报》五七卷一、二号,一九七六年一月。

庄吉发:《清世宗与奏折制度的发展》,《台湾师范大学历史学报》四期,一九七六年四月。

附录一

雍正私生活的穷奢极侈

(一) 官书等谀辞

对于雍正的评价人言言殊,莫衷一是,然而有一点却一致公认,别无异议,那就是他撙节成性,自奉甚薄。何以有此说?一则他一再自道,性尚俭朴,且频频告诫臣工,不可暴殄天物。^[1]二则出于王公大臣之口。^[2]三则近代学者撰文,提及雍正优点,往往援引此说。^[3]笔者于旧著《雍正帝及其密折制度》中也称誉过雍正朴实无华,深恶奢侈。^[4]殊不知这绝非事实,他醉心宫室服御、奇技玩好,私生活侈靡,可以说到了顶峰。

为何世人一直都被蒙骗,作出误解?那是史料的限制,关于帝王的隐私,仅能从官书中约略窥知一二。最完整的当为《实录》,因是“奉敕”编辑,自然不可全信。然则“起居注”应该可信,实际上当值的记注官,不可能闯进皇帝的私生活中,不会了解多少;即使知道,也不敢秉笔直书。还有一种叫作“内起居注”的文献,按理说该是记载君主行动最直接最可靠的资料,实则执笔者不敢也不可能“纪实”,与《实录》、“起居注”并无多大分别。

(二) “活计档”中的雍正像

雍正讲究享受,耽于声色犬马,与官书报导迥殊,如何断定官

书是粉饰的谎言,那是根据内务府造办处一种资料,叫作“各作成做活计清档”(以下简称“活计档”),现珍藏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这“活计档”乃宫殿中各作坊的工作记录。所谓“作”就是“作坊”,是宫廷中专为皇室服务的工场,有几十处,譬如珐琅作、裱作、钟表作、镶嵌作等等。“活计”是制造的物品,小的可能是一只钉、一张纸,大的则火箭、大炮都是。自日常用具到艺术珍品一应俱全,可以说是中国宝库的缩影,也是一流艺术家精心杰作的汇点。“活计档”是工程记录,详尽地记载皇帝何年何月何日降旨,命令制作或修补何种物件,采用何种材料,作成何种形式,由何人设计、操作,何年何月何日竣工等等。原是枯燥无味的流水账,但通过它,却能窥知皇帝的性格、好尚,以及私生活的一面。

笔者早就听闻此一密档,但阅览、抄录,却从1985年开始。翌年,利用此一史料,撰成《雍正帝与郎世宁》一文,于大连国际清史讨论会中宣读,以后刊载于论文集中。^[5]此后陆续发表一连串有关文章,其主题是:雍正并非节俭,而是极端讲究生活享受。

(三) 雍正的挥霍

笔者在二十年前旧著中,根据官方粉饰的文献,赞扬雍正俭朴,说他连奏折纸张也竭力节省。^[6]孰知这是门面话,一则矫揉造作,二则警告官僚不可奢华而已。举一例可明,“活计档”五年(1727年)十一月十九日有记:“太监持出封套一个,传旨照样做三个。其封套上只写‘陕西总督岳钟琪’七字。其前面跪封等字不必写,背后的字亦不必写。以后再做时俟交出样来再做。”^[7]试看巨工的封套须特制,每次只做三个,再制则另据新样。不仅封套,折纸也讲究:

(雍正七年正月初五日)太监张玉柱、王常贵传旨：“着做黄纸折一件，长六寸，宽三寸，十八页纸。不要太滑了，亦不可表厚。用黑铅界荡。其折子壳面用碎花、好黄锦糊表，上贴黄绢描泥金签。再做一外套，亦糊黄锦，贴黄绢描泥金签。”

此段文字后有数行小字，记载奉旨后作坊的工作步骤：

于本日，太监范国用持出长七寸一分，宽三寸一分五厘，界红荡七折片一件，说太监张玉柱、王常贵，传界黑铅荡，照此红荡样式界，记此。于本日照尺寸做得糊黄乌锦套，贴黄绢描泥金签、黄乌锦壳，面贴黄绢黄泥金签，界黑铅荡，十八页折一件，郎中海望呈进讫。^[8]

雍正要臣工节省纸张，实际上他本人则克意求工，根本不考虑费用。然而这只是他阔绰手法的一端，与他在其他方面的挥霍，实微不足道。以下介绍一二。

(四) 雍正的挑剔

雍正有珍宝玩物嗜癖，要求甚高，宫廷制品，经常受到他的挑剔。有一次呈进灵璧石磬，他不满意，说：“此磬声音甚好，但‘太古之音’四字刻法不好，或者改做八分书，或去平。尔等酌量做。再缘子甚长，做短些。架子不好，另换架子。”^[9]

对黑红玛瑙兔批评：“耳朵大亦蠢，着收拾。”^[10]

对莲艾砚批评：“做的甚不好，做素净、文雅好。何必眼上刻花。再书格花纹亦不好，象牙花囊甚俗，珐琅葫芦式马褂瓶花纹、群仙祝寿花篮春盛亦俗气。”^[11]

对荆州石仙人批评：“此仙人旁边的猫不好，改做狗形。”^[12]

对盆景批评：“年希尧进的点翠盆景，五盆内有一盆好的，其余俗气些。”^[13]

以上例子较为单纯,尚有更复杂的。雍正十二年(1734年)二月初十日,皇帝要为关帝庙铸造神像,传旨:

将景山东门内庙里供奉骑马关夫子像,着照样造一分、其像要如意法身高一尺六寸。先拔蜡样呈览,准时再造。

一月后的三月初十日,蜡样关子一尊、周仓等从神六尊塑成,呈览,雍正不满:

关夫子脸像拔的不好,照圆明园佛楼内供的关夫子脸像拔。其从神站像款式亦不好,着南府教习陈五指式拔像。

十天后,呈上新蜡像,仍然不满,评道:

关夫子的脸像特低,仰起些来。腿甚粗,收细些。马鬃少,多添些。髹化的盔不好,另拔好样式盔。

六天后第三次进呈,依然不称心,说:

关夫子硬带勒的甚紧,再拔松些。身背后无衣折,做出衣折来。鞋大箍蠢,俱收小些。膝旁放高些。持刀的从神手并上身做秀气着。

四月初二日四度呈览,雍正还有挑剔:

冲旗往后些,旗上火焰不好,着收拾。马胸及马腿亦不好,亦着收拾。

过了两天,五度进览,总算深惬帝心:

甚好,准造像,做绣旗。^[14]

附带说一句,关夫子像的竣工,是在八个月后的十二月二十四日,共耗汞金一百五十六块,重六十二斤。

再举一例,意大利画家郎世宁,颇受雍正眷睐,圆明园牡丹花开,让郎氏来画,地方进瑞谷,让他来画,海外贡动物,让他来画,要弈棋,让他画果子棋盘,甚至于宫内家具也多出自他手笔。《清史稿》有传,虽然仅有四十二字,却作了高度评价:“凡名马、珍禽、琪花、异草,辄命图之,无不奕奕如生,设色奇丽。”^[15]顺便说一句,西

洋画家著录的除郎氏外,只有波希米亚人艾启蒙。其实算不得传记,因只有十一字:“亦西洋人,其艺亚于郎世宁。”

再说雍正喜欢养狗,郎氏就成了画犬师,皇帝很欣赏,可往往吹毛求疵。有一回命画洋狗,照例呈上稿样,评语是:

西洋人郎世宁画过“者尔得”小狗虽好,但尾上毛甚短,其身亦小些。着郎世宁照样画一张。^[16]

郎氏花了八个月时间,修改后呈览,八天后,雍正命再画一张。这次自二月二十一日动笔,闰三月十六日始脱稿。^[17]

另一回,郎氏奉命于圆明园万字房围屏空白处画十二张画,雍正看过稿样后评道:“此画窗户档子太稀了些,着郎世宁另起稿,画油栏杆画。”^[18]

又有一回,奉命于圆明园含韵斋画窗户棂画,二十三天后呈上稿样三张,雍正只批准山水画一张,而且要在画上“添画日影”。^[19]

总之,雍正醉心艺术,讲究生活享受,同时常常寻丝觅缝,要求做到十全十美。

帝王有特权享受豪华无比的奢侈生活,古今皆然,不限于清帝,不限于雍正。皇室的支出虽有定额,然而“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可以予取予求。世传雍正好“抄家湖”,^[20]就是将没收充公的财物归于私囊,这不一定完全可信,但登基后金玉古玩滚滚而来,却是事实。譬如,雍正元年三月十八日,十三弟怡亲王允祥献上画轴五十六幅。^[21]同年四月二十八日,内监持出镶有宝石等金托盘八十七件,交予作坊加工。^[22]同年十月初七日,十六弟庄亲王允禄呈进玉簪一百七十九件,珊瑚二十件,玉戒指十三件等。^[23]有些珍宝雍正视若敝屣,有一次,嫌养心殿部分陈设品“俱系平常之物”,将六百四十三件玉器、古玩等统统撤去。其实内中不乏罕贵之物,如白玉连锁扇、米南宫册页、董文敏手卷等。^[24]

(五) 嗜好眼镜

雍正有几样特别爱好之物,眼镜是其中之一。这原是你补视力不足的实用品,称不上玩物,但雍正爱之入迷,视为珍品。眼镜出自西域,赵翼《陔余丛考》云始自明代,系胡人朝贡时贡来,雅名“叆叇”,说:“老人目昏,不辨细书,加此物于双目,字明大加倍。”^[25]“叆叇”意为“云雾缭绕”,也就是说老眼昏花,犹如蒙上云雾,一旦戴上镜片,宛如拨云见日,一目了然。输入之初,相当昂贵,“或颁之内府,或赏之贾胡,非有力者不能得。”稍后,广东人仿其式,竟青出于蓝,“今则遍天下矣。”^[26]“今”指赵氏所处的雍乾时代,说“遍天下”恐非事实,因从皇帝恩赐而得看来,似不易轻得。

说雍正对眼镜入迷,因“活计档”记载中,不仅次数多,且数量也多,如四年(1726年)八月,一次便由内廷持出一百副,“着收拾”。^[27]又如九年八月,交出“外进眼镜”一百副,配做盒子。^[28]当然,宫内制作不能和民间相比,数量大,不一定皇上独占,其中有赏赐部分。但标明“上用”字样,该是皇帝专用,如二年九月十九日谕:“照朕用的眼镜,再做十副。”^[29]又如三年八月十一日,命“做上用眼镜十副”,^[30]这无疑为皇帝特制的。

这些眼镜在何处使用,史料中有交代,如四宜堂如意床上,^[31]京中大殿,^[32]乾清宫陈设内,^[33]弘德殿,^[34]出外时车上,^[35]等等,且每处往往一放便是两副。

众所皆知,镜片度数根据视力强弱而定,当时却以年龄计算,如“三十岁”、“四十岁”等。此法显然来自西洋,因“活计档”有如此记载:皇帝不识眼镜盒上洋文,命郎世宁辨认,回报乃“七十岁”三字,^[36]可证此法来自西洋。

雍正对于眼镜的要求异乎寻常,有十二时辰说,这究竟是什么名堂?“活计档”中多次出现过,譬如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太监焦进交来近视玻璃眼镜九副,子、丑、寅、辰、巳、申、亥各一副,卯时两副,午、未、酉、戌则缺。”皇帝过日后,命改作十二时辰各两副,凑成二十四副。^[37]

对于这个问题,笔者十余年来一直萦绕在心头,无从索解。因为以时辰区分,其根据无非是配合光线,制定度数及颜色深浅的镜片。然而光线相当复杂,诸如天气晴雨,室内、户外,灯火明暗,乃至屋宇的广窄、高低都有关系,并非单纯的时辰可以决定。以场所来说,紫禁城和圆明园就不一样;即使同一圆明园,其中的“九洲清晏”与“武陵春色”便迥然有异,倘若加上气候变幻,就更复杂,戴上某个时辰的眼镜,和实际的时辰没有连带关系,这毫无意义,岂能蒙得了精明的雍正?总之,是个谜。我曾经请教过光学专家,也不得要领。幸而北京和台北的故宫博物院中,保存着实物,倘能对比、研究,或能解决疑难。再说镜片的质地,多用茶晶、水晶。不知是否此等材料缺乏,有特别措施,如元年八月,水晶人物器皿五十七件、墨晶若干件缴到养心殿,怡亲王下令:将这些物件“备挑选磨眼镜用。”^[38]同年十二月,怡亲王交出墨晶图书两方,吩咐:“挑好处做眼镜用。”^[39]有时眼镜框也要指定,如:“其钢钩上节做骨头的,下节做铜的。”^[40]有一次,雍正别出心裁,命人在眼镜框梁上雕一个“寿”字。^[41]倘使他戴上这副奇异眼镜,留下一张写真,便可以与那张戴假发扮洋人的画像媲美。

其次,眼镜套也颇讲究,什么黑于儿皮匣、撒林皮拱花盒等。有一次传做“寿字锦盒”,特别嘱咐:上面刻寿桃。^[42]又有一次则传做“绣喜相逢眼镜套”。^[43]

上文交代过,部分眼镜用来赏赐,第一是最亲昵的十三弟怡亲

王允祥，一赏就是玳瑁圈水晶眼镜四副。^[44]三哥诚亲王允祉也受赐过几副。^[45]赐正红旗都统苏丹的是“配红皮采金五福捧寿罩套”的玻璃眼镜。^[46]有时虽然其人地位低微，但有实际需要，也蒙赐赏，如篆字人方西华，就曾受赐过一副六十岁用的茶晶眼镜。^[47]近侍郑爱贵也获得过一副。^[48]

有一件赏赐非常有趣，雍正将自己戴过的眼镜赏予宠臣，时在十一年（1733年）三月十九日，传旨：“将上用玻璃眼镜一副，赏总兵嵇曾筠。”^[49]嵇氏于四月十五日奏折上提及，引用朱批：“朕所用眼镜一副赐卿，未知可对眼否？若不对，不必勉强，随便交回，朕另颁来。”嵇氏怎敢说句不合，奏道：“今领承玉宝，晶莹彻朗，纤毫无障，恰与臣目适相对合。”雍正批复：“此朕案边亲用之镜，本日批毕，随便拈来赐卿者；若对眼，则卿之目力尚好，朕深为欣悦。”^[50]嵇氏生于1671年五月，其时六十三岁。雍正小七岁，其时五十有六。雍正因视力未衰，居常戴“四十岁”眼镜，这叫六十出头的嵇曾筠如何消受？却不敢明言，恩赐有时竟是这样一件苦事！

（六）精制钟表

故宫存留着不少精巧钟表，其中一部分是雍正收藏的。中国早在古代已经发明计时器，称为“漏壶”，《周礼》中有掌“漏刻”官的记载。至于唐代的浑天仪，钟鼓相击，以及元顺帝自制“宫漏”等故实，人所习知。

然而西洋式的自鸣钟则始见于明朝，一般说是由利玛窦传来。冯时可《蓬窗续录》中，提到利玛窦赠自鸣钟事，有“仅如小香盒”句，似是表，非钟。其时尚视为珍品，以后广东包能制造，就稍稍流行于上流之家。昭槎《嘯亭续录·自鸣钟》说：“近日泰西氏所造自

鸣钟表,制造奇邪,来自粤东,士大夫争购,家置一座以为玩具。纯皇帝恶其淫巧,尝禁其人贡,然至今未能尽绝也。”^[51]纯皇帝即乾隆,说他“恶其淫巧”云云,不确,故宫博物院保存着大量钟表,其中精巧绝伦的都属于乾隆朝。

究其源,乃父早有嗜好钟表倾向,甚至于躬自设计。如雍正三年(1725年)七月十六日,谕造办处负责人海望:“白鸣钟内轮子,做法照朕指示。做转盘速灯几件,先画样呈览,候准时再做。”^[52]同年九月十一日谕:“圆明园后殿内仙楼板墙上,安表一件。楼板上做一铜火盆,不必用架子,改配座子,使表轮子藏内,其表上的针透下楼板;楼板下画一表盘,表轮子声音,不要甚响。”^[53]

又如七年十月,怡亲王允祥传谕:“着做西洋蜡灯表一分,同西洋人商议。”^[54]这是通过怡亲王之例。还有吩咐内侍的,如十二年正月二十一日,太监赵进忠传谕:“西洋人余如玉画得架子时钟样一分。”^[55]

雍正朝钟表名目不少,有“飞仙风琴时钟”、“圣寿无疆表”、“步行表”等。“圣寿无疆”虽名之为表,但下文附注却是:“配在安表镜紫檀木香茶几上”,^[56]似是小钟。

表对于雍正来说,不仅仅是装饰,而是实用品,殿内、卧室及轿内都安放几块,似乎随时要知道时间。

(七) 千里眼

与眼镜相关的是望远镜,当时叫作千里眼。其名始见于《魏书》卷五八《杨逸传》,但此处别有所指,是说杨逸施行仁政,耳目遍千里,人不敢欺云云,与后世所指的望远镜不同。清初也称为“千里镜”,乾隆御制诗集内便有“千里镜诗”。但此前则都作千里眼。

雍正经常下旨制造,如十年(1732年)三月二十二日谕:“将千里眼多做些备用。询问做千里眼人,茶晶、墨晶、水晶若做得千里眼,看得远的多做些。”^[57]十余天后又追加,这次式样却要与鼻烟壶放在一起。^[58]这些千里眼,一部分暂给军人使用,一部分作为赏赐,如十年十月,“赏署将军常德无签千里眼二件,提督哈元生黄纸签千里眼二件。”^[59]至于雍正自己,多用来观览胜景。譬如有一回传旨:命造办处送来,安放在圆明园万字房面对瀑布处,莲花馆对西瀑布处,一号房抱厦处,蓬莱洲流杯亭等处,共三十件。特别吩咐,流杯亭处的须“挂在柱子上”。^[60]

千里眼来源有二:一是造办处,另一是进贡。如一次,广东总督鄂弥达进象牙嘴千里眼九件,广东巡抚杨永斌进铜嘴千里眼五件。^[61]也有来自海外的朝贡,一看名称便知道,如“西洋纸筒千里眼”。虽然品质不能与当今相比,可是名目繁多,式样和材料考究,如“象牙嘴”、“铜嘴”、“乌目瓶式”等。而装的盒子花样更多,如“驼骨筒”、“铜镀金筒”、“白羊角套圈”、“花纸罩漆”等。

附带说一句,雍正始终爱好眼镜,最后一次呈进两副水晶眼镜时,是他暴亡前两天。^[62]

(八) 鼻烟壶

雍正爱好鼻烟壶,“活计档”中时有反映。鼻烟壶来自异域,受到康、雍、乾三帝酷爱,皇室所用,部分由内廷研制,为特殊精品。烟草原产地为美洲,土语 Tabaco,中文译作“淡巴菰”。明万历年间,由传教士传入中国,立即成为宫廷宠物。它所以受人欢迎,因为既有健身功能,而且也可作艺术欣赏。先说第一点,鼻烟的材料是烟草,碾成粉末,加上香料,发酵后盛入小瓶中,使用时以匙子挑

出,由鼻孔吸入。据说沁入心腑,有明目、醒脑、辟邪、活血功能。第二点,鼻烟壶具有艺术价值,其质地、制作及绘画,异常讲究,在琥珀、玛瑙、玉石或玻璃上,描绘出生动、绮丽的画,匠心独具,使人爱不释手。艺术爱好者的雍正,视若至宝。“活计档”中自元年(1723年)至十二年都有与鼻烟壶相关的记录,数量少则十余个,多则近百。

对鼻烟壶的制作,雍正时时提出意见。如:“鼻烟壶口袋甚华丽了,将朴素、文雅些的做几个。”^[63]如:“此(鼻烟)盒内西洋画片挡脸,不好,着改做、收拾。”^[64]如:“此鼻烟壶墙子花纹并盖子俱不好,着收拾。”^[65]如:“照此(绿色玻璃鸡鼓鼻烟壶)款式,做红玻璃。两头或烧珐琅,或鍍花鍍金,……盖子上的鸡改生动些,口子开大些,做水注用。”^[66]

对于精美的作品,雍正会加以褒奖。有一回,看到呈进的“画飞鸣宿食雁珐琅”鼻烟壶一对,大称心,问:“此鼻烟壶画得甚好,烧造得亦甚好,画此珐琅是何人?烧造是何人?”郎中海望奏:“此鼻烟壶系谭荣画的,炼珐琅料是邓八格,还有太监几名,匠役等几名,帮助办理烧造。”闻奏即赏谭、邓各银二十两,其余匠役人等赏十两。^[67]

要说明的是:宫中当差匠人工资菲薄,例如画珐琅人邹文玉,宫廷中承认他“艺技甚好”,但他“所食钱粮,不敷养贍家口之用。”^[68]有等工匠每月食粮及工资仅二两,雍正一赏二十两,可谓大手笔。他赏罚分明,年余后,邓的作品曾受批评:“此鼻烟壶嘴子、足子与款式俱不好,花卉亦不好。”^[69]虽然如此,只令更改而已。嗣主乾隆却比乃父刻薄,有一次嫌邓八格怠慢,指摘所做活计“甚属粗糙,亦不坚固,交怡亲王、(内务府郎中)海望申饬。”^[70]诸臣拟奏罚俸两年,乾隆圣心“宽大”,罚半年了事。^[71]

鼻烟与香料有密切关系,雍正甚为敏感,麝香味过多过少,即刻命改做。他很欣赏十三弟允祥使用的那种,辄命照方配做。^[72]“活计档”中多次提到香料,一方面用土方,一方面也参考洋法,西人罗怀忠、巴多明等都曾协助配方制造鼻烟香料。^[73]

(九) 饲养鸟犬

雍正喜爱小动物,特别是鸟、狗。关于鸟的,如:“雍正三年(1725年)十二月,传旨:“做鸂鶒笼子一件。”^[74]四年四月,奉旨:“着鸂鶒铁丝笼上配做滑车两个,以备挂在树上。”^[75]六年六月,传旨:“做盛白喜鹊笼一件。”^[76]

养狗的资料多得很,如雍正元年七月,传旨:“给造化狗做麒麟衣一件,老虎衣,狻猊马衣两件。俱用良鼠皮等毛做。”^[77]三年九月,传旨:“做狗窝二个,里外吊毡毯,下铺羊皮。”^[78]五年正月,传旨:“给造化狗做纺丝软里虎套头一件。再给百福狗做纺丝软里麒麟套头一件。”^[79]五年二月,传旨:“原先做过的麒麟套头太大,亦甚硬。尔等再将棉花软衬套头做一分,要做小些。”^[80]五年三月,传旨:“做圆狗笼一件,径二尺二寸,四围留气眼,要两开的。”^[81]七年九月,传旨:“虎皮衣上托掌不好,着拆去。再狗衣上的钮绊钉的不结实,着往结实处收拾。”^[82]类似资料尚多,不胜枚举。

(十) 设计玩具

碑官中的雍正庄严、狠辣,缺乏人性,纯粹是个政治动物;实际上不然,他耽乐、天真,史书中的描述,宛如另有其人。前文说过,他戴假发,扮洋人,这张画像还保存在故宫博物院,众所皆知。可

是他戴洋胡子的事,也许无人知晓。“活计档”中有一条,雍正十三年(1735年)七月二十九日,下谕:做“像西洋人黑胡子”一件。八月初三日做成呈进讫。^[83]他暴死于八月二十三日,死前二十来天,尚有如此雅兴,不读档案,何从而知!

雍正“童心未泯”,闲来还摆弄玩具。如“活计档”中数次出现“自行虎”之名,和它关联的词语有“铁轮”、“消息”等。^[84]“消息”就是弹簧,这自行虎可能是上了发条能走动的玩具,当时是罕见的。

雍正还匠心独运,自己设计玩具鼓。五年九月初十日,郎中海望奉旨:

陈设鼓样并槌于座子,俱照戳灯一样做。将鼓墙厚些的鼓做两面。上安粘翎毛鸡一支,内安风琴。再将扁形的鼓做二面,上或安耍珞,式样或配合何样尔等酌量。^[85]

十月初六日,画成数张鼓样上呈,雍正俱不满意,说:

鼓上鸡肚内安的风琴虽好,但鸡肚内地方窄小,恐不能吹整套曲子,若有响声亦可。再比鼓内若安得风琴,顶上就不必安鸡,或安一夔龙式顶才好。^[86]

即使以现代的技术水平来说,也是精心杰作:试想在鼓内安风琴,能演奏整套乐曲,实在了不起。这件玩具竟然耗时一年又三个月,雍正七年正月十六日,始“做得陈设瓶自鸣鼓一件,郎中海望呈进讫”。我们可以想象,在竣工前的一段岁月里,工务承担者不知绞尽多少脑汁,才勉力完成任务。

雍正竭力追求物资生活,极尽享受之能事。政治运作上,凡事乾纲独断,詎料私生活上,也躬自策划,一切必合乎心意而后止。

(十一) 文房用具

雍正擅书法,道逸潇洒,别具异趣。于雍邸时已摹乃父康熙欣

赏，往往命伊代笔。《养吉斋余录》说：“圣祖最喜世宗宸翰，每命书扇，岁书进百余柄。有旨不令书名，并用闲字图章。”^[87]

因善书，自然喜爱文房四宝，其中最讲究砚台，收罗甚多，以材料来说，有瓦、铜、汉玉、白玉、端石、紫石、松花石、湖广石、西白石、破黄石、徽歙石等。同一端石有各种颜色：紫、绿、黑、蓝等。以形状来分，有方、圆、长圆、荷叶、天然、葫芦、云龙池、双凤池、双夔龙池、绿娃娃等。以砚盒来说，有嵌玻璃紫石夔龙盒、嵌碧玉如意黑退光漆盒、嵌群仙祝寿紫色石盒、嵌关东石卧蚕水泡梨花梨木盒、罗甸盒、泡速香盒、雕龙油珀盒及银母镶嵌五彩盒等等，不一而足。其中暖砚与雍正有关，须作一番说明。

暖砚因多用铜做，称为铜烧暖砚，北京故宫博物院中藏有乾隆年间珐琅盒暖砚，据专家说明：“盒内下部盛热水，使砚不冻不干。”^[88]

读后颇有疑问：热水保温究竟能否持久？以后读“活计档”有关雍正的指示，才一清二楚。雍正十年（1732年）有一道上谕：

看前做过的暖砚，其形俱高，因火在底下，不得不如此做高。何必将火做在砚底？砚旁另做一炉，炉下安足，上安铜丝罩，使火气透入砚底，砚既然可热，炉亦可烧香。^[89]

这一年二月十八日传旨，九个月多月后始做成两方。雍正不称心，说：“暖砚做得高了，再做时矮些。其盛水处亦深，再做时，高矮留一指。”翌日又传旨：“暖砚做得不如意，火炉下的如意脚不好，或悬着，尔等酌量改做。”十二月十八日始竣工，足足费时十阅月。^[90]可见雍正对暖砚的重视，而保温兼烧香的设计，显示出他头脑的灵活。

再介绍两件雍正设计的文房用具，一是笔架。十年七月二十四日，有旨制造苍龙训子笔架，皇帝指示：“不必明显，搁笔处要当

一陈设用,亦要搨得笔。其山峰高处可做尖些,使笔帽套在上亦使得方好。”^[91]

另一是墨汁罐。四年三月十三日,员外郎海望持出洋漆罐(附铜匙)一件,雍正吩咐:

照此款式,靶再放大些,可以容得下指。或做铜的,或做珉琅的,以硬盛墨汁用。匙子背后上安一钩子,亦不要匙子甚下去,亦不要匙子甚露出来,要悬在罐口挂著,以备舀墨用。^[92]

细微小节,一一清晰指示,说明雍正的嗜好以及精力过人。

(十二) 改造珍玩

尽管雍正富可敌国,应有尽有,却不时出些古怪的主意,将某一物改造成某一物,实是匪夷所思,且看下举例子。

一、鼻烟壶改水盛

雍正三年(1725年)十月十七日,员外郎海望持出玛瑙桃式鼻烟壶一件,奉旨:“将口开大些,做水盛用。”^[93]

二、狮子改洋狗

雍正四年三月十三日,员外郎海望持出寿山石罗汉一件,奉旨:“旁边的狮子不好,着改做西洋狗。”^[94]

三、香筒改衣杆

雍正四年十月二十日,员外郎海望持出雕竹香筒一件,奉旨:“着将此香筒改做衣杆架,上挂笔筒用。再将先做过的墙砚托着,亦安在衣杆帽架上用。”^[95]

四、图书改镇纸

雍正四年十月二十日,郎中海望持出画石竹节虎形图书一方,奉旨:“将字磨去,配做压纸用。”^[96]

五、痰盂改棋枰

雍正五年五月初十日，太监萨大哈持出象牙雕刻镶配铜鍍金里珠盂二件，奉旨：“着将此痰盂改做大棋盘。铜鍍金里子拆下，另配做紫檀木痰盂。”⁹⁷¹

有时，同样物件也须改造一番。元年正月二十二日，怡亲王允祥交出六兽钮黄寿山石“体元主人”图书一方，双龙白玉“万机余暇”图书一方，檀香木“敬天勤民”图书一方，奉旨：“白玉图书上‘万机余暇’图书一方，檀香木‘敬天勤民’字做砣在白三图书上。其檀香木图书不必动。再将白玉图书上‘万机余暇’字，照‘体元主人’图书式样，另寻寿山石补做一方。”⁹⁸¹

请看多琐碎、繁杂。当然，若是平常闲散、富贵之人，将印章磨而再雕，或移此补彼，吟咏、玩赏，作为消遣，亦无不可。然而要注意的是：雍正元年，他已不是藩邸的雍亲王，而正当肃清政敌、整饬官场之际，局面最为紧张、危殆，竟有如许闲情雅兴，寄情于图章上，实在不能不钦佩他精力绝伦，独具超人异禀。

（十三）注意细节

读“活计档”察知雍正为人精细，虽琐屑末节亦不放松。有一次，见养心殿东暖阁一块地砖色调不合，即命更换。⁹⁹¹对于某些内廷制品，不许外传，如七年十二月特制垂恩香，雍正叮嘱：“香方不可传出。”¹⁰⁰¹还有一些忌讳，譬如地毯，因为人脚踏，就不准画龙。¹⁰¹¹同样的情形，坐褥上也不能画夔龙。¹⁰²¹关于这点，十三弟怡亲王最能揣摩乃兄心意。有一次，呈上香料中有“龙挂香”，他立即吩咐：“以后不可叫‘龙挂香’，请过旨，定过香名再写。”因将“龙”“挂”起来，恐触犯逆鳞。¹⁰³¹但不久此名又一再出现，料已请示过

皇帝,认为无妨,始可继续使用。

(十四) 民间艺人

众所周知,中国历代珍宝文物的精华,收藏于北京与台北两大故宫博物院中。有前朝遗物,也有清代产品。原为供应皇帝及皇族使用、欣赏,出自民脂民膏,不值一赞,然而这是中国人民智慧的结晶,幸而能流传至今,可以说目的虽不纯,但结果却留下无数精彩绝伦的稀代奇珍。其中绝大部分出诸无名艺术家之手,这些人多服务于宫廷作坊中。作坊中工匠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是旗匠,一是南匠。前者于八旗中挑选,于作坊中受训,手艺平常,地位低贱。后者却是各地技术熟练精湛的艺人,多由地方长官保荐而买。

南匠待遇较旗匠为优,但亦不甚富裕。不过雍正酷爱文物,制品倘愜心意,不吝赐赏,“活计档”屡有记载。如四年(1726年)二月,因洋漆方盒“做得甚好,着赏采漆匠秦景贤银十两”。^[101]同年九月,因“寿意活汁做的甚好”,督造者各赏官用缎一匹,其他工匠共赏库银二百两。^[102]五年十二月,赏画画人大制钱一百串。^[103]七年九月,因盛玉器盒子做得好,赏督造人缎一匹,匠役十八名银五十三两。^[104]

类似例子尚多,不一一枚举。其中有两人,比较突出,一是班达里沙,因画画好,赏德胜门内二十四间官房之一半,每月另赏车马费二两。^[105]另一是江南裱画师李毅,皇帝非常赞赏他手艺,命人查附近官房,或五六间,或六七间,赏他一家居住,并被例赏予八品官职。^[106]

(十五) 协助有人

宫廷中有大批人夫,为皇室操作,自古已然,可惜欠缺明确史料。或当时虽有,现已散佚,因此便显得“活计档”的珍贵。内务府造办处早已成立于清初,康熙时各类作坊相当完整,只是制度未备,一无记录。雍正继位后,即大刀阔斧整顿造办处,规模完整,井然有序,且留下精确的记载,大有助于宫廷史的研究。造办处有如此宏大的规模,自然与雍正本人重视这一机构有关,但协助有人,也是重要因素。第一是十三弟允祥,雍正一继位,即封为怡亲王,除总理大臣外,还身兼各要职,内务府亦在其管辖之内。他不仅对公务殚精竭虑,而且连皇帝私务,也一一由他安排、照顾。

其次是海望。他与造办处有密切关系。雍正元年(1723年),任内务府主事,以后由员外郎、郎中而擢为总管内务府大臣。之所以得重用,自与恪尽职守有关,但主要是其人具备才能,既善绘画,又善设计,且能弹琴,甚惬雍正之意。

尚有唐英也是内务府要员。雍正初年,官内务府员外郎,曾主管制造陶器的官窑。史称:“器制绝精,超越前代,有‘唐窑’之目。”^[110]著有《陶人心语》,自述心声。传记甚多,见《清史稿》、《八旗画录》、《八旗文经》、《国朝画家笔录》、《瓯钵罗室书画过目录》等。雍正知人善任,擢用人才,造办处始有卓越成绩。

(十六) 结论

以上约略阐明了雍正的好尚、嗜癖、性格以及生活奢侈的一面,纠正了世人称颂他节俭、朴素的观念。本文开端介绍了礼亲王

昭桂称道雍正的谏辞,说他“在位十三载,日夜忧勤,毫无土木声色之娱”。^[111]其实仅圆明园一处,已不知耗费多少银两。康熙四十八年(1709年),皇帝给几名皇子赐地建园,雍正是其中的一个。^[112]当时他已拥有雍和宫藩邸,广六万六千平方米,而圆明园占地三千亩,多至三十余倍。但据我个人推想,殿宇、庭园规模绝不是以后那样雄伟、壮丽,因为雍正正在窥伺神器,装得朴素无华,尤不敢逾分超过康熙的畅春园。甫一即位,就积极扩建圆明园,与紫禁城一样,有御门听政的“正大光明”、“勤政”殿,也有衙署、值房,而景色之美,远非大内园囿可以比拟。继统之初,因先后有考妣之丧,要矫情一番,做到“谅闇三年不言”,直到服满,于三年八月二十七日首次幸圆明园驻蹕,两日后即返。

实则居丧三年中,大动土木,圆明园焕然一新,费用是一个天文数字,单雍正三年二月,就命广储司拨银三十万两兴建殿宇、庭园。^[113]其后陆续扩张,所费不貲。因此所谓“毫无土木声色之娱”,纯粹是溢美之词,绝不可信。电影“雍正王朝”中见到他用膳,多是咸菜白饭,实在荒天下之大稽,翻翻“御茶膳档”,仅猪肉、牛肉之类,每月数千斤,难道都给后、妃享受,自己光吃青菜、豆腐?总之,雍正的私生活是穷奢极侈的。

注:

- 1 如:“(宫灯)所进过多矣,物力殊为可惜。”(《諭旨》十六函,雍正四年十二月初九日,高斌奏折朱批。光绪十三年,上海,点石斋石印本)又如:“外间所进香囊中,有装饰华丽、雕刻精工者,此皆开风俗奢侈之端,朕所深恶而不取也。”(鄂尔泰等奉敕撰:《清世宗宪皇帝实录》卷五七,雍正五年五月己未。伪满洲国国务院影印本,一九三七年)
- 2 如礼亲王昭桂称颂雍正:“宪皇在位十三载,日夜忧勤,毫无土木声色之

媛。”(昭槁:《晴雪杂录》卷一“世宗不兴土木”条)又如文学侍从大臣张廷玉赞美:“世宗宪皇帝时,廷玉日值内廷。上进膳,常承命侍食。见上于饭颗、饼屑,未尝废置纤毫,……”(张廷玉:《澄怀园语》卷一,页15。收于清葛元煦辑光绪二年刊《瓊园丛书》第二函内)

- 3 如黎东方先生说:“(雍正)自奉甚薄,较康熙有过之而无不及。”(黎东方:《细说清朝》上册,页154。一九六二年二月,台北,文星书局)如钱宗范先生说:“(雍正)保持和坚持了康熙俭朴的作风,……看到其父皇的用具俭朴如此,十分感动,谕令王公大臣要崇俭禁侈,他自己也确是这么做的。”(钱宗范:《康乾盛世三皇帝》页347。一九九二年八月,广西教育出版社)
- 4 如谕内阁:“各省督抚尚有未能深体朕心,于土产之外,复以器玩进献者,……兹特再行宣谕:倘或仍有进献古玩者,则并其方物土产亦行摒弃。”(《世宗实录》卷七五,雍正六年十一月己酉)又曾屡次三番告诫臣工,连奏折封套,折纸也须节省。如:“可惜绫子,向后除面封套,折身用黄色纸好。”(《雍正奏折》第四辑,页430,法海3,5,28)又如:“请安折用绫绢为面,表汝等郑重之意犹可;至奏事折面概用绫绢,物力艰难,殊为可惜,以后改用素纸可也。”(《谕旨》三函,黄国材3,6,3)
- 5 白寿彝主编:《清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辽宁人民出版社,一九九〇年八月。
- 6 同注4。
- 7 “活计档”雍正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 8 同上,雍正七年正月初五日。
- 9 同上,雍正四年三月十三日。
- 10 同上,雍正四年十月十二日。
- 11 同上,雍正六年五月四日。
- 12 同上,雍正六年八月十日。
- 13 同上,雍正八年八月十一日。
- 14 同上,雍正十二年二月初十日。
- 15 《溥史稿》卷五〇四《艺术三·郎世宁传》。

- 16 “活计档”雍正五年正月十六日。
- 17 同上,雍正五年正月初六日。
- 18 同上,雍正五年七月八日。
- 19 同上,雍正七年正月二十三日。
- 20 萧爽:《永宪录》卷四,页289~290引雍正上谕:“朕即位以来,外间流言,有谓朕好抄人家产、……市井中斗牌名色,有称‘抄家糊’者,讽刺朝政,甚属可恶!……贪赃犯法之徒,危惧抄家、参劾,造此语言散布。”
- 21 “活计档”雍正元年三月十八日。
- 22 同上,雍正元年四月二十八日。
- 23 同上,雍正元年十月初七日。
- 24 同上,雍正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 25 赵翼:《陔余丛考》卷三三。收于《瓠北全集》内,乾隆五十五年刊本。
- 26 同上。
- 27 “活计档”雍正四年八月十三日。
- 28 同上,雍正九年八月三十日。
- 29 同上,雍正二年九月十一日。
- 30 同上,雍正三年八月十一日。
- 31 同上,雍正七年六月十四日。
- 32 同上,雍正七年七月二日。
- 33 同上,雍正九年十一月一日。
- 34 同上,雍正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 35 同上,雍正十一年正月十五日。
- 36 同上,雍正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 37 同上,雍正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 38 同上,雍正元年八月十四日。
- 39 同上,雍正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 40 同上,雍正十一年正月十五日。
- 41 同上,雍正三年四月十二日。

- 42 同上,雍正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 43 同上,雍正五年九月十二日。
- 44 同上,雍正四年六月十一日。
- 45 同上,雍正七年八月五日。
- 46 同上,雍正五年七月三日。
- 47 同上,雍正五年十月三十日。
- 48 同上,雍正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 49 同上,雍正十一年一月十九日。按:雍正误称嵇曾筠为“总兵”,其头衔应是“江南河道总督,兼太子太保、吏部尚书”。
- 50 《雍正奏折》(二十一),页397。一九七九年七月,台北“故宫博物院”。
- 51 昭槎:《嘯亭续录》卷三。
- 52 “活计档”雍正三年七月十六日。
- 53 同上,雍正三年九月十一日。
- 54 同上,雍正七年十月十二日。
- 55 同上,雍正十二年正月二十一日。按:“余如玉”当为“沙如玉”之误。
- 56 同上,雍正十二年正月二十一日。
- 57 同上,雍正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 58 同上,雍正十年四月七日。
- 59 同上,雍正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 60 同上,雍正五年七月十日。
- 61 同上,雍正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 62 同上,雍正十三年八月二十日。按:八月二十日传旨,驾崩前两天的二十一日呈进。
- 63 同上,雍正十年八月十七日。
- 64 同上,雍正四年十月二十日。
- 65 同上,雍正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 66 同上,雍正三年九月十日。
- 67 同上,雍正八年三月六日。

- 68 同上,雍正十一年五月初一日。
- 69 同上,雍正十年正月三十日。
- 70 同上,乾隆九年八月初十日。
- 71 同上,乾隆九年九月初二日。
- 72 同上,雍正八年五月十四日。
- 73 同上,雍正六年四月十五日。
- 74 同上,雍正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75 同上,雍正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 76 同上,雍正六年六月十八日。
- 77 同上,雍正元年七月初六日。关于养狗事,刘桂林先生曾撰文约略提及过,参《动物在清宫的宠遇》,《故宫新语》页 255~256。上海文化出版社,一九八四年二月。
- 78 同上,雍正三年九月初四日。
- 79 同上,雍正五年正月十二日。
- 80 同上,雍正五年二月二十日。
- 81 同上,雍正五年三月初四日。按:此狗笼自传旨制造至竣工,竟历时一年零二十一天。
- 82 同上,雍正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 83 同上,雍正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 84 同上,雍正六年六月十六日;六年十月初九日;六年六月十二日。
- 85 同上,雍正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按:此条杨乃济先生于《雍正喜好之物》中曾引用,收于郑逸梅等编《清宫轶事》内。紫禁城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十月。
- 86 同上。
- 87 吴振械:《养吉斋余录》卷三,页 300。北京,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十二月。
- 88 《清代皇帝一天的生活》页 54,香港区域市政局·北京故宫博物院共同出版,一九八四年。

- 89 “活计档”雍正十年二月十八日。
- 90 同上。
- 91 同上,雍正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 92 同上,雍正四年三月十三日。
- 93 同上,雍正三年十月十七日。
- 94 同上,雍正四年三月十三日。
- 95 同上,雍正四年十月二十日。
- 96 同上,雍正四年十月二十日。
- 97 同上,雍正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 98 同上,雍正元年正月二十二日。
- 99 同上,雍正四年八月七日。
- 100 同上,雍正七年十二月五日。
- 101 同上,雍正五年二月十九日。
- 102 同上,雍正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 103 同上,雍正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 104 同上,雍正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 105 同上,雍正四年九月初七日。
- 106 同上,雍正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107 同上,雍正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 108 同上,雍正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 109 同上,雍正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110 李玉棻:《瓠钵罗室书画过目录》卷三。
- 111 参注2。
- 112 于敏中《日下旧闻考》云:“圆明园建于康熙四十八年(卷八〇《国朝苑囿·圆明园一》。北京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但《实录》四十六年十一月已有记载:“胤禛恭请上幸花园进宴。”(卷二三一,页14a~14b)又康熙朝满文奏折,四十六年三月二十日,有诸皇子赐地建园记事,则建园当在四十八年之前(满文资料见杨珍女士文,载《清代全史》

第四卷,第5页。辽宁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十月)。窃以为四十六年园已部分竣工,故请父皇临幸进宴。

- 113 满文奏折“允禄奏遵旨拨给圆明园银三十万两”(雍正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载《圆明园》上册,页9。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五月。

附 录 二

刊本《雍正朱批谕旨》提奏人索引

(说明请阅索引后“按语”及“史传索引书名”)

二 画

姓 名	提奏期间	折数	官 职	史传索引
丁士杰	3, 1, 1 ~ 5, 5, 28	27	贵州大定总兵官、总兵官 暂理贵州大定协副将事、福建陆路提督	③287 ⑩8 ③52

三 画

姓 名	提奏期间	折数	官 职	史传索引
于 振	○	4	提督湖北学政翰林院修撰	③125 ③1 ①1
万际珠	3, 9, 18 ~ 11, 12, 1	29	广东提督、山东登州总兵官革职留任、山东登州总兵官、浙江提督	x
卫昌绩	6, 7, 16 ~ 7, 4, 29	4	提督广西学政	x
马会伯	1, 11, 12 ~ 8, 3, 29	60	云南永北镇总兵官、署理山西大同镇总兵官、贵州提督、四川巡抚、湖北巡抚、办理西路军需兵部尚书	①299 ③67 ⑩32
马纪勋	5, 1, 3 ~ 7, 6, 15	7	四川川北总兵官、广东韶州总兵官	x

马魏伯	1.4, 13~3, 3.7	9	山西大同总兵官	①299 ②11 ③279 ④16
-----	-------------------	---	---------	----------------------

四 画

姓 名	提妻期间	折数	官 职	史传索引
王 柔	○	59	湖南衡永郴道、湖南辰沅靖道、湖北按察使	×
王 璩	○	11	江南江常镇道、户部左侍郎、署理苏州巡抚	×
王 瓚	○	2	巡察湖北湖南等处吏科给事中	③387 ④145
王士俊	6. 10, 8 ~ 10, 12, 10	137	署理广东布政使、广东布政使、湖北巡抚、河东总督	①294 ②18 ③13
王世琛	○	6	提督山东学政	⑦38 ⑧乙下 ⑨1 ⑩10 ⑪3
王国栋	△	84	提督河南学政、浙江观风整俗使、湖南巡抚、刑部侍郎、署理浙江巡抚	①291 ②13 ③72 ④13 ⑤31
王绍绪	5, 3, 9 ~ 9, 6, 16	28	广东提督、江南提督	×
王奕仁	2, 12, 18	6	提督贵州等处学政翰林院编修	×
王朝恩	2, 1, 25 ~ 11.6, 27	44	大理寺卿职衔调补浙江布政使、湖南巡抚、盛京户部侍郎署理奉天府府尹、刑部左侍郎、直隶河道总督	×
王景灏	2, 8, 20 ~ 3, 12, 15	22	四川巡抚	×
王溯维	7, 闰7.10 ~ 9.3, 18	7	分查松江府钱粮	×

毛文銓	2,5,14~5, 4,4	74	贵州巡抚、福建巡抚、 镇海将军署理福建巡 抚印务	×
方 觀	7,7,25~8, 2,5	7	浙江按察使、陕西布政 使	④82
尹继善	6,6,28~ 13,6,29	71	内阁侍读学士协理河工 事务、署理江苏巡抚、苏 州巡抚署理总督河道仍 协办巡抚事、苏州巡抚 协理河工事务、署理江 南总督苏州巡抚、云贵 广西总督、云贵总督	①307 ②18 ③21 ④27 ⑤16 ⑥25 ⑦46 ⑧14 ⑨24
孔毓珣	1,2,24~8, 4,8	168 (2)	广西巡抚、广西总督、两 广总督、江南河道总督	⑩292 ⑪163 ⑫18 ⑬13
孔毓璞	5,9,17~ 11,6,2	23	浙江布政使、陕西甘肃 布政使、署理甘肃布政 使协办军需、都察院左 副都御史办理军需、总 理屯田诸务吏部右侍郎	×

五 画

姓 名	提案期间	折数	官 职	史传索引
甘汝来	4,7,3~5, 9,19	9	广西巡抚、署理广西巡 抚都察院左副都御史、 都察院左副都御史	①304 ③72 ④25 ⑦14 ⑨15 ⑩17 ⑫21
甘国奎	2,7,24~3, 7,9	13	浙江按察使、署理浙江 巡抚印务按察使	×
石 麟	4,5,18~ 13,8,6	140	江南安徽布政使、山西 巡抚	③71 ④2
石云倬	3,7,29~9, 7,20	38 (1)	江西南赣总兵官、浙江 提督、福建陆路提督、 副将军	②15 ③234 ④18

石文焯	1, 4, 6 ~ 5, 9, 1	80 (2)	河南巡抚、署理浙江巡抚、西安巡抚、甘肃巡抚	③65 ⑨18 ⑩31
石礼哈	2, 8, 7 ~ 6, 7, 4	74 (1)	贵州威宁总兵官、署理贵州巡抚、广州将军	⑩31
石成峨	○	2	江西布政使	x
布兰泰	3, 1, 8 ~ 6, 7, 3	64	山东布政使、湖南巡抚、江西巡抚	③284 ⑩44
田 駿	△	13	陕西凉州总兵官、广西提督	x
田文镜	2, 4, 6 ~ 10, 11, 6	558 (1)	河南布政使、署理河南巡抚、河南巡抚、河南总督、河东总督	①294 ②13 ③162 ⑨18 ⑩33
史貽直	7, 1, 20 ~ 13, 6, 15	80 (1)	吏部左侍郎仍兼管户部侍郎事、署理福建总督、吏部左侍郎、暂行署理两江总督印务、吏部左侍郎、都察院左都御史(仍暂署两江总督)、兵部尚书、兵部尚书协办陕西巡抚事务、署理陕西巡抚、署理西安巡抚	①303 ②15 ③15 ④26 ⑤13 ⑥16 ⑩30 ⑪11 ⑫13
冯允中	5, 2, 18 ~ 7, 4, 24	9	湖广提督、湖广提督署理陕西西大通总兵官	x
边士伟	1, 9, 20 ~ 3, 7, 3	5	广西左江总兵官、浙江温州总兵官	x

六 画

姓 名	提奏期间	折数	官 职	史传索引
巩建丰	5, 10, 13 ~ 6, 2, 25	2	提督云南等处学政、右春坊右中允、提督云南等处学政、翰林院侍讲	x

西琳	5, 12, 18 ~ 6, 11, 9	9 (1)	西安巡抚、暂署西安 将军印务巡抚、陕西 巡抚	×
迈柱	4, 10, 27 ~ 13, 7, 15	228	吏部右侍郎、署理江西 巡抚吏部侍郎、署理广 西巡抚湖广总督、湖广 总督	① 289 ② 16 ③ 17 ④ 19 ⑤ 28
吕耀曾	6, 3, 1 ~ 7, 6, 22	5	四川按察使、署理四川 布政使印务按察使	×
朱纲	2, 7, 13 ~ 6, 9, 8	56 (1)	护理湖南巡抚印务布 政使、湖南布政使、云 南巡抚、福建巡抚	① 274 ② 159 ③ 14
朱杰	5, 5, 21 ~ 10, 9, 12	10	福建汀洲总兵官	×
乔于瀛	2, 11, 7 ~ 4, 5, 16	9	广西右江道	×
乔世臣	9, 11, 2 ~ 11, 7, 17	24	通政司右通政署理苏 州巡抚、江苏巡抚	③ 74 ④ 23
任兰枝	○	5	提督四川学政、兵部右 侍郎	① 290 ② 19 ③ 71 ④ 25 ⑤ 52
任国荣	5, 7, 11 ~ 8, 11, 25	12	四川重庆总兵官	×
伊拉齐	6, 8, 17 ~ 9, 10, 10	21	福建盐驿道、监察御 史、稽察江南亏空兼理 清查事务新授江西右 政使、署理两淮盐政印 务江西布政使	×
伊都立	3, 2, 15 ~ 4, 11, 2	36	署理山西巡抚印务刑 部左侍郎、总督管理山 西巡抚事	① 250 ② 37
庆元	△	17	额外御史监督淮安关 税务、光禄寺少卿监督 淮安关税务	×

刘 桐	△	7	江南安庆按察使、浙江按察使、署理江南江宁布政司印务按察使、太常寺卿署理江南江宁布政使	×
刘 章	6, 11, 6 ~ 11, 10, 22	11	江西南赣总兵官、署太原总兵印务额外总兵官	③452
刘于义	2, 5, 9 ~ 10, 7, 20	36	山西学政、总督仓场户部右侍郎、吏部左侍郎、协办山东巡抚印务、直隶河道水利总督、刑部尚书署理直隶总督事务	④26
刘世明	5, 5, 15 ~ 10, 3, 17	66 (1)	陕西兴汉镇总兵官、署理湖广提督、特授甘肃巡抚、福建巡抚、福建总督	⑫16
刘廷霖	1, 6, 29 ~ 2, 4, 28	2	广西布政使	×
齐元辅	4, 7, 2 ~ 7, 9, 11	8	广西左江总兵官	⑩3
齐苏勒	1, 2, 6 ~ 7, 1, 17	51 (2)	署理河道总督山东按察使、河道总督	①310 ②13 ③166 ④76 ⑦12 ⑧14 ⑪21
安修德	7, 11, 24 ~ 8, 2, 4	3	协理清查江苏钱粮事务监察御史	×
许 容	3, 5, 6 ~ 13, 6, 26	68	陕西粮盐道仍带监察御史、署理陕西按察使粮盐道仍带监察御史、陕西西安按察使仍兼管督粮道事、陕西西安按察使仍兼管河东巡盐御史、浙江布政使、浙江观风整俗使、兰州巡抚	①291 ⑫23

许良彬	6, 12, 2 ~ 8, 5, 24	7	南澳总兵官、南澳总兵官署理金门总兵官、署理福建水师提督印务南澳总兵官	×
许国桂	1, 12, 15 ~ 3, 8, 24	21	署理宣化总兵官、宣化总兵官	×
纪成斌	2, 11, 22 ~ 5, 8, 28	23	河南河北总兵官	×
孙文成	1, 11, 1 ~ 5, 4, 1	8	杭州织造	×
孙国玺	6, 2, 10 ~ 11, 9, 13	22	浙江杭州府知府、福建台湾道、福建按察使、山东布政使、大理寺少卿、办理河东副总河事大理寺少卿、协办河东总督事务河东副总河大理寺少卿、署理河南巡抚事务大理寺少卿、署理苏州巡抚印务左副都御史	③170 ①40
孙继宗	2, 11, 16 ~ 6, 3, 10	15	加衔总兵官、陕西安西总兵官、署理甘肃提督、陕西延绥总兵官	×

七 画

姓 名	提奏期间	折数	官 职	史传索引
杜 滨	6, 10, 4 ~ 7, 国 7, 20	4	陕西粮盐道	×
杨 琳	1, 1, 18 ~ 1, 12, 6	27	两广总督、广东总督	③162 ①34

杨 鹏	4, 4, 2 ~ 8, 1.7	20	山东沂州营副将、河南南阳总兵官、湖广襄阳总兵官	x
杨 懿	8, 10, 25 ~ 13, 5, 8	17	西安按察使、署理湖北巡抚、四川巡抚	③66 ④69
杨 颢 △		48	镇守云南曲靖武定等处总兵官、直隶正定镇总兵官、直隶古北口提督、直隶全省提督、署理直隶总警事务提督	③282 ⑩13
杨天纵	4, 11, 3 ~ 10, 6, 12	25	云南临元总兵官、贵州提督、太子太保原任贵州提督	①299 ③283 ⑩14
杨长春	1, 6, 10 ~ 4, 4, 20	11	江西南昌总兵官、浙江提督	③281 ⑩33
杨长泰	2, 12, 25 ~ 6, 3, 10	7	陕西肃州总兵官、杭州左翼副都统	③281 ⑩33
杨文乾	3, 2, 2 ~ 6, 5, 24	86	河南布政使、广东巡抚	①292 ②13 ③165 ④69 ⑦8 ⑨17 ⑩35 ⑩13
杨尔德	5, 1, 25 ~ 5, 6, 17	4	提督广东学政	x
杨永斌	8, 2, 24 ~ 13, 6, 15	44	布政使、广东布政使、署理广东巡抚、广东巡抚	①292 ③67 ⑨15 ⑩22
杨名时	1, 2, 2 ~ 5, 9, 20	32	巡抚、兵部尚书云贵总督仍管云南巡抚事、吏部尚书以总督管理云南巡抚事、署理云南巡抚	①290 ②14 ③63 ④24 ⑦12 ⑩17 ⑬6 ⑭7 ⑮10
杨宗仁	1, 3, 9 ~ 3, 6, 24	57 (2)	湖广总督	①292 ②13 ③165 ④69 ⑦8 ⑩14 ⑩28

李 巳	1, 6, 19 ~ 13, 8, 19	312 (1)	云南驿盐道、云南布政使管驿盐道事、浙江巡抚、浙江总督管巡抚事、浙江总督兼管江苏督捕事务在任守制、浙江总督署理直隶总督、直隶总督	①294 ②13 ③168 ④69 ⑤18 ⑥20
李 兰	△	16	护理江西巡抚印务布政使、江西布政使	x
李 灿	7, 4, 18 ~ 10, 8, 21	9	浙江黄岩总兵官、江南崇明总兵官、署理浙江总督印务崇明总兵官	x
李 拔	1, 8, 1 ~ 4, 12, 17	76	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兵部右侍郎、广西巡抚、直隶总督	①286 ②15 ③70 ④24 ⑤14 ⑥15 ⑦31 ⑧12 ⑨x x ⑩19
李 毅	1, 3, 16 ~ 2, 1, 22	11	浙江巡抚	x
李万仓	○	4	广东韶州总兵官、署理广东潮州总兵官、广东广州左翼总兵官	x
李元英	○	6	陕西平庆道、陕西兰州按察使	①18 ②7
李王松	8, 5, 2 ~ 8, 7, 21	3	福建按察使	x
李成龙	1, 3, 9 ~ 4, 7, 11	16	安徽巡抚、湖广总督	①39
李如珀	3, 5, 25 ~ 12, 8, 21	29	署理四川川北总兵官、直隶宣化总兵官、署理山西太原总兵官印务直隶宣化总兵官	x
李秉忠	6, 2, 12 ~ 7, 3, 10	7	杭州织造、苏州织造	x

李淑德	5, 2, 26 ~ 5, 闰 3, 29	3	镶黄旗汉军副都统	×
李维钧	1, 5, 6 ~ 3, 8, 4	102 (2)	直隶巡抚、直隶总督	⑫13 ⑫15
励宗万	6, 1, 7 ~ 9, 3, 25	30 (1)	山西学政翰林院编修、 山西学政国子监司业、 山西学政翰林院侍读、 翰林院侍读管理山西 巡察事务、翰林院侍读 革职仍留山西巡察之 任效力赎罪行走	①266 ②13 ③60 ⑦13 ⑧14 ⑩4 ⑫ 15 ⑬丙上 ⑭1 ⑮ 11 ⑯3
吴 陞	2, 5, 18 ~ 4, 6, 18	10	福建陆路提督	×
吴存礼	(康熙) 61, 12, 18	1	江宁巡抚	×
吴关杰	2, 8, 4 ~ 5, 2, 1	5	山东兖州府知府、湖广 辰沅靖道	⑬3
吴应棻	○	9	提督顺天等处学政、署 理湖北巡抚兵部右侍 郎	③73 ⑨17 ⑫17 ⑬丙上 ⑭1 ⑮10
何天培	1, 3, 24 ~ 5, 11, 17	69	镇海将军署理江苏巡 抚事务、兵部尚书署理 镇海将军	⑩35
何世璜	4, 4, 8 ~ 6, 12, 17	27	贵州巡抚、吏部右侍郎 署理直隶总督事务、署 理直隶总督	③70 ⑩16
何国宗	4, 5, 1 ~ 8, 3, 24	10	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 工部侍郎	①283 ③71 ⑨20 ⑩4 ⑫31
佟世鐸	1, 5, 20 ~ 3, 4, 24	13	河南南阳总兵官	×
佟吉图	1, 7, 4 ~ 4, 6, 27	17	署理两浙盐政布政使、 署理浙江巡抚布政使、 浙江布政使	×

佛喜	4.5.11~6. 闰3,8	15	四川布政使	×
余甸	2.7.20~2. 11,6	2	山东按察使	①300 ②74 ③69 ④14 ⑤1
治大雄	10.1.28~ 11.12.21	10	署理湖北彝陵镇总兵官	①311 ②15 ③285 ④17 ⑤18
汪黼	4.2.24~4. 10,29	15	广西巡抚、江西巡抚	②17 ③65
沈廷正	2.12.25~ 9.9.8	95	河南开归河道、福建布政使、贵州巡抚、云南巡抚、山东河南河道总督	③166 ④29
沈翼机	2.9.15~3. 6,10	2	提督江西学政翰林院侍读学士	×
宋筠	6.8.24~8. 12,19	17	巡察山西等处户科掌印给事中、山西按察使	③69
宋可进	3.3.1~10. 8.12	22	署陕西凉州总兵官、陕西甘州提督	×
张灿	7.7.4~8. 3,23	2	直隶按察使、湖南按察使	④8
张保	3.12.15~ 5.10,26	29	山东布政使、刑部右侍郎、刑部侍郎署理陕西巡抚	×
张善	6.11.11~ 7.闰7,18	7	山西大同总兵官、署理陕西固原提督印务总兵官	×
张楷	3.4.30~4. 5,17	42	江苏巡抚	④29
张大有	1.3.28~8. 2,17	80	漕运总督、工部右侍郎仍管理总漕印务刑部右侍郎暂署总漕事务	③271
张广泗	6.2.25~ 10,3,23	46	贵州按察使、贵州巡抚	①297 ②17 ③19 ④38

张元佐	3, 5, 25 ~ 7, 5, 9	5	四川川北总兵官署理 松潘总兵官, 四川松潘 总兵官	x
张元怀	4, 3, 10 ~ 9, 9, 1	24	巡察河南户科掌印给 事中, 广西按察使, 广 西布政使, 署理河南巡 抚, 署理河南巡抚布政 使	x
张坦麟	4, 5, 26 ~ 8, 5, 26	41	两淮盐运使, 苏州布政 使, 署理苏州巡抚, 内 阁学士兼礼部侍郎署 理江西巡抚, 原任内阁 学士兼礼部侍郎在工 守制	x
张起云	8, 2, 20 ~ 9, 10, 1	5	福建金门总兵官署理 南澳总兵官, 署理福建 陆路提督	③282 ⑫15
张耀祖	2, 2, 26 ~ 9, 1, 3	14	云南鹤丽总兵官, 云南 提督	x
阿克敦	4, 7, 10 ~ 6, 3, 25	38	署理广州将军, 署理两 广总督, 署理广东巡 抚, 署理广西巡抚	①303 ②16 ③17 ④26 ⑤20 ⑥35
陈王章	2, 1, 26 ~ 11, 6, 18	41	署理山西大同总兵官, 署理江西南昌总兵官, 江西南昌总兵官	x
陈天培	2, 6, 1 ~ 7, 6, 9	14	江南崇明水师总兵官, 浙江提督	x
陈世倌	2, 闰4, 27 ~ 6, 3, 13	76	山东巡抚	①303 ②16 ③16 ④26 ⑤13 ⑥20 ⑦26 ⑧2
陈时夏	1, 1, 22 ~ 6, 7, 25	70	河南开归道, 署理江苏 巡抚, 苏州巡抚	①294 ③68 ⑤15 ⑦19

八 画

姓 名	提奏期间	折数	官 职	史传索引
武 恪	7, 4, 8 ~ 9, 5, 6	20 (1)	西安巡抚	×
翁 寿	6, 8, 24 ~ 6, 11, 27	3	巡察顺天永平宣化三 府监察御史	×
范时经	4, 6, 24 ~ 8, 1, 15	79 (1)	署理江南江西总督印 务都统, 署理江南江西 总督印务尚书	①232 ②15 ③53 ⑦1 ⑧15 ⑩43
尚 霖	○	17	广东潮州总兵官	×
岳 翁	5, 6, 21 ~ 13, 8, 5	50	山东布政使、山西布 政使, 署理山东巡抚 布政使, 署理山东巡 抚都察院佥都御史、 山东巡抚	①296 ②17 ③14 ④19 ⑤28
岳超龙	6, 4, 15 ~ 10, 4, 28	40	直隶天津总兵官, 署理 湖广提督, 湖广提督	×
金 铨	6, 3, 19 ~ 13, 6, 13	89	广西布政使, 广西巡抚	①292 ③75 ③3
周 瑛	1, 6, 4 ~ 4, 7, 19	11	四川松潘总兵官, 四川 提督	×
性 桂	5, 8, 2 ~ 10, 12, 17	29	大理寺卿, 都察院左副 都御史, 补授漕运总督 署理浙江总督, 漕运总 督, 兵部尚书, 暂行署理 漕运总督印务	③68 ⑤15 ⑩37
郑任钥	4, 5, 4 ~ 4, 9, 13	4	湖北巡抚	×
法 敏	1, 5, 12 ~ 5, 5, 11	38	直隶巡道, 总督仓场户 部右侍郎, 湖北巡抚, 四川巡抚, 陕西巡抚	③66

宜兆熊	1.5, 14 ~ 6, 4, 19	91 (1)	福州将军、福州将军署理 闽浙总督、署理直隶总督	③150 ①33
官 达	5.4, 12 ~ 5, 5, 20	4	广东布政使	x

九 画

姓 名	提奏期间	折数	官 职	史传索引
赵 坤	1.5, 21 ~ 4, 9, 11	17	贵州提督、湖广提督	x
赵 城	6.10, 11 ~ 7, 7, 2	4	湖南布政使	x
赵弘本	6.2, 26 ~ 7, 6, 19	4	云南按察使	x
赵弘愿	5.10, 15 ~ 13, 7, 29	134	湖南按察使、四川布政使、署理湖北巡抚四川布政使、湖南巡抚、署理江南总督、江南总督	③71 ③2
赵向奎	○	6	江南苏州右政使	x
赵国瑛	△	10	山东兖州总兵官、直隶天津总兵官	x
赵国麟	6.12, 18 ~ 13, 7, 3	37	福建布政使、福建巡抚、安庆巡抚	①289 ②14 ③16 ⑩11
郝玉麟	2.1, 21 ~ 13, 7, 1	127(1)	云南提督、广东总督、署理福建总督、福建总督、浙闽总督	③65 ①36
胡 瀛	7.2, 9 ~ 7, 10, 8	6	江西按察使	x
胡凤翥	1.3, 22 ~ 3, 10, 3	7	苏州织造	x
南天祥	6.6, 18 ~ 12, 1, 22	12	云南开化总兵官、云南鹤丽总兵官、江南提督	③283 ⑩21

查郎阿	7, 6, 4 ~ 10, 9. 15	47	吏部尚书署理陕西总督	①297 ②16 ③19 ④22 ⑤39
栢之蕃	4, 5, 20 ~ 12, 2, 19	28	山东兖州总兵官、江南松江提督、广州将军	×
钟保	3, 12, 21 ~ 5, 5, 29	10	甘肃布政使、护理苏州巡抚印务布政使	①497
施廷专	6, 8, 28 ~ 7, 8, 12	10(1)	广东琼州总兵官	×
宪德	4, 4, 9 ~ 12, 1, 6	90	湖北按察使、湖北巡抚、四川巡抚	①294 ②15 ③43 ④16 ⑤43
祖秉衡	5, 同 3, 7 ~ 7, 7, 19	15	署理山永副将事务正白旗汉军副都统、镇海将军	×
费金吾	6, 8, 27 ~ 8, 3, 24	35	山东布政使、暂行署理山东巡抚印务布政使、湖北巡抚	×

十 画

姓名	提奏期间	折数	官 职	史传索引
袁立相	1, 6, 25 ~ 7, 12, 2	23	山西太原总兵官、山西提督	③282 ⑩8 ⑫4
袁继南	○	6	加总兵官衔驻防哈密陕西岷州、陕西凉州总兵官、署理陕西安西总兵官	×
菲鹄立	2, 4, 15 ~ 6, 7, 27	28	巡视长芦盐课察御史、大理寺卿仍管理长芦盐政、兵部右侍郎监理长芦盐政、刑部右侍郎署理长芦盐政、甘肃巡抚	①291 ②15 ③62 ④15 ⑤28 ⑥乙下 ⑦13
索琳	4, 7, 6 ~ 5, 11, 8	11	巡视台湾监察御史	②26 ③84

积善	4,4,24~5,4,11	5	江西按察使	①343
徐本	○	37	贵州学政、贵州按察使、湖北布政使、安徽巡抚、都察院左都御史、工部尚书	①302 ②16 ③19 ⑦10 ⑨20 ⑫19
徐鼎	5,7,24~7,9,8	19	浙江杭嘉湖道、湖北布政使、署理湖北巡抚印务布政使	⑦7
高斌	4,2,21~13,5,24	56	苏州织造兼理浒墅关税务郎中、浙江布政使、苏州右政使、河南布政使、管理两淮盐政布政使、管理两淮盐政兼署江宁织造龙江关税务布政使、署理江南河道总督印务管理两淮盐政兼署江宁织造龙江关税务布政使、署理江南河道总督印务管理两淮盐政布政使	①310 ②16 ③20 ⑨22 ⑩47 ⑫23
高贛	○	2	直隶通水道	×
高成龄	2,6,8~5,19,16	19	山西布政使	①30
高其位	1,4,27~3,11,29	19	江南提督、太子少傅内阁大学士管理江南提督事务	①289 ②12 ③12 ⑦8 ⑨14 ⑩28 ⑫13
高其倬	1,2,28~12,6,26	275 (2)	云贵总督、浙闽总督、福建总督、两江总督、两江总督署理云贵广西总督、两江总督管理苏州巡抚事务、苏州巡抚	①292 ②14 ③65 ⑦8 ⑩35 ⑫5 ⑬2 ⑭17

郭朝祚	7, 闰 7, 21	1	湖南按察使	×
唐执玉	7.7, 15 ~ 9, 6, 22	29 (1)	署理直隶总督左都御史、兵部尚书暂署直隶总督印务	① 292 ③ 68 ④ 69 ⑫ 11 ⑬ 9

十一画

姓名	提奏期间	折数	官 职	史传索引
黄炳	61, 12, 4 (康熙) ~ 5, 12, 13	60 (1)	护理山东巡抚按察使、山东巡抚、刑部左侍郎	×
黄焜	5, 闰 3, 20 ~ 5, 10, 3	9	湖北布政使	×
黄之隽	3, 8, 18	2	提督福建学政左春坊左中允	② 71 ③ 125 ⑦ 40 ⑧ 22 ⑩ 5
黄元驥	1, 11, 18 ~ 4, 9, 6	11	山东登州总兵官	×
黄廷桂	5, 6, 19 ~ 13, 6, 8	62	四川提督、四川总督	① 323 ② 16 ③ 17 ④ 70 ⑤ 19 ⑩ 39
黄叔琳	○	19	浙江巡抚	① 290 ② 14 ③ 64 ④ 69 ⑤ 10 ⑩ 4 ⑫ 26 ⑬ 4 ⑭ 11 ⑮ 16
黄叔瓌	1, 8, 5 ~ 3, 8, 13	10	福建布政使、广西布政使	×
黄国材	1, 1, 17 ~ 3, 9, 7	94	福建巡抚	⑨ 13 ⑩ 31
常 賚	4, 4, 2 ~ 6, 4, 12	40	广东布政使、署理广东巡抚、福建巡抚、云南巡抚	① 298 ③ 276 ⑩ 29
常德寿	3, 4, 3 ~ 5, 闰 3, 26	14	江西布政使、云南布政使	③ 72 ⑩ 31
鄂 礼	6, 8, 2 ~ 12, 2, 17	18	郎中, 管理长芦盐政、长芦巡盐御史暂署天津总兵官	×

鄂 昌	7, 6, 18 ~ 12, 10, 17	17	陕西宁夏道、甘肃布政使、四川巡抚	①338 ②23 ③38
鄂尔泰	1, 11, 26 ~ 9, 9, 2	292	江南江苏布政使、云南巡抚管云贵总督事、云贵总督、云贵广西总督	①288 ②14 ③16 ④22 ⑦13 ⑧17 ⑩37 ⑪12 ⑫乙下 ⑬18
鄂弥达	6, 9, 11 ~ 13, 6, 13	112	贵州布政使、广东巡抚、署理广东总督、广东总督、两广总督	①323 ③20 ④22 ⑤46

十二画

姓 名	提奏期间	折数	官 职	史传索引
博尔多	1, 6, 18 ~ 1, 8, 12	4	户部银库郎中	×
彭维新	7, 闰7, 16 ~ 9, 6, 26	11	吏部右侍郎署理苏州巡抚印务总理清查钱粮事、总理清查江苏钱粮事务吏部右侍郎	③16 ⑫26
蒋 洞	○	69	山西按察使、广东布政使、山西布政使	①276 ⑫15
蒋洽秀	6, 8, 14 ~ 6, 11, 9	2	巡察山东等处监察御史	×
葛 森	5, 6, 7 ~ 10, 6, 16	13	江苏粮道、山西按察使、办理噶斯军需甘肃布政使、云南布政使	×
董永艾	△	8	江南安徽布政使、山东按察使、浙江按察使	×
董象纬	○	18	直隶古北口总兵官、直隶古北口提督、广东提督	×
韩良辅	1, 5, 20 ~ 5, 8, 19	72	镇守天津总兵官、广西提督、广西巡抚	①299 ③165 ④14 ⑫15

景考祥	3, 5, 4 ~ 3, 12, 28	3	巡视台湾监察御史、巡 视台湾吏科给事中、补 授福建运使	②4
嵇曾筠	1, 7, 9 ~ 13, 7, 11	135	兵部左侍郎、副总河兵 部左侍郎、兵部左侍郎 河南副总河兼管山东 黄河堤工、吏部左(左) 侍郎河南副总河兼管 山东黄河堤工、兵(吏) 部尚书河南副总河兼 管山东黄河堤工、吏部 尚书总督河南山东(江 南)河道、大学士仍管 理江南河道总督事务 (在任守制)	① 310 ② 16 ③ 16 ④ 76 ⑤ 14 ⑥ 22 ⑦ 26 ⑧ 19
程元章	△	78	福建学政、署理浙江右 政使、安徽巡抚、浙江总 督、总督专管浙江巡抚	③74 ②18
傅 秦	6, 11, 2 ~ 8, 10, 19	53	署理广东巡抚	x
焦祈年	8, 10, 9 ~ 10, 11, 19	16	广东观风整俗使	①291
舒 喜	7, 5, 2 ~ 10, 6, 17	15	巡察直隶等处农务御 史、巡察直隶等处农务 侍郎	x
禛济布	2, 闰 4, 21 ~ 4, 2, 21	17	巡视台湾御史	x
谢 晏	7, 10, 6 ~ 12, 4, 6	65	署理江西巡抚印务太 常寺卿、江西巡抚	x
谢赐履	1, 3, 26 ~ 3, 8, 28	13	巡视两淮盐课都察院 右佥都御史、巡视两淮 盐课都察院左副都御 史	x

十三画

姓名	提奏期间	折数	官 职	史传索引
蓝廷珍	1, 8, 22 ~ 7, 9, 3	18	福建台湾总兵官、福建水师提督	①284 ②12 ③282 ④115 ⑤12 ⑥13
凌 严	7, 4, 26 ~ 9, 8, 8	17	广东按察使、江西按察使、江西按察使在任守制	②71 ③167 ④23
陆振扬	4, 6, 15 ~ 7, 2, 6	10	陕西固原提督、兵部尚书管理陕西固原提督印务	①299 ③71 ④17
塞楞额	4, 11, 10 ~ 6, 4, 26	54	署理山东巡抚侍郎、山东巡抚	①338 ③2
福 敏	3, 8, 29 ~ 6, 2, 13	54	署理浙江巡抚印务吏部侍郎、署理湖广总督都察院左都御史、吏部尚书署理湖广总督	①303 ②13 ③14 ④22 ⑤13 ⑥17 ⑦37 ⑧11

十四画

姓名	提奏期间	折数	官 职	史传索引
赫胜额	5, 10, 17 ~ 5, 12, 15	4	贵州按察使、署理贵州布政使印务按察使	x
赫硕色	6, 2, 15 ~ 7, 10, 15	14	巡视台湾吏科给事中	x
蔡 良	5, 2, 27 ~ 9, 9, 12	17	福州将军、广州将军	③282 ④29
蔡 珽	△	47	四川巡抚、兵部尚书左都御史、署理直隶总督	①293 ②13 ③66 ④37 ⑤11
蔡 嵩	○	3	提督云南学政	x

蔡仕朋	2, 11, 25 ~ 8, 4, 6	20	工部掌印给事中、浙江 粮道、浙江观风整俗 使、浙江观风整俗使署 理浙江巡抚	①291
裴律度	1, 4, 21 ~ 4, 7, 3	50(1)	江西巡抚、户部侍郎仍 办理江西巡抚事务、都 察院左都御史	①292 ③165 ④69 ⑤15 ⑥25
管承泽	5, 9, 9 ~ 9, 7, 17	23	四川布政使、署理直隶 天津总兵官、署理陝西 西大通总兵官	x
廖 坤	7, 12, 24 ~ 8, 3, 4	2	湖广襄阳府同知	x
缪 沅	○	6	内阁学士、侍郎	①69 ③3 ⑤18 ⑥ 12 ⑦19

十五画

姓 名	提案期间	折数	官 职	史传索引
噶尔泰	1, 7, 11 ~ 7, 4, 2	16	巡抚两浙盐课、署理江 南安徽布政使	x
德 明	4, 12, 28 ~ 5, 闰3, 12	8	山西巡抚	③66 ④31
颜光晔	3, 3, 19 ~ 7, 4, 4	9	福建福宁总兵官	x
潘之善	4, 5, 15 ~ 9, 4, 9	27(1)	署理四川提督印务川 北总兵官、陕西安西总 兵官、署理陕西固原提 督	①281 ③281 ④12 ⑥16
潘体丰	△	12	福建布政使	x

十七画

姓名	提奏期间	折数	官 职	史传索引
戴音保	6, 5, 3 ~ 8, 5, 28	6	巡察江南监察御史	×
魏廷珍	1, 6, 28 ~ 11, 6, 19	53	湖南巡抚、江南安徽巡抚、署理湖北巡抚、漕运总督、漕运总督署理两江总督	① 290 ② 15 ③ 71 ④ 15 ⑤ 4 ⑥ 26
魏经国	1, 3, 20 ~ 8, 4, 14	30	湖广提督、江南提督、署理直隶古北口提督印务都统	③ 282 ④ 31

按：原件、刊本皆无日期者作“○”号；原件有日期者作“△”号（详附录三“提奏日期补正”）。折中杂有他人者，用括弧表示，如：79(1)，即本人奏折七十八件，另附他人奏折一件。“史传索引”数字所代表之书名列后（参《三十三种清代传记综合引得》，如①238，即《清史稿》卷 238 之意；不分卷者作 × × 号。史料不详者作“×”号。又官职只书较重要者，不一一列举。

史传索引书名

- | | |
|--------------|--------------------|
| ① 清史稿 | ⑬ 国朝名臣言行录 |
| ② 清史列传 | ⑭ 清画家诗史 |
| ③ 国朝香猷类征(初编) | ⑮ 清代学者象传 |
| ④ 碑传复 | ⑯ 清代闺阁诗人征略 |
| ⑤ 续碑传集 | ⑰ 国朝名家诗钞小传 |
| ⑥ 碑传集补 | ⑱ 国朝诗人征略(初编) |
| ⑦ 国朝先正事略 | ⑲ 国朝诗人征略(二编) |
| ⑧ 中兴将帅别传 | ⑳ 飞鸿堂印人传 |
| ⑨ 从政观法录 | ㉑ 国朝书画家笔录 |
| ⑩ 大清畿辅先哲传 | ㉒ 国朝画识 |
| ⑪ 满洲名臣传 | ㉓ 墨香居画识 |
| ⑫ 汉名臣传 | ㉔ 国朝书人辑略 |
| ⑬ 国朝汉学师承记 | ㉕ 鹤征录 |
| ⑭ 国朝宋学渊源记 | ㉖ 鹤征后录 |
| ⑮ 颜李师承记 | ㉗ 己未词科录 |
| ⑯ 国朝学案小识 | ㉘ 国史列传(又名《满汉大臣列传》) |
| ⑰ 文献征存录 | |

附录三

提奏日期补正

(刊本《雍正朱批谕旨》中,日期颇有脱漏。因有等奏折日期但书于封套,拆封后折套混乱,以致不能查考日期,如蒋洞、王柔、董象纬等人奏折皆是。然有等奏折,折内日期或有或无,刊本为统一起见,一概不书,引用殊为不便,今将漏植者补之于后。仅有年、月,无日者作“0”,如8,5,0,即雍正八年五月之意。)

姓名	刊本折次	原件日期	姓名	刊本折次	原件日期
王国栋	73	8, 11, 25	田 峻	1	4, 12, 0
同	74	8, 12, 13	同	2	5, 3, 0
同	75	8, 12, 13	同	4	5, 8, 7
同	76	9, 10, 13	同	5	5, 9, 2
同	77	9, 10, 13	同	6	5, 10, 25
同	78	9, 12, 8	同	7	5, 12, 1
同	79	10, 1, 24	同	8	5, 12, 1
同	80	10, 1, 24	同	9	6, 3, 19
同	81	10, 2, 26	同	10	6, 3, 19
同	82	10, 3, 3	同	11	6, 7, 4
同	83	10, 3, 3	同	12	6, 9, 2
同	84	10, 9, 5	同	13	6, 9, 22

庆元	5	2, 2, 6	同	21	6, 4, 0
刘栲	1	7, 4, 3	同	22	6, 8, 0
同	2	8, 5, 0	同	23	6, 8, 0
同	3	8, 10, 3	同	24	6, 8, 0
同	7	9, 6, 1	同	25	6, 9, 0
杨鲲	1	2, 2, 0	同	26	6, 10, 0
同	2	2, 2, 0	同	27	6, 10, 0
同	3	4, 1, 7	同	28	6, 10, 0
同	4	4, 1, 7	同	29	7, 1, 0
同	5	4, 1, 7	同	30	7, 1, 0
同	6	4, 1, 9	同	31	7, 2, 0
同	7	4, 1, 12	同	32	7, 2, 0
同	8	5, 1, 1	同	33	7, 2, 0
同	9	5, 1, 5	同	34	7, 2, 0
同	10	5, 1, 5	同	35	7, 3, 0
同	11	5, 1, 7	同	36	7, 3, 0
同	12	5, 1, 8	同	37	7, 3, 0
同	13	5, 9, 0	同	38	7, 3, 0
同	14	5, 10, 0	同	39	7, 3, 0
同	15	6, 2, 0	同	40	7, 3, 0
同	16	6, 3, 0	同	41	7, 4, 0
同	17	6, 3, 0	同	42	7, 4, 0
同	18	6, 3, 0	同	43	7, 4, 0
同	19	6, 4, 0	同	44	7, 4, 0
同	20	6, 4, 0	同	45	7, 4, 0

同	46	7, 4, 0	程元章	22	9, 3, 24
同	47	7, 5, 0	同	24	9, 4, 2
同	48	7, 5, 0	同	25	9, 6, 29
李 兰	1	6, 9, 0	同	30	9, 10, 22
同	4	6, 11, 0	同	34	10, 闰5, 20
同	8	7, 2, 0	同	36	10, 8, 17
同	13	7, 闰7, 0	同	39	10, 9, 28
同	16	8, 3, 0	同	42	10, 11, 18
赵国瑛	1	3, 9, 0	同	46	11, 3, 2
同	2	3, 11, 0	同	47	11, 3, 9
同	3	4, 3, 0	同	50	11, 7, 13
同	4	4, 4, 0	同	53	11, 9, 28
同	5	4, 5, 0	同	57	11, 7, 13
同	6	4, 6, 0	同	61	11, 11, 22
同	7	4, 9, 0	同	62	12, 1, 18
同	8	4, 9, 0	同	64	12, 1, 24
同	9	4, 9, 0	同	67	12, 2, 18
同	10	5, 3, 0	同	68	12, 3, 20
董永芝	1	1, 12, 0	同	69	12, 7, 21
同	3	2, 10, 0	同	73	12, 11, 16
同	4	3, 4, 0	同	78	13, 6, 1
同	5	5, 2, 0	蔡 珽	26	3, 8, 26
同	6	5, 7, 0	潘体丰	1	8, 11, 0
同	7	5, 10, 0	同	2	8, 11, 0
同	8	6, 3, 0	同	3	8, 11, 0

同	4	8, 11, 0	同	9	10, 1, 0
同	5	8, 11, 0	同	10	10, 1, 0
同	6	9, 6, 0	同	11	10, 1, 0
同	7	9, 6, 0	同	12	10, 2, 3
同	8	9, 6, 0			

★ 程元章 57 折为 11, 7, 13, 置于 53 折 11, 9, 28 后, 疑次序或有紊乱。

附录四

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索引

初版中附有朱批奏折提奏人一览表,供读者参考。惜当时限于资料,未能一一核对。其后台北“故宫博物院”出版了《宫中档雍正朝奏折》一套,利用它作了一番对比,进而扩张为索引,使兼具工具书的作用。因为这套二十七巨册的奏折集,乃按年月排列,这自有它的长处,但同一人物散见于各册,阅览甚为不便;有些人奏折近千,查检费时不在话下,即使仅有一二折者,非遍阅全书,也无从得知。根据索引则片刻之间即可查出某人之折在几册几页,省却无数工夫。索引以人名笔画为序,按横竖撇点折(一、丨、ノ、丶、フ)顺次排列。姓名先列二字,次三字,四字在最后。人名后开列其所提折数;○号为册数,其后为页数,如◎317,即为第二十三册八百十七页之意。人名后数字,系此人奏折总数,如“二格,16”,即二格奏折共有16通之意。表后附册数年月,一见某册,即可知属于何年何月。又奏折集内有部分上谕及少数缺名奏折,因汇集于二十五册五二八页至六八七页间,不难查阅,且与此索引体例不合,故从略。这种索引工作,原应由原编者台北“故宫博物院”担任,今笔者个人独力编撰,允或有谬误之处,尚请读者指正。

二 画

二 格,16	㉔ 650 779 780 781 ㉕ 78 718 720 720 ㉖ 550 ㉗ 739 741 ㉘ 67 454 455 457 ㉙ 198
丁士杰,45	㉚ 675 677 ㉛ 128 240 242 314 316 638 639 ㉜ 25 26 27 30 274 275 563 564 567 568 907 908 909 ㉝ 224 225 332 333 465 ㉞ 42 45 46 903 ㉟ 96 97 98 250 251 252 253 ㊱ 420 422 464 465 771 ㊲ 440 ㊳ 688
丁皂保,1	㊴ 351
七 格,1	㊵ 404
七克新,9	㊶ 435 436 ㊷ 2 513 ㊸ 656 658 659 661 707
八时恭,2	㊹ 21 ㊺ 350
刁承祖,13	㊻ 84 84 85 ㊼ 480 482 483 ㊽ 550 551 552 ㊾ 772 774 775 775

三 画

三 图,1	㊿ 436
三 保,4	㊽ 881 ㊾ 81 118 865
三 泰,13	㊿ 595 ㊽ 72 ㊾ 902 ㊿ 255 688 689 689 690 691 691 692 693 594
于 广,12	① 414 677 859 860 ② 6 6 180 327 ㊿ 694 694 695 696
于 振,7	⑩ 257 258 545 ㊿ 697 697 699 703
于存斌,1	㊿ 706

于其珣,1	㉔ 707
于国璧,5	① 76 141 401 512 763
于学谦,1	㉔ 705
万元臣,1	㉔ 456
万际瑞,4	⑤ 532 796 ⑥ 350 694
万绳祐,1	㉔ 454
广 明,5	② 428 429 ② 890 ③ 635 703
卫昌绩,5	⑪ 856 ⑪ 863 864 867 ⑬ 89
习 骛,6	⑪ 299 30. ⑫ 682 ⑬ 217 218 ⑱ 65
马 义,15	⑬ 755 ⑬ 704 705 707 ⑭ 503 504 ⑯ 76 77 660 662 663 665 ⑰ 592 593 ⑱ 234
马 光,4	⑱ 755 756 ⑲ 345 352
马 齐,3	② 872 ③ 67 ④ 938
马 焕,8	④ 661 662 663 665 666 667 667 668
马 喆,2	④ 881 881
马 焯,2	⑤ 439 440
马 骥,3	① 766 ② 731 ③ 441
马士杰,1	④ 408
马元熙,1	⑤ 277

马世龙,32	㉑ 546 ㉒ 449 450 ㉓ 297 297 298 455 ㉔ 83 83 222 ㉕ 314 315 ㉖ 384 385 851 ㉗ 181 181 ㉘ 1 179 328 329 330 873 874 ㉙ 559 ㉚ 63 ㉛ 538 ㉜ 545 546 713 714 889
马尔泰,35	㉑ 427 428 ㉒ 716 ㉓ 420 421 ㉔ 796 ㉕ 891 896 897 ㉖ 11 275 311 311 313 641 643 643 873 ㉗ 648 ㉘ 139 ㉙ 77 570 ㉚ 96 98 413 413 433 624 625 863 ㉛ 20 21 554 ㉜ 403 ㉝ 940
马尔赛,10	㉑ 340 712 714 715 ㉒ 943 945 949 951 952 ㉓ 150
马礼辨,3	㉑ 109 202 202
马会作,88	㉑ 44 159 231 775 776 778 890 ㉒ 18 19 36 38 39 301 301 302 303 303 814 ㉓ 294 295 471 471 473 ㉔ 325 326 327 328 ㉕ 56 59 60 64 65 66 67 68 69 69 392 393 393 ㉖ 25 26 28 349 351 352 353 849 851 853 ㉗ 20 21 23 326 330 700 701 701 837 ㉘ 255 256 256 844 846 847 849 ㉙ 335 336 337 715 716 ㉚ 86 86 88 89 173 199 200 894 895 ㉛ 252 ㉜ 266 268 272 ㉝ 111 ㉞ 13 ㉟ 330 331
马纪勋,7	㉑ 242 ㉒ 812 812 ㉓ 337 ㉔ 732 733 ㉕ 409
马宏琦,3	㉑ 493 ㉒ 256 517
马金门,1	㉑ 939
马跃龙,1	㉑ 774
马维翰,5	㉑ 817 817 ㉒ 814 ㉓ 5 6
马魏伯,14	㉑ 184 ㉒ 200 673 833 ㉓ 13 347 480 750 863 863 ㉔ 28 155 ㉕ 935 936
马尔齐哈,2	㉑ 936 937
马尔赤哈,2	㉑ 559 ㉒ 101

四 画

王 刚,6	① 336 669 ② 185 185 ③ 566 566
王 传,3	④ 98 ⑤ 156 157
王 敏,23	⑥ 161 539 ⑦ 33 34 633 858 ⑧ 457 458 ⑨ 504 507 507 767 768 769 ⑩ 162 163 164 262 ⑪ 324 325 326 ⑫ 146 148
王 钊,26	⑬ 803 ⑭ 140 141 613 614 615 ⑮ 12 13 81 240 ⑯ 160 161 822 823 824 825 ⑰ 178 710 ⑱ 305 573 573 ⑲ 667 ⑳ 231 616 ㉑ 756 ㉒ 356
王 栾,1	㉓ 194
王 钧,2	㉔ 305 306
王 郡,73	① 813 814 815 ② 850 851 ③ 112 113 ④ 268 269 269 ⑤ 220 220 222 223 225 225 ⑥ 821 822 823 824 825 ⑦ 700 701 701 827 ⑧ 774 776 ⑨ 167 168 169 170 500 641 643 ⑩ 735 741 827 ⑪ 228 230 230 232 232 613 614 615 616 617 619 ⑫ 49 50 51 172 300 302 304 482 482 483 799 800 801 802 918 919 ⑬ 240 241 241 242 243 682 683 684 685
王 珏,11	⑭ 278 348 854 855 ⑮ 112 450 451 ⑯ 220 260 261 ⑰ 205
王 柔,97	⑱ 1 4 4 6 11 13 13 16 20 21 22 23 24 25 26 26 28 29 32 35 37 38 41 42 43 44 45 46 48 49 52 52 55 57 59 62 62 63 66 66 67 68 68 70 70 71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80 81 81 82 83 84 89 91 93 95 97 100 104 104 106 107 108 109 114 117 119 120 121 123 124 125 126 126 127 127 129 130 130 131 131 132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7
王 想,2	⑲ 162 164
王 崧,1	⑳ 201
王 棠,26	㉑ 453 ㉒ 423 ㉓ 384 ㉔ 142 827 ㉕ 365 ㉖ 1 1 3 4 675 ㉗ 354 ㉘ 642 701 ㉙ 165 ㉚ 755 ㉛ 237 238 681 ㉜ 799 850 852 858 899 ㉝ 316 850

王 莫,20	⑩ 147 148 148 149 150 151 ㉓ 321 322 323 323 367 ⑪ 537 ㉔ 256 ㉕ 410 ㉖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王 高,2	④ 322 323
王 锦,1	㉗ 189
王 潜,7	㉘ 434 ㉙ 629 ㉚ 641 ㉛ 371 ㉜ 149 150 151
王 璋,1	㉝ 193
王 澍,5	① 53 108 452 518 ㉞ 213
王 纛,13	⑩ 738 ⑪ 388 ⑫ 753 754 755 857 859 861 ㉟ 176 ㊱ 175 175 177 178
王 贍,1	㊲ 195
王 璜,6	㉡ 638 ㉢ 165 167 168 169 170
王士仪,2	㉣ 170 171
王士俊,329	① 494 494 495 496 497 498 773 774 775 776 778 780 781 ② 31 32 33 591 592 594 596 597 598 598 599 889 893 894 895 ③ 374 375 376 377 378 697 698 699 699 702 703 704 705 ④ 388 388 389 390 391 393 394 395 885 886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⑤ 408 408 409 409 413 691 692 693 694 696 697 697 699 700 701 702 706 ⑥ 172 173 174 175 177 178 179 180 180 549 550 552 553 874 875 877 879 880 881 883 885 ⑦ 59 60 167 169 170 172 173 174 175 457 458 458 459 461 462 ⑧ 25 26 27 29 30 31 162 163 164 608 609 ⑨ 20 223 223 224 226 227 229 323 322 325 326 326 327 421 421 423 426 427 429 430 432 510 511 512 513 514 597 597 598 599 654 655 656 735 736 737 738 739 858 859 860 862 862 ⑩ 70 72 73 74 75 77 145 146 147 522 523 524 525 527 528 704 705 706 707 850 851 853 854 892 893 ⑪ 84 85 86 99 101 102 104 105 147 262 263 265 266 267 268 318 320 434 448 449 451 452 454 454 493 495 496 624 631 632 633 635 635 636 793 794 795 796 798 ⑫ 335 336 337 339 340 341 342 424 424 425 426 446 448 449 533 535 536 576 577 577 720 721 723 792 792 793 838 839 840 841 842 885 888 889 890 892 ⑬ 9 10 11 47 48 49 51 52 85 87 88 91 92 487 487 488 500 501 502 503 504 547 548 550 638 639 640 640 641 691 693 694 696 697 698 847 849 850 851 855 885 886 ⑭ 28 29 31 92 93 94 95 96 98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229 715 717 718 720 721 722 724

王之奇,1	㉞ 214
王之麟,8	㉞ 709 709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王以谦,20	① 719 ② 131 ④ 513 654 742 742 814 815 815 ⑤ 10 470 471 635 636 ⑥ 67 173 211 ⑧ 606 ⑨ 171 171
王以巽,3	① 363 ② 531 ③ 196
王以曜,1	㉞ 200
王世琛,12	㉞ 724 726 726 727 729 729 732 733 734 735 737 738
王丕烈,5	㉞ 404 ㉞ 111 111 ⑤ 133 136
王冲滋,1	⑪ 305
王兰生,19	⑤ 463 ⑨ 220 862 ⑪ 51 ⑫ 727 ⑬ 825 825 ⑭ 386 ⑮ 486 487 ⑰ 886 ⑱ 216 217 ⑳ 604 ㉑ 65 ㉒ 230 ㉓ 158 160 161
王廷臣,2	㉞ 293 293
王廷扬,3	⑥ 212 ⑬ 521 ㉞ 204
王兆龙,3	㉞ 893 ㉞ 528 ⑤ 294
王安国,8	③ 243 ④ 71 865 866 ⑥ 453 ⑦ 510 ⑱ 440 ⑲ 504
王进昌,5	㉞ 427 428 737 738 739
王克庄,1	⑦ 21
王希曾,2	④ 831 ⑤ 204
王希奎,1	㉞ 216
王应珮,1	㉞ 212

王沛慎,7	④ 256 ⑤ 723 751 ⑥ 172 172 173 174
王国栋,140	① 565 ② 236 360 361 362 397 398 796 798 ③ 45 47 ④ 22 23 244 341 342 439 503 504 740 ⑤ 322 ⑥ 738 739 740 741 741 741 741 741 742 743 745 746 747 747 748 750 750 752 754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3 763 765 766 767 768 770 770 772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79 782 784 786 788 788 789 791 793 795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2 805 807 809 811 812 814 815 817 818 820 821 823 825 827 827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6 837 838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8 849 850 852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60 861 862 864 864 865 866 867 870 870 871 872 873 874 877 878 879 880 881
王图炳,6	① 608 ② 139 140 141 142 143
王肃章,8	③ 697 ④ 277 ⑤ 16 17 ⑥ 207 ⑦ 450 451 ⑧ 217
王承烈,5	① 183 427 577 ② 639 ③ 187
王绍绪,30	④ 560 561 562 ⑤ 399 400 403 852 853 854 ⑥ 733 ⑦ 683 685 686 ⑧ 384 ⑨ 848 ⑩ 315 318 319 320 ⑪ 111 112 113 ⑫ 363 ⑬ 887 889 890 ⑭ 92 93 ⑮ 394 396
王钟珣,1	⑥ 191
王念臣,1	⑥ 198
王奕仁,6	④ 615 616 617 618 619 619
王积箕,1	⑥ 209
王家挺,1	⑥ 197
王培宗,2	① 87 94

王梦尧,1	㉔ 217
王联晋,1	㉔ 202
王朝恩,77	㉔ 260 263 264 891 ㉕ 70 71 405 406 407 409 410 411 412 413 792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㉖ 108 110 111 566 567 ㉗ 175 176 ㉘ 496 497 864 865 ㉙ 72 220 536 544 544 546 546 801 802 804 ㉚ 48 65 881 882 883 884 ㉛ 186 187 187 528 529 530 ㉜ 128 370 371 548 ㉝ 314 315 509 ㉞ 666 ㉟ 885 ㊱ 519 520 520 ㊲ 126 145 306 307 ㊳ 105 280 724 ㊴ 143 144 144
王朝璘,3	㉔ 264 265 ㉕ 224
王景曾,5	㉕ 883 883 884 886 887
王景灏,26	㉖ 64 65 203 309 399 400 400 401 402 639 710 899 900 ㉗ 360 360 612 831 833 834 834 ㉘ 80 81 318 319 319 469
王溯维,8	㉕ 880 ㉖ 823 ㉗ 283 284 ㉘ 197 199 200 ㉙ 794
王显显,1	㉔ 211
王德沅,1	㉔ 190
元展成,59	㉚ 549 ㉛ 658 662 ㉜ 562 564 566 ㉝ 380 382 854 ㉞ 163 165 ㉟ 126 127 776 777 ㊱ 714 ㊲ 50 55 57 295 296 297 298 538 541 542 644 648 809 ㊳ 120 122 123 599 600 501 ㊴ 81 82 84 86 176 177 579 580 ㊵ 3 4 4 5 16 412 413 414 619 620 621 746 ㊶ 306 307 308 ㊷ 244
木和林,3	㉔ 890 ㉕ 543 544
尤清,2	㉖ 696 ㉗ 545

毛之玉,2	㉔ 437 438
毛文铨,150	② 660 715 716 717 718 719 854 855 856 860 861 ③ 93 93 358 482 483 620 621 753 754 755 755 758 ④ 37 39 39 40 41 42 230 231 233 235 235 236 ⑤ 246 247 250 251 252 292 293 294 295 297 298 299 387 387 388 390 391 392 393 395 396 397 398 399 502 503 504 506 507 583 585 586 587 588 681 682 686 687 687 688 690 693 753 754 830 832 833 835 838 891 893 893 ⑥ 12 14 202 202 204 204 205 207 208 308 311 364 365 413 582 588 589 728 731 732 733 836 836 838 838 839 840 ⑦ 35 35 37 39 40 152 153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2 162 163 165 167 261 261 430 431 432 433 435 877 879 880 881 881 ⑧ 295 296 297 298 299 ⑩ 289
毛克明,65	⑧ 342 344 ⑨ 247 249 250 250 589 589 591 592 593 594 843 845 846 848 849 ⑪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5 326 327 329 330 332 334 335 ⑫ 41 43 44 45 46 378 379 381 382 383 486 488 489 490 490 ⑬ 180 181 182 183 184 184 491 492 820 822 ⑭ 37 265 266 267 268 269 353
长 柱,3	⑮ 287 288 ⑯ 750
仓 德,2	⑰ 368 369
文 岱,1	⑱ 242
文 保,1	⑲ 241
方 苞,5	⑳ 879 ㉑ 521 ㉒ 365 367 490
方 显,6	㉓ 95 395 793 ㉔ 791 ㉕ 886 ㉖ 245
方 颢,12	㉗ 726 727 885 ㉘ 159 160 644 645 646 647 647 ㉙ 246 246

方文登,3	⑬ 796 ⑭ 325 730
尹 泰,8	② 129 894 ③ 51 506 887 ⑦ 492 ⑨ 508 ⑫ 219
尹继善,190	⑩ 697 699 ⑪ 422 423 424 731 732 733 733 735 ⑫ 43 45 46 47 49 51 52 53 286 287 288 288 289 290 290 455 459 601 602 604 605 606 850 851 852 853 ⑬ 293 294 295 296 571 572 574 574 577 578 817 818 819 820 ⑭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685 686 687 688 689 ⑮ 204 205 206 207 208 607 607 608 609 610 611 ⑯ 5 6 7 8 9 10 290 292 293 293 556 557 558 ⑰ 27 29 229 229 231 231 332 335 335 714 715 ⑱ 1 2 4 316 317 318 697 698 699 ⑲ 4 4 5 7 193 194 195 197 198 360 362 362 363 366 592 593 594 595 596 883 884 885 886 ⑳ 224 226 227 327 512 513 513 514 515 ㉑ 467 469 766 767 768 768 ㉒ 650 653 655 658 658 659 ㉓ 139 144 146 149 151 152 319 320 321 324 623 624 625 625 626 816 817 819 ㉔ 103 104 108 109 375 376 377 378 ㉕ 1 2 3 5 6 7 8 ㉖ 220 224 225 226 228 230 231 231
巴 什,1	㉗ 126
允 礼,4	㉘ 235 236 236 246
允 祥,87	④ 866 ⑤ 490 492 866 ⑥ 898 ⑦ 250 251 252 254 255 259 259 262 263 264 266 267 270 270 271 271 271 271 271 271 272 272 272 272 273 273 273 274 274 274 274 274 275 275 275 275 275 276 276 276 276 276 277 277 277 278 278 278 278 279 279 279 280 280 280 280 280 281 281 281 281 281 282 282 282 283 283 283 284 284 284 284 284 285 285 285 285 285 286 286 286 287
允 梅,6	① 144 ② 46 86 357 460 ㉙ 303
允 禄,27	② 303 ③ 5 ④ 832 ⑤ 251 309 327 331 378 379 382 385 409 ㉚ 287 288 291 292 293 295 296 298 299 300 302 302 303 305 307

允 祺,19	① 203 501 735 739 742 744 747 758 882 887 ② 140 411 808 ③ 91 ④ 156 158 457 479 ⑤ 248
允 禧,1	⑥ 296
邓钟岳,2	⑦ 160 161
孔 泰,1	⑧ 414
孔广荣,1	⑨ 294
孔传铎,1	⑩ 697
孔兴誉,1	⑪ 240
孔毓刚,317	① 100 234 235 371 372 484 485 486 490 490 491 539 540 783 784 787 787 788 790 ② 200 201 201 388 389 389 493 493 545 546 547 727 728 729 798 801 802 804 836 864 865 866 867 867 ③ 144 145 146 147 148 148 149 149 151 302 303 304 389 390 391 392 394 477 644 645 823 889 890 891 892 ④ 91 92 134 589 590 591 592 726 726 727 ⑤ 102 103 105 106 107 334 335 336 379 379 379 380 407 408 606 607 608 608 609 610 612 612 842 843 843 845 846 ⑥ 71 72 73 75 75 76 77 79 80 151 345 347 348 349 565 565 567 755 863 865 865 ⑦ 217 489 ⑧ 104 106 158 159 160 160 259 261 261 467 467 711 714 714 715 716 716 717 718 719 719 ⑨ 58 60 61 62 63 76 77 299 299 300 301 302 401 402 403 403 753 754 756 757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⑩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8 119 120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5 236 426 426 492 493 493 494 496 496 704 706 707 708 708 709 710 710 867 867 868 869 870 871 ⑪ 26 27 28 29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499 501 502 503 503 504 506 507 508 570 570 571 574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819 820 821 824 ⑫ 550 557 558 607 608 ⑬ 20 22 22 24 463 464 467 467 ⑭ 444 493 494 497 525 527 527 528 663 664 758 759 761 761 ⑮ 169 170 171 173 174 176 178 179 181 183 213 214 215 216 218 362 431 433 434 435 669 670 672 803 804 806 808 809 811 812 ⑯ 146 146 147 148 151 152 154 155 157 ⑰ 237 238

孔毓廉,1	㉞ 238
孔毓璞,33	㉠ 917 ㉡ 321 890 890 892 ㉢ 661 661 663 663 665 ㉣ 387 ㉤ 415 417 ㉥ 703 705 707 ㉦ 922 928 930 ㉧ 698 ㉨ 9 10 11 12 ㉩ 157 465 470 471 ㉪ 299 ㉫ 34 647 ㉬ 78 79

五 画

甘士琦,1	㉞ 308
甘汝来,21	㉠ 249 577 578 580 ㉡ 536 ㉢ 73 74 75 387 388 389 389 390 ㉣ 1 2 ㉤ 464 465 467 468 470 ㉥ 456
世 臣,1	㉞ 268
世 禄,3	㉞ 368 369 370
艾伯闰,1	㉞ 365
左 贤,1	㉞ 323
左世水,1	㉡ 89
石 介,2	㉞ 349 456
石 麟,3	㉞ 467 467 469
石云倬,36	㉠ 757 759 ㉡ 244 614 ㉢ 210 852 ㉣ 554 556 557 558 ㉤ 79 163 528 529 531 ㉥ 166 556 638 639 643 ㉦ 330 333 518 520 849 850 ㉧ 149 798 800 ㉨ 808 809 810 ㉩ 396 397 ㉪ 798 ㉫ 248 ㉬ 516 859

石文焯,133	① 175 175 176 177 178 222 223 223 224 273 274 324 330 396 407 435 470 471 520 521 657 660 662 663 671 759 830 890 891 ② 154 219 220 250 251 252 374 375 377 416 416 507 508 510 552 554 556 556 599 600 601 601 622 631 673 674 675 676 678 743 795 848 850 851 852 ③ 80 81 82 111 274 317 318 319 345 458 459 460 462 575 577 914 916 ④ 140 140 257 258 357 358 583 583 585 586 588 712 714 715 733 ⑤ 57 231 232 235 381 381 382 384 384 623 886 887 ⑥ 25 244 245 246 247 293 618 619 620 927 ⑦ 14 95 519 520 521 736 738 740 ⑧ 787 ⑨ 916 ⑩ 329 330 331 331 332
石文焯,8	⑪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8 339
石礼哈,133	⑫ 22 293 296 298 301 470 473 474 475 713 714 714 719 719 720 721 ⑬ 30 31 32 33 35 180 185 186 187 188 458 459 460 461 463 465 468 470 770 772 774 775 776 777 787 789 792 793 795 800 802 804 808 810 ⑭ 153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5 166 168 169 265 266 267 268 269 396 397 398 399 517 527 528 734 735 738 ⑮ 159 161 162 611 613 617 ⑯ 1 3 210 211 213 215 216 538 539 539 540 541 761 762 764 765 765 767 ⑰ 52 53 54 55 340 341 ⑱ 13 15 16 17 221 222 223 224 224 361 363 552 553 554 555 672 673 674 677 678 ⑲ 81 83 84 385 385 389 762 763 764 764 ⑳ 108 553
石成峨,2	㉑ 327 329
石如锡,1	㉒ 566
布 瞻,1	㉓ 174
布兰泰,125	㉔ 688 690 ㉕ 131 132 559 721 722 724 ㉖ 261 262 264 575 577 578 662 663 664 730 731 853 854 856 854 866 ㉗ 197 198 199 200 201 571 573 574 590 923 924 924 925 ㉘ 351 352 715 716 717 718 775 775 777 ㉙ 99 100 219 220 221 222 222 359 360 361 362 440 441 549 550 551 607 609 610 707

	708 709 711 ⑨ 57 74 74 75 141 142 143 145 146 207 209 211 212 213 390 390 392 393 393 394 39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⑩ 10 11 13 206 208 210 211 273 274 596 597 597 598 599 639 733 734 735 737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⑪ 10 12 13
布颜图,1	⑬ 821
卢 洵,21	① 619 620 692 692 773 ② 21 22 ⑥ 688 772 772 774 776 778 781 781 782 784 786 787 788 789
卢 然,1	⑭ 831
卢 焯,10	⑮ 208 209 558 560 560 562 564 677 679 681
卢生甫,1	⑯ 913
卢秉纯,2	⑰ 475 476
帅念祖,1	⑱ 339
归宣光,32	⑲ 524 525 525 527 527 528 ⑳ 184 837 839 839 840 841 ㉑ 803 804 805 806 ㉒ 883 884 885 890 890 891 892 893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申大成,2	㉓ 325 326
申成章,1	㉔ 214
叶士宽,1	㉕ 560
叶时芳,1	㉖ 282
田 玉,4	㉗ 26 27 ㉘ 417 ㉙ 404
田 睦,13	㉚ 225 702 ㉛ 643 789 ㉜ 170 424 425 ㉝ 85 86 769 ㉞ 230 399 ㉟ 342

田 懋,2	㉔ 386 504
田从典,2	① 627 ② 242
田文镜,745	③ 27 28 29 31 33 36 112 113 114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5 271 307 308 374 376 377 378 379 380 445 447 450 451 490 494 495 555 559 560 561 604 605 607 608 609 663 666 667 669 669 671 672 678 680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816 818 819 873 877 878 881 882 884 885 908 909 911 ④ 56 57 58 60 61 94 95 96 97 99 171 200 201 202 264 265 265 267 269 272 273 345 346 347 348 349 351 398 399 400 402 403 496 497 499 501 502 505 548 550 551 553 555 555 620 624 627 628 629 679 680 701 743 745 748 751 754 763 765 766 768 769 827 873 875 ⑤ 138 143 145 147 148 149 151 217 218 219 221 223 225 270 326 327 329 331 333 535 537 539 541 542 629 629 631 733 734 759 764 772 803 809 868 870 ⑥ 19 20 35 36 83 84 139 141 143 144 192 193 194 267 268 336 338 358 361 509 510 511 540 541 550 553 623 624 626 628 642 647 648 659 661 715 801 802 803 812 813 814 841 842 843 846 ⑦ 70 72 73 75 76 121 123 232 263 264 267 268 270 425 429 511 514 723 724 726 727 797 798 ⑧ 141 142 144 146 146 287 289 290 293 293 377 378 379 381 382 453 454 455 456 617 620 622 623 624 625 627 768 769 771 772 774 779 855 857 858 860 ⑨ 31 31 34 36 36 171 173 174 175 178 181 376 377 380 381 383 385 388 586 588 590 592 661 663 664 735 738 739 804 811 811 918 920 922 923 924 927 ⑩ 1 2 128 130 135 136 137 138 260 260 262 263 264 267 390 391 503 504 505 507 508 651 654 655 657 658 810 811 812 816 ⑪ 14 15 16 17 23 24 25 279 287 288 289 294 296 632 633 634 635 637 638 639 644 649 793 794 796 ⑫ 96 96 98 99 102 108 217 219 220 221 341 344 345 346 436 437 443 444 445 448 637 639 641 643 644 646 646 700 701 703 705 707 709 713 828 829 831 832 ⑬ 52 53 55 56 129 131 132 133 134 135 137 170 171 201 202 204 205

207 398 399 401 402 403 406 407 409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30 531 533 534 553 654 656 658 660 663 665 667 668
 827 827 829 830 830 832 833 837 839 840 ㉑ 84 86 87 91 92
 94 97 99 102 286 289 292 294 295 297 298 504 506 507 509
 566 567 572 740 742 746 827 828 830 831 ㉒ 16 17 18 20 21
 129 130 130 134 241 242 243 245 401 402 403 406 407 567
 570 571 573 573 574 576 578 735 735 738 741 745 748 749
 751 875 876 877 878 883 883 886 888 ㉓ 210 211 212 215
 218 221 224 227 227 303 304 305 308 361 363 364 430 431
 432 434 484 485 486 491 495 496 497 499 500 617 618 619
 621 622 623 624 625 528 662 663 666 667 667 668 686 687
 688 689 691 692 708 731 732 733 735 736 761 762 763 764
 814 815 816 816 821 894 895 ㉔ 30 30 31 33 34 35 37 204
 207 208 210 211 211 289 290 291 292 294 336 338 339 533
 535 535 539 540 620 621 622 624 799 800 801 802 899 900
 902 ㉕ 66 67 68 70 145 146 148 149 150 151 254 254 259
 259 261 263 297 458 459 515 585 ㉖ 190 191 233 234 236
 237 239 403 440 443 446 448 452 483 484 486 540 542 544
 576 578 579 580 581 620 621 622 556 658 659 717 718 719
 720 721 721 741 742 744 766 769 770 887 887 888 889 ㉗ 24
 25 26 27 86 87 89 90 206 208 210 376 377 534 536 537 554
 619 621 708 709 710 726 727 ㉘ 343 343 343 343 346 348
 348 349 349 349 349 350 351 351

田存德,1	㉙ 42
田曼如,1	㉚ 239
田象坤,5	㉛ 352 353 354 355 356
田喜雨,1	㉜ 340
田嘉毅,4	① 541 761 826 ㉝ 342

冉起凤,2	㉓ 241 ㉔ 256
史始直,165	① 586 778 ② 287 ③ 156 ④ 237 237 240 402 402 407 460 679 848 ⑤ 91 209 473 ⑥ 5 6 9 257 258 260 439 441 442 443 730 731 732 733 734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⑦ 60 93 355 357 358 360 601 602 602 603 605 606 684 686 687 956 ⑧ 366 367 585 589 680 862 865 866 ⑨ 18 19 20 95 178 179 180 181 181 284 297 298 341 342 343 344 ⑩ 422 424 425 623 624 789 790 792 ⑪ 202 395 865 ⑫ 223 405 406 408 409 581 582 863 ⑬ 2 95 149 347 347 543 544 545 673 787 788 789 856 ⑭ 50 51 265 265 267 268 337 338 340 495 495 496 496 498 516 602 603 603 604 748 749 783 785 ⑮ 40 40 238 240 240 315 493 590 779 ⑯ 83 84 84 205 205 234 354 354 355 551 552 837 838 839 ⑰ 155 ⑱ 312 312 314 315 319 320 320 321
四十七,6	⑲ 528 ⑳ 332 333 334 335 336
白钟山,38	㉑ 28 39 40 291 749 ㉒ 346 ㉓ 22 24 631 ㉔ 125 396 518 807 ㉕ 38 145 146 194 298 300 397 380 552 554 554 597 598 726 809 810 812 862 ㉖ 65 66 67 173 200 201 219
白起图,4	⑰ 868 ⑱ 834 835 ㉒ 290
包括,2	⑰ 215 ㉒ 311
包进忠,2	⑰ 299 ⑱ 389
冯毅,2	① 14 15
冯允甲,8	① 516 ② 343 345 346 ③ 603 ④ 196 200 ⑤ 5
冯吉品,2	⑱ 453 ⑲ 507

冯光远,1	㉒ 196
冯光裕,1	㉒ 195
冯廷辅,8	① 64 168 893 893 ⑤ 205 600 ⑥ 45 783
冯杰,11	② 419 419 876 876 ③ 12 428 ④ 127 190 668 822 ⑦ 195
冯景夏,3	㉒ 185 561 ㉒ 196
礼山,2	⑩ 111 564
永保,1	㉒ 451
永泰,4	㉒ 507 694 ㉒ 301 302
边士伟,9	① 756 ② 505 505 ④ 616 6.7 869 ⑤ 595 ⑥ 545 ③ 706
司马灏文,1	㉒ 309

六 画

匡名世,4	⑮ 543 ⑯ 583 584 584
邢文明,1	㉒ 594
吉良,3	㉒ 359 360 364
巩建丰,2	⑨ 131 880
西柱,3	⑪ 613 ⑮ 144 ⑯ 490 493
西琳,13	⑨ 498 498 783 784 784 ⑩ 152 152 153 509 510 922 923 924

夸借,1	㉑ 448
迈柱,327	㉑ 769 770 771 ㉒ 125 127 130 341 342 343 378 379 638 639 642 643 647 648 712 713 714 ㉓ 164 166 168 169 171 172 482 483 485 486 696 698 699 700 755 757 ㉔ 499 500 501 502 617 617 619 621 624 748 749 750 751 752 855 856 857 ㉕ 45 46 47 99 100 226 226 228 302 302 303 304 305 306 306 487 487 488 489 490 490 805 806 807 808 809 809 905 906 908 909 ㉖ 119 120 121 299 300 301 301 303 303 304 605 606 607 608 609 888 890 891 894 918 ㉗ 229 231 232 233 234 267 433 434 623 624 625 626 627 739 739 740 742 905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㉘ 126 127 302 303 303 304 307 619 621 621 622 624 624 756 757 759 761 762 762 ㉙ 49 50 51 52 52 54 74 75 78 203 204 205 206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30 723 725 726 727 793 872 873 874 875 875 ㉚ 320 321 322 323 324 324 325 326 446 636 636 637 637 638 897 897 ㉛ 131 132 295 296 296 297 300 407 408 412 525 767 855 856 ㉜ 57 129 266 267 267 406 576 577 579 580 581 811 812 813 ㉝ 198 200 489 489 490 558 569 570 675 676 767 ㉞ 24 26 26 230 270 270 271 271 304 305 481 482 483 561 561 670 672 673 674 675 752 754 819 821 ㉟ 217 218 220 424 424 425 427 757 757 758 ㊱ 3 4 164 298 378 510 511 512 513 588 590 799 802 847 ㊲ 52 135 136 320 321 322 324 452 455 465 576 578 829 ㊳ 30 32 33 284 285 286 522 523 524 525 526 584 690 692 857 858 859 ㊴ 126 293 293 435 436 531 533 723 893 ㊵ 54 207 207 ㊶ 841 842
毕道,4	㊷ 24 ㊸ 324 325 326
托封,6	㊹ 619 ㊺ 69 ㊻ 224 ㊼ 291 ㊽ 435 ㊾ 257
托赖,1	㊿ 10
吕谦恒,7	① 85 516 698 814 ② 461 ③ 599 ④ 588

吕瑞麟,2	㉒ 387 ㉓ 171
吕耀曾,23	⑨ 900 ⑫ 465 466 467 468 ⑬ 470 471 472 472 ⑭ 629 630 632 634 635 ⑰ 516 ⑱ 102 103 104 526 721 ⑳ 881 ㉑ 236 495
朱文,5	④ 43 ⑤ 286 ⑥ 447 ⑦ 149 ⑧ 165
朱纲,84	② 873 874 ③ 131 132 133 383 686 687 ④ 152 153 ⑤ 33 34 284 284 425 601 602 603 ⑥ 215 217 893 894 895 ⑦ 331 332 333 652 653 654 ⑧ 147 149 149 615 655 ⑨ 51 52 56 167 168 169 261 261 327 328 329 451 452 557 561 561 562 563 911 911 912 913 914 917 ⑩ 48 49 428 429 430 431 432 559 560 561 562 563 740 741 741 786 787 847 848 ⑪ 1 2 58 59 60 61 278
朱松,1	㉔ 423
朱杰,16	⑩ 659 660 ⑪ 456 ⑫ 729 731 ⑬ 513 515 ⑭ 1 2 ⑰ 788 ⑱ 32 633 ㉒ 528 ㉓ 392 ㉔ 142 747
朱炯,3	㉕ 585 ㉖ 252 726
朱弼,46	② 78 411 ⑤ 752 827 ⑥ 97 319 320 321 ㉗ 242 ㉘ 395 396 397 397 398 398 401 402 402 403 403 404 404 405 405 407 407 408 408 409 409 409 409 409 409 410 410 410 410 411 412 413 413 414 415 418 418
朱琪,1	㉙ 391
朱漠,1	㉚ 419
朱震,6	㉛ 914 ㉜ 180 181 487 488 489
朱藻,72	⑰ 148 149 150 199 199 342 465 466 521 522 562 617 618 618 619 665 676 724 725 725 726 760 761 762 ㉝ 63 127 284 419 773 774 775 782 840 ㉞ 33 44 45 46 144 145 146 210 212 213 283 284 288 422 423 500 725 727 728 850 850 852 ㉟ 25 97 357 358 534 535 551 719 720 ㊱ 295 296 431 725 ㊲ 541 764 ㊳ 179 ㊴ 421

朱十俱,4	㉑ 299 ㉒ 844 ㉓ 438 ㉔ 455
朱之链,4	㉕ 573 ㉖ 388 389 390
朱凤英,5	㉗ 528 ㉘ 536 752 ㉙ 307 308
朱兰泰,11	㉚ 529 530 530 531 ㉛ 217 217 ㉜ 485 486 486 ㉝ 393 394
朱必增,2	㉞ 611 612
朱成家,1	㉟ 423
朱廷桂,4	① 779 ② 145 ③ 568 ④ 782
朱伦海,1	⑤ 421
朱曙菘,4	⑥ 567 ⑦ 816 ⑧ 830 ⑨ 455
年 熙,1	⑩ 57
年希尧,49	⑪ 104 105 147 148 315 375 375 531 578 642 643 648 649 649 675 725 726 727 ⑫ 55 55 56 58 132 384 384 525 ⑬ 346 637 802 802 803 ⑭ 130 ⑮ 491 ⑯ 188 568 ⑰ 114 115 443 445 ⑱ 406 ⑲ 377 377 ⑳ 208 208 478 ㉑ 238 238 ㉒ 410 672
年羹尧,72	⑳ 119 188 231 232 233 241 258 294 314 325 341 373 434 477 507 640 674 689 729 811 ㉑ 227 511 ㉒ 117 310 311 338 339 362 416 ㉓ 425 426 426 427 427 427 428 428 428 428 429 429 430 431 433 433 433 433 433 435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0 441 442 442 443 443 443 444 444 445 445 446 446 446 447 448 449
乔于藻,13	㉔ 425 426 ㉕ 325 327 328 ㉖ 365 366 367 368 ㉗ 21 22 24 25

乔世臣,39	⑬ 98 100 239 241 243 381 382 567 568 801 801 803 ⑳ 251 252 253 292 335 693 897 898 899 ㉑ 125 127 128 166 218 220 400 401 606 607 830 831 832 ㉒ 28 29 30 853 854
乔学尹,4	⑤ 553 ⑩ 468 ㉑ 194 194
伟 璠,2	㉓ 449 450
任兰枝,11	⑬ 761 ⑰ 396 ㉑ 569 674 ㉒ 801 ㉓ 255 ㉔ 371 372 372 373 373
任际虞,1	㉕ 374
任国荣,12	⑧ 535 ⑨ 467 468 469 ⑪ 154 ⑬ 479 480 ⑰ 208 209 210 ⑱ 820 ㉑ 238
任国弼,1	① 472
任奕銮,1	① 600
任奕鏊,1	㉖ 373
伊 泰,1	㉖ 379
伊尔图,1	㉗ 877
伊尔敦,12	㉘ 379 380 381 382 383 383 384 385 386 386 387 387
伊里库,1	㉙ 459
伊拉齐,40	⑨ 685 ⑪ 109 ⑫ 63 63 64 450 452 453 454 454 ⑬ 379 382 384 389 789 800 801 802 803 ⑭ 402 402 405 406 ⑮ 184 185 186 ⑯ 53 56 57 393 ⑰ 241 242 242 ⑱ 679 ⑲ 14 16 175 176 177 292
伊都立,37	④ 36 49 50 68 69 70 70 113 172 177 206 207 295 514 607 608 672 837 838 ⑤ 129 415 500 636 ⑥ 196 197 237 238 313 315 316 380 562 563 695 696 785 ㉚ 379

向日正,1	① 558
兆 华,1	② 496
多元郎,1	③ 366
色 冷,1	④ 118
冲 安,1	⑤ 37
庄 定,1	⑥ 186
庄 楷,2	⑦ 491 550
苙清度,1	⑧ 591
庆 元,24	⑨ 295 ⑩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8 741 742 743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8 749 750 751 753
庆 泰,1	⑪ 514
刘 柎,13	⑫ 796 800 ⑬ 548 ⑭ 356 435 436 ⑮ 294 ⑯ 628 630 632 633 634 635
刘 柏,6	⑰ 624 624 625 626 627 627
刘 职,1	⑱ 454
刘 堂,4	⑲ 55 97 421 816
刘 章,19	⑳ 715 ㉑ 308 ㉒ 13 14 ㉓ 676 677 ㉔ 733 ㉕ 516 517 ㉖ 17 219 220 ㉗ 486 ㉘ 168 565 894 896 ㉙ 90 91
刘 璩,1	㉚ 637

刘 勤,10	㉑ 695 696 ㉒ 204 205 438 ㉓ 673 673 674 877 879
刘大勋,1	㉔ 615
刘元夔,1	㉕ 468
刘方夏,1	㉖ 638
刘世明,128	㉗ 351 829 ㉘ 295 296 418 419 505 860 ㉙ 234 235 379 680 680 681 682 682 ㉚ 175 176 177 177 178 536 538 539 716 717 ㉛ 322 323 324 325 327 674 675 677 862 ㉜ 103 105 106 107 417 421 421 422 749 750 ㉝ 79 81 82 321 322 323 697 739 740 ㉞ 54 57 367 367 612 689 690 ㉟ 286 286 287 288 288 583 583 585 585 711 782 783 784 870 871 872 873 ㊱ 122 399 571 571 573 574 575 786 786 787 852 ㊲ 144 389 390 391 392 553 700 701 702 793 864 864 ㊳ 8 37 37 81 109 186 188 189 259 259 261 350 358 359 360 434 436 548 548 549 550 582 ㊴ 712 ㊵ 875 ㊶ 814 ㊷ 636 636
刘东宁,1	㊸ 314
刘永泰,1	㊹ 7
刘永福,2	㊺ 620 621
刘永澄,2	㊻ 381 ㊼ 1
刘师恕,70	㊽ 497 498 ㊾ 313 ㊿ 223 286 564 652 ① 110 ② 558 ③ 285 338 339 ④ 725 725 739 740 ⑤ 83 83 324 713 715 715 717 ⑥ 258 259 260 797 798 799 ⑦ 192 194 196 427 429 429 584 685 860 861 ⑧ 4 196 716 ⑨ 359 360 362 363 664 666 759 760 ⑩ 28 29 30 110 351 352 636 637 ⑪ 64 66 67 341 341 502 882 ⑫ 274 275 ⑬ 16 563 ⑭ 640

刘光援,1	㉒ 642
刘廷琛,2	① 418 ② 526
刘兆谦,1	㉒ 641
刘汝霖,3	㉒ 621 622 623
刘昊龙,3	⑬ 754 ⑭ 620 ⑰ 282
刘希鼎,1	⑲ 288
刘应鼎,8	⑮ 812 813 ⑯ 12 ⑰ 703 ⑱ 3 4 856 857
刘於襄,97	② 650 ③ 206 207 208 ④ 300 ⑤ 458 461 901 ⑬ 20 621 ⑰ 166 ⑱ 214 444 500 718 ⑳ 671 ㉑ 61 62 63 200 201 251 251 437 508 508 510 554 556 683 685 701 703 749 826 879 880 882 ㉒ 16 139 215 287 288 531 531 580 581 747 747 ㉓ 39 130 131 270 371 687 689 721 803 806 810 834 ㉔ 32 33 105 195 197 198 199 200 286 287 288 290 502 ㉕ 120 121 122 122 241 243 243 297 366 367 445 446 575 675 675 804 860 862 ㉖ 56 443 734 ㉗ 115 116
刘俊杰,5	㉘ 17 19 19 153 ㉙ 636
刘祖任,7	① 52 137 238 446 725 837 ② 441
刘统勋,1	㉚ 424
刘起元,5	⑦ 604 ⑧ 594 ⑩ 103 ⑫ 629 631
刘朝贵,6	⑲ 384 385 583 ⑳ 896 ㉑ 567 ㉒ 165
刘德滋,1	① 411

刘藩长,6	⑪ 263 ⑫ 681 681 ⑬ 835 836 837
齐士齐,11	⑯ 203 ⑰ 315 352 357 381 382 619 ⑱ 159 203 204 ㉑ 350
齐元辅,8	⑥ 241 244 ⑧ 611 613 ⑩ 151 152 ⑬ 373 374
齐苏勒,62	① 27 44 45 201 323 383 384 385 673 ② 386 387 572 608 609 829 830 ③ 109 351 352 601 602 750 751 901 ④ 148 149 151 ⑤ 132 133 137 464 467 596 598 ⑥ 53 ⑦ 115 393 394 395 569 570 572 828 ⑧ 593 842 844 ⑨ 777 779 781 ⑩ 229 959 ⑰ 268 270 272 789 791 ⑱ 35 36 37 40 212 213
关士勋,1	㉗ 901
米国正,11	㉗ 111 646 ㉘ 751 ㉙ 24 113 169 326 627 627 ㉚ 140 262
江 芑,5	① 72 115 187 453 591
江 洪,1	⑥ 377
江 球,5	① 694 869 ② 474 ⑤ 375 376
江 皋,1	⑤ 452
汤 侠,8	㉗ 255 ㉘ 204 206 207 208 209 210 212
汤 宽,1	⑬ 695
汤之旭,4	① 63 499 ② 214 215
汤懋纲,1	② 216
安 华,2	② 144 ② 110

安 淮,1	⑩ 463
安修德,6	⑮ 94 95 624 ⑳ 418 ㉑ 873 ㉒ 485
谏 亲,1	㉓ 523
许 睿,123	① 720 800 880 ② 16 ③ 207 214 526 806 ④ 671 ⑤ 825 ⑥ 680 868 869 ⑦ 185 186 335 337 537 821 ⑧ 397 398 738 ⑨ 81 84 156 156 332 333 334 544 544 545 547 548 ⑩ 24 25 144 454 454 456 458 ⑪ 225 227 228 296 296 557 ⑫ 53 188 190 190 233 234 235 380 425 427 646 682 683 684 ⑬ 33 159 207 246 337 338 338 601 745 772 774 ⑭ 111 215 404 640 642 858 ⑮ 37 38 143 173 276 277 364 366 366 506 545 689 690 ⑯ 6 3 90 187 187 304 354 539 576 847 848 ⑰ 25 26 193 203 203 250 289 290 397 639 900 ⑱ 82 295 296 297 298 496 624 629 630 ㉑ 165
许玉猷,4	㉒ 22 ㉓ 430 431 432
许日熾,1	㉔ 171
许仕盛,12	① 226 227 659 661 ② 727 728 730 ③ 654 655 ④ 259 491 ⑤ 248
许自空,1	⑥ 158
许良彬,31	⑦ 886 886 ⑧ 729 ⑨ 335 336 337 ⑩ 709 709 ⑪ 503 504 900 ⑫ 145 147 383 789 789 ⑬ 325 326 856 ⑭ 167 291 558 626 627 875 875 ⑮ 1 1 518 721 722
许国桂,49	① 907 ② 160 161 165 199 207 208 228 255 285 329 381 381 382 401 503 779 832 926 928 ③ 85 86 171 172 238 422 423 424 513 729 ④ 211 244 325 362 363 363 481 482 482 532 533 571 709 826 826 ⑤ 17 67 401 402
许佩璜,1	⑥ 159

许梦闾,5	⑫ 590 ⑬ 187 511 ⑰ 293 611
许惟模,4	㉔ 160 162 164 164
许登瀛,1	⑨ 895
那苏图,1	⑧ 587
观音保,1	㉕ 433
牟钦元,1	① 88
纪迈宜,1	㉖ 818
纪成斌,29	③ 288 510 784 785 787 788 ④ 147 376 603 606 890 ⑤ 208 209 412 804 805 ⑥ 687 688 ⑦ 451 ⑧ 338 339 480 781 782 ⑪ 232 ⑬ 600 601 ⑭ 562 ⑯ 777
纪 纛,3	① 707 ② 15 ⑦ 403
孙 诏,1	② 88
孙 柱,3	① 332 897 ⑤ 145
孙 泰,4	㉗ 466 ㉘ 22 23 24
孙 超,1	⑫ 130
孙 铨,1	㉙ 25
孙 勤,4	① 703 ② 130 ㉚ 20 22
孙士魁,14	⑦ 205 208 611 ⑧ 607 ⑩ 145 ⑪ 379 ⑫ 140 141 141 ⑬ 172 585 ⑭ 201 202 776
孙见龙,1	① 173

孙文成, 13	② 5 ③ 415 ④ 97 506 785 ⑤ 231 231 232 406 551 7:1 870 ⑥ 282
孙弘本, 3	① 374 ⑤ 679 ⑧ 855
孙国玺, 45	① 800 ② 678 679 ③ 842 844 845 ④ 568 ⑤ 673 675 800 ⑥ 187 188 189 190 ⑦ 294 665 ⑧ 616 744 839 839 842 891 ⑨ 87 98 98 147 310 311 312 313 432 433 648 649 649 650 683 802 ⑩ 121 864 864 ⑪ 511 ⑫ 345 346 474
孙学行, 1	⑦ 19
孙查齐, 1	① 221
孙继宗, 15	③ 481 ④ 658 659 812 ⑤ 240 241 346 671 673 ⑥ 568 ⑦ 464 686 ⑧ 548 ⑨ 36 36
孙嘉澄, 23	⑦ 26 26 27 28 29 31 32 34 35 36 36 37 37 37 42 44 46 47 47 49 50 52 52
孙镜申, 1	⑬ 375

七 画

玛起元, 1	⑤ 421
苏 昌, 3	④ 306 ⑤ 390 391
苏 庭, 1	⑦ 918
苏大有, 3	⑬ 469 ⑭ 709 ⑮ 917
苏巴扎, 1	⑤ 291
苏巴里, 2	⑦ 290 ⑧ 481

苏本洁,1	⑬ 778
苏伯会,2	㉔ 255 256
苏应选,2	㉔ 316 ㉕ 170
苏明良,24	⑩ 127 128 ⑪ 711 712 ⑭ 130 131 131 132 133 ⑯ 242 243 903 904 ⑰ 694 ⑱ 125 585 ㉑ 78 826 827 ㉒ 119 441 770 ㉓ 40 102
苏赫臣,4	㉔ 26 549 ㉕ 253 254
严瑞龙,6	⑭ 536 537 681 ② 802 ㉓ 632 ㉔ 915
杜 森,31	⑧ 459 ⑨ 68 69 70 71 514 ⑩ 194 196 ⑪ 169 170 171 ⑫ 784 785 ⑬ 184 185 ⑯ 22 23 765 ⑰ 866 ⑱ 653 654 846 ⑲ 151 153 153 404 833 ㉑ 625 627 ㉒ 38 ㉓ 590
杜 滨,6	⑪ 464 467 ⑬ 899 900 ⑭ 301 ㉕ 589
杨 安,8	⑯ 260 ⑰ 365 ㉑ 372 ㉒ 816 816 ㉓ 782 ㉔ 312 313
杨 凯,42	⑪ 453 ⑱ 586 ㉑ 450 455 456 458 459 460 462 592 596 598 ㉒ 472 473 476 479 481 481 482 873 874 874 875 878 ㉓ 171 173 175 391 392 394 396 762 764 766 ㉔ 130 132 134 137 837 ㉕ 624 ㉖ 121 122
杨 保,1	㉔ 413
杨 炳,3	㉔ 433 434 435
杨 晏,2	⑤ 205 ㉒ 238
杨 琮,5	⑬ 711 ⑱ 90 204 ㉑ 186 186 783

杨琳,39	① 8 25 26 113 120 121 155 157 254 255 256 339 456 458 458 459 525 528 530 575 644 645 646 647 709 710 767 ㉔ 60 60 62 66 66 132 133 323 323 323 326 ㉕ 416
杨谦,1	⑬ 95
杨瑜,1	㉗ 418
杨鹏,20	⑤ 773 ⑥ 220 221 223 713 714 ⑦ 545 545 ⑧ 202 203 914 916 ⑨ 204 ⑩ 457 ⑪ 860 861 863 ⑫ 541 ⑬ 430 ㉗ 418
杨秘,27	⑰ 121 ⑱ 398 ㉑ 438 ㉒ 485 ㉓ 173 174 207 208 312 474 475 651 652 853 912 ㉔ 42 43 153 154 472 475 653 654 797 798 799 800
杨颀,78	② 367 369 ③ 397 398 ④ 382 384 385 575 784 784 ⑦ 229 374 404 868 869 ⑧ 281 604 605 786 ⑨ 78 79 206 537 538 896 897 ⑩ 188 188 189 190 373 373 375 376 376 377 514 724 725 725 962 ⑪ 216 216 217 218 ⑫ 165 165 166 366 367 367 584 585 586 587 778 778 779 780 780 781 782 783 783 ⑬ 97 98 98 99 100 101 102 103 297 299 300 301 301 ⑭ 796
杨馥,2	⑰ 871 872
杨士鉴,6	⑦ 424 425 425 426 427 428
杨万里,1	⑱ 124
杨天纵,24	① 805 ② 561 562 825 ⑩ 14 16 541 542 543 ⑪ 137 138 621 623 625 ⑫ 223 226 ⑬ 180 ⑭ 890 ⑮ 116 ⑯ 765 766 ⑰ 258 ⑱ 82 ㉗ 412
杨长春,22	① 334 ② 932 ③ 102 103 267 337 ④ 138 139 515 517 829 830 ⑤ 2 122 123 183 446 595 633 829 ㉗ 423 423
杨长泰,8	② 223 269 ③ 663 ④ 138 557 ⑦ 206 ⑨ 292 ⑪ 35

杨文乾,72	③ 790 791 865 ④ 170 175 176 853 860 ⑤ 71 79 777 777 613 808 828 ⑥ 275 275 373 374 414 414 758 759 859 860 861 ⑦ 128 245 248 249 250 460 461 462 462 463 581 581 583 712 ⑧ 784 785 849 ⑨ 432 432 515 516 516 629 630 631 632 633 721 722 908 908 909 910 ⑩ 497 498 500 501 727 727 728 728 729 772 ⑪ 419 420 421
杨尔德,5	⑦ 375 ⑧ 355 356 357 ⑨ 419
杨永斌,71	⑫ 720 ⑬ 200 ⑭ 74 76 76 79 80 180 587 588 590 777 779 779 782 ⑮ 231 232 235 236 315 316 317 521 715 723 723 724 ⑯ 207 208 209 521 522 523 526 637 638 ⑰ 98 99 169 170 315 317 319 691 692 ⑱ 97 98 100 101 235 237 237 468 469 473 715 717 719 ⑲ 141 142 143 144 632 632 634 635 840 841 842 843 844
杨名时,55	① 16 38 240 241 437 439 441 442 833 834 835 ② 20 288 289 291 291 292 373 502 524 712 713 713 714 ③ 142 142 143 395 465 ④ 678 ⑤ 824 825 826 ⑥ 131 132 546 546 547 549 ⑦ 117 118 119 120 376 749 750 751 752 753 821 ⑧ 353 354 ⑨ 10 11 12
杨汝毅,10	① 876 ② 619 ③ 334 ④ 281 ⑤ 284 ⑥ 429 430 431 431 432
杨如松,3	⑦ 418 420 ⑧ 479
杨宗义,2	⑨ 422 422
杨宗仁,81	① 5 126 127 171 173 193 194 290 304 305 317 318 403 403 404 406 454 455 522 523 524 652 653 654 677 711 711 712 713 864 865 866 ② 73 73 75 120 236 237 238 483 484 604 605 606 606 608 817 818 819 819 ③ 15 16 38 39 40 107 347 348 350 469 470 584 586 586 587 594 733 734 735 815 816 ④ 144 144 145 533 534 535 535 564 564 565
杨国华,5	⑤ 422 ⑥ 143 ⑦ 416 424 ⑧ 418

杨秉乾,3	㉒ 414 415 416
杨超曾,31	㉓ 843 843 845 ㉔ 574 575 575 ㉕ 365 366 621 892 ㉖ 163 748 ㉗ 278 ㉘ 435 437 437 439 441 444 445 445 446 447 447 448 449 449 450 451 451 452
杨道宗,1	㉙ 411
杨嗣珉,3	㉚ 803 ㉛ 363 364
李 卫,521	① 360 363 366 443 807 810 ② 321 475 477 909 ③ 134 136 366 463 759 828 828 829 ④ 89 276 278 382 383 386 580 581 ⑤ 416 420 654 655 657 658 660 661 710 711 712 722 902 902 904 906 906 ⑥ 98 100 101 102 396 396 398 399 403 717 719 720 766 901 904 905 907 ⑦ 50 52 54 305 307 308 309 310 493 495 496 498 500 663 667 704 707 708 710 ⑧ 1 5 6 8 191 192 194 196 197 404 408 409 410 742 746 ⑨ 3 4 7 9 117 118 121 126 127 248 251 253 434 435 437 438 440 442 608 610 611 615 873 875 877 878 901 902 ⑩ 214 216 219 313 314 316 318 323 413 416 418 421 575 577 579 580 582 584 621 623 624 773 776 777 778 781 783 857 859 861 862 864 865 ⑪ 52 53 56 142 144 146 407 408 408 411 554 555 557 559 671 672 673 674 813 816 817 818 ⑫ 53 54 55 56 59 257 260 262 263 265 ⑬ 11 59 153 118 606 ⑭ 157 159 162 164 490 492 ⑮ 6 7 9 13 161 167 280 282 284 422 423 424 426 493 494 497 500 501 503 648 650 722 723 725 726 731 732 842 843 844 ⑯ 101 104 107 108 109 230 231 232 233 235 460 461 462 463 464 466 592 593 596 597 597 598 649 650 738 740 741 742 744 747 753 799 834 835 836 839 840 842 ⑰ 86 87 89 90 123 187 305 306 310 312 313 449 451 453 648 651 652 653 860 862 864 865 ⑱ 166 167 168 171 173 405 406 408 411 413 571 572 576 600 602 610 667 742 745 747 749 802 ⑲ 47 49 51 53 122 123 279 ⑳ 342 399 431 432 433 492 493 495 584 585 617 689 716 717 719 759 762

	800 802 866 867 869 901 902 ㉑ 43 387 388 407 417 439 441 441 442 443 443 445 446 487 564 565 566 640 642 643 669 670 699 701 702 764 765 ㉒ 7 9 71 73 111 145 156 157 167 191 192 269 270 273 365 367 368 415 416 442 443 455 456 491 552 554 555 628 629 837 837 840 865 866 867 ㉓ 7 9 34 35 36 38 89 90 152 153 154 155 194 197 251 252 272 273 305 306 331 332 369 370 418 420 421 455 456 494 495 496 578 581 608 609 610 641 747 748 750 873 875 875 902 903 920 921 ㉔ 32 34 53 54 54 57 59 63 93 94 171 172 174 231 232 233 285 286 287 347 348 351 443 445 446 447 447 451 452 453 509 511 512 513 592 594 594 595 645 646 647 719 721 722 764 768 770 771 897 898 900 ㉕ 137 138 139 172 172 ㉖ 532 532 532 533 533 533 533 534 534 534 534 534 535 536
李 兰,38	① 446 448 449 869 870 872 872 874 875 ② 570 571 572 573 574 582 ③ 61 63 64 66 ④ 125 ⑤ 495 496 497 ⑥ 182 183 ⑦ 32 ⑧ 58 60 759 760 761 ⑨ 925 926 ⑩ 322 323 ⑪ 220 221 ⑫ 454
李 芬,1	⑬ 452
李 秋,8	⑭ 8 9 319 320 ⑮ 571 ⑯ 181 615 ⑰ 464
李 灿,14	⑱ 885 ⑲ 540 ⑳ 887 ㉑ 873 ㉒ 89 231 343 504 ㉓ 19 285 420 532 ㉔ 216 216
李 英,1	㉕ 2
李 易,1	㉖ 56
李 斌,123	① 553 553 630 631 633 639 684 841 ② 418 474 837 837 840 915 916 ③ 8 10 248 249 250 281 282 283 284 367 368 369 530 532 533 533 533 562 563 564 565 566 624 625 626 627 627 847 848 917 918 919 ④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674 675 ⑤ 95 96 97 410 521 522 523 524 525 764 782 821 911 ⑥ 17 134 135 136 137 155 239 284 286 386 387 388

	389 389 411 412 464 487 487 488 489 538 632 632 634 662 663 734 735 736 737 800 887 887 888 916 ⑦ 5 6 8 55 56 111 114 189 190 193 ⑧ 266 356 520 522 ⑨ 504 505 506
李 顺,32	⑩ 454 455 ⑪ 712 713 ⑫ 384 385 388 ⑬ 728 728 730 731 732 ⑭ 36 37 375 ⑮ 259 260 261 ⑯ 206 206 207 434 ⑰ 111 112 687 689 ⑱ 338 339 ⑲ 184 185 186 187
李 澍,3	⑳ 311 312 314
李 渭,1	㉑ 453
李 榮,1	㉒ 468
李 禧,2	㉓ 343 ㉔ 238
李 徽,1	㉕ 359
李 塔,2	㉖ 470 471
李 馥,18	㉗ 86 138 155 245 246 349 444 517 585 668 701 870 ㉘ 126 175 255 ㉙ 458 458 458
李 耀,13	㉚ 124 125 333 639 848 ㉛ 327 328 ㉜ 7 921 ㉝ 682 ㉞ 1 846 ㉟ 32
李万苍,5	㊱ 507 508 509 510 512
李元英,10	㊲ 833 ㊳ 299 ㊴ 589 ㊵ 514 518 522 526 527 528 530
李元直,6	㊶ 488 490 491 492 493 494
李元亮,4	㊷ 351 ㊸ 466 467 468
李日更,1	㊹ 120

李月棧, 3	㉓ 95 96 ㉔ 429
李凤薰, 5	㉒ 56 617 ㉓ 564 ㉔ 456 457
李文驹, 1	㉒ 607
李玉鉉, 3	㉑ 349 714 716
李玉福, 1	㉒ 463
李世倬, 3	㉒ 483 485 487
李丕煜, 1	㉒ 465
李永升, 4	㉑ 650 838 ㉒ 460 462
李永绍, 6	㉒ 386 ㉓ 65 66 ㉔ 472 473 474
李成龙, 19	① 128 214 773 ② 579 ③ 247 453 693 ④ 711 ⑤ 127 527 667 668 747 890 ⑥ 283 374 ⑦ 655 ⑧ 540 541
李先复, 3	① 763 ② 275 ③ 466
李如柏, 48	④ 380 381 642 718 720 ⑤ 12 ⑦ 559 662 692 790 790 ⑧ 111 112 158 644 ⑨ 454 825 ⑩ 221 378 447 447 ⑪ 5 6 120 121 338 607 685 747 ⑬ 898 ⑭ 209 ⑮ 660 ⑯ 65 764 765 ⑰ 91 643 ⑱ 199 315 567 853 907 ⑳ 835 ㉑ 422 930 ㉒ 513 514 514
李佛保, 7	㉒ 495 498 499 500 502 503 504
李君贤, 3	㉒ 566 ㉓ 198 241
李林森, 9	㉒ 112 282 ㉓ 475 478 479 480 480 481 482

李贤经,1	㉔ 434
李匡双,2	㉑ 222 ㉒ 451
李秉忠,10	③ 700 ① 813 889 918 ㉑ 261 ⑫ 251 252 395 663 ㉒ 458
李周望,3	① 795 ② 293 ㉔ 464
李学裕,1	㉒ 15
李学路,1	㉒ 286
李建中,1	㉑ 694
李建功,9	㉒ 865 ③ 898 ⑮ 551 ⑰ 10 ⑱ 573 893 894 895 ㉔ 451
李荫翥,20	㉒ 298 529 529 530 582 776 776 777 778 843 845 ㉔ 215 216 217 217 218 859 859 850 861
李钟焱,3	㉔ 538 539 540
李敏启,3	① 560 887 26 470
李准扬,27	⑰ 679 682 688 ⑱ 577 580 581 581 583 584 ㉑ 34 35 713 714 715 ② 274 274 ③ 660 661 661 662 ④ 184 185 187 816 820 821 824
李惟德,6	⑨ 828 829 830 830 831 831
李清植,1	㉔ 459
李淑广,1	⑪ 654
李淑德,5	⑰ 542 721 862 ㉔ 482 483

李绳武,12	⑰ 286 287 288 ⑱ 715 ㉑ 375 377 724 ㉒ 98 ㉓ 176 178 ㉔ 620 621
李维钧,186	① 229 230 257 258 275 275 277 278 279 279 288 303 336 337 345 388 390 392 399 413 477 492 493 503 510 511 543 544 545 603 764 765 765 769 781 782 814 849 850 851 861 884 ② 1 1 29 51 102 135 170 198 233 234 275 277 312 312 314 341 342 394 395 396 413 457 462 481 482 491 507 557 571 597 598 614 616 634 636 636 642 671 672 739 739 740 741 742 790 791 792 841 843 843 845 877 878 879 897 ③ 19 20 26 37 103 104 105 106 157 158 211 212 244 245 246 264 314 314 315 316 456 507 508 546 573 574 575 594 661 694 695 722 728 729 752 782 783 813 888 922 ④ 25 26 48 72 73 173 178 193 210 221 237 238 306 341 352 355 375 376 379 445 446 480 480 495 496 515 535 568 572 610 611 619 630 631 631 676 677 678 704 704 705 705 732 732 760 819 824 ⑤ 719 ⑥ 460
李登科,4	⑦ 139 140 214 215
李麟叶,4	① 109 110 110 111
励廷仪,28	① 575 762 ② 139 147 148 171 172 204 205 271 ⑦ 844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3 855 857 858 860 861 862 863 864
励宗万,54	⑨ 548 548 549 551 ⑩ 17 18 19 528 529 530 532 ⑪ 74 75 77 78 264 265 266 268 676 677 ⑫ 727 ⑬ 674 675 676 677 ⑭ 549 550 552 553 553 ⑮ 137 138 139 139 ⑯ 387 387 388 647 780 ⑰ 198 201 202 496 497 498 703 704 831 834 834 838 ⑱ 670 ⑲ 865
连肖先,1	① 89
吴正,11	⑲ 684 685 686 867 ㉑ 508 509 510 ㉒ 17 19 20 21

吴 金,2	㉒ 71 ㉓ 231
吴 璋,20	① 326 ② 85 680 682 ③ 168 169 724 725 727 ④ 409 411 412 ⑤ 187 389 386 ⑥ 46 170 172 ⑦ 640 640
吴 涛,1	⑩ 97
吴 堂,1	⑫ 597
吴 梁,3	① 879 ② 626 626
吴 寿,1	⑩ 665
吴 禧,4	① 68 69 71 98
吴 襄,8	⑫ 618 619 620 621 622 622 623 624
吴人璠,1	⑫ 605
吴士玉,8	⑫ 628 628 630 631 633 635 637 638
吴士英,1	① 624
吴大受,1	⑫ 599
吴元安,2	⑫ 836 ⑫ 374
吴正熙,1	⑫ 565
吴存礼,1	① 11
吴廷揆,3	① 624 ② 109 ③ 599

吴传观,1	㉞ 600
吴关杰,10	③ 10 11 ④ 356 356 ⑤ 101 ⑦ 551 ⑧ 606 607 608 609
吴如泽,10	② 298 299 ⑫ 206 207 208 209 210 870 ⑬ 513 ⑭ 600
吴进义,11	② 391 392 ② 1 1 ③ 264 265 541 542 ④ 868 869 870
吴应霖,23	② 581 583 736 ③ 279 324 ④ 381 383 384 542 544 733 734 735 736 901 902 ⑤ 142 143 144 ⑥ 640 642 643 644
吴彦遵,2	⑤ 602
吴家骥,2	⑤ 376 377
吴隆元,11	② 91 548 611 612 ⑤ 551 674 ⑥ 610 612 614 615 616
吴道来,1	⑤ 603
吴煜吉,1	⑤ 596
邱名扬,10	⑭ 804 805 ⑮ 828 ⑯ 295 ⑰ 23 ⑱ 208 771 772 773 ⑲ 391
邱尚志,2	⑤ 324 595
何 勉,5	② 87 88 ③ 556 556 556
何 弼,1	⑤ 547
何天培,100	① 12 13 146 189 189 225 226 227 291 292 293 294 329 329 347 348 450 532 533 628 629 630 685 686 687 796 876 878 879 ② 273 274 349 467 458 469 543 544 620 685 686 686 730 730 861 862 862 883 884 895 923 ③ 156 157 213 343 384 385 523 523 524 578 641 657 778 778 ④ 51 51 52 85

	125 126 253 254 254 632 633 634 635 708 ⑤ 14 71 471 562 890 ⑥ 322 323 ⑦ 615 616 617 857 857 905 ⑧ 155 155 685 685 ⑨ 303 306 306 307 628
何世瑾,55	① 494 ⑤ 793 794 795 875 876 877 877 ⑥ 86 88 89 231 233 234 575 867 868 869 ⑦ 834 837 838 839 ⑧ 204 205 826 ⑨ 190 192 193 194 195 ⑩ 550 551 910 911 913 915 ⑪ 172 173 174 175 211 213 425 427 428 429 834 835 ⑫ 122 122 125 126 277 ⑬ 557 559
何师俭,3	⑭ 484 ⑮ 488 ⑯ 453
何君玉,1	⑰ 569
何国宗,21	⑱ 264 554 889 ⑲ 148 287 700 701 720 ⑳ 95 153 232 ㉑ 683 ㉒ 13 14 657 ㉓ 548 549 552 552 554 555
何宗韩,2	㉔ 128 129
何经文,1	㉕ 544
何祥书,5	㉖ 560 560 561 562 562
佟世德,1	㉗ 408
佟世麟,14	① 281 302 583 730 ② 99 100 402 627 830 ③ 138 479 749 ④ 194 195
佟吉图,21	① 435 ② 98 99 119 196 197 844 ④ 62 306 307 544 615 ⑤ 15 486 674 ⑥ 4 4 228 229 229 581
佟时茂,3	⑥ 344 ⑦ 593 593
佛 宝,1	⑧ 259
佛 保,4	⑨ 176 ⑩ 388 389 390
佛 格,22	① 102 104 190 276 402 403 428 431 460 559 569 570 844 847 ② 10 11 19 20 71 72 95 97

佛喜,18	④ 1 2 439 441 443 443 444 ⑦ 15 17 18 20 301 303 741 743 744 745 746
余甸,2	② 892 ③ 417
希德慎,3	⑬ 307 490 492
邹一桂,4	⑳ 45 46 ㉓ 347 348
邹升恒,1	㉔ 64
邹光涛,3	㉗ 408 409 410
邹汝鲁,2	㉘ 461 461
冷宗显,1	㉙ 591
冶大雄,10	⑬ 368 369 371 689 691 ⑰ 447 ㉑ 40 213 245 462
闵珮,1	㉒ 197
闵文绣,3	⑩ 485 872 ⑫ 786
汪浩,1	③ 698
汪峙,2	⑩ 886 ㉔ 295
汪隆,29	① 601 ② 36 ③ 647 ④ 54 56 56 156 157 158 159 393 394 595 597 598 655 781 ⑮ 448 450 ⑰ 215 ⑱ 673 ㉑ 660 ㉒ 124 326 ㉔ 579 579 580 581 582
汪由教,2	㉕ 469 470
汪国弼,7	① 39 698 ② 52 ③ 576 577 577 578
汪继崇,6	① 62 244 479 888 ⑤ 648 813

沈力学,6	⑬ 284 ⑭ 358 359 778 ⑮ 113 ⑯ 727
沈文松,3	⑰ 699 587 ⑱ 99
沈文韬,2	⑲ 904 905
沈廷正,160	⑳ 662 737 868 ㉑ 378 530 ㉒ 90 93 94 664 666 667 668 669 670 ㉓ 271 272 273 274 816 817 ㉔ 43 43 47 443 444 446 448 449 451 452 464 465 465 466 ㉕ 85 86 87 88 89 90 91 530 531 533 534 574 576 ㉖ 191 192 193 837 838 839 840 842 843 844 846 ㉗ 89 90 91 92 93 95 96 96 337 338 339 341 344 345 346 346 347 701 701 702 703 705 706 707 707 708 739 ㉘ 143 144 145 146 147 149 150 151 151 153 202 204 568 569 ㉙ 213 214 216 217 218 436 438 763 764 765 766 766 768 ㉚ 225 226 227 228 228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㉛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㉜ 501 825 ㉝ 6 7 22 23 24 96 97 600 690 690 902 ㉞ 184 186 186 187 320 322 323 521 522 523 621 622 769 770
沈近思,5	⑳ 565 567 569 570 573
沈宗敬,2	㉞ 574 575
沈清崖,1	㉞ 563
沈懋华,4	㉞ 59 830 830 ㉞ 393
沈翼机,1	㉞ 592
宋爱,3	㉞ 50 ㉞ 611 751
宋可进,22	㉞ 2 682 ㉞ 127 228 604 651 651 652 ㉞ 225 293 670 670 ㉞ 501 730 ㉞ 372 ㉞ 485 ㉞ 887 887 ㉞ 829 ㉞ 206 ㉞ 123 397

宋在诗,1	㉔ 585
宋朝贵,1	⑪ 567
评图,1	㉒ 370
初有德,13	⑧ 762 763 ⑩ 453 ⑬ 608 609 510 611 ⑮ 419 ⑰ 900 901 ⑲ 66 ㉑ 336 338
张玉,1	⑭ 498
张伦,1	⑪ 656
张灿,4	⑤ 571 ⑬ 538 ⑯ 11 ㉒ 509
张玠,1	㉒ 512
张保,46	⑤ 679 810 811 ⑥ 292 446 583 584 721 722 807 808 809 909 910 ⑦ 110 292 293 295 295 297 418 419 693 ⑧ 27 28 29 30 156 156 268 269 271 274 276 277 347 687 689 ⑨ 40 41 42 183 ㉒ 525 525 525 525
张致,5	① 728 ② 136 ㉒ 491 492 493
张斌,1	㉒ 489
张渠,34	㉒ 278 279 280 281 283 284 285 682 683 ㉓ 229 229 230 516 517 704 704 705 705 ㉔ 162 163 163 164 599 600 601 502 872 873 875 876 877 ㉕ 51 52 ㉖ 501
张瑛,2	㉒ 494 496
张棣,1	㉒ 527
张善,7	① 762 ⑫ 227 653 718 ⑬ 888 888 890

张楷,73	④ 92 224 225 227 288 289 405 406 408 537 538 539 541 541 644 645 647 648 692 693 861 862 864 ⑤ 59 70 74 98 190 191 236 236 237 312 313 315 316 337 340 341 455 456 457 477 478 479 479 498 499 543 544 545 547 590 590 591 593 626 701 702 703 704 705 773 839 840 ⑥ 25 26 27 29 30 ⑦ 525 526 526
张照,17	① 301 ② 843 ③ 478 919 ④ 74 76 79 80 ⑤ 527 528 529 530 531 533 534 535 535
张溥,110	① 890 ② 570 863 864 ③ 264 264 403 495 776 ④ 415 415 818 ⑤ 814 814 ⑥ 51 52 53 54 55 340 341 469 470 471 644 851 852 853 854 ⑦ 654 ⑧ 329 ⑨ 214 214 215 216 ⑩ 348 349 350 538 539 540 540 541 954 ⑪ 648 796 797 798 ⑫ 357 358 359 359 814 816 817 ⑬ 108 110 110 655 657 658 ⑭ 120 120 121 606 607 607 ⑮ 152 153 154 154 400 401 402 811 812 813 ⑯ 168 169 170 696 697 698 698 ⑰ 120 584 584 586 586 587 ⑱ 91 92 93 562 563 564 564 ⑲ 94 95 96 97 518 519 520 522 523 524 667 668 ⑳ 523
张鹤,2	① 28 29
张琦,1	① 246
张三让,5	① 262 402 527 528 ② 278
张大有,125	① 23 38 90 150 151 159 213 214 304 330 419 419 420 522 522 704 749 750 801 802 803 804 805 ② 137 138 171 282 283 383 383 383 434 434 435 438 512 513 514 532 545 617 618 635 636 692 693 793 795 875 ③ 52 226 236 236 237 381 382 382 407 549 549 550 551 691 692 843 ④ 174 175 239 239 240 404 405 840 ⑤ 321 322 530 732 826 ⑥ 37 38 39 138 479 505 505 890 ⑦ 106 208 684 684 685 908 ⑧ 86 87 651 ⑨ 743 743 744 745 ⑩ 61 392 525 587 ⑪ 348 349 842 ⑫ 425 425 427 ⑬ 511 ⑭ 212 213 213 282 749 ⑮ 257 258 707 708 ⑯ 186 ⑰ 502 503 503 503 504

张广泗,67	⑨ 880 ⑪ 130 131 134 615 620 ⑫ 136 137 141 359 ⑬ 684 687 689 690 691 ⑭ 120 122 125 127 413 415 416 ⑮ 117 119 120 ⑯ 76 78 84 86 89 636 637 639 641 907 910 911 ⑰ 15 63 66 276 279 281 283 633 636 639 642 644 645 648 ⑱ 381 382 384 387 811 812 816 820 840 ⑲ 208 210 212 214 565 566 ⑳ 183
张天纵,3	⑦ 695 696 697
张天骏,3	㉔ 740 742 743
张元佐,6	④ 393 449 ⑤ 531 ⑥ 538 630 ⑬ 169
张元怀,44	⑤ 683 684 ⑥ 649 651 ⑦ 281 537 ⑧ 748 749 ⑨ 519 ⑪ 450 451 452 658 921 ⑫ 360 362 363 364 776 777 ⑬ 148 148 150 ⑭ 338 ⑮ 179 180 348 348 349 397 474 475 478 532 533 534 597 598 707 709 750 751 799 ㉔ 485
张文灿,1	㉔ 508
张允随,104	⑭ 529 530 ⑮ 678 ⑯ 108 112 113 389 393 394 875 876 876 877 ⑰ 311 312 313 752 753 754 ⑱ 143 144 145 281 283 523 525 527 527 785 787 788 789 790 791 ㉑ 115 115 121 165 274 275 368 374 486 487 487 560 564 668 669 671 836 837 838 ㉒ 304 309 310 468 470 471 770 772 772 ㉓ 160 161 162 389 389 667 668 669 670 ㉔ 113 115 116 117 118 119 326 327 329 330 642 645 645 646 831 832 833 834 835 ㉕ 187 188 189 219 221 535 536 537 642 ㉖ 43 43 44 45 47
张正文,4	⑬ 570 ⑰ 58 ⑱ 810 ⑲ 846
张正兴,29	㉑ 30 257 655 657 902 903 ㉒ 289 679 679 680 ㉓ 19 20 21 22 239 241 242 310 465 797 798 ㉔ 271 ㉕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920
张正璠,1	㉑ 523

张世贤,2	㉔ 496 498
张仕遇,2	⑮ 802 ⑮ 247
张令横,7	① 75 111 154 ⑤ 548 550 571 ㉔ 491
张圣佐,3	① 606 812 ② 53
张成隆,4	⑧ 583 ⑩ 63 ㉔ 496 498
张廷玉,18	② 249 ⑦ 421 ⑩ 129 ⑫ 326 327 435 493 493 ⑬ 337 394 396 402 412 471 472 ㉔ 536 537 538
张廷枚,13	⑫ 769 770 771 773 774 ⑭ 602 608 610 611 612 613 615 ㉔ 523
张廷栋,9	① 880 ③ 702 ⑪ 653 782 ⑫ 350 351 399 ⑬ 327 329
张廷霖,1	⑮ 311
张廷璐,5	① 525 ② 869 ㉔ 519 520 521
张汝林,1	⑮ 510
张体义,1	⑮ 816
张伯行,4	① 599 ② 258 ③ 198 ④ 486
张应宗,28	③ 957 ⑪ 905 ⑬ 201 202 ⑮ 217 217 219 219 716 ⑰ 91 93 94 95 95 711 712 713 714 ⑲ 289 290 ㉑ 200 202 203 ㉓ 46 47 48 417 ㉕ 179
张君烈,4	⑤ 804 ⑥ 658 ⑦ 685 688

张坦麟, 73	① 261 389 805 ② 117 470 ③ 138 217 ④ 85 86 218 ⑤ 243 ⑥ 244 245 247 248 ⑦ 215 216 217 218 263 266 267 405 406 826 ⑧ 351 364 743 745 746 915 917 918 ⑨ 102 102 103 104 126 274 275 276 599 600 601 602 895 897 899 900 ⑩ 154 154 352 354 357 506 509 526 ⑪ 32 34 35 149 149 261 262 264 265 741 ⑫ 515 ⑬ 113 114 902 ⑭ 509 510
张若矩, 1	⑮ 487
张若震, 18	⑯ 86 545 546 828 829 ⑰ 15 16 276 277 744 745 746 748 857 ⑱ 202 203 204 206
张国栋, 8	⑲ 599 ⑳ 495 ㉑ 515 516 516 517 518 518
张鸣钧, 4	㉒ 855 ㉓ 442 706 ㉔ 170
张秉璇, 1	㉕ 659
张育苙, 1	㉖ 500
张禹谟, 3	㉗ 55 ㉘ 486 486
张彦昌, 1	㉙ 505
张起云, 10	㉚ 713 ㉛ 658 659 ㉜ 502 ㉝ 112 334 870 871 872 873
张起鹏, 6	㉞ 443 443 751 ㉟ 585 856 ① 78
张乾元, 1	② 552
张淑娜, 1	③ 504
张朝良, 8	④ 715 847 ⑤ 185 ⑥ 600 ⑦ 80 740 741 ⑧ 480
张景良, 1	⑨ 507

张登杰,1	③ 703
张嗣荣,1	⑦ 408
张鹏翀,1	⑦ 507
张鹏翀,2	① 192 390
张殿臣,5	⑦ 545 546 547 547 548
张嘉翰,3	⑦ 462 463 ⑦ 57
张懋诚,8	① 506 ② 343 ⑦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张耀祖,27	② 350 ④ 823 ⑤ 283 ⑦ 475 476 ⑩ 749 ⑫ 254 255 428 ⑬ 245 245 247 ⑭ 71 72 542 543 ⑯ 128 129 130 699 ⑰ 423 424 ⑱ 160 ⑳ 239 240 ㉑ 785 ㉒ 794
张鳞甲,1	⑦ 514
陆 琛,1	⑦ 190
陆绍琦,3	⑦ 187 188 189
陆赐书,4	③ 706 707 ⑦ 191 192
阿 琳,2	③ 583 584
阿 霖,1	⑦ 489
阿布兰,1	① 554
阿布纳,5	⑦ 421 ⑦ 880 ③ 490 673 674

阿尔泰,1	㉑ 336
阿尔赛,158	① 333 801 801 ② 504 505 ③ 61 63 337 338 ④ 350 371 447 933 934 938 939 940 ⑤ 629 630 631 632 634 635 778 779 801 802 803 804 866 867 ⑥ 186 503 504 505 506 508 ⑦ 220 222 660 783 ⑧ 84 85 86 87 88 171 173 174 175 261 262 263 344 346 348 349 647 649 650 693 695 696 895 895 897 ⑨ 187 188 189 190 191 510 511 608 609 610 611 701 702 703 824 825 ⑩ 14 187 188 189 191 192 193 503 504 626 626 627 ⑪ 13 15 189 190 330 331 331 352 556 557 558 560 561 642 644 644 645 646 647 810 812 903 904 ⑫ 17 17 18 19 20 166 167 168 169 484 572 573 696 697 699 700 701 764 765 766 768 785 807 809 809 ⑬ 175 177 178 179 181 458 459 699 701 870 ⑭ 679 679 680 681 682 683
阿尔松阿,7	⑮ 315 316 318 447 520 720 ⑯ 286
阿兰泰,1	⑰ 583
阿克敦,77	⑱ 278 279 280 281 390 391 762 763 ⑲ 95 97 98 99 100 236 238 238 239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655 657 658 660 661 830 831 831 832 ⑳ 81 83 84 84 85 262 263 264 264 265 267 267 433 435 435 436 437 537 538 676 681 682 866 867 868 869 869 ㉑ 197 197 198 199 199 455 455 695 695 ㉒ 139 140 141 142 143 145 424 425 425
陈 义,1	㉓ 186
陈 仪,5	㉔ 599 ㉕ 179 180 ㉖ 640 ㉗ 253
陈 勇,4	㉘ 36 ㉙ 217 218 441
陈 堪,1	㉚ 150

陈 善,1	㉒ 148
陈万寿,1	㉓ 373
陈万策,1	㉔ 119
陈王章,54	㉕ 272 428 580 ㉖ 220 221 905 906 ㉗ 901 ㉘ 592 ㉙ 133 496 497 ㉚ 48 49 678 ㉛ 162 588 ㉜ 740 741 742 ㉝ 566 666 667 944 ㉞ 443 444 445 ㉟ 242 243 244 841 842 843 ㊱ 341 342 343 344 345 347 348 679 680 ㊲ 655 656 657 ㊳ 158 158 160 161 ㊴ 478 ㊵ 704 706 707 ㊶ 564
陈天培,13	㉗ 720 ㉘ 450 ㉙ 103 ㉚ 285 ㉛ 433 ㉜ 276 277 277 338 711 711 ㉝ 350 ㉞ 363
陈元龙,9	㉗ 141 142 142 143 144 145 145 146 147
陈允恭,6	① 595 893 894 896 ② 17 18
陈允璜,1	⑩ 581
陈世恒,14	① 40 129 217 468 676 ② 54 135 435 436 923 925 ⑩ 901 ⑪ 46 ⑫ 213
陈世恒,113	㉕ 143 301 644 694 694 698 764 809 810 870 898 ㉖ 22 24 73 75 175 177 178 204 204 223 264 265 276 276 333 414 428 548 579 738 845 846 ㉗ 80 82 146 169 190 222 311 313 365 366 368 394 395 396 472 473 535 562 562 670 671 712 718 820 ㉘ 176 178 343 413 413 472 473 511 513 619 621 716 717 718 781 822 888 ㉙ 121 123 147 148 217 247 248 324 404 409 410 564 590 595 698 699 700 701 889 ㉚ 427 ㉛ 46 696 697 698 ㉜ 56 280 ㉝ 899 ㉞ 318 319 ㉟ 143 ㊱ 352 ㊲ 111 111 117 118 119 119 119 119
陈弘谋,10	⑬ 816 ⑭ 658 ⑮ 24 24 661 662 663 ⑯ 722 723 ⑰ 194
陈邦彦,4	㉗ 131 132 133 133

陈有功,5	② 893 893 ④ 827 828 840
陈廷简,1	⑦ 123
陈克复,2	⑩ 201 ⑫ 110
陈时夏,98	② 45 ③ 621 703 704 706 911 913 914 915 ④ 59 62 63 285 286 287 387 388 389 392 629 631 633 635 636 638 730 731 733 ⑤ 15 17 18 19 20 137 138 140 304 305 308 310 570 573 575 576 577 579 581 872 873 875 878 880 ⑥ 43 44 45 229 230 233 236 237 365 368 370 372 520 523 523 525 526 699 701 703 705 706 710 712 ⑦ 178 179 179 181 182 212 213 278 279 600 603 932 934 935 ⑧ 380 ⑨ 477 ⑩ 225 ⑪ 127 127 128 129 129
陈沂震,1	① 49
陈良栋,2	① 518 ⑤ 916
陈良弼,10	① 667 ② 25 ③ 750 ④ 136 136 137 137 138 139 140
陈学海,1	⑦ 122
陈树萱,6	② 125 ④ 96 323 ⑤ 327 ⑥ 423 ⑦ 124
陈树翰,1	⑦ 125
陈祖训,2	⑤ 896 ① 334
陈都策,2	③ 175 634
陈景范,1	⑦ 120
陈履平,1	② 855

邵基,1	㉞ 744
邵崧,1	㉞ 743
邵培,1	① 77
邵广爽,1	㉑ 656
邵锦涛,3	㉑ 403 ㉒ 656 ㉓ 276

八 画

武格,27	⑩ 813 ⑪ 174 175 439 440 567 569 911 912 913 ⑫ 299 398 644 799 899 ⑬ 560 561 ⑭ 301 697 ⑮ 592 696 783 784 785 ⑯ 178 ⑰ 446 ⑱ 541
武进陞,22	① 556 557 558 ② 178 179 180 181 181 568 569 570 570 ③ 679 679 682 ④ 158 160 591 592 ⑤ 543 543 544
苗寿,3	① 166 167 853
苗匡琮,3	② 80 440 441
范时捷,21	① 494 682 790 897 ② 178 663 664 ③ 127 487 ④ 307 ⑤ 751 752 753 754 756 757 758 758 759 761 765
范时绎,105	① 213 214 324 325 456 457 458 459 501 502 697 756 786 789 919 922 ② 77 80 101 233 235 316 317 478 575 575 668 669 747 826 ③ 133 135 217 312 314 551 673 752 897 ④ 148 150 459 461 462 644 713 ⑤ 73 75 184 223 433 435 565 567 568 640 642 643 939 942 ⑥ 140 389 392 394 540 542 755 756 ⑦ 110 114 129 130 382 383 385 477 478 480 793 801 863 ⑧ 94 426 428 431 746 ⑨ 38 44 44 431 652 653 654 819 822 ⑩ 1 2 4 5 247 248 480 483 659 955

范毓翰,40	⑩ 491 492 565 593 ⑪ 221 809 ⑫ 394 575 576 713 714 ⑬ 91 92 93 94 684 686 ⑭ 243 244 245 562 563 563 ⑮ 276 276 278 278 279 690 690 ⑯ 260 260 469 469 470 ⑰ 32 33 33 315 316
林 秀,4	⑩ 533 ⑪ 877 878 ⑬ 640
林 亮,11	③ 72 73 528 530 ④ 293 294 295 296 ⑤ 403 404 404
林君陞,7	⑨ 858 859 ⑪ 232 ⑬ 282 ⑮ 719 752 ⑰ 696
林国贤,1	① 21
林祖成,3	⑩ 502 ⑬ 37 ⑰ 627
来 保,3	⑮ 502 511 512
杭奕禄,3	③ 820 ⑯ 692 ⑰ 678
尚 濂,17	⑮ 645 646 649 650 651 651 652 653 654 654 655 656 657 658 658 659 660
尚其璧,1	⑮ 627
尚承恩,3	⑮ 660 661 662
尚崇坦,5	⑮ 85 832 ⑰ 633 666 667
尚崇璧,1	⑮ 292
明 玉,1	⑮ 745
明 章,1	⑮ 89

明 慧,2	㉒ 236 ㉓ 746
明 幢,2	㉔ 223 ㉕ 745
明 德,2	㉖ 341 342
罗 俊,1	④ 760
罗凤彩,4	㉗ 910 911 911 912
罗其昌,8	① 58 179 271 898 ② 146 459 ④ 292 ㉘ 913
图尔泰,8	② 846 ㉙ 266 597 825 826 827 827 ㉚ 428
牧可登,5	① 614 ㉛ 684 685 686 687
岳 瀚,251	② 384 ③ 411 413 414 416 417 509 513 688 689 690 ④ 177 491 587 668 669 827 829 830 831 ⑤ 80 82 83 110 111 112 113 249 250 251 355 356 400 470 526 651 652 738 763 868 869 ⑥ 132 133 134 135 242 243 244 492 493 588 756 757 758 758 759 901 ⑦ 147 148 210 339 496 917 ⑧ 261 636 637 638 747 748 839 840 841 842 ⑨ 196 197 197 295 296 298 361 437 438 439 440 442 599 640 641 889 890 ⑩ 3 4 139 183 183 186 346 347 347 434 469 470 683 ⑪ 53 54 98 98 160 161 437 438 439 549 550 551 551 554 594 595 597 598 730 731 733 868 869 870 ⑫ 49 50 129 130 131 203 203 399 401 402 403 404 487 488 587 588 668 670 803 805 806 874 875 ⑬ 220 221 273 274 276 408 410 411 640 661 699 730 732 800 ⑭ 6 7 9 58 60 60 61 62 138 380 381 382 529 530 860 861 862 ⑮ 11 12 12 60 61 95 337 338 415 461 462 463 501 502 644 645 792 823 825 ⑯ 12 18 87 232 329 459 460 536 594 595 745 746 780 781 782 ⑰ 58 158 221 222 346 347 377 567 568 570 571 711 ⑱ 68 69 124 125 340 341 343 436 438 440 556 557 661 663 664 ⑲ 100 101 104 156 157 ⑳ 689 689 691 692

岳尔岱,5	⑧ 542 544 544 565 ⑨ 407
岳含奇,2	⑩ 423 424
岳钟琪,937	① 205 206 207 216 236 344 797 798 818 ② 2 204 225 232 485 659 772 773 ③ 260 263 280 360 360 457 485 486 827 860 861 866 868 903 904 ④ 46 141 143 164 165 197 198 274 275 359 424 426 427 427 428 429 440 442 442 443 475 476 477 477 509 509 524 525 525 526 527 528 574 576 577 578 578 579 635 635 636 637 694 695 695 673 755 755 842 842 842 843 877 878 879 880 ⑤ 35 36 36 90 91 91 92 93 186 311 405 406 461 463 484 531 604 605 670 670 785 786 787 819 819 819 820 897 ⑥ 103 104 118 119 188 189 190 230 298 299 299 351 351 352 352 450 450 451 452 453 480 481 492 494 494 638 639 640 707 708 709 711 778 778 779 779 780 781 853 853 854 856 856 857 858 917 917 918 ⑦ 9 9 10 10 132 133 134 134 218 219 220 222 225 397 398 399 401 402 469 470 471 472 473 522 523 525 525 528 531 531 566 567 567 567 675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770 770 771 772 773 774 864 866 ⑧ 37 38 38 39 40 41 42 101 207 208 209 211 211 213 213 215 215 364 364 365 366 367 367 368 370 385 542 544 545 721 722 722 723 724 750 816 819 821 822 824 ⑨ 165 347 409 410 453 466 540 604 605 606 607 607 653 655 716 716 718 720 785 787 789 789 818 820 841 841 842 844 844 846 847 869 870 ⑩ 3 4 5 38 41 42 43 44 79 88 89 90 165 166 169 170 251 252 253 253 254 255 255 256 275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97 402 407 408 409 412 464 465 466 467 467 522 525 526 526 547 548 549 550 591 592 626 629 630 631 631 634 635 636 637 671 673 673 674 675 677 678 679 692 693 696 697 717 720 720 802 832 833 834 835 836 875 876 877 879 928 929 930 931 ⑪ 3 34 36 37 38 40 84 86 87 179 179 181 182 183 185 185 226 229 305 307 309 309 312 312 314 316 357 358 359 362 363 365 365 366 368 368 369 370 432 445 458 459 471 472 475 476 477 481 483

484 485 487 547 548 549 550 551 553 596 697 698 699 700
 765 766 766 767 768 770 771 837 838 839 855 878 ⑩ 1 1 2
 3 4 5 67 70 71 72 73 86 87 88 89 90 91 91 169 170 172 173
 174 186 187 188 188 190 190 191 192 193 194 200 201 274
 275 276 277 373 374 374 375 376 456 469 471 472 474 476
 532 533 537 538 539 540 541 544 544 552 564 564 566 568
 657 660 660 662 693 694 695 698 698 699 742 743 744 746
 768 769 770 771 772 814 814 815 816 818 819 820 879 881
 882 883 883 912 912 912 913 915 ⑪ 80 81 140 141 142 142
 143 144 145 146 157 158 162 165 166 167 168 177 222 223
 226 227 228 230 231 233 233 234 238 238 260 270 271 273
 274 280 284 286 287 289 290 310 311 313 369 423 424 425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579 580 580 581 583
 584 585 588 589 590 591 625 627 632 633 633 634 635 790
 791 793 794 795 796 850 851 851 852 853 854 858 918 918
 919 921 922 ⑫ 143 144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265
 266 267 268 574 575 576 605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65 666 690 693 ⑬ 111 112 112 113 227 228 229 230 231
 231 232 233 235 236 237 238 239 369 370 414 415 416 489
 490 491 492 580 581 581 582 584 585 587 588 589 589 590
 591 753 754 760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869 870 870 871 872 873 874 874 ⑭ 26 27 30 31 32 33
 34 261 262 263 265 268 412 413 417 417 418 542 544 544
 545 546 546 548 608 609 611 612 655 703 703 704 705 706
 757 758 759 760 773 773 843 845 848 849 850 ⑮ 412 412
 413 415 416 417 419 421 422 448 482 487 488 490 491 554
 556 556 588 591 601 628 629 631 664 669 672 674 677 706
 707 710 734 734 736 741 741 746 757 758 772 804 805 845
 857 879 889 892 894 895 896 ⑯ 78 79 80 84 87 92 93 95
 101 103 103 120 122 134 137 154 157 158 223 223 224 228
 229 230 268 309 309 326 327 364 365 367 370 432 437 440
 442 443 446 456 498 502 505 536 540 541 543 544 546 548
 604 607 648 650 652 703 704 706 800 801 826 827 828 832

	849 851 854 877 878 880 882 883 885 886 899 ⑩ 293 293 457 ⑪ 15 44 46 ⑫692 695 697 699 701 703 707 707 708 709 711 712 712 712 713 714 715 715 717 717 718 719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岳冠华,1	⑮ 688
岳超龙,80	⑩ 371 371 514 960 961 ⑪ 215 535 833 ⑫ 329 330 332 333 333 334 334 ⑬ 18 19 138 558 559 559 ⑭ 182 183 325 325 326 327 ⑮ 23 25 26 316 316 793 794 795 796 ⑯ 124 ⑰ 25 26 27 47 138 139 235 406 407 408 409 807 808 809 810 ⑱ 5 7 7 204 206 207 208 589 591 592 807 808 809 ⑲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金 珩,1	⑮ 361
金 铎,6	① 903 ② 114 ③ 670 670 671 672
金 麒,121	⑫387 388 390 391 392 395 ⑬ 324 326 327 330 331 670 670 671 672 673 ⑭ 67 69 70 269 538 851 852 852 854 855 857 ⑮ 616 616 618 618 619 621 622 ⑯ 374 376 377 378 379 791 792 793 794 ⑰ 182 184 184 849 850 ⑱ 517 518 518 ⑲ 10 11 12 13 297 298 299 301 302 303 627 628 630 631 631 ⑳ 383 384 384 421 574 818 819 821 821 823 ㉑ 340 342 343 344 345 553 554 555 594 829 830 ㉒ 193 194 346 347 348 350 351 739 742 743 ㉓ 103 104 106 107 107 541 893 894 897 897 898 ㉔ 411 412 414 415 416 418 708 711 713 824 826 ㉕ 218 ㉖ 668
金无极,1	④ 641
金以坦,9	④ 439 ⑤ 649 650 ⑥ 673 674 675 676 677 677
金世扬,6	② 528 528 531 536 ③ 568 571
金弘声,2	① 683 683

金应璧,1	① 699
金通保,2	② 861 ③ 629
周 瑛,11	① 322 ② 7 176 822 ④ 728 729 ⑤ 431 432 485 715 ⑥ 318
周一德,5	⑬ 551 ⑭ 235 236 385 ⑮ 738
周人骥,3	⑯ 452 453 ⑰ 692
周开捷,16	⑱ 265 266 569 ⑳ 240 ㉑ 432 432 ㉒ 63 64 541 542 854 ㉓ 317 319 320 326 ㉔ 738
周绍龙,6	㉕ 739 740 740 741 742 742
周绍儒,1	㉖ 399
性 贲,4	㉗ 291 292 295 295
性 桂,47	㉘ 6 9 436 437 439 629 631 912 913 ㉙ 896 897 898 ㉚ 119 120 120 530 773 774 774 923 924 925 ㉛ 114 115 250 251 331 334 334 379 ㉜ 27 28 29 295 ㉝ 613 613 ㉞ 320 869 903 ㉟ 155 156 407 494 ㊱ 873 ㊲ 5 171 678
郑任赛,3	㊳ 494 892 892
郑任钥,10	⑤ 409 894 896 ⑥ 287 288 289 576 576 ⑦ 481 ⑧ 756
郑松龄,1	⑨ 756
郑国柱,1	⑩ 755
郑恒德,1	⑪ 604
郑禅宝,23	⑫ 584 ⑬ 855 882 ⑭ 205 821 821 ⑮ 127 672 692 ⑯ 365 641 846 ⑰ 712 ⑱ 535 536 847 848 ⑲ 560 ⑳ 228 228 344 ㉑ 903 ㉒ 775

单畴书,3	① 66 ⑤ 454 ⑦ 403
法 冈,1	① 248
法 海,20	① 826 ③ 188 760 761 761 762 762 ④ 74 83 84 429 430 430 431 431 433 ⑤ 299 300 474 ⑥ 137
法 敏,83	① 557 593 665 827 ② 93 443 446 722 724 725 881 881 882 ③ 38 223 293 536 537 ④ 610 735 738 ⑤ 82 82 83 200 200 271 272 494 494 495 496 723 725 725 726 851 852 857 859 860 862 ⑥ 107 109 110 112 186 592 592 593 789 790 790 ⑦ 203 204 205 576 577 578 579 759 759 760 808 809 810 810 ⑧ 199 200 201 ⑨ 726 726 727 728 730 731 732 734 734 735 736 737 737
定 柱,7	⑩ 779 780 ⑪ 563 ⑫ 428 430 ⑬ 761 913
宜廷栋,1	⑭ 749
宜兆俊,1	⑮ 748
宜兆熊,132	① 263 339 705 706 ② 70 218 397 398 399 400 512 603 846 847 ③ 193 194 195 241 242 414 518 519 519 520 521 521 612 613 614 ④ 122 208 209 209 609 ⑤ 100 215 287 325 501 502 581 582 589 755 769 770 771 772 831 ⑥ 16 195 328 330 568 ⑦ 380 382 382 383 383 384 384 385 386 414 414 485 486 486 488 649 650 722 778 779 780 782 783 822 823 824 884 885 906 ⑧ 31 32 33 34 113 114 116 218 219 283 283 284 332 334 382 423 424 425 426 460 462 645 647 649 887 887 888 890 892 895 895 ⑨ 83 152 153 312 312 316 317 507 655 869 ⑩ 66 67 68 68 69 270 289 ⑪ 746
官 达,7	⑫ 21 22 229 231 753 754 ⑬ 120
实 彻,1	⑭ 99

实 怡,2	㉔ 263 ㉕ 223
郎 瀚,1	㉖ 815
承 桦,2	㉗ 29 30
孟以恂,3	㉘ 427 ㉙ 41 42

九 画

春 山,2	㉚ 392 392
春 莹,1	㉛ 590
赵 见,1	㉜ 39
赵 坤,19	① 286 287 ② 89 272 635 870 870 ③ 836 ④ 254 255 548 579 580 817 818 ⑤ 125 240 570 ⑥ 929
赵 城,7	⑦ 515 517 ⑧ 461 463 ⑨ 518 519 520
赵 晃,2	⑩ 155 156
赵 笏,1	⑪ 555
赵 儒,25	⑫ 271 ⑬ 85 ⑭ 677 678 ⑮ 752 753 754 759 ⑯ 279 280 ⑰ 833 835 ⑱ 354 355 817 ⑲ 884 888 889 ⑳ 420 422 423 423 ㉑ 214 215 ㉒ 559
赵文英,3	㉓ 143 396 797
赵世朗,1	㉔ 225
赵弘本,6	㉕ 884 ㉖ 452 454 456 458 461

赵弘济,1	㉒ 171
赵弘恩,192	㉓ 6 7 9 10 ㉔ 238 239 241 244 246 448 449 450 867 868 869 870 ㉕ 261 263 264 266 530 631 632 634 635 ㉖ 134 136 137 357 359 526 526 ㉗ 1 3 125 127 353 355 403 530 531 532 756 ㉘ 43 287 288 290 510 511 711 787 ㉙ 18 218 219 321 558 513 841 842 ㉚ 150 152 379 508 509 618 805 877 ㉛ 61 62 115 369 780 782 597 847 ㉜ 143 143 521 522 523 524 525 606 607 610 676 723 724 725 726 750 752 753 754 826 827 828 881 882 884 885 ㉝ 94 185 186 187 188 190 192 231 233 280 282 307 310 372 373 374 439 440 449 500 501 560 561 586 588 602 604 605 630 631 709 711 786 787 789 863 865 866 905 907 907 908 910 ㉞ 27 28 30 63 64 66 114 115 116 147 150 151 195 196 198 256 257 257 334 335 336 401 404 492 493 514 515 516 648 649 651 669 671 777 779 881 883 890 914 915 ㉟ 12 14 16 81 83 85 119 181
赵向奎,6	㊸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赵国用,1	㊹ 558
赵国瑛,90	㊺ 103 209 210 281 370 371 443 832 931 931 ㊻ 101 101 259 397 547 ㊼ 428 429 572 653 883 ㊽ 96 236 381 672 672 673 674 676 ㊾ 227 228 404 703 867 ㊿ 153 281 ㊿ 77 ㊿ 482 857 858 859 860 ㊿ 213 214 404 581 582 583 ㊿ 139 141 393 553 711 865 ㊿ 9 356 357 551 552 553 653 653 697 698 708 763 900 901 ㊿ 164 339 651 652 763 ㊿ 402 664 665 ㊿ 675 ㊿ 411 707 708 815 862 ㊿ 5 5 687 688 689 802 803 ㊿ 25 87
赵殿最,8	47 145 283 379 ㊿ 435 ㊿ 264 ㊿ 556 557
赵林,3	㊿ 980 980 981

郝王麟,304	㉔ 246 430 564 ㉕ 117 119 120 ㉖ 2 433 436 ㉗ 290 448 ㉘ 348 349 672 ㉙ 241 656 657 899 923 ㉚ 355 358 359 863 ㉛ 292 296 458 690 ㉜ 252 597 906 ㉝ 486 ㉞ 390 392 394 ㉟ 166 166 168 172 176 177 178 179 179 352 353 356 360 363 ㊱ 61 63 65 66 68 70 71 145 375 377 381 522 524 527 528 529 530 532 848 849 852 853 857 858 859 ㊲ 36 48 50 51 52 394 396 396 398 399 400 402 404 405 407 805 807 808 811 897 897 ㊳ 38 39 39 41 131 133 134 136 137 188 190 300 301 303 395 655 657 658 659 660 762 765 766 768 ㊴ 32 37 38 350 351 353 354 356 358 556 557 629 630 632 633 635 866 867 868 ㊵ 55 56 57 59 59 127 128 283 416 417 418 467 469 602 603 638 639 792 792 794 902 902 905 ㊶ .59 161 163 308 310 312 314 441 442 443 444 546 548 549 551 658 659 662 664 667 786 787 ㊷ 8 9 46 47 48 51 55 73 151 153 153 155 156 157 158 159 195 353 355 357 359 361 362 482 484 485 486 748 751 754 754 757 758 759 760 889 89. ㊸ 65 66 67 68 70 164 165 251 253 254 256 257 258 356 468 470 473 477 697 698 700 701 702 734 735 736 ㊹ 66 67 68 70 72 73 204 206 257 259 409 877 879 ㊺ 6 3 46 227 228 229 230 360 361 363 387 388 390 391 392 393 396 397 398 460 452 464 465 467 576 752 753 754 757 757 758 759 760 780 ㊻ 16 19 20 62 ㊼ 978 978 978 979 979 979 980 980
胡 振,1	㊽ 787
胡 煦,1	㊾ 456
胡 熙,6	㊿ 789 791 792 792 796 797
胡 瀛,11	① 588 ② 461 462 ③ 428 431 ④ 543 544 ⑤ 675 677 678 ⑥ 839
胡凤举,9	⑦ 142 163 229 ⑧ 630 ⑨ 731 870 ⑩ 206 239 430
胡宗绪,3	⑪ 491 492 494

胡彦颖,2	㉓ 646 647
南天祥,19	㉔ 365 366 ㉕ 117 118 137 ⑩ 637 ⑪ 754 ⑫ 519 ⑬ 71 241 243 424 811 813 ⑭ 78 79 80 540 ⑮ 817
柯乔年,3	① 534 ② 799 800
柯宗仁,1	③ 799
查拉,4	④ 645 646 727 ⑤ 23
查郎阿,158	⑥ 261 262 263 341 ⑦ 87 162 164 ⑧ 328 482 497 499 500 614 615 617 692 693 694 910 ⑨ 12 186 188 189 190 191 229 330 407 433 435 436 437 438 438 646 648 650 651 807 808 809 811 814 815 816 ⑩ 31 89 90 91 92 115 116 117 289 291 292 293 304 306 309 310 311 313 336 337 338 340 340 342 417 418 420 420 592 593 595 643 644 776 777 778 784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63 864 865 866 ⑪ 115 117 121 121 123 228 322 322 325 327 352 353 355 390 392 505 534 534 536 540 541 695 821 ⑫ 42 51 102 103 104 104 105 584 585 586 ⑬ 76 646 ⑭ 17 111 113 113 115 140 506 612 876 877 906 908 ⑮ 498 498 499 500 501 533 543 628 633 ⑯ 199 591 ⑰ 887 888 889 ⑱ 64 65 65 637 ⑲ 30
查弼纳,9	④ 27 28 ⑤ 128 182 320 493 830 ⑩ 270 ⑪ 805
查嗣庭,6	① 626 842 ② 806 808 811 814
柏之蕃,31	⑤ 310 ⑥ 40 145 506 594 ⑦ 424 552 ⑧ 65 ⑨ 220 521 688 ⑩ 377 378 915 916 ⑪ 29 30 31 798 846 ⑫ 142 142 ⑬ 138 530 ⑭ 41 43 699 ⑮ 245 ⑯ 106 626 627
柳时昌,20	⑤ 121 ⑥ 415 416 ⑦ 442 789 ⑧ 9 715 ⑨ 107 107 ⑩ 884 892 892 ⑪ 659 ⑫ 397 398 ⑬ 393 393 395 ⑭ 169 298
柳国助,1	⑮ 817

觉罗石麟, 263	⑥ 32 33 ⑦ 65 66 564 565 858 859 860 ⑧ 553 636 637 638 639 640 767 ⑨ 29 30 84 116 155 159 160 161 162 226 227 228 346 347 456 488 488 489 491 492 539 634 635 638 723 725 727 728 853 895 ⑩ 37 38 104 107 271 272 272 360 361 393 393 454 458 574 649 650 800 801 ⑪ 116 117 258 259 385 386 728 728 729 730 901 902 904 ⑫ 127 168 411 412 559 560 673 673 760 761 ⑬ 46 47 49 50 51 146 307 461 554 557 ⑭ 55 486 488 489 832 834 835 837 837 ⑮ 53 124 124 125 126 278 279 443 444 444 556 667 668 893 894 896 896 ⑯ 167 167 294 423 424 425 425 427 502 554 555 679 919 ⑰ 114 115 150 155 220 383 454 455 456 612 613 614 692 693 755 818 819 ⑱ 61 117 152 153 529 530 530 795 796 798 ⑲ 2 3 35 101 102 116 118 137 139 406 479 506 557 604 605 615 667 734 909 910 ⑳ 13 184 186 186 245 246 367 368 577 579 728 729 891 ㉑ 80 124 125 125 222 224 321 382 383 437 517 518 519 520 661 662 664 816 817 819 897 897 ㉒ 114 115 117 305 341 342 362 439 444 517 518 519 520 633 635 714 862 863 893 ㉓ 46 219 244 287 288 294 294 368 415 416 598 598 637 713 753 ㉔ 156 255 686 813 813 ㉕ 26 68 159 27 917 917
觉罗吴拜,4	① 690 ② 216 672 ③ 916
觉罗柏修, 24	① 569 571 608 609 651 652 850 852 ② 204 205 254 636 636 750 752 ③ 203 205 205 206 413 602 ④ 371 372 ⑤ 199
觉罗逢泰,4	① 378 ② 6 575 ③ 917
觉罗清保,2	① 123 ② 65
觉罗伦达 礼,2	① 911 912
觉罗莫礼 博,3	① 378 379 ② 245
觉罗禅塔 海,1	① 12

觉河图,1	㉑ 317
哈元生,41	⑫ 212 ⑬ 348 ⑭ 440 ⑮ 377 379 719 ⑯ 162 163 166 572 573 ⑰ 293 294 808 ⑱ 21 22 23 532 533 533 536 538 898 898 899 ㉑ 619 620 621 622 ㉓ 313 313 314 538 540 ㉕ 311 313 314 ㉗ 106 107 108 109
钟 保,72	⑤ 487 616 648 ⑥ 816 818 ⑦ 298 300 768 769 ⑧ 279 280 ⑨ 81 83 389 390 392 742 745 747 ㉑ 108 109 110 159 447 527 528 530 530 531 611 612 693 695 696 821 822 823 824 ㉓ 208 211 212 213 214 398 399 400 401 649 650 736 737 738 ㉕ 39 40 41 182 182 332 333 476 478 479 527 616 618 619 728 730 917 918 919 ㉗ 117
钟 衡,1	㉓ 585
钟世昌,4	① 186 414 415 416
钟兴诰,1	㉗ 840
段 曦,3	③ 704 704 705
段允持,1	㉕ 816
保 泰,1	③ 83
侯 溱,3	㉕ 784 785 786
须 洲,6	① 581 ② 565 566 ③ 266 278 ㉑ 193
俞兆岳,5	㉑ 367 682 ㉒ 737 ㉓ 302 ㉔ 9
俞兆晟,6	③ 685 ⑤ 40 486 ⑨ 248 ㉓ 388 ㉔ 803
俞绍彪,1	㉕ 804

施世泽,3	㉔ 109 110 ㉕ 177
施廷专,11	① 202 205 403 405 ② 614 616 619 ③ 199 200 202 ④ 798
施善元,1	② 634
恒文,6	④ 413 507 509 ⑤ 532 728 ⑥ 33
姜颖新,1	⑧ 482
姜近垣,1	⑥ 454
洪通,3	② 605 606 777
宪德,134	⑥ 129 334 617 ⑦ 4 311 313 314 315 518 628 629 829 ⑧ 396 398 428 702 703 704 705 ⑨ 81 81 82 83 238 239 241 320 648 648 650 651 652 904 904 ⑩ 202 203 204 204 311 540 714 799 ⑪ 189 190 191 192 194 785 787 ⑫ 282 283 284 435 436 487 488 788 789 835 ⑬ 249 252 254 255 256 257 257 258 390 873 875 876 877 878 914 932 ⑭ 31 32 532 533 534 736 ⑮ 45 47 51 51 52 157 346 347 397 516 516 519 918 919 952 ⑯ 19 20 22 470 475 477 479 645 653 768 769 770 771 ⑰ 9 11 147 149 149 618 752 856 ⑱ 291 292 332 829 ⑲ 147 634 ⑳ 5 588 696 ㉑ 33 106 722 881 ㉒ 278 500 501 ㉓ 757
祖应宸,1	㉗ 10
祖应祥,2	⑰ 517 ㉘ 124
祖尚志,4	② 851 852 ⑤ 398 398
祖秉圭,49	③ 864 ④ 194 ⑤ 325 597 ⑥ 253 255 641 642 ⑦ 189 474 580 875 876 876 ⑧ 628 629 629 ⑨ 154 163 164 280 298 406 408 408 593 594 597 598 599 600 775 879 ⑩ 219 220 221 ⑪ 57 58 58 818 818 ⑫ 421 552 ⑬ 45 ⑭ 132 133 608 ⑮ 454 ⑯ 10

祖秉衡,12	⑦ 735 ⑧ 596 ⑨ 691 ⑩ 398 857 859 860 ⑪ 421 421 ⑫ 248 641 ⑬ 11
费金吾,84	⑭ 538 ⑮ 194 196 200 561 564 861 862 ⑯ 195 196 198 199 509 511 ⑰ 76 78 343 344 345 348 352 354 355 359 361 362 432 433 434 602 604 782 784 785 931 ⑱ 21 23 24 27 29 30 142 272 273 273 470 472 474 622 624 626 628 628 718 721 907 908 910 911 911 913 913 915 917 917 ⑲ 72 74 75 76 78 198 201 301 303 595 596 598 792 801 ⑳ 16 17 18 ㉑ 406 407
姚之駟,2	㉒ 802 802
骆为香,1	㉓ 790

十 画

秦国龙,1	① 81
班 第,1	㉔ 819
袁大伟,1	㉕ 822
袁立相,24	① 395 475 758 ② 4 235 402 504 612 613 ③ 84 ④ 215 446 ⑧ 649 ⑩ 33 62 452 ⑪ 353 ⑫ 92 266 609 ⑬ 1 2 ⑭ 735 ⑮ 186
袁继荫,6	⑦ 544 ⑨ 715 ⑫ 775 ⑮ 153 785 787
都义纳,1	㉖ 259
耿大烈,4	⑲ 269 ㉗ 967 968 969
耿化祚,11	② 235 ⑬ 418 ㉘ 970 971 972 973 973 974 975 975 976
耿麟奇,8	⑲ 723 724 ㉙ 446 ㉚ 274 729 731 731 732

聂国翰,3	② 628 629 ⑤ 230
莽鹤立,54	① 547 604 605 800 ② 486 487 533 ③ 57 201 273 ④ 192 255 289 291 455 456 474 475 558 649 650 710 ⑤ 5 7 173 174 193 216 529 665 666 852 ⑥ 378 635 896 ⑦ 13 699 899 ⑧ 152 ⑨ 746 747 748 837 838 839 ⑩ 123 124 126 485 515 625 638 905 953
索柱,3	② 594 ⑤ 321 322
索琳,21	⑥ 256 258 259 260 297 764 ⑦ 23 288 688 689 811 871 874 ⑧ 75 76 557 558 682 ⑨ 130 260 ⑩ 189
夏力恕,1	⑦ 12
夏之芳,8	⑩ 687 ⑭ 222 223 224 716 716 717 718
夏景宣,2	① 65 308
顾仔,1	⑩ 587
顾俨,3	⑦ 925 927 928
顾琮,7	⑤ 490 672 712 ⑦ 184 ⑨ 676 ⑫ 305 ⑭ 257
顾弘誉,1	⑩ 663
顾纯祖,3	④ 278 279 ⑤ 343
顾祖镇,6	⑤ 47 ⑩ 920 921 922 922 924
克古礼,3	① 867 ② 128 153
晏命世,1	⑦ 17

晏斯盛,10	⑮ 787 788 789 790 ⑯ 73 74 75 ⑰ 644 ⑱ 14 14
钱以坤,17	① 596 598 823 839 ② 24 ③ 927 ④ 763 764 765 766 767 767 768 769 770 770 771
钱廷献,1	③ 708
钱陈群,8	④ 42 44 ⑤ 782 ⑥ 758 760 761 762 762
钱洪沅,1	⑦ 757
特 恒,1	⑧ 57
积 善,8	⑨ 847 ⑩ 124 ⑪ 83 83 ⑫ 10 10 11 13
积 德,1	⑬ 403
倪国珪,1	⑭ 601
徐 仁,11	① 548 549 ② 628 ③ 257 258 259 546 ④ 53 653 ⑤ 833 834
徐 本,65	⑥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1 841 843 843 844 845 846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6 857 858 859 861 861 862 863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3 875 876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6 887 888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3
徐 杞,5	⑦ 10 11 ⑧ 236 236 ⑨ 831
徐 鼎,35	⑩ 566 567 569 599 ⑪ 92 93 448 449 730 730 731 732 ⑫ 413 414 416 ⑬ 647 649 650 652 ⑭ 340 341 342 534 535 680 680 681 682 ⑮ 108 109 110 337 338 640 ⑯ 824 824

徐元梦,3	① 422 ② 826 826
徐士林,1	④ 160
徐大枚,1	⑥ 832
徐云瑞,2	② 632 ⑥ 823
徐水祐,1	⑤ 882
徐成贞,11	⑧ 239 240 783 ⑨ 453 821 ⑩ 351 ⑪ 867 928 ⑫ 419 559 ⑬ 833
徐则淮,1	⑭ 827
徐昌昇,1	⑮ 829
徐起凤,2	⑯ 107 108
徐聚伦,5	⑰ 804 805 807 808 ⑱ 742
徐嘉宾,1	⑲ 575
殷邦翰,4	⑳ 414 ㉑ 254 255 256
殷式训,4	㉒ 707 ㉓ 507 ㉔ 719 ㉕ 240
莫德慎,18	㉖ 542 ㉗ 421 422 676 677 ㉘ 61 62 101 546 ㉙ 141 142 143 ㉚ 245 285 286 287 ㉛ 325 ㉜ 62
翁 藻,7	㉝ 831 ㉞ 646 ㉟ 258 509 510 ㊱ 54 55
留 保,11	㊲ 438 ㊳ 955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6 966
凌 涛,12	㊴ 542 819 820 ㊵ 364 365 782 783 ㊶ 852 853 853 854 855
凌如煥,3	㊷ 820 821 ㊸ 541

高山,7	⑰ 243 244 ⑳ 638 ㉔ 912 913 914 916
高灿,1	⑰ 158
高岫,2	⑰ 627 ⑳ 580
高起,2	㉔ 878 ㉔ 591
高淳,6	⑰ 8 11 30 ⑬ 787 789 789
高锐,2	㉔ 479 ㉔ 924
高斌,82	⑤ 625 669 792 889 ⑥ 331 403 404 891 892 892 ⑦ 236 304 407 407 491 553 746 871 ⑧ 161 337 439 652 811 ⑨ 80 243 243 426 602 602 882 883 ⑩ 155 527 ⑪ 378 ⑬ 48 365 366 367 368 369 824 826 ⑰ 698 ⑱ 721 ⑲ 83 ㉑ 879 880 880 ⑲ 132 351 666 ㉒ 409 410 412 590 592 630 796 ㉓ 27 225 226 253 362 363 519 845 848 922 ㉔ 206 207 385 386 386 655 ㉕ 175 177 ㉖ 899 899 900 900 901 901
高铎,4	㉔ 917 918 919 921
高元昆,1	㉔ 925
高元超,1	㉔ 895
高世定,6	④ 3 4 5 136 483 ㉔ 925
高弘燊,6	⑰ 754 ⑲ 412 605 759 760 ㉔ 393
高成龄,26	② 731 733 ① 189 190 580 821 822 ④ 216 ⑤ 245 814 ⑥ 44 45 862 863 ⑦ 150 151 ⑧ 316 463 498 587 686 689 911 912 913 ㉔ 926
高应翔,3	㉔ 922 922 923

高其位, 15	㉔ 344 408 737 ㉕ 87 88 237 306 386 566 763 ㉖ 196 561 ㉗ 71 203 426
高其佩, 13	㉘ 721 ㉙ 116 618 ㉚ 147 ㉛ 902 903 903 905 905 907 908 910 911
高其倬, 463	① 16 107 107 164 168 170 170 249 250 251 252 253 282 283 751 752 753 754 755 792 793 900 902 903 ㉜ 180 184 185 190 197 244 329 331 332 333 359 360 361 362 364 488 489 494 496 526 702 703 704 704 705 706 707 710 825 825 829 918 ㉝ 180 181 182 183 213 214 215 372 373 453 454 477 478 500 501 502 504 649 650 651 652 653 655 765 771 772 773 776 833 836 836 838 842 ㉞ 78 79 80 100 101 102 104 106 279 280 281 284 285 413 420 420 421 423 433 434 435 592 593 595 597 599 600 501 602 602 ㉟ 108 109 113 113 114 115 347 348 349 350 351 351 355 357 363 363 364 437 440 ㊱ 173 176 177 300 304 307 308 308 353 354 355 358 514 514 515 517 518 519 522 523 526 529 586 586 680 681 683 684 738 738 739 740 741 743 744 823 827 829 831 ㊲ 24 26 27 28 29 31 34 138 141 143 148 275 278 279 436 436 437 440 440 442 447 448 449 450 886 887 888 892 894 898 899 899 ㊳ 300 302 468 468 472 475 476 478 499 504 520 521 524 524 791 793 795 809 836 ㊴ 66 66 185 189 309 309 311 322 323 563 564 565 566 568 570 570 571 573 789 789 ㊵ 240 241 243 246 247 248 249 536 571 572 573 795 797 798 ㊶ 62 63 66 70 72 73 372 373 512 513 689 691 692 693 693 709 827 829 829 ㊷ 158 159 159 160 164 245 246 247 249 250 414 415 416 417 420 666 668 669 671 672 748 748 749 751 752 753 790 793 854 857 ㊸ 114 116 731 732 734 735 737 743 814 815 ㊹ 263 264 ㊺ 269 270 270 271 278 281 283 558 560 561 563 564 565 568 569 602 604 760 ㊻ 94 470 473 474 475 478 479 559 563 565 566 567 568 722 724 724 725 726 728 ㊼ 54 55 57 298 299 300 301 304 305 306 691 691 696 ㊽ 129 131 133 134 135 136 247 248 249 472 473 475 477 528 531 532 534 535 535 536 538 ㊾ 98 109 110 171 258 274 345 346 346 347 350 352 473 477 479 485 567 567 672

	680 683 687 828 831 833 834 ㉑ 296 296 297 297 730 733 739 ㉒ 125 126 129 132 291 293 298 300 300 300 302 333 333 677 677 678 681 ㉓ 74 75 245 246 248 249 871 872 ㉔ 200 202 424 425 ㉕ 160 162 166 168 237 ㉖ 896 898
高维新,10	㉗ 475 476 ㉘ 61 822 822 ㉙ 869 ㉚ 363 ㉛ 30 ㉜ 692 ㉝ 926
郭芝,1	㉞ 172
郭洪,27	㉟ 91 93 95 97 788 789 791 792 793 ㊱ 48 155 156 157 159 162 164 165 519 520 522 524 740 741 742 743 746 748
郭成功,3	㊲ 174 174 175
郭朝祚,1	㊳ 915
郭朝鼎,6	㊴ 198 461 ㊵ 303 304 529 530
席雍,1	㊶ 53
淮泰,87	㊷ 181 184 807 807 863 865 867 869 870 871 ㊸ 15 16 253 253 895 896 897 ㊹ 256 ㊺ 145 509 510 511 512 652 800 ㊻ 193 195 662 ㊼ 117 371 372 373 374 735 736 737 ㊽ 182 183 184 400 402 685 687 824 911 912 912 914 ㊾ 318 319 322 646 647 694 754 755 ㊿ 161 162 384 386 582 583 584 ㉑ 226 227 229 355 623 624 712 798 ㉒ 353 432 433 676 678 ㉓ 75 429 431 432 433 702 ㉔ 148 149 150 152 154
唐执玉,73	① 609 ② 34 ③ 474 497 542 613 752 753 847 ④ 154 155 156 278 279 558 562 617 618 707 708 749 876 ⑤ 33 33 251 252 534 535 891 892 ⑥ 59 127 237 249 250 251 251 253 458 541 542 680 ⑦ 99 139 366 399 499 500 689 769 790 791 792 794 ⑧ 22 23 71 183 247 248 293 414 513 831 ⑨ 547 ⑩ 43 ⑪ 952 954 955 956 957 957 959
唐绍祖,1	⑫ 127

唐继祖,7	㉓ 361 363 ㉔ 7 ㉕ 159 ㉖ 456 458 460
唐继祖,10	㉗ 728 ㉘ 153 155 678 680 ㉙ 590 591 ㉚ 468 ㉛ 847 848
海 兰,1	㉜ 927
海 保,35	㉝ 772 ㉞ 275 ㉟ 134 328 329 ㊱ 89 786 ㊲ 62 ㊳ 227 267 268 269 ㊴ 337 705 880 ㊵ 21 22 23 23 24 41 41 188 189 524 928 928 930 931 931 932 933 933 934 935
海 望,2	㊶ 182 ㊷ 250
涂天相,3	㊸ 1 2 2
诸乐洪,1	㊹ 428
诸穆图,2	㊺ 636 859

十一画

黄 英,2	① 17 118
黄 炳,109	① 5 8 20 28 30 32 140 140 160 161 200 221 228 295 297 299 311 312 327 335 338 353 355 356 357 359 391 463 464 466 480 514 515 633 655 656 732 733 733 ② 38 39 39 41 42 43 82 82 84 104 107 107 155 156 158 213 278 280 280 378 379 379 380 405 406 407 409 410 449 450 451 471 472 473 515 516 574 575 576 577 589 ③ 1 354 357 ④ 179 342 344 739 740 ⑤ 677 678 792 795 ⑥ 254 256 555 556 630 ⑦ 330 331 471 821 ⑧ 103 104 105 105 105 107 108 109
黄 祐,8	② 202 203 ③ 394 ④ 850 ⑤ 491 ⑥ 364 365 ⑦ 78
黄 焜,17	⑧ 205 ⑨ 799 804 807 ⑩ 316 317 319 335 600 601 602 726 728 ⑪ 95 96 97 ⑫ 79

黄之隽, 2	④ 882 884
黄元骧, 24	② 76 141 238 390 558 ③ 62 339 581 ④ 166 520 521 888 889 ⑤ 171 215 345 633 ⑥ 57 554 558 559 652 750 ⑩ 84
黄文炜, 14	① 119 ⑩ 314 315 316 319 320 ⑪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黄廷桂, 248	⑤ 515 641 685 694 783 807 884 ⑥ 47 47 48 49 50 51 52 67 291 461 504 608 610 ⑦ 185 187 188 416 418 ⑧ 371 372 373 ⑨ 132 133 134 136 137 139 139 272 275 274 276 276 277 278 827 830 831 833 834 835 ⑩ 30 32 307 309 310 312 533 765 768 769 936 937 ⑪ 114 380 382 383 488 489 492 532 533 680 682 ⑫ 114 115 116 117 118 175 176 177 179 494 496 497 499 503 833 834 837 838 839 840 ⑬ 3 592 592 594 595 595 597 598 707 707 709 710 711 872 905 907 908 909 ⑭ 192 193 194 195 197 198 516 517 517 523 523 524 695 ⑮ 34 35 36 37 371 373 374 506 507 508 949 951 ⑯ 647 766 ⑰ 140 216 218 336 338 616 617 824 824 851 ⑱ 211 212 213 215 415 417 419 420 421 626 722 726 726 771 772 773 774 775 775 858 858 ⑲ 140 141 146 310 311 313 313 353 415 458 460 461 463 853 854 856 857 857 ⑳ 2 3 330 331 333 334 344 411 413 653 654 871 ㉑ 117 119 574 574 575 577 881 ㉒ 88 89 275 276 277 332 359 360 430 431 533 533 589 589 873 ㉓ 60 60 342 375 462 462 462 465 465 466 467 795 796 796 884 ㉔ 175 357 358 359 665 666 783 ㉕ 70 74 190 196 224 278 ㉖ 76
黄应骥, 4	① 243 243 ⑤ 154 ⑩ 255
黄叔琳, 22	① 599 ⑦ 85 87 87 88 89 89 91 92 93 93 95 95 96 97 97 99 99 101 101 102 103
黄叔瓌, 16	① 567 568 569 635 ② 202 203 ③ 187 187 ④ 23 24 24 850 851 852 ⑤ 509 510
黄叔瓌, 1	② 59

黄国材,159	① 15 21 24 24 36 96 116 116 151 152 208 209 210 259 260 261 306 332 346 445 451 504 505 506 535 535 537 538 610 512 690 691 819 820 820 871 872 873 874 875 ② 639 640 641 683 688 744 745 746 746 749 811 812 813 814 816 885 886 887 888 889 907 908 ③ 1 2 4 5 5 59 159 160 151 162 163 164 165 166 320 322 323 323 326 327 328 328 330 330 332 418 420 538 539 540 541 542 545 544 545 656 731 732 779 780 849 9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④ 6 7 9 10 11 45 46 114 115 115 116 211 212 213 213 214 244 244 245 247 249 250 251 252 310 369 370 371 372 373 471 472 683 685 686 688 689 691 844 845 846 847 ⑤ 58 62 63 97 ⑥ 84 84 85
黄昇遇,1	⑦ 83
黄秉斌,1	⑧ 405
黄起先,1	⑨ 415
黄萃南,1	⑩ 81
黄喜林,5	⑪ 698 700 904 905 ⑫ 81
黄锡申,5	⑬ 291 879 ⑭ 262 262 263
萧 忻,1	⑮ 412
萧 澍,1	⑯ 335
萨克素,1	⑰ 866
萨哈凉,1	⑱ 597
梅廷对,1	⑲ 7

梅廷谟,1	㉞ 8
梅谷成,5	㉞ 441 ㉞ 3 5 6 7
曹 頌,4	㉞ 224 454 646 ㉞ 977
曹 勤,5	① 804 ⑬ 342 505 ⑭ 67 ㉞ 172
曹一士,4	㉞ 443 444 445 447
曹繩柱,2	㉞ 416 417
戚麟祥,5	① 623 816 ㉞ 72 74 74
碩 色,33	③ 546 547 918 919 920 ⑨ 445 446 ⑩ 157 920 92: ① 32 33 395 396 441 ⑫ 205 223 422 ⑬ 636 637 ⑭ 846 846 847 ⑰ 100 100 ⑱ 595 596 597 ㉞ 307 308 466 467 601
龚健廷,2	㉞ 930 930
盛 安,1	㉞ 848
常 安,49	⑫ 155 157 683 685 ⑬ 79 ⑭ 105 106 108 673 ㉞ 78 80 81 544 545 807 ㉞ 6 858 ㉞ 565 566 ㉞ 379 380 381 457 458 460 460 667 667 669 779 780 797 ㉞ 126 127 128 129 130 481 482 484 484 485 486 580 581 582 ㉞ 146 147 ㉞ 151
常 寿,2	⑨ 769 775
常 柱,1	㉞ 153
常 贵,34	⑤ 776 ⑥ 767 ⑦ 683 ⑧ 25 26 239 559 560 ⑩ 121 122 239 240 535 536 537 538 539 ⑰ 749 750 ⑱ 44 264 264 265 266 267 767 768 ⑲ 23 600 ㉞ 263 ㉞ 727 ㉞ 49 ㉞ 151 151

常 禄,7	⑮ 554 ⑯ 852 ⑰ 436 437 671 ⑱ 299 300
常德寿,18	④ 120 121 871 ⑤ 675 676 677 ⑥ 367 368 369 371 ⑦ 104 105 840 842 ⑧ 512 ⑨ 154 155 156
鄂 礼,20	① 5 ② 17 ③ 43 383 385 ④ 414 746 747 ⑤ 733 734 ⑥ 91 225 247 367 ⑦ 203 343 344 492 543 601
鄂 昌,12	⑧ 696 ⑨ 234 234 ⑩ 343 ⑪ 807 808 ⑫ 54 55 56 430 647 ⑬ 228
鄂 善,5	⑭ 115 ⑮ 263 418 419 420
鄂尔奇,11	⑯ 881 889 ⑰ 841 ⑱ 245 245 245 246 247 249 250 252
鄂尔泰,333	⑲ 92 225 735 853 903 904 ⑳ 127 128 201 362 365 ㉑ 483 645 646 740 742 744 744 746 796 799 800 ㉒ 59 60 61 62 63 64 179 180 182 184 187 269 271 272 419 421 422 425 427 429 430 431 434 435 437 438 599 601 603 604 605 606 870 873 875 878 879 880 882 ㉓ 168 171 174 176 179 180 182 354 355 358 361 362 453 456 584 585 587 588 590 593 598 602 844 845 848 849 851 854 856 ㉔ 174 177 178 182 184 185 189 190 411 415 417 418 659 661 663 666 669 671 672 901 902 904 905 907 910 910 ㉕ 102 104 105 108 281 284 286 289 290 473 477 479 480 577 578 580 790 792 793 795 797 799 ㉖ 23 24 27 30 171 173 176 342 343 346 347 350 354 472 473 475 481 482 483 484 605 607 610 615 617 618 887 889 892 894 897 901 904 ㉗ 41 43 45 235 237 238 242 245 576 578 580 582 583 585 586 588 592 594 749 751 754 ㉘ 15 17 21 24 302 305 308 311 315 317 321 512 513 515 518 520 522 524 871 874 876 877 878 ㉙ 187 189 191 193 195 198 442 447 450 712 714 715 716 717 718 720 722 776 ㉚ 219 221 222 224 451 452 454 456 459 462 464 465 859 860 863 865 866 ㉛ 457 459 461 463 468 470 473 476 477 ㉜ 60 62 65 70 71 72 74 254 255 257 517 518 520 522 660 718 724 725 727 830 832 834 ㉝ 4 68 69 70 248 252 254 371 372

	375 377 379 519 524 527 ⑬ 14 15 18 20 273 274 279 281 283 285 613 615 616 618 619 756 ⑭ 460 ⑮ 227 227 232 289 355 372 423 ⑯ 230 230 232 232 232 233 233 235 235 237 240 242 242
鄂尔赛,2	⑰ 860 ⑱ 510
鄂其善,1	① 387
鄂弥达,114	⑲ 199 ⑳ 533 ㉑ 464 464 467 468 819 820 822 ㉒ 237 559 560 717 719 ㉓ 64 321 465 795 796 797 798 ㉔ 48 49 192 197 471 472 557 559 560 745 745 875 ㉕ 252 253 253 405 524 546 549 551 774 775 777 779 ㉖ 34 35 36 37 74 75 184 185 187 333 335 336 425 426 427 428 429 572 572 573 574 617 618 619 674 688 689 769 788 789 790 792 793 894 896 897 898 899 ㉗ 200 201 202 348 349 350 351 615 615 616 618 713 742 743 744 745 823 824 869 870 689 831 832 833 835 837 846 ㉘ 70 71 72 190
鄂密达,1	② 663
崔纪,6	㉙ 224 702 ㉚ 483 ㉛ 176 178 179
崔玉琳,1	㉜ 760
崔致远,9	㉝ 40 46 47 91 409 513 637 638 862
崔善元,1	㉞ 11
偏武,4	㉟ 920 ㊱ 710 ㊲ 242 752
康五瑞,2	① 773 ② 180
康华龄,4	㊳ 560 620 621 623

康绍文,1	㉒ 183
鹿迈祖,2	㉒ 600 ㉓ 405
章 格,1	⑮ 624
章 隆,1	㉒ 409
章元佐,1	㉒ 185
商 磐,1	⑤ 427
商元柏,1	㉒ 183
阎 圻,2	㉒ 881 882
阎光炜,3	㉒ 425 474 476
阎宏玺,3	⑥ 321 ㉒ 879 880
阎组玺,1	㉒ 878
梁文科,9	㉒ 66 67 68 69 69 70 71 71 72
梁文燕,3	① 436 708 813
梁世徽,4	㉒ 63 64 65 66
梁永禧,5	④ 820 820 ㉒ 59 59 60
梁光杰,1	㉒ 58
梁须横,1	㉒ 62

梁景岳,1	㉞ 51
隋人鹏,3	㉞ 657 658 ㉞ 715
隋赫德,18	① 906 907 ① 250 564 742 743 909 ⑩ 48 233 234 ⑫ 381 620 ⑬ 181 517 517 ⑮ 639 ⑯ 138 ⑰ 328
隆昇,12	⑫ 687 ⑬ 291 292 884 ⑮ 900 900 ⑰ 208 331 480 499 ⑱ 18 414
隆科多,55	① 90 95 101 112 136 182 204 219 272 434 562 579 632 700 829 855 885 ② 67 68 114 178 179 241 245 273 292 296 297 354 356 452 454 455 485 552 922 933 933 ③ 52 61 167 289 374 488 489 505 522 572 596 599 600 638 777 ④ 154 518

十二画

超盛,11	㉞ 291 751 ㉞ 50 141 ㉞ 220 221 222 222 224 226 226
博尔多,7	① 351 352 461 613 614 614 ㉞ 401
彭亮,1	⑬ 75
彭珠,1	① 603
彭振翼,2	④ 331 ⑤ 20
彭维新,20	⑬ 879 880 881 883 ⑰ 280 554 555 556 557 ⑮ 209 ⑰ 316 ⑱ 51 52 460 464 464 861 ㉞ 339 340 ㉞ 392
蒋洞,79	㉞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6 666 668 669 669 670 670 671 672 672 675 675 677 678 678 679 679 680 681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6 687 688 688 689 690 691 691 692 692 693 693 694 694 695 695 696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2 703 703 703 704 704 705 705 706 706 707 707 708 708 709 709 710 711 712 712 713 714 715 715

蒋 炳,3	㉔ 270 272 273
蒋 驻,6	㉓ 613 614 ㉔ 459 497 500 501
蒋 溥,2	㉔ 796 859
蒋 蔚,1	㉔ 1
蒋永禄,9	㉔ 414 ㉓ 77 607 ㉔ 435 436 ㉔ 716 717 717 718
蒋廷锡,16	① 616 824 825 ⑮ 820 ㉔ 719 719 720 721 722 722 723 724 725 725 726 726
蒋若渊,1	㉔ 660
蒋洽秀,3	⑩ 101 737 ⑫ 28
韩 勋,25	⑰ 843 ⑱ 41 41 306 755 756 ㉔ 691 883 ㉔ 609 610 611 612 864 866 867 ㉔ 448 448 449 ㉓ 385 386 388 ㉔ 77 79 210 ㉔ 226
韩 竣,2	㉓ 219 666
韩 爽,1	⑩ 514
韩 暎,1	④ 710
韩永杰,6	① 799 912 ② 270 ㉔ 868 869 869
韩光基,4	⑮ 914 ⑰ 703 ⑱ 599 ㉔ 867
韩良辅,119	① 307 309 310 714 714 716 718 ② 120 321 122 123 123 125 166 168 169 335 337 338 339 340 404 580 582 583 584 586 750 751 754 755 756 761 762 ③ 41 42 43 45 46 48 50 152 153 154 155 430 432 434 437 438 440 441 442 443 804 805

	806 807 807 809 810 810 812 ④ 334 335 336 337 339 340 894 895 897 898 900 ⑤ 369 371 373 374 375 377 637 638 639 640 644 ⑥ 163 164 165 167 ⑦ 256 257 258 260 408 410 411 413 754 755 755 756 757 910 911 912 ⑧ 730 731 732 733 735 737 738 740 741 ⑨ 23 47 ⑩ 870 870 871
葛 森,21	③ 329 693 ③ 73 364 660 ⑩ 57 ⑪ 856 ⑫ 380 ⑬ 172 ⑭ 191 317 898 ⑮ 314 315 689 698 ⑯ 112 ⑰ 349 ⑱ 592 787 ⑳ 27
葛维孔,3	③ 334 335 ④ 452
董 芳,20	① 499 ② 636 638 ③ 190 191 ④ 192 238 538 539 785 786 786 788 906 908 908 909 910 ⑤ 112 390
董 俊,1	⑦ 462
董文伟,2	⑬ 745 746
董玉祥,7	⑤ 130 131 ⑦ 480 481 482 482 483
董永艾,10	① 481 ② 208 ③ 396 ④ 229 ⑤ 53 56 ⑦ 550 ⑧ 652 ⑨ 205 ⑩ 186
董绍祖,2	⑮ 775 ⑯ 75
董起弼,2	① 197 832
董恒祚,2	③ 781 781
董象台,2	④ 13 14
董象纬,23	② 864 ③ 352 ④ 464 464 465 465 466 467 467 467 468 469 471 472 473 474 475 475 477 478 478 479 480
董朝街,2	⑮ 804 ⑯ 76
惠士奇,1	③ 583

雅尔图,4	㉔ 505 506 507 508
景日珍,1	㉕ 198
景考祥,8	① 584 ④ 259 260 388 389 391 ⑤ 120 497
喻 斌,1	㉖ 402
喀尔吉善,3	㉗ 833 ㉘ 450 451
黑 色,1	③ 598
嵇曾筠,406	① 113 139 284 497 497 498 563 564 565 650 651 651 730 731 731 770 ② 37 162 163 164 221 223 345 347 348 349 391 393 394 463 464 465 466 568 569 569 570 689 691 770 771 820 821 896 896 897 ③ 54 55 108 268 269 270 341 342 403 511 512 681 682 684 857 859 ④ 1 1 21 22 74 76 77 298 297 510 511 512 652 652 697 848 849 ⑤ 183 185 307 308 309 418 418 419 483 694 756 758 790 791 816 ⑥ 82 235 391 462 499 500 587 587 656 657 747 748 749 884 ⑦ 107 107 108 252 253 320 322 479 480 607 609 610 793 794 796 ⑧ 72 73 225 226 227 228 349 349 596 598 845 846 847 ⑨ 109 200 201 203 483 484 487 624 625 626 892 894 ⑩ 58 60 285 287 510 511 513 721 722 957 958 ⑪ 206 207 463 724 725 727 ⑫ 61 62 268 269 271 272 545 547 621 622 902 903 ⑬ 265 267 269 413 650 651 929 ⑭ 103 104 107 248 499 500 502 503 638 763 764 802 ⑮ 192 193 194 318 319 508 510 511 715 716 718 931 ⑯ 162 163 165 240 240 369 370 371 372 435 437 438 439 605 605 607 669 671 672 673 674 675 681 913 915 917 918 ⑰ 143 143 144 320 321 323 326 327 541 546 ⑱ 38 40 42 113 115 249 251 253 566 567 677 784 786 862 ⑲ 66 70 265 267 332 334 334 335 400 515 516 662 663 664 810 811 812 ⑳ 3. 32 47 135 137 315 316 435 437 438 440 601

	602 602 787 790 791 905 ㉑ 16 17 18 63 64 66 134 135 137 234 235 236 395 396 398 399 426 487 488 603 604 628 629 708 709 710 712 835 836 908 909 911 ㉒ 92 93 96 122 222 224 226 249 397 398 399 508 511 511 513 814 905 ㉓ 79 80 81 83 84 228 254 292 293 355 357 358 359 360 361 382 383 384 514 515 683 685 686 811 812 813 854 855 856 ㉔ 44 45 97 98 100 101 102 170 270 271 273 274 275 366 367 369 372 574 575 576 579 761 762 763 ㉕ 35 36 37 38 193 194 195 211 213 ㉖ 392
程 洪,1	㉗ 253
程元章,156	㉘ 271 ㉙ 40 ㉚ 506 508 785 905 ㉛ 848 873 ㉜ 480 674 ㉝ 54 438 636 898 ㉞ 230 410 583 806 856 ㉟ 79 196 240 515 815 815 ㊱ 56 168 363 440 537 544 605 733 817 830 ㊲ 311 758 ㊳ 236 749 ㊴ 265 267 268 268 260 270 271 273 275 277 278 279 281 283 284 285 287 288 289 289 290 291 294 294 295 295 296 297 298 299 301 302 303 304 305 305 306 307 309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19 320 322 323 326 327 328 329 330 332 333 333 334 336 337 338 338 339 341 342 343 345 347 347 349 351 352 352 355 355 356 357 358 358 359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9 369 370 371 372 372 373 373 375 377 377 379 379 380 381 381 383 384 384 385 385 386 386 387 388 390
程仁圻,6	㊵ 701 701 ㊶ 324 325 ㊷ 166 167
程世楷,1	㊸ 255
程光珠,2	㊹ 721 727
程如丝,9	㊺ 257 258 258 259 261 262 263 263 265
程国琛,1	㊻ 256

策 楞,1	㉔ 362
傅 参,1	㉔ 373
傅 泰,75	① 664 665 667 668 812 ⑬64 71 72 334 334 642 643 644 645 646 649 650 ⑭ 136 137 138 139 140 468 477 478 480 481 482 484 765 771 784 785 786 787 789 790 792 ⑮ 101 102 105 105 107 108 386 387 388 389 391 394 899 900 905 906 906 910 912 ⑯ 314 315 316 321 571 572 573 574 575 579 580 ⑰ 82 83 84 839 840 904 ⑱ 693
傅 敏,92	⑤ 46 47 48 48 49 194 195 195 196 197 197 199 280 288 289 290 291 422 423 424 451 452 453 489 489 533 534 ⑥ 169 723 725 725 726 727 728 819 821 ⑦ 57 58 59 103 194 195 195 196 364 365 369 370 372 373 516 517 618 620 621 622 623 625 626 627 ⑧ 78 88 89 90 91 92 93 94 487 489 491 491 492 494 590 590 591 592 674 ⑨ 17 18 20 20 21 22 49 49 268 271 823 ⑲ 217 218
傅 鼎,1	㉗ 216
傅 德,11	① 722 723 724 ② 134 341 596 596 779 780 ③ 209 210
傅尔丹,2	⑩ 922 ⑪ 430
焦应林,9	㉗ 843 844 ㉘ 744 ㉙ 442 444 ㉚ 329 330 331 724
焦祈年,31	⑰ 55 56 699 699 700 ⑱ 471 471 473 474 ⑲ 44 45 46 46 386 492 493 782 783 784 ⑳ 415 416 814 814 816 816 ㉑ 200 200 201 202 203 203
舒 喜,25	⑬ 122 332 539 540 541 ⑬ 244 245 599 602 643 ⑱ 119 209 210 510 733 734 857 ⑲ 729 776 777 ㉒ 122 ㉓ 321 541 904 ㉔ 123
鲁国华,1	㉗ 505

普泰,2	㉒ 800 ㉓ 253
普照,1	㉒ 919
普罗鼎,1	㉒ 18
曾谟,4	㉒ 661 874 ㉓ 72 272
温尔逊,27	㉒ 365 ㉓ 506 507 508 769 770 771 772 ㉔ 794 795 ㉕ 399 400 ㉖ 345 ㉗ 268 ㉘ 739 740 741 ㉙ 849 ㉚ 324 ㉛ 216 ㉜ 432 436 437 547 548 549 631
富贵,4	㉒ 197 198 200 ㉓ 614
补熙,65	㉒ 626 702 873 ㉓ 124 413 ㉔ 492 562 795 892 893 ㉕ 287 390 631 638 639 894 894 ㉖ 216 249 251 415 562 563 729 880 880 ㉗ 138 433 502 545 546 599 738 809 834 841 842 859 891 892 907 908 ㉘ 13 275 317 318 376 ㉙ 12 13 14 288 288 289 290 290 497 498 499 499 804 805 805 806 ㉚ 484 484
禅济布,29	㉒ 603 620 721 763 ㉓ 14 77 79 430 553 865 ㉔ 53 53 54 261 ㉕ 123 124 125 256 260 260 277 278 279 317 447 448 450 626 631
谢旻,128	㉒ 670 671 673 797 877 880 881 881 883 884 885 ㉓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512 513 513 514 788 789 790 791 ㉔ 203 204 206 206 208 449 450 451 452 693 694 811 812 813 ㉕ 16 78 79 80 317 318 318 319 513 513 514 770 771 772 ㉖ 191 192 194 195 196 197 447 447 449 450 451 451 452 453 636 637 638 639 640 762 763 764 ㉗ 71 72 72 289 290 291 455 456 545 546 546 843 845 845 ㉘ 92 93 94 385 386 388 389 628 629 630 783 784 785 ㉙ 56 57 58 258 258 578 579 579 761 763 867 869 870 871 ㉚ 91 92 306 306 503 504 777 778 ㉛ 833
谢王宠,5	㉒ 372 ㉓ 833 833 834 835

谢希贤,4	㉑ 536 ㉒ 872 ㉓ 358 ㉔ 152
谢封爵,1	㉕ 835
谢赐履,17	① 149 186 196 330 432 ② 110 111 231 421 534 ③ 173 174 894 ④ 199 ⑤ 42 44 ⑥ 873

十三画

靳治徐,1	㉗ 404
蓝 凤,1	⑤ 282
蓝廷珍,19	① 641 906 ② 501 657 ③ 121 123 124 218 ④ 332 333 ⑥ 454 486 ⑦ 324 ⑧ 249 ⑨ 50 353 755 ⑩ 395 ⑪ 300
蓝鼎元,4	㉘ 903 904 906 908
楼 俨,26	⑬ 42 809 809 811 813 ⑭ 92 92 94 95 99 101 448 ⑮ 328 330 331 777 779 780 ⑯ 243 244 245 246 641 642 643 644
赖 都,2	④ 698 ⑤ 617
甄之璜,2	㉙ 512 ㉚ 285
雷逢春,1	㉛ 853
路振扬,5	⑦ 819 ⑧ 348 585 ⑨ 397 ⑩ 281
路振声,10	② 227 548 ④ 364 ⑤ 9 ⑥ 148 149 150 153 154 478
鲍 钟,1	① 509

塞 钦,4	⑦ 88 89 508 509
塞 都,1	④ 137
塞尔图,2	③ 634 ⑤ 728
塞楞额,107	④ 762 ⑥ 757 849 850 851 851 897 ⑦ 68 68 69 135 137 244 245 246 344 345 346 465 466 467 533 533 534 721 792 793 900 901 ⑧ 1 110 111 151 151 233 234 235 237 237 238 327 328 329 429 430 431 494 495 641 642 694 701 765 766 813 814 815 921 922 ⑨ 98 99 101 101 244 245 247 248 373 374 375 376 503 504 594 595 597 692 693 694 753 816 816 885 885 886 887 927 ⑩ 158 159 160 161 356 358 358 359 553 554 555 557 558 687 687 688 ⑪ 458 459 460 460
塞启瑛,2	⑬ 232 232

十四画

赫 庆,3	⑫ 406 407 407
赫胜额,4	⑨ 141 428 431 483
赫硕色,20	⑨ 836 ⑩ 394 395 ⑪ 122 123 685 686 919 920 ⑫ 215 216 688 690 691 ⑬ 845 ⑭ 60 709 711 711 ⑯ 445
蔡 良,17	⑦ 547 548 549 ⑧ 882 ⑩ 64 238 ⑪ 335 ⑫ 611 612 ⑬ 548 551 ⑭ 370 371 ⑮ 523 ⑯ 219 ⑰ 296 794
蔡 珽,72	⑤ 22 23 24 64 99 243 ⑥ 941 ⑦ 578 578 579 580 581 582 582 583 584 584 585 586 586 587 587 588 588 589 589 590 590 591 592 592 593 594 595 595 596 596 597 597 598 600 601 602 603 604 604 605 605 606 607 607 607 608 608 610 611 612 612 613 613 615 615 616 616 617 617 618 618 619 619 619 619

蔡 嵩,3	㉒ 568 570 571
蔡巴礼,1	⑪ 808
蔡书绅,1	㉒ 565
蔡世远,5	㉒ 572 573 574 575 576
蔡仕勳,41	① 60 382 483 679 791 863 ③ 525 526 ⑨ 528 ⑪ 604 ⑪ 208 805 806 ⑫ 296 298 299 721 722 724 725 ⑬ 123 124 125 781 926 927 928 ⑭ 118 118 119 544 547 549 ⑮ 300 352 661 663 664 ⑯ 140 141 143
蔡水文,25	⑬ 729 730 ⑭ 383 384 ⑮ 146 862 ⑯ 59 ⑰ 235 854 ⑱ 51 716 ⑲ 507 ㉑ 17 21 314 373 409 ㉒ 11 264 345 346 461 ㉓ 156 883 ㉔ 230
蔡成龙,2	⑪ 510 512
蔡成贯,54	② 766 ③ 789 ④ 469 ⑤ 525 526 654 ⑩ 879 881 ⑪ 99 99 ⑬ 560 561 562 564 ⑭ 440 441 443 ⑰ 509 509 511 ⑱ 123 865 867 871 873 ㉑ 67 447 449 ㉒ 174 177 178 497 ㉓ 146 413 414 703 706 708 710 711 ㉔ 553 554 555 557 559 734 735 ㉕ 281 283 284 ㉖ 56 57 ㉗ 572 572
蔡起俊,1	㉒ 567
蔡添略,9	⑱ 103 103 105 106 ㉒ 613 615 ㉔ 136 178 ㉖ 513
裴禅度,72	① 198 376 377 470 669 670 776 776 777 838 ② 149 151 151 438 439 439 440 805 806 807 807 831 ③ 251 253 253 254 387 387 388 631 632 632 633 634 895 895 896 897 897 ④ 545 546 547 ⑤ 210 212 212 213 213 322 323 480 481 481 482 706 707 708 709 710 779 779 781 848 ⑥ 113 113 114 115 117 250 251 252 ㉗ 620 620

管承澤,23	⑧ 838 841 924 ⑨ 767 768 ⑬ 412 477 ⑭ 316 317 684 684 ⑮ 331 515 714 ⑯ 171 285 285 351 ⑰ 388 826 ⑱ 335 337 563
管源忠,13	① 22 881 852 854 ② 358 774 775 ③ 172 285 286 643 643 ④ 12
鼎滿岱,5	⑰ 21 ⑱ 730 ㉒ 209 648 649
廖 坤,2	⑮ 365 815
漆绍文,6	① 607 828 ③ 421 ④ 903 903 ⑦ 559
譚一豫,1	⑦ 919
福 宁,1	⑰ 221
福 海,1	⑤ 158
福 敏,4	㉓ 506 ㉔ 317 318 319
福 彭,2	㉔ 515 516
福十宝,2	⑳ 406 ㉓ 53
繆 弘,3	⑯ 334 337 338
繆 沅,22	① 130 133 ② 211 ⑦ 812 815 816 817 817 818 818 819 820 821 822 824 826 827 828 829 830 830 832

十五画

慧 中,2	㉔ 282 283
樊 廷,16	⑭ 564 565 ⑰ 619 846 ⑱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⑲ 591 591 ㉒ 2 ㉓ 108 473 540

噶尔泰,25	① 473 ③ 7 723 ⑤ 201 324 ⑦ 253 375 483 485 ⑨ 40 255 405 574 612 ⑪ 70 539 584 ⑬ 437 798 ⑭ 300 396 7:8 720 787 ⑯ 757
黎致远,7	⑬ 419 ⑭ 158 159 ⑮ 727 728 729 730
德 寿,4	⑤ 256 ⑦ 649 650 651
德 沛,5	⑤ 518 ⑦ 652 653 654 654
德 明,5	④ 231 233 ⑬ 682 ⑭ 238 239
德 龄,57	① 890 ② 1 1 106 108 109 292 293 294 295 538 539 807 808 905 906 ③ 55 55 139 141 260 261 263 402 403 404 405 406 408 479 480 597 598 755 756 753 758 900 902 902 ④ 223 402 574 ⑤ 117 471 471 827 829 830 ⑥ 643 643 644 645 645 645 647 648
德 新,6	⑤ 400 401 ⑦ 655 656 657 658
德尔舜,2	⑤ 477 478
德希寿,5	⑨ 517 ⑩ 418 420 560 ⑬ 619
颜光畔,9	④ 65 67 ⑤ 788 ⑦ 908 909 ⑩ 281 284 ⑫ 804 805
颜清如,4	⑬ 128 790 ⑭ 565 ⑯ 339
潘之善,24	① 152 637 833 834 ⑧ 70 761 827 829 ⑨ 265 267 867 ⑩ 152 153 695 ⑪ 458 655 ⑬ 73 180 705 ④ 270 ⑤ 100 548 550 ⑯ 13
潘允敏,4	⑯ 329 ⑰ 562 563 563
潘体丰,17	⑰ 269 271 272 273 275 ⑱ 493 493 495 496 497 ⑲ 387 388 389 390 392 393 394

潘绍周,13	㉔ 612 613 615 ㉕ 885 885 886 887 ㉖ 502 503 503 505 ㉗ 35 36
線玉元,1	① 906

十六画

薛 福,3	㉘ 426 426 481
薛凤翼,4	⑩ 771 ㉙ 572 573 ㉚ 58
薄 海,2	㉛ 791 792
霍 昇,22	⑦ 691 ⑩ 392 ⑬ 893 ⑯ 612 ㉜ 201 491 649 803 ㉝ 67 541 211 672 ㉞ 3 4 237 525 789 791 791 793 794 795
冀 栋,1	㉟ 793
穆克德布,3	⑰ 307 ㉠ 243 864

十七画

戴 芝,6	① 83 135 448 615 840 ㉡ 802
戴 坤,1	㉢ 797
戴 寅,1	㉣ 795
戴 锦,1	㉤ 796
戴 潮,1	⑰ 375
戴 瀚,11	㉥ 244 ㉦ 802 803 805 806 807 808 809 809 810 811

戴允成,1	㉗ 800
戴永椿,3	㉗ 797 798 799
戴音保,9	⑩ 382 383 822 826 826 ⑬ 348 350 ⑭ 532 533
魏 绎,12	⑭ 34 35 ⑮ 86 88 202 344 353 520 521 ⑯ 523 ㉗ 873 874
魏 麟,3	⑫ 95 95 379
魏方泰,3	⑳ 871 872 873
魏廷珍,97	① 412 680 681 ② 87 88 198 285 592 593 594 594 ③ 824 825 826 ④ 218 220 ⑤ 125 642 643 ⑥ 126 126 127 128 363 ⑦ 11 12 728 729 729 ⑧ 324 325 326 326 ⑩ 101 101 102 103 645 646 647 ⑪ 797 798 ⑫ 182 490 ⑬ 501 502 ⑭ 420 750 755 756 756 ⑮ 827 830 831 899 ⑯ 554 554 ⑰ 667 669 669 728 729 822 823 ⑱ 324 325 390 764 765 766 768 826 ㉗ 35 75 76 77 239 271 272 274 379 430 431 681 716 717 793 842 ㉘ 216 587 589 732 ㉙ 521 ㉚ 534 ㉛ 877 877 878
魏经国,32	② 35 69 69 241 834 835 ③ 730 ④ 612 613 614 ⑤ 21 900 ⑥ 376 377 577 ⑦ 353 614 ⑧ 36 422 883 884 886 ⑨ 599 679 ⑩ 36 110 ⑪ 229 ⑫ 148 321 321 664 ㉗ 876
魏敬胜,1	㉗ 875

附册数年月

①康熙 61.2~雍正 1.10	⑭同上 7.闰7~7.31
②雍正 1.11~2.7	⑮同上 7.11~8.3
③同上 2.8~3.2	⑯同上 8.3~8.9
④同上 3.3~3.8	⑰同上 8.9~9.4
⑤同上 3.8~4.5	⑱同上 9.4~9.10
⑥同上 4.5~4.11	⑲同上 9.10~10.闰5
⑦同上 4.11~5.4	⑳同上 10.闰5~10.12
⑧同上 5.4~5.9	㉑同上 10.12~11.8
⑨同上 5.9~6.3	㉒同上 11.8~12.5
⑩同上 6.3~6.7	㉓同上 12.5~12.12
⑪同上 6.8~6.12	㉔同上 13.1~13.6
⑫同上 6.12~7.4	㉕同上 13.6~13.12
⑬同上 7.4~7.闰7	25册后半至27册无年月